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 LTD.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红塔证券
HONGTA SECURITIE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400 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63,340.5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p> <p>一、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p> <p>四、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五、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21 号），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承诺：

“一、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取得（通过吸收合并、划转、增资及股权受让等方式）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三、红塔证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红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 不低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红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发价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 1%;

5、公告: 在实施减持时, 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 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相关承诺, 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 每笔减持金额的 20% 归红塔证券所有。”

(二)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投集团、昆明产投及云南工投承诺:

“一、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 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 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 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三、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 1%；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所有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监督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红塔证券所有。”

（三）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21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前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根据《公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承诺的所持股 份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权 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新增持股数量(股)	锁股期限
一、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增持的股东:					
1、控股股东: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42.5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12.23	1,094,700,042.51	自新增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240,00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12.23	240,000,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5,234.90		2015.12.23	23,785,234.90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533,333,333.33		2015.07.28	533,333,333.33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6,666,666.67		2015.07.28	266,666,666.67	
3、其他股东: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4,042,953.0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5.07.28	137,600,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596,789.40		2015.07.28	84,338,080.00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550,266.67		2015.07.28	166,550,266.67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113,682.86		2015.07.28	17,449,253.33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5,816,426.67		2015.07.28	5,816,426.67	
二、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无增持的股东: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依法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9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

程序。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应遵循以下原则：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依法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税后，下同）的 20%，且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本预案所述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合理限期内

履行增持义务，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承诺：“如果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红塔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红塔证券承诺:“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如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已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

到有效保护。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 risk 教育。”

(二)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承诺:“红塔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红塔证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红塔证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红塔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红塔证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红塔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红塔证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

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二)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红塔证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红塔证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红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红塔证券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三)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

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红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红塔证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四)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红塔证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红塔证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红塔证券投资者利益。

(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本承诺函所指不可抗力原因是指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

损失。”

审计、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盈利结构、注重股东回报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出具承诺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

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 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为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7年-2019年)》。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九、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21号),公司首次申请发行股票不超过36,4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国有股东需将所持总计35,875,458.00股国有股划转至社保基金以履行转持义务,其中部分国有出资人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各股东最终划转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将根据公司实际发行股数按持股比例和发行价格确定。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上述业务构成了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同时也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直接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下,证券公司亦承担了较强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

影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253.38 万元、33,282.80 万元和 36,308.26 万元，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68.08%，且利润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的金额大幅下降。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金额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了 56,551.37 万元，降幅 68.36%；2016 年，上证综指从年初的 3,539.18 点下跌至年末 3,103.64 点，跌幅 12.31%，且年内指数从未超过年初高点。公司结合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减少了金融资产的持有规模。低迷的投资环境以及公司主动缩减投资规模，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59,930.96 万元，降幅 91.13%。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 证券行业风险

1、行业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然而，现阶段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种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业务收入仍然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融资融券四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的单一性和趋同性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行情存在高度相关性，一旦市场行情走低，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既包括来自于我国其他证券公司的直接竞争风险，也包括来自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供应商等其他金融机构的间接竞争。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互联网金融快速起步等诸多因素也导致了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在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加速了市场化进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另一部分证券公司也正利用自身特色和创新机遇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另一方面,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较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充实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体、更密集的营业网点、更强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先进的信息系统,其业务已经开始向传统证券公司的领域渗透,并在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理财服务等多项领域同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交易佣金下滑的压力,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及便利的支付条件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统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后果。

(三) 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将进一步完善,这一方面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具体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经营许可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行情

的波动和证券行业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 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近年来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普及、A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现下滑态势。2015至2017年度,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0.50%、0.38%和0.33%。目前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费率高于东部发达地区,然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的实施以及各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已逐渐被打破,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使得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方面,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云南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总计46家,其中25家位于云南省内,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了较强的集中性。未来,如若云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设证券营业部方面,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

一、公司新设营业网点需要投入较高的初始建设成本,并在运营期间持续投入市场推广、人才引进、品牌宣传、设备更新等费用。一旦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受阻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遭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采取区域性的市场退出战略。随之产生的沉没成本、解雇费用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新设营业网点从筹备、建设到投入运营的周期相对较长。较长的设立周期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期间，一旦当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对营业网点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和红正均方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¹。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因素的直接影响。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市场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尽管股指期货、个股期权及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等风险控制手段，但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仍将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各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到股价、利率、外汇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另一方面，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特点。例如，股票投资可能受到上市公司违规生产经营、不当信息披露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投资时间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不当的投资决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正均方已转型，不再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的投资业务。

3、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已逐步成为公司又一项核心的收入来源。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就信用风险而言，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方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1年以来，由于境内A股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随之逐渐走低。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自2014年以来通过陆续出台一系列规定及办法、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等措施以推进新股发

行市场化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方面,公司近年来保荐项目客户主要系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营风险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此外,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与声誉上的损失,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更趋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大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因为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者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因素,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收益实现方面,则是由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本身的特性,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导致相关业务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负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公司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负责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包括公司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信托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场景气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

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公司则可能存在声誉受损的风险。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资产管理及基金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面对竞争业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管理资产规模、有效提升竞争实力,则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收取股利、利息或出售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及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公司可能因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标的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等因素造成估值过高或标的选择不当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投资决策失误,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亦可能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出现误判而造成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遭受亏损的风险。

退出机制方面,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并上市后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以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周期长于预期,公司的项目投资周期亦将随之延长,从而可能出现投资收益降低或在极端情况下无法顺利退出的不利后果。与此同时,即使标的公司股票能按照预期顺利发行上市,公司的退出时机及退出价格仍然受到二级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

对标的公司控制方面,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通常不高,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较为有限,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决

定性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亦可能在投资周期内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无法保证通过有限的追索权收回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对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甚至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红塔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公司的期货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及业务创新风险两方面。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手续费水平,但若未来竞争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水平仍有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在业务创新上,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8、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因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

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如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将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9、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准入制度,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均需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就特定业务而言,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达到相关人才储备及制度安排要求的证券公司才能通过审批并获得业务资格。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存在因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不能及时获取相关业务资格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该特点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因对财务资金需求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错配、交易对手和信用交易业务客户违约等情形均会对公司的流动性提出较高的要求。金融资产的配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在市场波动剧烈的极端情况下,证券公司若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兑现,则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此外,如若公司发生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突发事件,公司流动性也将面临严峻的考验。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等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逐

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况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不排除公司因出现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的取得进行挂钩。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的不断扩大、杠杆率的随之提升,证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3、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公司在从事信用交易业务时,可能会对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者维持担保比例较低且未能按期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进行强制平仓。上述强制平仓行为有可能进一步给公司引起纠纷诉讼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场外交易时,亦会面临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如资产购买合约、投资协议等。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有可能会产生极少数的违约事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353.38万元,均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相关金融资产处置时计入公司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影响公司所属会计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若未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将可能为负, 从而对以后期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管理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架构, 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 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然而, 由于公司的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 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 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 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 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实力将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及经营规模的扩大, 将存在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 证券公司在传统业务之外不断开拓新型业务及产品, 监管机构也随之逐步完善了相应的制度体系, 监管手段日趋丰富。2017年6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将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处罚措施。其中, 行政处罚包括并不限于: 警告、罚款、没

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处罚措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分类评级、品牌声誉、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等多方面均产生不利影响。

(七)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余额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3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1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六、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7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7
八、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7
九、公司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21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 义	39
一、基本术语	39
二、行业术语	42
第二节 概 览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50
五、募集资金运用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3

四、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54
一、业绩波动风险-----	54
二、证券行业风险-----	55
三、政策法律风险-----	56
四、业务经营风险-----	56
五、财务风险-----	63
六、管理风险-----	64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68
八、其他风险-----	6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7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0
三、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99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2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46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8
九、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1
十、公司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15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5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15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9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83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8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67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85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285

二、同业竞争-----	28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0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47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347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35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50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35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5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8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8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0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3
四、独立董事-----	364
五、董事会秘书-----	365
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66
七、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367
八、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情况-----	367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68
一、风险管理-----	368
二、内部控制-----	37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9
一、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399
二、财务报表-----	41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5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58

五、主要税项-----	461
六、分部报告-----	464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66
八、主要资产情况-----	466
九、主要负债情况-----	47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77
十一、现金流量表-----	480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481
十三、承诺事项-----	482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83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486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8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7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7
二、盈利能力分析-----	5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9
四、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545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45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546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546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4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554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目标-----	555
三、公司管理与运行体系发展目标-----	559
四、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560
五、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61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561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6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62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62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65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65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65
六、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66
七、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67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67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8
一、股利分配政策-----	568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6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6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569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77
二、重大合同-----	578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2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8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5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91
五、验资机构声明-----	59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0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10
一、备查文件-----	610
二、查阅地点-----	610
三、查阅时间-----	610
四、信息披露网址-----	6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红塔证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	指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现已注销
红塔集团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云南省国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亿成投资	指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金旅信托	指	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国托	指	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烟台万华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草国贸	指	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
润汇投资	指	上海润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正业投资	指	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
诚源投资	指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信托	指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红云集团	指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昆明卷烟厂
昆明产投	指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维投资	指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华叶投资	指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工投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合和集团	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兴地产	指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期货	指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红塔基金	指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利德	指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正均方	指	红正均方投资有限公司
红塔资管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财富	指	深圳市红塔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红塔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方信	指	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深圳)	指	红证方旭(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旭(北京)	指	红证方旭(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紫薇熹商贸	指	云南紫薇熹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红塔	指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有限	指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港红塔	指	南京新港红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华蓝	指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罗牛山	指	北京红证罗牛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秉鸿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证方晨	指	红证方晨(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方启	指	西藏方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华兴	指	红证华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红证方启	指	红证方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万达期货	指	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华信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烟云南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中烟浙江省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中烟总公司、总公司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
新兴投资	指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红河集团	指	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烟国际	指	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云烟物资	指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云投资	指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翠湖宾馆	指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烟草物业	指	云南烟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英茂通信	指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红塔银行	指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大厦	指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红塔物业	指	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体育	指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红河投资	指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福牌实业	指	曲靖福牌实业有限公司
诚泰保险	指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钢金控	指	云南昆钢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杰投资	指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汕港	指	昆明汕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裕源大通	指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工商局	指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明市国资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普通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在境内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6,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行业术语

上证综指	指	上海证券综合指数,其样本股是全部上市股票,包括A股和B股,反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自1991年7月15日起正式发布
净资本	指	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融资融券	指	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利息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指	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

		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转融通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证券、筹得资金后,再转借给证券公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资业务
股指期货	指	股票指数期货的简称,是一种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
QDII	指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指	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然后共担投资风险、分享收益的证券投资方式
股票期权	指	股票期权买方交付了期权费后即取得的在合约规定的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按协议价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相关股票的权利
证券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衍生产品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直投业务、直接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2012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证利德已转型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	指	证券公司通过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少数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指	证券公司为多个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指	证券公司接受单一客户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从而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IB 业务	指	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的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存管。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另类投资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
免疫策略	指	是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管理的策略之一，是指债券组合管理者不积极寻求交易的可能性而企图战胜市场的一种消极策略
现金流匹配策略	指	按偿还期限从长到短的顺序，挑选一系列的债券，使现金流与各个时期现金流的需求相等
利率互换策略	指	指两笔货币相同、债务额相同（本金相同）、期限相同的资金，作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调换
FOF	指	Fund of Fund，即基金中的基金，是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
做市商	指	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的独立证券经营法人作为特许交易商，在证券市场上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某些特定证券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以其自有资金和证券与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国债期货	指	由国债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成交时交收一定数量的国债凭证的标准化契约
套期保值	指	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资产证券化	指	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转换为在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的证券的行为，使其具有流动性，是通过在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发行证券筹资的一种直接融资方式
一般风险准备	指	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亏损的风险准备
风险资本准备	指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设立分支机构等存在可能导致净资本损失的风险，应当按一定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风险资本准备有对应的净资本支持
结算备付金	指	结算参与人根据规定，存放在其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

本招股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TA SECURITIES CO.,LTD.

注册资本：326,940.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²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 设立情况

2001 年 9 月 8 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 13 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红塔证券。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2002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300001013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²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素明担任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按照章程规定拟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为李素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开投	26,000.00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6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三) 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资管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30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3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7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	0.18
合计		326,940.54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109,47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红塔集团持有合和集团 75.00% 的股权，云南中烟持有红塔集团 100.00% 的股权，中烟总公司持有云南中烟 100.00% 的股权，中烟总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432,711.03	1,540,895.88	1,812,317.42
总负债	317,857.53	413,514.20	659,723.21
股东权益合计	1,114,853.51	1,127,381.68	1,152,594.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092,505.23	1,115,497.17	1,142,754.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1,316.02	97,454.89	197,488.58
营业支出	62,566.46	56,236.70	65,434.20
营业利润	48,749.55	41,218.19	132,054.38
利润总额	48,651.38	41,854.92	132,545.88
净利润	36,798.69	33,852.54	104,36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8.26	33,282.80	104,253.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57	-504.89	1,270.71
综合收益总额	36,321.13	33,347.65	105,6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 额	35,763.92	32,802.55	105,403.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4.27	125,183.72	-148,931.1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26	-4,747.72	-1,73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9.30	-143,763.57	509,40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201,660.20	-23,102.08	358,930.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	3.36	1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	3.25	12.20
每股净资产	3.41	3.45	3.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54	0.50
固定资本比率	1.29	1.34	1.31
总资产收益率	3.12	2.70	9.85
营业费用率	52.79	55.47	30.91
净利润率	33.06	34.74	52.8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0.62	-0.07	1.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5	0.38	-0.46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10	0.10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40	0.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400万股,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6,400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36,400万股,占发行后比例不超过10.02%,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路演推介费用:【】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电话:	0871-63577113
传真:	0871-63579074
联系人:	李素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	0512-62938558
传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周添
项目协办人:	赵昕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伟、苏北、朱天辰、柳以文、李航、张玉冲、张天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刚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电话:	010-65693399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张小满、靳明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李福兴

(五)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六)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201988236052500135
户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开展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以及证券投资等各项业务而持有或管理的产品持有东吴证券股权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当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上述业务构成了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利润来源，同时也与证券市场行情具有较强的直接相关性。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上述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下，证券公司亦承担了较强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到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53.38万元、33,282.80万元和36,308.26万元，业绩波动幅度较大。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68.08%，且利润构成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原因为2016年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的金额大幅下降。

2016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金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了56,551.37万元，降幅68.36%；2016年，上证综指从年初的3,539.18点下跌至年末3,103.64点，跌幅12.31%，且年内指数从未超过年初高点。公司结合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减少了金融资产的持有规模。低迷的投资环境以及公司主动缩减投资规模，导致当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9,930.96万元，降幅91.13%。

未来期间，如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金融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改革举措未达市场预期等因素导致证券场景气度下滑、指数大幅波动、市场交易量萎缩，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排除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

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的可能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证券行业风险

(一) 行业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发展,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朝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然而,现阶段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种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于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业务收入仍然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融资融券四项业务,各证券公司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强的同质化竞争。盈利模式的单一性和趋同性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行情存在高度相关性,一旦市场行情走低,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既包括来自于我国其他证券公司的直接竞争风险,也包括来自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供应商等其他金融机构的间接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正在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互联网金融快速起步等诸多因素也导致了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在监管转型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加速了市场化进程,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已通过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创新转型等多种方式提升资本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巩固竞争优势;另一部分证券公司也正利用自身特色和创新机遇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逐步确立在部分区域市场和细分市场的比较优势,形成差异化和专业化的竞争态势。

另一方面,包括商业银行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较公司拥有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种类、更充实的财务资源、更多样的客户群体、更密集的营业网点、更强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先进的信息系统,其业务已经开始向传统证券公司的领域渗透,并在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理财服务等多项领域同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交易佣金下滑的压力,部分互联网公司凭借其海量的客户基础及便利的支付条件介入金融服务领域,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传

统证券经营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迅速应对竞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业务规模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后果。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业务资格、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净资本等方面均受严格监管。我国已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多层次、较为完整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将进一步完善，这一方面有利于证券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大了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理念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部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其解释或指引可能难以同步推出，造成具体执行中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业务经营的难度。此外，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利率政策、外汇政策、经营许可制度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和证券行业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一)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宏观背景下，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市场表现，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中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更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及交易量亦有可能逐步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随着近年来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

的普及、A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的放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呈现下滑态势。2015至2017年度，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0.50%、0.38%和0.33%。目前公司所处的西部地区佣金费率高于东部发达地区，然而，随着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数量和区域限制的放开、客户非现场开户规范的实施以及各种创新业务模式的涌现，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的区域边界已逐渐被打破，西部地区经纪业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而使得公司经纪业务面临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方面，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云南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总计46家，其中25家位于云南省内，在地域分布方面呈现了较强的集中性。未来，如若云南地区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新设证券营业部方面，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

一、公司新设营业网点需要投入较高的初始建设成本，并在运营期间持续投入市场推广、人才引进、品牌宣传、设备更新等费用。一旦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受阻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遭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采取区域性的市场退出战略。随之产生的沉没成本、解雇费用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新设营业网点从筹备、建设到投入运营的周期相对较长。较长的设立周期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期间，一旦当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对营业网点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二）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和红正均方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³。证券投资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受到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等因素的直接影响。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市场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尽管股指期货、个股期权及

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正均方已转型，不再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的投资业务。

国债期货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向市场提供了套期保值等风险控制手段,但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收益仍将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所投资的股票、债券及衍生品等各类金融资产的价格波动,一方面受到股价、利率、外汇等市场因素的共同影响,另一方面,不同投资品种也具有自身的风险特点。例如,股票投资可能受到上市公司违规生产经营、不当信息披露等因素的影响,债券投资可能受到发行人信用评级下降、交易对手违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需承担所投资的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高度重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然而,由于证券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然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投资时间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不当的投资决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三) 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已逐步成为公司又一项核心的收入来源。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就信用风险而言,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及收入也将相应下降。随着公司信用交易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

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四)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新三板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等，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实现不确定性风险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方面，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2011年以来，由于境内A股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额随之逐渐走低。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自2014年以来通过陆续出台一系列规定及办法、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等措施以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演变，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方面，公司近年来保荐项目客户主要系中小型企业，该类企业往往由于经营规模较小而使得业绩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营风险较高。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较大的保荐风险。此外，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承受财务与声誉上的损失，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方面，近年来随着中国证监会不断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股票发行和承销业务更趋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着更大挑战。公司在证券承销过程中，可能因为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发行方案本身设

计不合理、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者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因素,承担发行失败或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的风险。

收益实现方面,则是由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本身的特性,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最终成功发行上市之间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导致相关业务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负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公司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负责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

产品投资风险方面,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与投资标的及其组合直接相关,公司管理的产品投资标的包括定期存款、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包括公司承销的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信托产品等,上述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会受到证券市场行情程度、投资决策以及投资标的自身固有投资风险等因素的影响。若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或公司投资决策失误,可能出现产品收益大幅下滑,无法达到投资者预期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若出现投资标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而无法偿付本息等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公司则可能存在声誉受损的风险。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该产品则可能出现投资亏损的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方面,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面对竞争业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增加管理资产规模、有效提升竞争实力,则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通过收取股利、利息或出售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及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

投资决策方面,公司根据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公司可能因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标的公司提供虚假信息等因素造成估值过高或标的选择不当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投资决策失误,无法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此外,公司亦可能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出现误判而造成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遭受亏损的风险。

退出机制方面,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发行并上市后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以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周期长于预期,公司的项目投资周期亦将随之延长,从而可能出现投资收益降低、或在极端情况下无法顺利退出的不利后果。与此同时,即使标的公司股票能按照预期顺利发行上市,公司的退出时机及退出价格仍然受到二级市场波动的直接影响,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

对标的公司控制方面,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通常不高,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较为有限,无法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标的公司亦可能在投资周期内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无法保证通过有限的追索权收回投资本金及约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对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甚至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 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红塔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公司的期货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期货经纪业务风险及业务创新风险两方面。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公司期货经纪业务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尽管公司持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产品等方式提高客户忠诚度,稳定手续费水平,但若未来竞争环境持续恶化,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平均手续费率水平仍有下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水平。

在业务创新上,由于我国期货行业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创新业务还处于

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经营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从而出现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风险的认识不全、评估不足、机制不健全、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八) 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持续处于探索、发展和创新的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成熟度、监管政策环境、证券公司经营和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我国证券公司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

在持续的探索、发展和创新过程中,证券公司面临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快速复制推广、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可持续的业务创新能力是国内证券公司摆脱同质化竞争、增加利润增长点的关键所在。近年来,公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方面的创新。

由于创新业务具有前瞻性和不确定性,受公司技术水平、部门协作以及管理能力的影响,可能出现因相关制度未及时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此外,公司的创新业务可能未经科学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导致创新不足或者资源浪费,创新业务亦可能出现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出现创新不当并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如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创新业务发展受阻,或者金融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能得到投资者认可,将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 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准入制度,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均需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就特定业务而言,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达到相关人才储备及制度安排要求的证券公司才能通过审批并获得业务资格。公司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存在因未能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不能及时获取相关业务资格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具有资金密集性的特点,该特点要求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因对财务资金需求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例如当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大额包销、负债经营导致的期限错配、交易对手和信用交易业务客户违约等情形均会对公司的流动性提出较高的要求。金融资产的配置情况也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在市场波动剧烈的极端情况下,证券公司若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金融资产进行兑现,则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此外,如若公司发生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监管风险等突发事件,公司流动性也将面临严峻的考验。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并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况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不排除公司因出现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已成为衡量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证券公司的关键指标。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净资本的计算与负债规模、各项风险准备之和、融资融券和证券自营业务规模、新业务资格的取得进行挂钩。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规模的不断扩大、杠杆率的随之提升,证

券市场波动或者不可预知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如相关指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 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

公司在从事信用交易业务时,可能会对不能按期清偿债务或者维持担保比例较低且未能按期足额追加担保的客户进行强制平仓;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进行强制平仓。上述强制平仓行为有可能进一步给公司引起纠纷诉讼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客户或交易对手进行场外交易时,亦会面临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如资产购买合约、投资协议等。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有可能会产生极少数的违约事件,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 353.38 万元,均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在相关金融资产处置时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影响公司所属会计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若未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下降,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将可能为负,从而对以后期间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一)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架构,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有效监控管理。然而,由于公司的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

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营实力将有望进一步发展壮大。如果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未能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存在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二) 合规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成熟,证券公司在传统业务之外不断开拓新型业务及产品,监管机构也随之逐步完善了相应的制度体系,监管手段日趋丰富。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决于合规制度的合理性、调整的及时性以及执行的规范性。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在未来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将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等处罚措施。其中,行政处罚包括并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行政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处罚措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分类评级、品牌声誉、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等多方面均产生不利影响。

(三) 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证券公司集中交易系统的建设完成,证券行业的证券业务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清算、三方存管、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办公系统、

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全部依赖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撑。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对于证券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变得至关重要,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证券市场新产品、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对信息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信息系统具有更高的扩展性和适应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高效性、准确性、便利性在提升公司服务质量的同时也伴生了一定的风险因素。尽管公司近年来在信息系统上的投入不断加大,但仍存在因系统改造升级不及时、运营能力匹配不到位、人员数量能力不足等对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信息系统本身也有可能因为软硬件故障、通信线路中断、病毒黑客攻击、数据泄漏丢失等突发情况而阻碍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甚至有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四)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由于不完善或不适当的内部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公司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从事的证券业务难度较高、流程复杂,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提出了一定挑战。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因制度缺失或不完善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因人员变动或流失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因信息技术不完善、参数设置错误等问题而导致的信息系统操作风险;因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不到位、销售服务不适当、售后管理不完善、从业行为不规范、业务流程不熟悉、尽职调查不充分、违约处置不合规等问题所导致的操作风险等。在创新业务方面,由于其往往具有更为复杂的操作流程,因而管理难度通常更高。

为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公司针对各项业务均明确了业务规程,对可能发生的失误及差错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然而,由于操作风险本身存在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 清算交收风险

清算交收风险是公司在进行资金、证券结算时面临的风险。证券市场的产品众多、各类产品的交收规则不尽相同,加之涉及的结算对手方较多,这些在客观上造成了清算交收工作的复杂性,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如若公司在结算业务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环节出现问题,例如因为清算交收失败而影响客

户正常的交易,将因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甚至面临投诉纠纷、法律诉讼的风险。以上风险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分类评级风险

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评级结果相挂钩。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公布、于 2010 年 5 年和 2017 年 7 月两次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被分为 A (AAA、AA、A)、B (BBB、BB、B)、C (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均为 A 类 A 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不同级别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未来公司评级下调,则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同时,由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将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作为创新业务资格申请的审慎性指标,评级下调亦会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 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证券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较强的执行力和较高的创新精神。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 瑕疵房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房产、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 15 项土地使用权,18 项房屋所有

权,其中3项房屋所有权尚未取得其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及分支机构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共拥有70处租赁房产,其中共有9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

尽管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由控股股东就承担上述瑕疵所导致的损失风险出具了承诺,然而由于完善上述全部权属证明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办妥所有物业权属证明之前,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存在搬迁的风险,并可能因此额外支付搬迁费用、承担因业务中断或暂停所导致的财务损失。此外,对于已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公司也无法确保在现有租期届满之后仍然能够以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租用。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中止,或者租期届满后出租方不再向公司出租上述房产,公司将被迫重新选择替代性的营业场所,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尽管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分析,但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及收益情况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市场前景程度、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上述不确定因素会对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和收益情况产生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余额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 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109,47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48%,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以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合和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合和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及财务决策进行不当干预,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二) 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股东的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三) 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产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 亿股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88%。若主债权到期时股东无法偿还贷款,将有可能导致出质股份所有权变更的风险。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相关内容。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ONGT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326,940.5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况雨林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650011
联系电话	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	0871-6357907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ngtastock.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hongtastock.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2001 年 9 月 8 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 13 家发起人共同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 13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 138,651.04 万元。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议案。

200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 号),同意公司开业,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200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1013230)，注册资本为 138,651.04 万元。

(二) 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的名称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开投	26,000.00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6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三) 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红塔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云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国开投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办理投

资项目的股权转让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从事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亿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纺织品、纸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发行人成立前后，上述 4 家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立前，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均从事信托业务，兼营证券业务。发行人成立时，云南省国托将其下属的上海、大理、昆明春城路和南屏街四个证券业务部，金旅信托将其下属的证券本部、永昌、永安、楚雄、上海和昆明人民东路五家营业部，昆明国托将其下属的昆明、上海两家营业部的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发行人成立后，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昆明国托均不再从事证券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如下：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五）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

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亿成投资、烟台万华、昆明卷烟厂、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润汇投资、正业投资 10 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云南省国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14,964.75 万元出资，昆明国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9,654.73 万元出资，金旅信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9,744.35 万元及货币资金 207.21 万元出资。亚太会计师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1) 亚太验 E 字 93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发起人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产权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1、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情况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设立时，云南省国托以其持有的证券类净资产出资，其中包括作为无形资产出资的一项房屋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1996 年 9 月 8 日，云南省国托上海证券营业部（承租方）与上海桃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租赁期限为 199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9 日，建筑面积为 4,339 平方米，评估值为 2,960.17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房屋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摊销额后，确定了上述房屋使用权的入账价值为 2,896.75 万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使用权账面余额为 2,453.81 万元。

为完善上述出资行为，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0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省国托房屋使用权出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及《2008 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同意由全体股东对因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除摊销额后确定为 2,453.81 万元，补偿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 2008 年中期公司对各股东的现金分红，各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补偿。

2、云南省国托对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的房屋出资情况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设立时,云南省国托作为出资投入的昆明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建筑面积共计 5,905.09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283.72 万元,其中 3,370.00 平方米面积产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其余 2,535.09 平方米为营业部自行改造增建的食堂、休息室等附属设施,由于需要补办规划手续等原因,其产权证明未办理完毕。其后,云南省国托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云南红塔。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2008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云南红塔签署协议,约定云南红塔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80.41 万元对自行添附建造的房产进行置换。2008 年 3 月 19 日,云南红塔以货币资金支付上述价款,该项置换事项已完成。

3、昆明国托对部分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的房屋出资情况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设立时,昆明国托作为出资投入的上海田林东路证券营业部建筑面积共计 7,479.68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5,448.95 万元,其中 6,529.00 平方米面积产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其余 950.68 平方米面积为营业部自行改造增建的天井,由于需要补办规划手续等原因,其产权证明未办理完毕。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2008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昆明国托签署协议,约定昆明国托按原评估价格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92.57 万元置换出上述添附建造的房产。2008 年 3 月 18 日,昆明国托以从公司取得的 2007 年度应分配利润支付上述价款,该项置换事项已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均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

三、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2001 年 9 月 8 日,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 13 家发起人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 13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红塔证券,注册资本拟为 138,651.04 万元。

2001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00号),同意红塔证券筹建方案。

2001年12月3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01]202号)⁴,同意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云南省国托、亿成投资、金旅信托、昆明国托等13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红塔证券。

2001年12月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E字93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86,510,429.76元。

200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等,并选举产生了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2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7号),同意红塔证券开业。

2002年1月31日,公司取得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000101323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开投	26,000.00	18.75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	10.79

⁴ 公司设立时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中,云政复[2001]202号文和证监机构字[2002]27号文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38,406.00万元和138,651.04万元,存在差异。2007年10月5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的批复》(云政复[2007]53号),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8,651.04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亿成投资	12,000.00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6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3.61
9	昆明卷烟厂	2,000.00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2005年9月2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昆明卷烟厂与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的批复》(国烟法[2005]591号),同意昆明卷烟厂与曲靖卷烟厂合并改制,注册成立红云集团。红云集团成立后,昆明卷烟厂持有的2,000万股公司股份由红云集团承继。

(2)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07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号),批准红塔证券变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变更工商登记

2007年5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塔集团	27,500.00	19.83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开投	26,000.00	18.75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云南省国托	14,964.75	10.79
5	亿成投资	12,000.00	8.66
6	金旅信托	9,951.56	7.18
7	昆明国托	9,654.73	6.96
8	烟台万华	5,000.00	3.61
9	红云集团	2,000.00	1.44
10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11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12	润汇投资	1,000.00	0.72
13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①云南红塔受让云南省国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3]33号文)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暨申请重新登记的批复》(云政复[2002]125号文)批准,云南省国托进行企业改制和资产重组,并重新登记为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的14,964.75万股股份⁵剥离给云南省财政厅,用来抵偿其所欠云南省财政厅的债务。

2005年10月25日,云南省国托与云南红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云南省国托将其持有的公司14,964.75万股股份以14,964.75万元的价格(即1.00元/股)转让给云南红塔,股权转让价款由云南红塔直接支付给云南省财政厅。

⁵ 云南省国托所持公司14,964.75万股中有645.44万股是受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进行的投资。2001年12月,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与云南省国托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书》,约定大理证券营业部出资人大理州财政局委托云南省国托将大理证券营业部净资产向发行人进行投资,委托投资金额合计645.44万元。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大政复[2001]35号),同意设立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大理州人民政府,归口大理州财政局管理,注册资本包括上述委托云南省国托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2005年6月6日,大理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办理转让红塔证券股份手续委托书》,将其委托云南省国托投资形成的发行人645.44万股以原投资额转让,全权委托云南省财政厅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2006年8月14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红塔证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06]72号),同意云南省国托与云南红塔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4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所属企业受让云南省财政厅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86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②红云集团受让金旅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

金旅信托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2001年5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撤销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银发[2001]157号),决定撤销金旅信托,并停止其一切金融活动。

2002年3月9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偿省财政债务有关问题的批复》(云财金[2002]5号),同意金旅信托以其持有的公司9,951.56万股股份抵偿所欠云南省财政厅债务,并将上述股份划转至云南省国托。⁶

2005年10月25日,云南省国托及金旅信托清算组与红云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应划转至云南省国托的公司股份尚未过户,三方约定将应划转至云南省国托的金旅信托名下红塔证券股份9,951.56万股以9,951.56万元的价格(即1.00元/股)转让给红云集团,股权转让价款由红云集团直接支付给云南省财政厅。

2006年8月14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红塔证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金[2006]72号),同意云南省国托及金旅信托清算组与红云集团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4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中烟工业公司所属企业受让云南省财政厅所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6]86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③新兴投资受让润汇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⁶ 在云南省国托进行改制暨重新登记时,云南省国托接受划转取得的9,951.56万股公司股份亦一并剥离至云南省财政厅,用以抵偿云南省国托所欠云南省财政厅债务

2006年2月23日,润汇投资与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润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万股股份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即1.00元/股)转让给新兴投资,股权转让款用于抵偿润汇投资所欠新兴投资的借款。

公司成立时,润汇投资投入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于新兴投资的借款。在公司成立后,润汇投资与新兴投资于2002年5月27日签署了《股份质押暨托管协议书》,约定润汇投资将该股权质押给新兴投资,在质押期间,润汇投资将股权交由新兴投资托管。

2007年4月17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号),同意将润汇投资质押给云南红塔全资子公司新兴投资的1,000.00万股公司股份,由新兴投资收回股权后,无偿划入云南红塔,作为云南红塔对红塔证券的投资。

红塔集团、新兴投资、润汇投资确认,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及结果无异议。

④云南红塔置换取得烟台万华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6年8月30日,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签署《关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置换协议》,约定云南红塔将其全资子公司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00万股股份与烟台万华持有的红塔证券5,000.00万股股份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进行股权置换。

2007年5月16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49号),同意上述股权置换事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5年印发的《关于烟台合成革总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字[1995]103号),烟台万华享有资产收益权、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合成革总厂按《公司法》的要求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定名为‘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2、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享有资产收益权、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烟台合成革总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字[1995]103号），烟台万华就股权置换事宜具有决策权，并已经烟台万华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行上报烟台万华主管国资部门审批。同时，本次股权置换双方均系国有全资企业，且系均以所持有的国有产权进行置换，中烟总公司已经批准本次股权置换及相应价格，云南红塔置换取得发行人的股权也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变更手续，因此，云南红塔与烟台万华之间的股权置换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⑤红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年4月17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号），同意红塔集团持有的公司27,5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⑥亿成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2007年4月17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理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07]17号），同意亿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2,0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红塔。

⑦国开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投信托

2007年9月12日，国开投与国投信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国开投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投信托。

2007年9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105号），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0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27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云南红塔、

国投信托、红云集团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3) 变更工商登记

2008 年 1 月, 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	43.61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8.75
4	红云集团	11,951.56	8.62
5	昆明国托	9,654.73	6.96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12 月 6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无偿划拨至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昆政复[2007]80 号), 同意昆明国托的资产全部无偿划拨至昆明产投。

2008 年 10 月 8 日, 昆明国托与昆明产投签署《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昆明国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9,654.7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昆明产投。

(2)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08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87 号), 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昆明产投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3) 变更工商登记

2009年1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	43.61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8.75
4	红云集团	11,951.56	8.62
5	昆明产投	9,654.73	6.96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5、第四次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2008年10月10日,红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红云红河集团合并重组的决议》(红云烟草董字[2008]4号),决定对红云集团和红河集团实施合并重组。

2008年10月2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卷烟工业重组整合的批复》(国烟法[2008]534号),同意红云集团与红河集团重组整合为一个法人实体,注册成立红云红河。重组整合后,红云红河承继红云集团持有的公司11,951.56万股股份。

(2)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10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34号),核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及红云红河持有红塔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3) 变更工商登记

2010年3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60,464.75	43.61
2	云投集团	26,000.00	18.75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8.75
4	红云红河	11,951.56	8.62
5	昆明产投	9,654.73	6.96
6	云南白药	2,000.00	1.44
7	烟草国贸	1,600.00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71
合计		138,651.04	100.00

6、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2.98元的价格向现有股东募集资金20.00亿元。

(2) 增资扩股协议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云南红塔、云投集团、国投信托、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正业投资签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2.98元作为本次增资扩股价格，向云南红塔、云投集团、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新发行共计671,140,939.60股股份。国投信托和正业投资放弃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其所放弃的新发行股份由云投集团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86,510,429.76元增加为2,057,651,369.36元。

2013年6月24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烟办[2013]125号），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项。

(3)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13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6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4) 验资报告

2013年8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KMA1005),确认截至2013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云南红塔、云投集团、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1,140,939.6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57,651,369.36元。

(5) 变更工商登记

2013年9月,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	43.61
2	云投集团	51,644.30	25.10
3	国投信托	26,000.00	12.63
4	红云红河	17,736.79	8.62
5	昆明产投	14,325.87	6.96
6	云南白药	2,966.44	1.44
7	烟草国贸	2,378.52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48
合计		205,765.14	100.00

7、第五次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22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程序,国投信托与云南中烟签署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000万股股份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14SH1007474-X),约定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并扣除2013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红塔证券每股3.19元的价格,国投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万股股份以83,065.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南中烟。

(2)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14年12月15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4]34号),核准

云南中烟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3) 变更工商登记

2015 年 1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	43.61
2	云投集团	51,644.30	25.10
3	云南中烟	26,000.00	12.63
4	红云红河	17,736.79	8.62
5	昆明产投	14,325.87	6.96
6	云南白药	2,966.44	1.44
7	烟草国贸	2,378.52	1.16
8	正业投资	980.00	0.48
合计		205,765.14	100.00

8、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烟总公司作出《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烟办[2015]48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烟总公司下属企业实施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30 亿元,增资扩股的数量、每股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增资扩股规模为不超过 45.44 亿元,烟草系统股东增资部分由双维投资认购 20 亿元,中烟云南省公司认购 10 亿元,非烟草系统股东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5.44 亿元,其中云投集团增资部分由云投集团和云南工投认购,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增资额度。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并扣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红塔证券每股 3.75 元的价格向昆明产投、云南

工投、云南白药、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和正业投资募集资金合计 45.44 亿元。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1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正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参与本次增资主体的议案》，同意正业投资放弃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由冶金投资认购。

(2) 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云南白药、云投集团及冶金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华叶投资及双维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3)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15 年 7 月 28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5 号)，核准红塔证券变更注册资本及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持有红塔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4) 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1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530ZC00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白药、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冶金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11,754,026.67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269,405,396.03 元。

(5) 变更工商登记

2015 年 9 月，公司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	89,733.21	27.45
2	云投集团	65,404.30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7	8.16
5	云南中烟	26,000.00	7.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
7	红云红河	17,736.79	5.43
8	云南工投	16,655.03	5.09
9	云南白药	4,711.37	1.44
10	烟草国贸	2,378.52	0.73
11	正业投资	980.00	0.30
12	冶金投资	581.64	0.18
合计		326,940.54	100.00

9、第六次股权变更

(1) 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

①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3月2日,万兴地产和烟草国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万兴地产为主体,对烟草国贸进行吸收合并。

2015年6月2日,云南中烟出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158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万兴地产承继烟草国贸持有的公司2,378.52万股股份。

②云南中烟、红云红河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14]408号)及云南中烟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滇烟工法改[2014]510号),云南中烟、红塔集团、红云红河共同出资100,000.00万元成立合和集团。

2015年4月25日,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与合和集团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云南中烟、红云红河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无偿划转至合和集团,其中包括云南中烟持有的公司26,000.00万股股份及红云红河持有的公司17,736.79万股股份。

2015年5月27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165号),同意上述资产划转事项。

③中烟浙江省公司受让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15日,云南红塔和中烟浙江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红塔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万股股份以90,000.00万元的价格(即3.75元/股)转让给中烟浙江省公司。

2015年9月15日,中烟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25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④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10月16日,合和集团与云南红塔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合和集团为主体,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

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出具《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合和集团承继云南红塔持有的公司65,733.21万股股份。

(2) 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

2015年12月23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5]17号),核准合和集团、中烟浙江省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3) 变更工商登记

2015年12月,公司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	33.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云投集团	65,404.30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3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7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	0.30
11	冶金投资	581.64	0.18
合计		326,940.54	100.00

(二) 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及增资红塔期货

(1) 2007年取得红塔期货60.40%股权

200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0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请审批<关于控股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提案》,决定以现金5,900.00万元对红塔期货进行增资。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07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参与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出资额的议案》,决定追加1,000.00万元投资红塔期货,以现金6,900.00万元参与红塔期货的增资扩股。

根据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云南天一评报字(2007)第23号),红塔期货的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3,039.99万元。

2007年9月7日,根据红塔期货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与其他出资方签署《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红塔期货增资事宜,其中公司以现金6,800.00万元对红塔期货进行增资,6,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与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以 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100 万股，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云南省国资委确认⁷。通过上述两笔交易，公司共取得红塔期货 60.40%的股权。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75 号），核准红塔期货上述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事项。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7）第 5-43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红塔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0.00 万元。

（2）2008 年取得红塔期货 100%股权

2008 年 4 月 11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亚太评估字（2008）B-P2-0025），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法人股东所持红塔期货的 39.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758.61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0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收购红塔期货股权的议案》，决定收购红塔期货其他股东持有的 39.60%股权。

2008 年 8 月 4 日，根据红塔期货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与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英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上述三家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红塔期货 3.96%股权、4.95%股权、4.95%股权以 560.00 万元、700.00 万元、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公司为受让方，公

⁷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云国资产权[2006]39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省百货公司等七户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南省国资委批准云南盛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包括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在内的七户企业由民营企业云南商业物资有限公司整体兼并。根据云南省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的确认，基于上述批复的整体兼并事项，公司在收购红塔期货 100.00 万元股权时，云南省糖业烟酒蔬菜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产权所属已发生改变。

司与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及《补充协议》，约定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24.75%股权以 3,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塔证券。

2008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公司为受让方，公司与云南锡业签署《云南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约定云南锡业将其持有的红塔期货 0.99%股权以 1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塔证券。

2008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59 号)，核准红塔期货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红塔期货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未履行进场交易程序，但鉴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股权受让价格系评估值确定，且该评估已履行备案程序；该股权转让价格与同期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红塔期货股东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最终确定的价格相同；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企业；本次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5 年对红塔期货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红塔期货增资 9,9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5]02002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900.00 万元，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到 20,000.00 万元。

(4) 2017 年对红塔期货增资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总裁办公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红塔期货增资 10,000.00 万元。红塔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

告》(众环验字[2017]160008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23日,红塔期货已收到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红塔期货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0.00万元。

2、设立及增资红塔基金

2007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工作的议案》。

2011年6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共同组建红塔基金,由其专门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红塔基金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800.00万元,占比49.00%。

2012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3号),核准上述三家发起人设立红塔基金。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2016年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红塔基金增资。增资后,红塔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为4.96亿元,公司出资额变更为2.94亿元,出资比例变更为59.27%。

2017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5号),核准了红塔基金增资事项。

2017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460022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10日,红塔基金已收到公司及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600.00万元,红塔基金注册资本增加到49,600.00万元。

3、设立及增资红证利德

2011年11月2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红塔证券申请设立直投子公司监管意见的函》(云证监函[2011]150号),对红塔证券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无异议。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直投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2亿元设立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红证利德增资10,000.00万元。红证利德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0万元。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议2017年第九次会议,决定对红证利德增资30,000.00万元。红证利德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变更为60,000.00万元,2017年12月1日,红证利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设立及增资红正均方

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初始投资5,000.00万元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2013年5月21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3]11号),核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2013年7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SHA1005),确认截至2013年7月5日,红正均方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2014年2月25日,公司决定对红正均方增资45,000.00万元。红正均方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0万元。

(三) 上述股本变动、对外投资及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了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优化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期货、基金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范围,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对公司实现多元化经营,提升经营业绩以及行业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1年12月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E字93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86,510,429.76元。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3年8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KMA1005),确认截至2013年8月26日,公司已收到云南红塔、云投集团、红云红河、昆明产投、云南白药、烟草国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1,140,939.6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7,651,369.36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57,651,369.36元。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5年8月1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530ZC0001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云投集团、昆明产投、云南白药、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云南工投、冶金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11,754,026.67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9,405,396.03元,实收资本3,269,405,396.03元。

4、验资复核

2018年1月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28号),对红塔证券历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立信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红塔证券股本为326,940.54万元,各在册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资,出资真实、足额,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设立时,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亿成投资、烟台万华、昆明

卷烟厂、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润汇投资、正业投资 10 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云南省国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14,964.75 万元出资，昆明国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9,654.73 万元出资，金旅信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9,744.35 万元及货币资金 207.21 万元出资。

1、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1) 云南省国托出资的评估情况

2000 年 11 月 26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 亚太评字第 101 号)，对云南省国托用于出资的证券类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719.56 万元。云南省国托出资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B-A)/A*100%
流动资产:	61,803.93	61,802.12	-1.81	0.00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58,946.96	58,946.96	0.00	0.00
应收账款	1,724.79	1,727.95	3.16	0.18
长期资产:	9,628.59	9,809.83	181.25	1.88
其中:固定资产	9,628.59	9,809.83	181.25	1.88
无形资产	2,278.02	3,454.82	1,176.80	51.66
其他资产	1,108.15	1,108.15	0.00	0.00
资产总计	74,818.69	76,174.93	1,356.24	1.81
流动负债	61,455.37	61,455.37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1,455.37	61,455.37	0.00	0.00
净资产	13,363.32	14,719.56	1,356.24	10.15

(2) 金旅信托出资的评估情况

2000 年 11 月 25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 105 号)，对金旅信托用于出资的证券类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951.56 万元。金旅信托出资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B-A)/A*100%
流动资产:	69,484.57	69,513.44	28.87	0.04
其中:清算备付金	59,960.23	59,960.23	0.00	0.00
应收账款	44.76	41.92	-2.84	-6.34
长期资产:	6,197.71	7,796.67	1,598.96	25.80
其中:固定资产	6,197.71	7,796.67	1,598.96	25.80
无形资产	1,756.91	1,918.97	162.06	9.22
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77,439.18	79,229.08	1,789.90	2.31
流动负债	69,277.52	69,277.52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9,277.52	69,277.52	0.00	0.00
净资产	8,161.66	9,951.56	1,789.90	21.93

(3) 昆明国托出资的评估情况

2000年11月25日,亚太会计师出具《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E字(2000)第102号),对昆明国托用于出资的证券类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8,024.73万元。昆明国托出资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B-A)/A*100%
流动资产:	48,704.48	48,704.48	0.00	0.00
其中:银行存款	15,932.17	15,932.17	0.00	0.00
清算备付金	31,117.96	31,117.96	0.00	0.00
长期资产:	6,820.05	9,570.28	2,750.23	40.33
其中:固定资产	6,820.05	9,570.28	2,750.23	40.3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9.70	85.22	-4.48	-4.99
资产总计	55,614.23	58,359.98	2,745.75	4.94
流动负债	50,335.25	50,335.25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0,335.25	50,335.25	0.00	0.00
净资产	5,278.98	8,024.73	2,745.75	52.01

2000年12月,云南省财政厅分别对上述评估报告合规性进行了确认。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在公司设立时已过有效期问题,2001年12月2日,云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延长三家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类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复函》(云财企[2001]383号),同意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延长至2002年3月30日。

2、评估基准日与移交资产日之间的差异及调整情况

由于评估基准日(2000年9月30日)与移交资产日(2001年11月30日)之间的时间跨度较长,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及昆明国托三家信托投资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与负债在此期间产生了相应变化。亚太会计师对资产移交日的出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亚太专审E字(2001)第402号、403号),作为红塔证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开业材料。上述《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30日,三家信托投资公司投入红塔证券的汇总净资产额为34,363.83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净资产值、资产移交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三方与公司确认的移交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起人主体	评估基准日 (2000年9月30日)	资产移交日 (2001年11月30日)	
	评估净资产值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三方与公司确认的移交值
云南省国托	14,719.55	14,964.75	14,964.75
金旅信托	9,951.56	9,744.35	9,744.35
昆明国托	8,024.74	9,654.73	9,654.73
合计	32,695.85	34,363.83	34,363.83

资产移交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4,363.83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增加1,667.98万元,增值率为5.10%,主要系由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变动所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金旅信托在资产移交日(200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低于评估基准日(200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金旅信托以货币资金207.21万元对此部分差额进行了出资。

红塔证券在成立时,以三家信托公司的资产、负债在2001年11月30日经

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依据计入对应的会计科目,同时借记金旅信托缴存的货币资金 207.21 万元,贷记公司股本 34,571.04 万元。

上述出资,已经全体发起人签字确认,公司成立时的资产、负债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并依据 2001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进行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出资的相关规定。

2001 年 12 月 3 日,亚太会计师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 E 字 93 号),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8,651.04 万元。其中红塔集团、云投集团、国开投、亿成投资、烟台万华、昆明卷烟厂、云南白药、烟草国贸、润汇投资、正业投资 10 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云南省国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14,964.75 万元出资,昆明国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9,654.73 万元出资,金旅信托以按评估值调账后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的证券经营性净资产 9,744.35 万元及货币资金 207.21 万元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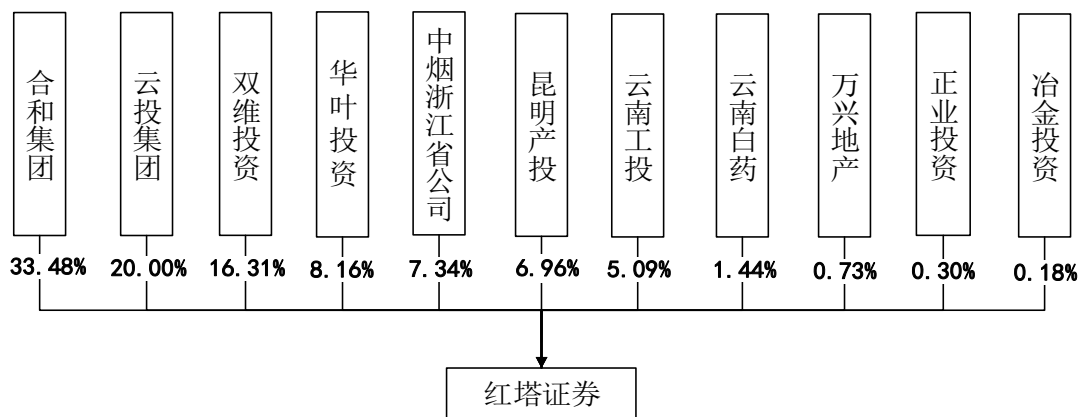
2001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之财产的作价报告》。对上述以评估值为基础并在移交资产日调账后的出资额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10 月 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的批复》(云政复[2007]53 号),对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和注册资本进行了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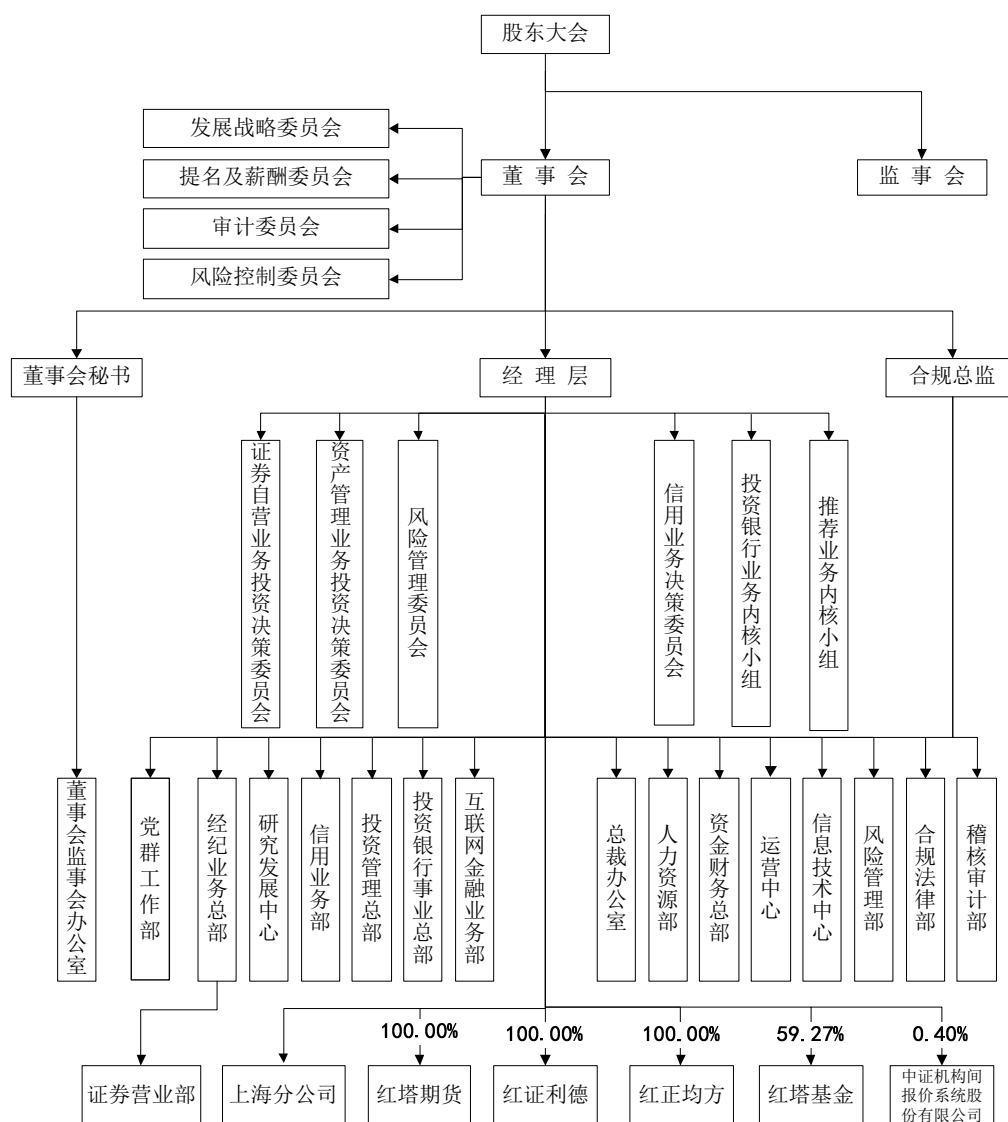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28 号),对红塔证券历次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复核。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1、投资管理总部

负责拟订投资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进行资产配置、证券选择和投资组合管理，根据相关授权负责组织实施，对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管理，进行投资管理方法与理论的创新研究。

2、投资银行事业总部

负责新三板挂牌推荐、IPO 改制辅导、股票与债券发行承销、保荐等企业融资业务和企业并购重组、私募等资本运作的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的工作正在开展中。

3、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拟订经纪业务发展规划、营销方案,拟订经纪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营业部日常经营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组织实施营业部的绩效考核。

4、研究发展中心

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并进行研究成果的路演、推介。负责股票、债券、基金等大类资产配置研究,股票投资策略及组合研究,以研究成果和分析资料为公司自营业务提供决策参考,同时定期向公司内部外部客户提供策略报告。协同经纪业务总部进行研究成果的推广,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5、资金财务总部

通过建立公司集中财务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并推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资金计划制定、资金运用、资金筹集。

6、风险管理部

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处理,对公司部门及岗位的授权管理体制建立评价、反馈机制,负责各类业务的事前审核和事中动态监控,对各项操作流程进行监控、预警、报告、处理,负责风险信息流转和反馈。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制定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出风险管理的改进办法。

7、合规法律部

全面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和法律服务工作,协助和督导公司各部门自觉履行合规义务,守法经营。对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合规咨询、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开展合规培训和考核,识别、评价、监控和报告公司合规法律风险。

8、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拟订信息系统相关的规章制度,拟订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规划、信息中心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证券交易、网站、OA 等信息系统进行系统级运行维护,对交易及办公等电子备份数据和技术资料进行管理。

9、运营中心

负责规划、建立并组织实施公司集中统一的中台运营体系，通过运维保障、清算、交收及交易管理，为公司交易类业务提供中台受理服务，提高公司业务运营效率，保证交易安全和资产安全。

10、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考核、人事服务等工作，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11、总裁办公室

协助公司领导处理日常工作，为公司经营班子提供日常行政支持，为公司总部提供后勤保障。同时，负责牵头办理公司上下行文的管理、资料文件存档等工作，并负责子公司的股权事务、产权登记等工作。

12、稽核审计部

独立行使稽核审计、评估职责，通过现场、非现场等稽核方式，对公司各项业务、中后台管理、关键岗位离任以及为实现公司的内控目标需要稽核审计的其他项目等独立履行事后的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并负责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敦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改进。

13、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和监事会日常事务工作、对外信息披露、公司战略执行监控、证券事务、股权及投资者（股东）关系管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日常联络，参与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修订。

14、信用业务部

负责公司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15、互联网金融业务部

负责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规划和实施，具体包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产品管理、设计、营销等工作；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客户管理、信息系

统建设及运维管理等工作；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相关的客户服务、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合规经营管理等工作。

16、证券营业部

作为证券公司对外服务的窗口，证券营业部按照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围绕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负责制订营业部经营管理的目标、计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完善营业部内部监管体系，防范经营风险，处理各种差错及纠纷情况。负责营业部员工队伍建设和自律管理，负责实时监控和防范突发事件和营业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17、党群工作部

在公司党委、纪委领导下，具体承担党务工作、纪检监察、扶贫工作及保密工作，联系协调工会、共青团，负责对外联络。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分支机构包括 1 家分公司及 46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1、分公司情况

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88 号 2003 室
负责人	龚香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13115001 ⁸
员工数量	17

2、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的营业部共计 46 家，具体情况如下：

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分公司已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 91310115691638360D，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专门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成立日期	人员 数量
1	昆明春城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 号	500	1997年9月3日	27
2	大理人民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大理市下关镇人民路优 茂百货	500	2002年3月4日	31
3	楚雄鹿城北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 城北路70号鑫茂时代广 场四楼	500	2003年7月3日	16
4	昆明环城南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南路 668号云纺国际商厦12 楼	500	1998年3月25日	18
5	上海田林东路 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田林东路414弄 12-15号	500	1997年7月7日	14
6	上海曲阳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452 号209-218室	500	1997年12月30日	8
7	上海骊山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骊山路1号	500	1997年8月6日	18
8	北京万泉庄路 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号3层301-005	500	2004年1月30日	18
9	苏州苏州大道 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 道西205号1幢1808室	500	2005年3月3日	10
10	昆明青年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448 号华尔顿大厦3、4楼	500	2003年1月21日	16
11	深圳深南中路 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深南大道中3032号田面 城市大厦20楼D.E单元	500	2008年6月4日	8
12	温州百里西路 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 厦2幢1901室南首	500	2008年12月9日	7
13	广州珠江西路 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号第19层自编03房	500	2009年1月12日	10
14	昆明北京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金 江小区7号地块独商1幢 1-3层商铺7-26室	500	2009年12月30日	8
15	曲靖麒麟南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 麟南路365号(金城佳 园)A区商铺幢第五层 602号	500	2009年12月25日	17
16	昆明金源大道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 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3 栋6楼B2号	500	2010年7月6日	17
17	昆明滇池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 池路578号中央金座1栋 A座9层901-902室	500	2010年7月6日	15
18	重庆江南大道 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3号1栋3层商业用房1 号	500	2011年1月4日	15
19	长沙八一路证 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123 号商住楼1411-1417房	500	2010年12月22日	1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成立日期	人员 数量
20	呈贡环城西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环 城西路5号顺达建材城 A2幢5楼	500	2010年12月8日	7
21	建水朝阳北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 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朝 阳北路75号办公楼第四 层	500	2010年12月8日	10
22	个旧金湖西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 湖西路380号建行个旧 支行8楼	500	2012年2月16日	5
23	昭通青年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 凰办事处青年路18号	500	2012年3月5日	8
24	玉溪红塔大道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东 风南路2号(红塔银行1 楼)	500	2012年10月25日	7
25	香格里拉香巴 拉大道证券营 业部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 109号附9号	500	2012年10月31日	4
26	昆明海源北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 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 厦第6层601-1号	300	2013年10月10日	4
27	安宁大屯路证 券营业部	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 金色时代广场4-419	300	2013年9月27日	4
28	弥勒庆来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 阳镇湖泉和境一期A-1 幢12号	300	2013年10月12日	4
29	昆明人民中路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 39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 A座12楼113室	300	2013年10月8日	4
30	祥云鼓楼南街 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 105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 楼	300	2013年10月15日	4
31	禄丰金源街证 券营业部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5 号	300	2013年9月30日	4
32	元谋龙川街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元谋县元马镇龙 川街102号(元马信用社 办公综合大楼二楼)	300	2013年9月29日	3
33	抚州学府路证 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学府路22 号环湖丽晶大厦1栋 1-08号	300	2014年9月17日	4
34	绵阳临园路证 券营业部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 段78号兴达国际大厦1 幢16层D号	200	2014年9月18日	9
35	北京迎宾中路 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号楼02号一层、二层	200	2014年12月4日	3
36	上海松江区横 港路证券营业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 港路63号1-2层	200	2014年12月10日	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营运资金 (万元)	成立日期	人员 数量
	部				
37	重庆大坪正街 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号1号办公塔楼17-3#	200	2015年3月16日	3
38	深圳学府路证 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科技园前海大道 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六层606室	200	2015年8月31日	4
39	重庆红兴路证 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80 号29层2号、3号	200	2016年12月27日	4
40	宣威文化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 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 业广场S61-01-02	200	2017年1月24日	4
41	北京慧忠里证 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 楼14层B座1402	200	2017年1月20日	3
42	成都锦城大道 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 号1栋1单元12层1206 号	200	2017年1月9日	3
43	嵩明黄龙街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黄 龙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 尚B栋S01号商铺	200	2017年9月26日	3
44	铜仁东太大道 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 太大道465号	200	2017年8月29日	3
45	宾川金牛路证 券营业部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13 号	200	2017年9月12日	3
46	杭州文晖路证 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现 代置业大厦东楼716(办 公)室	200	2017年10月20日	3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 红塔期货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168号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红塔期货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证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4,644.99
	净资产	34,427.16
	净利润	502.95

红塔期货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 红塔基金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9,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9,6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红塔基金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证券	59.2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0.24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8,872.74
	净资产	51,225.75
	净利润	1,061.95

红塔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 红证利德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公寓西区商业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利德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红塔证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4,500.11
	净资产	33,829.37
	净利润	-1,101.24

红证利德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 红正均方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88号18层1805室

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正均方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证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4,900.19
	净资产	64,464.93
	净利润	1,654.89

红正均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 红塔资管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红塔资管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基金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5,197.50
	净资产	38,627.20
	净利润	1,848.25

红塔资管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 红塔财富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80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塔财富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资管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4.34
	净资产	139.86
	净利润	114.71

红塔财富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塔财富正在办理注销中。

（7）中科红塔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经营范围：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红塔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红证利德	50.00
	南京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18.75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18.75
	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479.61
	净资产	3,462.73
	净利润	-11.12

中科红塔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注：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更名为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 红证方旭(北京)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楼 1604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方旭(北京)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
	红证利德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019.22
	净资产	9,011.44
	净利润	-843.35

红证方旭(北京)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9) 紫薇熹商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楼C座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薇熹商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期货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薇熹商贸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年12月6日,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紫薇熹商贸。

(10) 红证方晨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2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方晨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红证利德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15.30
	净资产	111.37
	净利润	-5.07

红证方晨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证方晨正在办理注销中。

（11）西藏方启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15 幢 4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方启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红证利德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76.91
	净资产	76.89
	净利润	-3.11

西藏方启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藏方启正在办理注销中。

(12) 红证华兴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C 座 07 办公 0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华兴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红证利德	51.00
	华兴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红证华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 2017 年度无相应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红证华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红证利德对红证华兴的出资由 510 万元减少至 0 元，减资完成后，红证利德将不再作为红正华兴的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13) 红证方启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0万元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2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方启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红证利德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红证方启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2017年度无相应财务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证方启正在办理注销中。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1) 红塔方信**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唐家营汇都中心 D 幢 19 层 D15、D16、D17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塔方信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0
	红证利德	35.00
	深圳市前海锦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17.57
	净资产	508.59
	净利润	-272.57

红塔方信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22 日，红塔方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红证利德对红塔方信的出资减少至 0 元，减资后红塔方信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65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减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发行人参与的合伙企业情况

(1) 温州红塔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

总认缴出资额：295,20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295,10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财富（委派代表：徐礼园）

主要经营场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699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红塔出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陈建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0	0.0339
	红塔资管(有限合伙人)(代宏信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注)	295,000.00	295,000.00	99.9316
	上海典叶商贸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1.00	101.00	0.0342
	红塔财富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0003
	合计	295,202.00	295,102.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12.16
	净资产			227.48
	净利润			4,555.00

温州红塔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终止时，先后向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红塔已向有限合伙人红塔资管（代宏信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返还全部出资额。

(2) 中科有限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8日

总认缴出资额：14,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7,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红塔（委派代表：乔建伟）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有限出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中科红塔(普通合伙人)	1,550.00	11.07
	红证利德(有限合伙人)	1,250.00	8.93
	安信华夏(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29
	上海卓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4,200.00	3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4.2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43
	合计	14,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8,906.18
	净资产		8,904.41
	净利润		-70.59

中科有限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新港红塔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总认缴出资额：3,0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红塔（委派代表：李素明）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港红塔出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中科红塔(普通合伙人)	30.00	0.99
	南京新港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01
	合计	3,03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新港红塔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 2017 年度无相应财务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港红塔正在办理注销中。

(4) 红证华蓝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

总认缴出资额：50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50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证方晨（委派代表：于雷）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2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1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华蓝出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红证方晨（普通合伙人）	100.00	19.80
	王也（有限合伙人）	400.00	79.21
	杨璐（有限合伙人）	5.00	0.99
	合计	50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51.98
	净资产	548.38
	净利润	43.38

红塔华蓝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11 月 28 日，红证华蓝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红证方晨将其持有的红证华蓝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红证利德，转让完成后，红证利德将成为红证华蓝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份额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红证罗牛山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总认缴出资额：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红证方晨（委派代表：于雷）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22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罗牛山出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红证方晨（普通合伙人）	150.00	75.00
	杨璐（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红证罗牛山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故 2017 年度无相应财务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证罗牛山正在办理注销中。

(6) 深圳秉鸿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

总认缴出资额：32,5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19,8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秉鸿出资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出资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人）	9,000.00	27.6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8,140.00	25.00
	红证利德（普通合伙人）	6,000.00	18.43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人）	4,100.00	12.5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14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	1,990.00	6.11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7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330.00	1.01
	合计	32,56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834.48
	净资产	19,832.79
	净利润	7.79

除此之外，2016年3月3日注册成立的红证方旭（深圳）系红证利德的子公司，2017年9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红证方旭（深圳）；此外，公司还持有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0%。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13家发起人股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情况”部分。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1、合和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109,47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116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红塔集团	75.00

	红云红河	13.00
	云南中烟	12.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8,477,963.29
	净资产	8,968,997.06
	净利润	478,385.18

合和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和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合和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云南天恒大酒店	1998年07月08日	62,872.00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432号	客房、餐饮、保龄球、游泳池，健身、体操、舞蹈、棋牌、网球、乒乓球、台球；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兼营范围：五金、百货、服装、工艺美术（不含金银饰品）、副食品、糖、茶、饮料、烟（零售），酒类经营。
2	苏州天平大酒店	1995年07月26日	3,000.00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山路168号	住宿；中餐类制售（含凉菜）、西餐类制售；歌舞厅、卡拉OK、KTV；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健身、桑拿浴、淋浴、足浴、游泳、棋牌活动、乒乓活动、理发、生活美容、保龄球、桌球、台球、茶水服务；销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金鹰大酒店	1998年10月05日	12,869.1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镇金晖路8号	住宿、娱乐、餐饮、物业服务、停车服务。兼营范围：百货、旅游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服装。进口酒类（饮料）零售，酒类专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牌实业	2000年02月22日	7,230.28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园林路126号	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广告服务，纸制品、五金交电、润滑油、机电产品、麻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百货、服装销售，卷烟零售，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网络集成工程，普通货运、集装箱货物运输，仓储，房屋租赁，二次供水，洗车服务、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二类汽车维修，停车场服务，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服务，百货、保龄球、网球、游泳池、健身房服务，歌舞娱乐、酒吧茶艺服务、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零售、酒类零售、月饼制售、面点制作（含凉菜）、裱花蛋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07月19日	1,130.00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牛街庄片区36-2号地块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服务；国内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业；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6	河口吉庆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02月18日	800.00	河口县滨河路	住宿
7	红河投资	2003年04月30日	50,00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冉翁西路127号	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建材制造业、物业管理业、园林绿化业、住宿和餐饮业、娱乐业；直接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建材制造、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水资源管理及灌溉服务；住宿、餐饮、面点；文体娱乐、水上娱乐、洗浴、会议服务；百货、副食、酒批发、零售；烟零售；废品销售；玩具、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足浴、保健按摩、健身运动咨询服务；蔬菜、鸡蛋、肉类的批发、零售；水公园经营及管理；水上娱乐服务、摄影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鞋帽、旅游纪念品、农产品、食品及饮料销售；停车场经营、游乐场所及自有物业租赁、广告发布、承办体育比赛、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歌舞表演、杂技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07日	100.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庆来路以西湖泉和境B幢地下一层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洗车服务；回收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废旧轮胎、废旧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家用电器、废旧电脑及其他废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综合利用农作物烟草秸秆、烟梗、碎烟末、烟灰、霉变烟叶生产肥料；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兴云投资	1999年09月06日	55,000.00	云南省昆明市盘井街345号中洲阳光办公楼	对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屋经营管理、旅游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外贸易、会展、金融证券业、酒店、娱乐服务业等方面进行投资，项目开发（应经行业主管特许的项目、投资，须申报依法获准）。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0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年08月04日	9,350.00	云南省昆明市关 上海明路万兴印 象A栋四楼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及旧城改造和商住楼建设（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04日	1,000.00	深圳市南山区北 环路与深云路交 汇处智慧广场B 栋1402A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深圳市兴云诚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05月27日	2,500.00	深圳市南山区北 环路与深云路交 汇处智慧广场B 栋1402B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按进出口贸易资格证书经营）。
13	云南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24日	1,000.00	云南省昆明市螺 峰街126号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14	英茂通信	1997年09月24日	6,804.99	云南省昆明市滇 池路田家地	国内VSAT通信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业务；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修；计算机系统、调试、安装及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管理商品），通信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弱电系统设计与施工，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云南烟草集团兴云卷烟展销部	1994年05月09日	2,000.00	云南省昆明市五 华区钱局街186 号	兼营范围：房屋中介，五金交电（不含进口录像机）、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服装、针织品、百货、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现代字画等。 兼营范围：
16	烟草物业	1999年03月09日	11,600.00	云南省昆明市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科医路	物业管理；智能信息化及软件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经纪及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维保；对兴云汽车城市场进行经营、管理；对工农业项目、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园林绿化，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理商品），橡胶及制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农副产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07月18日	1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翠湖南路7-15号	酒店经营管理、酒店管理输出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酒店用品采购咨询、酒店工程咨询服务、酒店用品和旅游产品的销售、与酒店配套的健身、娱乐、商品部、自用车队、停车场经营、广告咨询与策划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客房预订系统服务、酒店和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
18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26日	1,498.09 万美元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1-3	出版物印刷；生产、销售自产的印刷包装制品及包装材料；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1995年01月18日	4,067.00	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红烟路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物资储存服务；烟叶熏蒸杀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翠湖宾馆	1989年01月28日	26,279.66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南路6号	改扩建并经营涉外宾馆及其相关的配套旅游服务、健身、娱乐、商品部、自用车队、停车场。
21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06月14日	4,556.00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镇博爱路59号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茶水供应、健身娱乐；酒、副食零售；百货零售、停车场经营、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19日	500.00 万美元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峰路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防伪产品（激光刻蚀二维码、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光学防伪箔的生产、销售及售前、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红塔体育	1998年10月07日	9,601.90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红塔西路17号	体育运动、餐饮、住宿、娱乐、烟、酒、体育用品、服装、鞋、帽、粮油、茶叶、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洗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24	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3年03月31日	5,200.00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红塔小区红塔大厦8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兼营范围：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农副产品，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针纺织品，农业生产资料。
25	昆明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年07月28日	50.00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白马小区红塔组团	物业管理、铺面出租；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26	腾冲红塔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04月19日	300.00	云南省腾冲市腾越镇秀峰社区融融腾小区59号四楼	酒店筹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27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06月15日	6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二环西路398号高新科技信息中心主楼14层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8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09日	10,000.00	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506室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09月17日	3,000.00	中山市坦洲镇汇翠山庄	经营房地产开发（金斗湾）；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钢材、建筑机械、家具、交电、装饰材料、纸及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珠海经济特区玉龙发展公司	1994年04月05日	2,000.00	珠海水湾头红塔大厦八楼	主营化工原料、印刷机械、纸、纸制品、房屋租赁、木材、建筑材料、油墨。兼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件、信息服务、五金交电、矿产品、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日用百货、纺织品。
31	中山市汇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年03月21日	50.00	中山市坦洲镇汇翠山庄汇宜路56幢一楼	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家庭服务；游泳池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32	红塔物业	2004年07月05日	100.00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4楼	物业管理；停车场；洗车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5日	20,000.00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15-21室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及附属设施的建设、经营；公路技术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公路物资供应、公路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997年07月28日	60,000.00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牛街庄片区3-5号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经营和管理，公路运输；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管理商品），施工机械（含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现代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副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35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1999年06月25日	100.00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136号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商标、包装设计，承接霓虹灯工程，室内外灯光工程，承办公共关系、礼仪活动。
36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1994年07月25日	23,455.54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临安镇东村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卷烟用纸及辅助用品、有涂层或无涂层的卷筒或平板纸及纸板、新闻纸、其他印刷用纸及书写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09月08日	29,109.97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州经济开发区上登工业区	生产和销售优质水泥，生产和销售建筑用砂石料，生产和销售干混砂浆，开发、购销、服务，国内商业、对外贸易、生产、生活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4日	3,766.00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宁州街道环城北路	生产和销售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及其它印刷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昆明桂花大酒店	1997年08月04日	6,500.00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严家地（花园路口）	住宿；餐饮服务；日用百货、珠宝玉器、农副产品的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卡拉OK演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兼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40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4年05月13日	5,160.00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塔大道32号	住宿服务；特大型酒店（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棋牌；红塔烟草工业园区的展示、推介；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的零售；茶座（仅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酒店内部）；物业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16日	15,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89号	从事酒店综合经营管理，住宿，餐饮服务，音乐餐厅，音乐茶座，台球，公共浴室，理发，美容，商场（以上凭许可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商务咨询，健身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993年06月08日	980.00 万美元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礼乐西路133号	生产和销售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29日	1,200.00 万美元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五经路与三纬路交叉口处	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红塔银行	2001年08月18日	599,763.72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贸易、非贸易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45	红塔大厦	1998年08月11日	900.00 万美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155号附1号	投资经营昆明红塔大厦房地产业务、餐饮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庆来学校	2004年9月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4,400.00	云南省弥勒县弥勒镇玉皇阁	十二年一贯制普高、初中、小学，学前教育
47	中山市广大汇翠学校	2000年3月20日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100.00	中山市坦洲镇汇翠山庄	全日制小学、初中
48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11日	41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满江机场路西侧大理半岛假日酒店C幢2-1-A-41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中介服务；景观设计、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茶水供应；健身服务；歌舞娱乐服务；游泳服务；美容服务；桑拿洗浴服务；烟、酒、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茶叶、日用百货（禁止销售含磷洗涤剂、禁止使用或销售不可降解的塑料袋）零售；停车场经营；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及咨询服务；医学康复护理、医学检验（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⁹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1995年2月16日	6,000.00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5-3地块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密度三聚氰胺木地板、复合木门、油漆装饰板、实木制品及其他木制装饰材料、木制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⁹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整理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50 ¹⁰	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1998年3月6日	30,450.00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云街俊园小区F幢二楼	对能源、交通、原材料、信息产业、通信、生物制药、新型材料、轻工造纸印刷领域进行投资和管理，投资信息及技术咨询，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国内商业贸易（不含管理商品）及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51 ¹¹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30日	3,000.00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友谊路口发展中心大厦904室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纺织品、纸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¹⁰ 2017年6月8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云南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¹¹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合和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云南天恒大酒店	27,983.12	22,296.14	-4,897.15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苏州天平大酒店	10,662.32	9,837.33	-940.87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云南金鹰大酒店	7,186.63	6,954.76	-1,492.22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		
4	福牌实业	29,742.64	26,164.99	-467.72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昆明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1,543.47	1,508.62	117.58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河口吉庆有限责任公司	935.83	883.96	56.8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红河投资	214,454.14	102,936.91	-3,821.64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弥勒湖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2,249.50	1,817.90	9.89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兴云 投资	365,702.71	297,705.59	6,898.24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昆明万兴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27,770.89	61,910.85	2,466.74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深圳市兴云诚投 资有限公司	29,613.13	28,488.93	933.11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深圳市兴云诚实 业有限公司	2,431.44	2,431.44	-1.59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云南三和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26,506.39	9,026.77	198.9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	英茂通信	1,041.91	-3,434.81	-265.1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5	云南烟草集团兴 云卷烟展销部	3,836.87	3,770.23	81.02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烟草物业	27,655.10	24,635.90	1,184.79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	云南中维酒店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9,977.57	9,893.72	-658.15
		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		
18	云南云成印务有 限公司	22,478.90	16,415.01	1,176.3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云南红河实业有 限公司	16,078.49	13,151.83	1,110.09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	翠湖 宾馆	39,032.10	35,441.73	176.33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1	大理市古榕会馆 旅游有限责任公 司	1,967.36	1,807.37	-212.93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	云南荷乐宾防伪技 术有限公司	10,587.66	8,918.10	299.1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	红塔体育	59,809.00	53,931.04	-1,892.99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	云南红塔房地产 开发公司	189,961.25	79,427.17	18,881.28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5	昆明泰宇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939.59	190.51	-2.8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6	腾冲红塔温泉酒 店有限责任公司	7,795.05	7,794.52	-97.98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7	红塔创新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464,178.96	407,630.17	57,170.31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8	红塔创新（昆山）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19,647.10	17,508.58	949.53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9	中山市红塔物业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12,235.07	11,326.53	420.40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0	珠海经济特区玉龙发展公司	2,405.11	958.44	-2.61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1	中山市汇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69	-139.41	142.92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	红塔物业	424.49	226.02	97.95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3	云南安晋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79,266.15	122,115.08	-3,813.46
		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审计		
34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200,612.51	190,938.79	106,879.99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5	云南玉昆广告有限公司	495.30	254.10	54.7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6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	55,092.82	52,242.50	4,235.0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7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7,154.08	76,178.29	14,869.44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8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5,253.47	4,839.07	399.39
		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39	昆明桂花大酒店	6,652.53	6,455.54	-461.14
		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		
40	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11,060.98	9,718.64	-908.08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1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69,548.60	67,413.13	-886.34
		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42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5,931.73	14,003.34	1,945.79
		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43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17,298.40	14,844.25	1,811.50
		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44	红塔银行	9,092,902.65	975,587.79	30,268.40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5	红塔大厦	25,543.95	25,097.03	196.42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6	庆来学校	35,394.48	29,912.65	-596.36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7	中山市广大汇翠学校	1,388.62	1,207.32	242.64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8	大理上和置业有限公司	52,177.11	-8,038.16	417.33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1、红塔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塔集团持有合和集团 75%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经营范围为：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辅料的购销，并为其提供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物资采购、咨询、仓储管理服务；酒店经营（仅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中烟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3,668,776.70
	净资产	11,262,143.84
	净利润	486,934.01

红塔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云南中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中烟持有红塔集团 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800,000.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 6 号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生产、购进销售；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销售；烟草专用机械购进销售；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卷烟、雪茄烟出口；烟叶、复烤烟叶、烟丝、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口（限有投资或合作项目的境外烟草企业）；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职工培训、技术开发与服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烟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1,010,268.97
	净资产	9,543,668.43
	净利润	1,098,906.21

云南中烟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且未经审计。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14]408 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成立后，要逐步将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的多元化企业及股权等划转至合和集团统一经营管理，进一步理顺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多元化投资管理体制。目前，云南中烟实际控制的主要非卷烟工业系统企业已逐步划转至合和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中烟直属的卷烟工业系统企业除了上述的

红塔集团外，还包括红云红河、云烟国际及云烟物资，具体情况如下：

(1) 红云红河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367号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生产（限分支机构）；卷烟、雪茄烟销售；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购进；联营加工所需烟草专卖品供应；烟草专用机械购进；烟叶、烟丝、复烤烟叶购进。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中烟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582,971.82
	净资产	7,339,773.09
	净利润	565,208.69

红云红河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云烟国际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井街345号

经营范围：卷烟、烟丝、烟草专用机械设备和零配件及其他烟用辅料出口；烟叶、丝束、烟草专用机械设备和零配件及其他辅料进口配套服务；对外投资；烟草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新型烟草制品（包括电子烟、烟油、烟用香精香料、雪茄、鼻烟、口嚼烟、水烟、低温加热不燃烧烟草及其它非卷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中烟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07,979.62
	净资产	266,725.53
	净利润	31,542.31

云烟国际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云烟物资

成立时间：1985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83,230.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井街 345 号

经营范围：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全国购进、本省（市、自治区）销售；卷烟材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相关业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中烟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18,764.14
	净资产	203,907.03
	净利润	14,004.26

云烟物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云投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404.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年9月5日

注册资本：2,013,800.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5号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5,659,657.93
	净资产	8,295,744.67
	净利润	96,580.46

云投集团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双维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双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3,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31%，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经营范围：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烟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307,808.08
	净资产	3,156,395.04
	净利润	103,309.04

双维投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且未经审计。

3、华叶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6,666.67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6%，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9,379.00 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263 号

经营范围：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进行投资、开发，宾馆、酒店的管理、服务，烟叶生产农用物资，化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网上商品销售、货物运输及配套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烟云南省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52,277.87
	净资产	294,084.77
	净利润	8,592.48

华叶投资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中烟浙江省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烟浙江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4%，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4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786.00 万元

住 所：杭州市将军路 9 号 302 室

经营范围：烟草专卖品经营（范围详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5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烟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540,946.03
	净资产	3,506,806.80
	净利润	836,111.27

中烟浙江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且未经审计。

5、昆明产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22,759.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96%，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住 所：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 5-6 层

经营范围：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产业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昆明市国资委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438,870.11
	净资产	2,738,714.70
	净利润	25,938.26

昆明产投 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云南工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云南工投持有公司股份 16,655.03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9%，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640,000.00 万元

住 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 50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45.68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6.00
	云天化集团	5.00
	云南锡业	3.33
	昆钢金控	3.33
	云南铜业	3.33
	冶金集团	3.3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464,485.38
	净资产	811,093.24
	净利润	1,259.30

云南工投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且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合计持有公司 66.02%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烟总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8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700,000.0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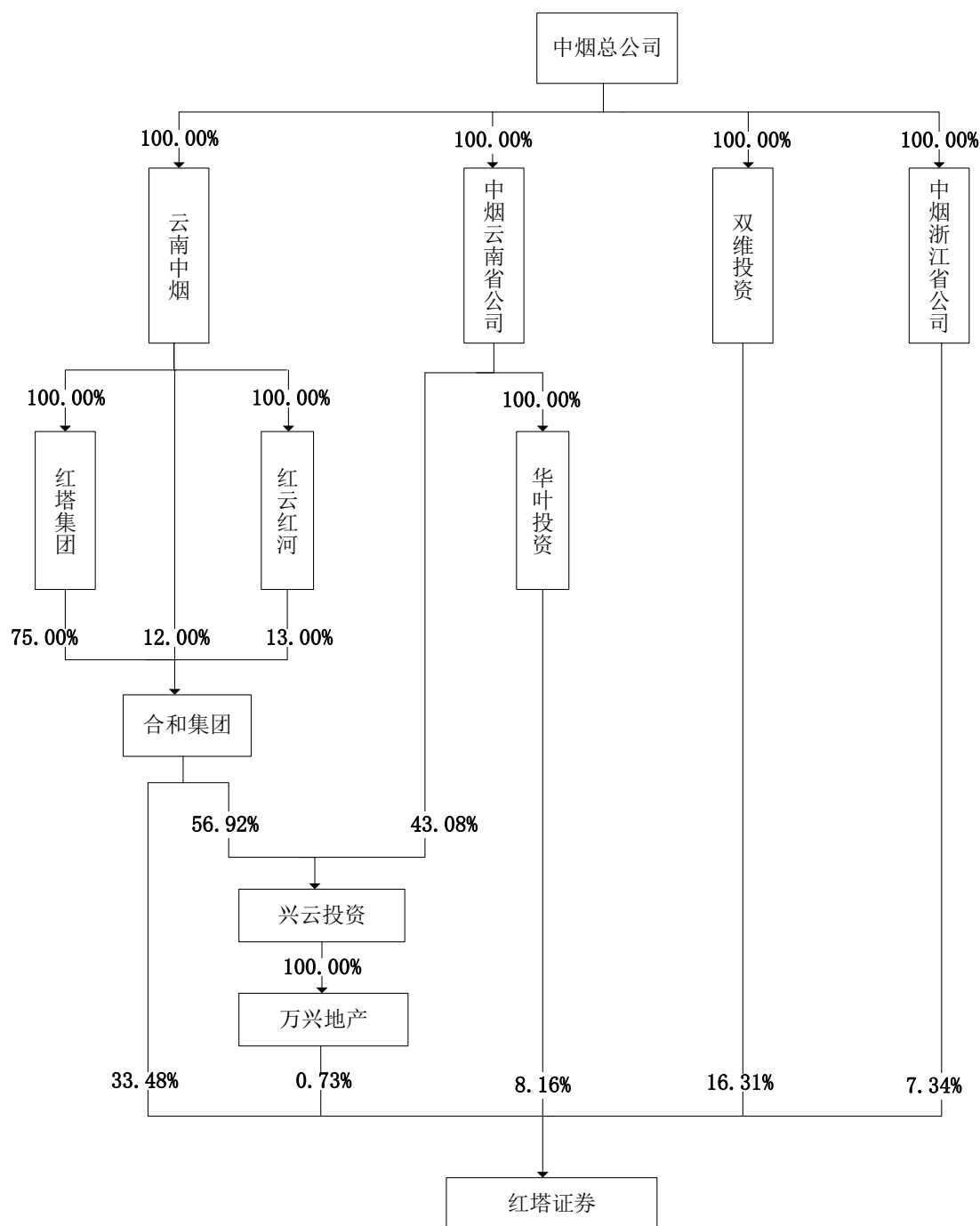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1,944,835.19
	净资产	61,774,764.86
	净利润	11,589,022.75

中烟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且未经审计。

公司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权人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	22,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26,940.54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36,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2%。

根据财企[2009]94 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批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21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国有全资股东合和集团、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万兴地产、正业投资和冶金投资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持有的共计 35,875,458 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本公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云南白药的国有出资人以应转持股份对应的等额现金上缴中央金库。最终划转股份和上缴金额以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实际发行价格为准确定。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6,4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SS ¹² ）	109,470.00	33.48	108,251.22	29.79
2	云投集团（SS）	65,404.30	20.00	64,676.12	17.80
3	双维投资（SS）	53,333.33	16.31	52,739.55	14.52
4	华叶投资（SS）	26,666.67	8.16	26,369.77	7.2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SS）	24,000.00	7.34	23,732.80	6.53
6	昆明产投（SS）	22,759.68	6.96	22,506.28	6.19
7	云南工投（SS）	16,655.03	5.09	16,469.60	4.53
8	云南白药（SS）	4,711.37	1.44	4,711.37	1.30
9	万兴地产（SS）	2,378.52	0.73	2,352.04	0.65
10	正业投资（SS）	980.00	0.30	969.09	0.27
11	冶金投资（SS）	581.64	0.18	575.17	0.16
12	社保基金（SS）	-	-	3,587.55	0.99

¹² 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3	公众股股东	-	-	36,400.00	10.02
合计		326,940.54	100.00	363,340.54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合和集团	109,470.00	33.48
2	云投集团	65,404.30	20.00
3	双维投资	53,333.33	16.31
4	华叶投资	26,666.67	8.16
5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7.34
6	昆明产投	22,759.68	6.96
7	云南工投	16,655.03	5.09
8	云南白药	4,711.37	1.44
9	万兴地产	2,378.52	0.73
10	正业投资	980.00	0.30
合计		326,358.90	99.81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持股关系情况如下：

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均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 66.02% 的股份。

云投集团、云南工投、正业投资、冶金投资均为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红塔证券 25.57% 的股份。

昆明产投为昆明市国资委控制的公司，持有红塔证券 6.96% 的股份。

此外，合和集团持有云南白药 10.09% 的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合和集团副总经理李双友兼任云南白药董事。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包括各级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75	936	920

（二）人员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各级子公司）的人员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8	10.05
业务人员	627	64.31
财务人员	38	3.90
清算运营人员	42	4.31
信息技术人员	46	4.72
风控合规人员（不含兼职）	28	2.87
稽核审计人员	10	1.03
行政及业务支持人员	86	8.82
合计	975	100.00

2、教育结构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10	1.03
硕士研究生	278	28.51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本科	486	49.85
大专及以下	201	20.62
合计	975	100.00

3、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317	32.51
31-40岁（含）	355	36.41
41-50岁（含）	251	25.74
51岁及以上	52	5.33
合计	97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各级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属地管理的实际情况，及时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包括各级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已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人数合计95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合计17人，主要为新入职员工等。

根据公司（包括各级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所属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

（四）公司薪酬政策及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具体薪酬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奖金）两部分构成。公司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以绩定奖的原则，确保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性；坚持市场化分配导向，确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薪酬管理体系，制定

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位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各业务条线激励约束机制，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优化和完善。

（1）工资政策

公司坚持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原则，通过岗位分析和评估体系对各工作岗位价值、责任大小、劳动条件等因素进行客观衡量，确定员工工资标准。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其中，基本工资指员工岗位所在级别的最低档位的工资，岗位工资指员工所在岗位根据相关原则确定的相应档位的工资，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员工发放的相关津贴、补贴。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员工聘用于某一岗位时，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确定其所属序列和岗位级别，并据此确定该员工的固定工资。员工所属序列和岗位级别的评定按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工资每月发放至员工个人工资账户，财务部门每月计提工资，计入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科目。

（2）绩效奖励（奖金）政策

公司前台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员工绩效奖励，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经济效益情况计算得出并进行分配，经资金财务总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并报公司批准后发放；中后台管理和支持部门奖金与公司整体业绩挂钩，年终核算确定绩效奖励总额后，人力资源部计算核定各部门奖金总额，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后，由部门进行二次分配至个人，分配结果由人力资源部汇总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按照董事会批准的高管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细则和考核标准计算得出，实行延期支付制度。

综上，公司职工工资能够核算到个人。工资按月发放，当期工资计入当期费用，绩效奖励（奖金）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式年内预提，年终核算，相关薪酬费用计入发生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分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级别设置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及一般员工。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人均实际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级别	内容	人均税前薪酬（万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等	207.71	216.06	186.42
中层管理人员	包括部门总经理、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A、B角；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一级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67.92	79.26	62.69
普通员工	包括二级业务单元负责人等其他员工	21.65	22.57	22.83

（2）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昆明市统计局公布的2015年、2016年昆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6.20万元、6.84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2017年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同期昆明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3、薪酬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坚持实行市场化的薪酬管理和绩效政策，未来员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与公司总体业绩及行业薪酬变化趋势一致。此外，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金融创新不断推出，为能够适应不断创新的证券业务发展，公司将亟需的研究、发行、财富管理、投融资等创新型人才实行灵活的协议薪酬政策，确保对关键人才的引进、激励和保留。

九、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云南工投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之“（五）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均已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函，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十、公司各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统一部署，完成了一系列机构监管专项工作和基础性制度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所有营业部全面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目前，公司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十家具有存管银行资格的

商业银行建立了第三方存管业务关系，合作开展存管业务的银行均符合监管要求。

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平台，所有从事经纪业务证券交易的客户均纳入该平台。公司总部与各个存管银行之间数据采取“总部对总部”接入方式。第三方存管平台支持客户在证券公司端发起的业务包括：预指定存管银行、一步式签约存管银行、撤销存管银行、客户资料修改、资金转入、资金转出、余额查询、销户、结息等。支持从银行端发起的业务包括：与指定存管银行的签约确认、修改结算账户、资金转入、资金转出、余额查询等。

2、不合格账户的规范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云南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自 2005 年以来组织各营业部对客户账户进行了持续清理和规范，先后达到了合规类和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对账户管理的要求。2007 年初，根据中国证监会、中登公司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组织各营业部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客户账户重新进行全面规范：要求各证券营业部在前期账户清理的基础上重新逐户清理和规范。同时，公司实施小额休眠证券账户的另库存放，并开立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资金专户，用于小额休眠证券账户资金的汇总专户管理。此外，公司在账户规范过程中切实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秉承“分段包干、责任到人”的原则完成账户清理工作；分步对不合格证券账户采取限制客户资金存取业务、限制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限制买入、限制非现场交易等措施；对无证券余额的不合格证券账户，采取注销、中止交易等措施；对剩余不合格证券账户，采取另库存放、中止交易等措施。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均保留了不合格证券账户原始资料，并建立了不合格证券账户台账，致力于客户办理恢复交易的各项工作，客户恢复交易工作进展顺利。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在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中止交易账户”资金专户，对不合格证券账户客户资金进行集中管理。2008 年 3 月底，公司账户清理工作经云南证监局检查验收通过，达到了中国证监会、中登公司的相关要求。

（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1、合规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树立了“合规经营、全员主动合规、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管理理念，通过合规审查、合规咨询、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考核、合规问责等工作的开展有序实施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为公司守法合规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法律部及各部办、分支机构下设的合规岗组成。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组织保障。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尤其是公司在 2016 年以开展全面制度梳理工作为契机，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合规守则》、《合规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合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办法》、《各部办和各分支机构合规岗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合规投诉和举报管理办法》、《协助执行工作实施细则》等，对指导公司各项合规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规范员工执业行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公司建立以反洗钱领导小组、反洗钱工作管理部门、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为组织架构的三级工作体制。从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分析识别与报送、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系统建设、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等方面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公司将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积极优化创新活动合规管理机制，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在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

2、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

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在管理组织方面，公司合规法律部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信息隔离墙制度，包括拟定信息隔离墙

制度和流程、建立和管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跨回墙审批和监控、研究报告审核、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信息隔离墙制度培训等；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以名单管理、跨墙管理、研究报告审核、自营和资管网下申购新股信息隔离方案等管理细则为具体工作流程的健全的制度体系，并将根据公司新业务开展的实际状况、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需要不断补充完善信息隔离机制；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在合规管理系统中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模块，丰富了信息隔离管理手段，通过系统实现了信息录入、隔离检测、隔离监控、跨墙管理等功能。

公司各项信息隔离墙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投行等保密侧业务与经纪、自营、资管、研究等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对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公司员工没有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业务部门人员没有在与其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子公司兼任职务；公司采取信息隔离措施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对利益冲突进行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公司建立了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并根据限制名单对自营、资管、研究等业务进行限制；公司制定了跨墙管理制度，投行等保密侧业务部门需要研究等公开侧业务部门派员跨墙进行业务协作的，需履行跨墙审批手续，合规法律部向跨墙人员提示跨墙行为规范，并会同提出跨墙申请的业务部门和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公司对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合规审查，重点关注研究报告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事项。

（三）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的规定，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加强动态监控。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监控系统，健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环节，增强监控系统的预警功能，确保系统运行顺畅，数据准确、完整。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建立了层次分明、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流程及方法。

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方面，公司加强对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按日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校对和调整，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和完善，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书面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和达标情况。针对风险控制指标变动达到一定幅度的情况，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健全压力测试机制，使压力测试与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紧密结合，实现压力测试结果作为经营决策所运用。通过日常监控，及时掌握业务变动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通过对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监控，确保各项业务规模控制在监管指标的范围内。通过持续关注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四）规范证券营销活动情况

公司不断强化和规范证券营销活动，通过制定及修改制度、后台技术支持及业务保障系统、从业人员培训、投诉处理、客户回访及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从业人员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实施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考核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档案管理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回访实施细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进行修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撑系统，包括红塔证券客户营销服务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合规管理系统、风险控制系统、网上营业厅及金融商城、非现场开户系统等业务支持系统。

公司不断加强证券营销培训活动，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保证证券经纪人接受执业前培训，内容包括证券知识、业务规则、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等；

营销经理结合团队业务拓展培训，并进行考核测试。

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制度，保护客户合规权益。同时，公司通过呼叫中心、电话、网络、现场、手机短信、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客户进行回访，对异常行为情况进行重点回访，并按要求进行留痕，合规管理员对客户回访、投诉进行监督管理。

（五）压力测试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压力测试的机制建设和实施工作。自 2009 年 5 月以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压力测试组织体系和规范的运作机制，持续开展了以公司整体财务指标、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监管指标、资金配置、业务规模为测试对象的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有效评估了压力情景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承受能力，并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和应对措施，为确保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加强对压力测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压力测试实施小组和压力测试应急小组，指派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指导和管理压力测试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指定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分析和报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积极配合，以保证综合及专项压力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每年均开展年度综合压力测试。测试综合考虑了各类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内外部因素，选取公司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风险因素制定压力情景，测算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出现的最差经营表现及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及时、全面、合理的研究分析其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为公司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决策依据，确保公司在压力情景下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各项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积极推进专项压力测试工作，发布了《关于专项压力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了开展专项压力测试的业务和事项、发起压力测试的责任部门及开展专项压力测试的流程；实施了涉及确定或调整业务规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大融资、增设分支机构、开展创新业务等专项压力测试，确保公司业务规模合理、资本配置有效。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控股子公司红塔资管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2 年 1 月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经营范围
2002 年 1 月	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5 年 6 月	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1 年 5 月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2 年 6 月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2013 年 9 月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股票、债券、商品期货、金融期货、利率期货、期权等各类证券产品发行和交易的场所。证券市场具有融通资金、资本定价、资本配置等功能，在金融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我国现代证券市场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如今，证券市场已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宏观经济的运行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我国现代证券市场的发展可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建立

我国证券业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国库券的恢复发行，一批国有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和企业债券的尝试。1984 年 11 月 18 日，飞乐音响向社会发行 1 万股，成为我国第一只公开发行的股票。1986 年 9 月 26 日，上海成立了我国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即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分公司，开始代理买卖股票业务。1987 年 9 月 27 日，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90 年 12 月和 1991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运营，标志着我国证券集中交易市场正式诞生。

第二阶段：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基本形成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宣告成立，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体制开始形成。1993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证券市场规章制度，证券市场的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同时，股票种类由单一的A股，发展到涵盖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998年4月，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合并，中国证监会成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也成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至此，集中统一的全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基本形成。

第三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调整 and 改革深化

1999年7月1日，《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法》是一部规范证券市场运行的根本性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之一。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2005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的试点工作。同年9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我国的股权分置改革进入全面开展阶段。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我国证券业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

第四阶段：我国证券市场的创新发展时期

随着证券市场的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升级，我国证券业正在从规范发展步入创新发展阶段。2006年以来，新三板、创业板陆续推出，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与此同时，证券公司传统业务转型升级，融资融券、转融通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同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

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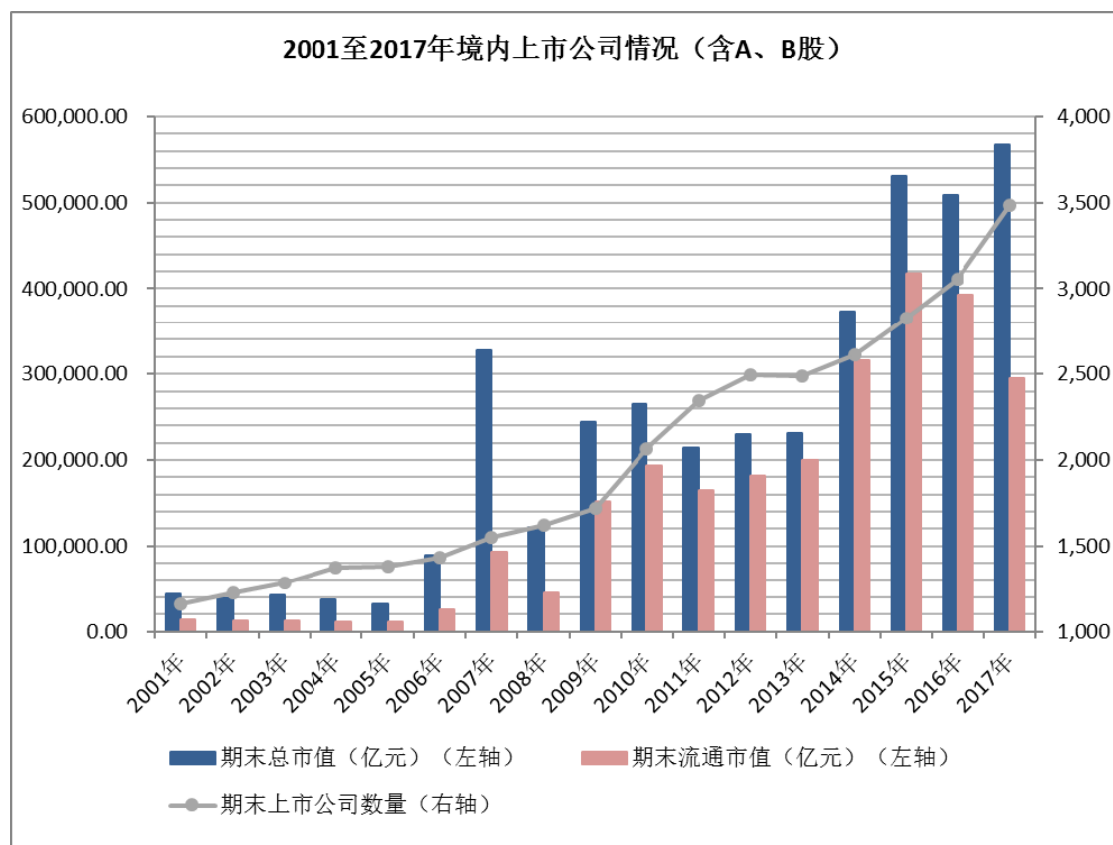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在积极推动证券市场创新发展的同时，始终贯彻“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精神。2016年，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法规，通过资本约束、调整风险控制指标标准、限制结构化资管产品杠杆倍数等一系列去杠杆政策，防范资本市场中的系统性风险，确保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规模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同年9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进一步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

随着我国监管机构对证券行业长期、持续的综合治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渐建立，新股发行机制、退市机制、监管体制逐渐完善。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现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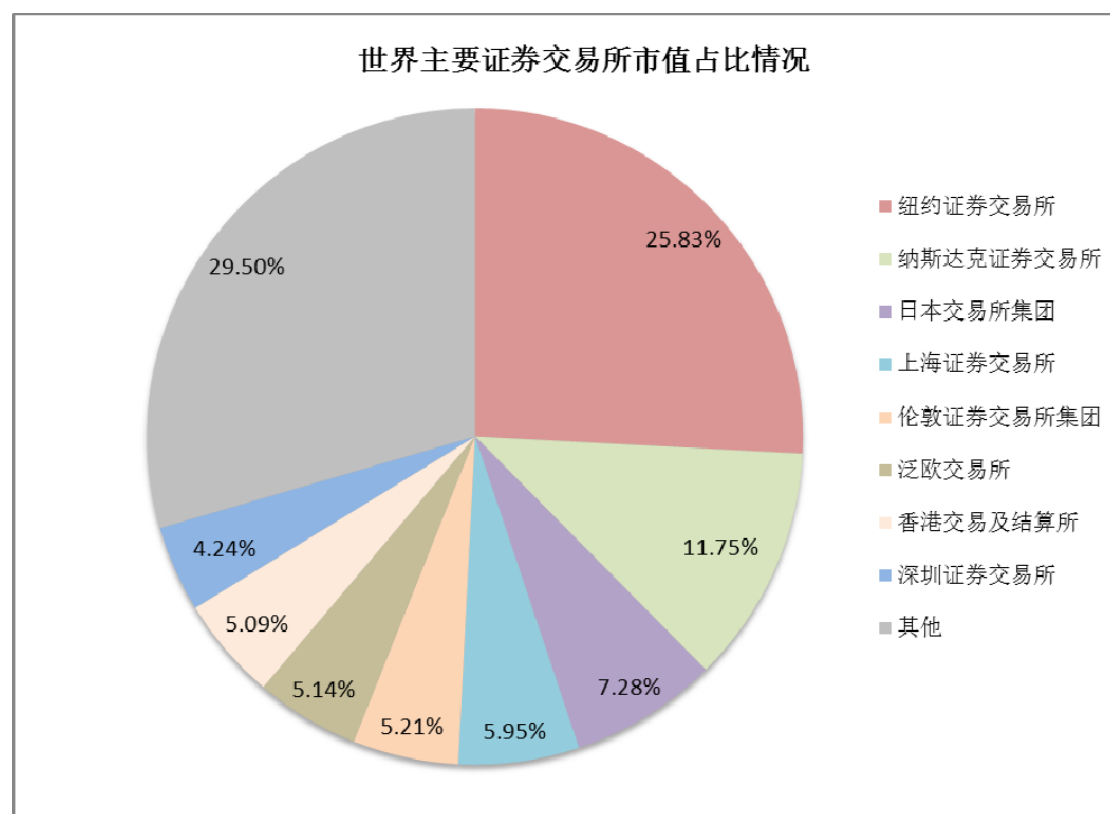
1、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体系逐渐完善

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定发展，我国证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我国沪深两市（包括A、B股）共有上市公司3,485家，两市总市值56.71万亿元，流通市值29.53万亿元，较2001年末分别增长2.00倍、12.02倍和19.42倍。截至2017年末，上交所股票平均市盈率18.16倍，深交所股票平均市盈率36.21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我国沪深两市市值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全球 81 个主要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市值总额为 85.47 万亿美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值排名第四，占市值总额的 5.9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值排名第八，占市值总额的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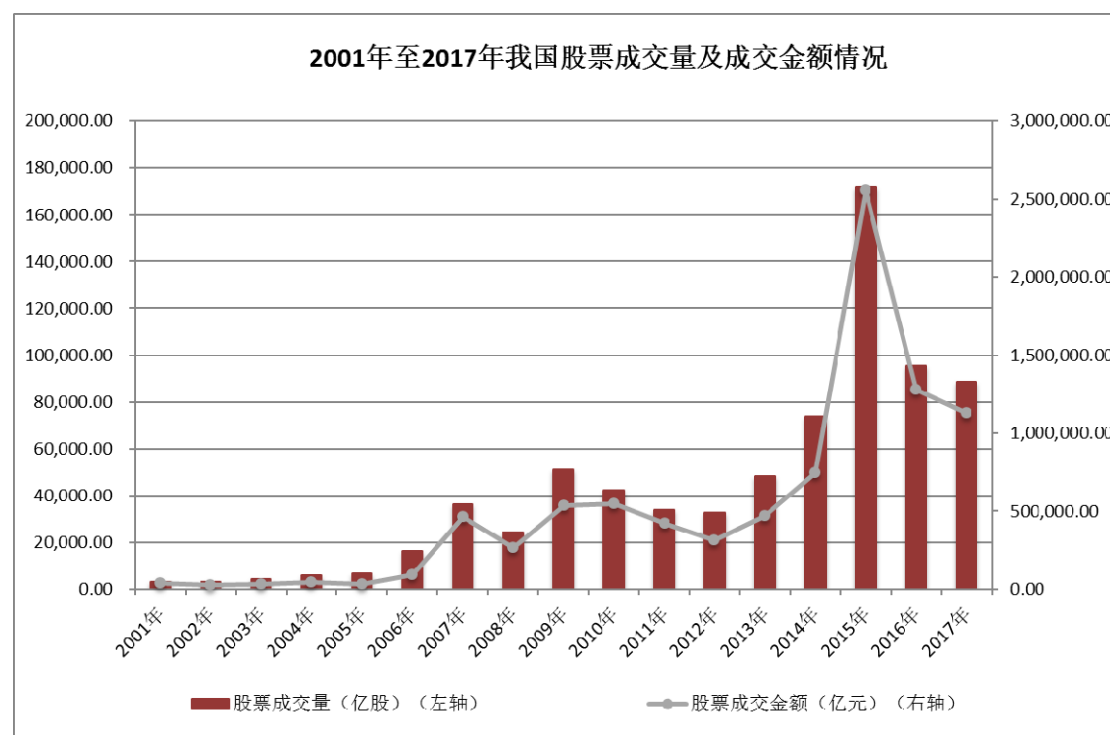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

同时，随着新三板分层管理逐渐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形成，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扩展。根据股转公司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 11,630 家，总市值 4.94 万亿元，股票平均市盈率 30.18 倍。

2、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不断发展，证券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这主要体现在市场参与者数量和股票成交量两个方面。市场参与者数量方面，根据中登公司公布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达 13,398.30 万，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总数 13,362.21 万，非自然人投资者总数 36.08 万。

股票成交量方面，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统计数据，2017 年度沪深两市股票全年成交量为 8.85 万亿股，较 2001 年增长 27.07 倍；2017 年度两市股票全年成交金额为 112.81 万亿元，较 2001 年增长 27.55 倍。根据世界证券交易所联合会统计数据，2017 年度全球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金额合计 82.74 万亿美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位列第五和第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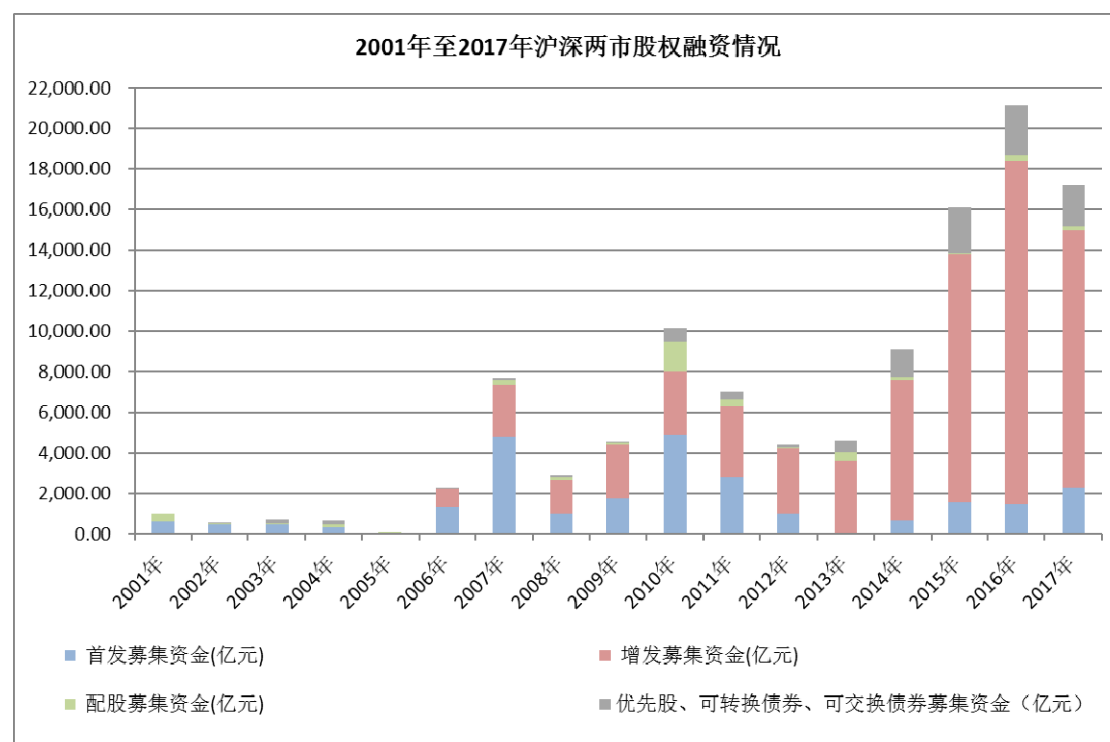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融资融券交易自 2010 年正式推出以来发展迅速。根据证金公司统计，2011 年至 2017 年各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383.00 亿元、895.30 亿元、3,465.47 亿元、10,253.90 亿元、11,741.83 亿元、9,391.11 亿元和 10,261.00 亿元。

3、资金融通作用更加显著

随着我国证券业的稳定发展，股票市场在资金融通方面发挥的作用愈加显著，逐渐发展成为企业股权融资的重要渠道。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7 年度沪深两市股权筹资金额合计 17,223.86 亿元，较 2001 年增长 15.79 倍。

2017 年度，我国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301.09 亿元，增发募集资金合计 12,705.31 亿元，配股募集资金合计 162.96 亿元，优先股募集资金合计 200.00 亿元，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602.72 亿元，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1,251.78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发展过程中的不足之处

尽管我国证券市场发展速度较快，但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较短，和成熟证券市场相比，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第一，证券市场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弱。在欧美发达国家，股票市场通常能够反映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是一国经济的“晴雨表”。我国股票市场却多次出现与实体经济的周期波动相背离的现象。自2001年至2005年间，我国股票市场出现长达4年的熊市，上证综指一度腰斩，而同期GDP却从11.09万亿元增长至18.73万亿元¹³，名义GDP增长率达68.96%；

第二，系统性风险较大，市场波动剧烈。我国股票市场是一个新兴市场，受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较大，股价整体波动剧烈。以沪深300指数为例，沪深300指数自2005年4月8日发布起至2017年末累计72次单日涨跌幅逾5%，累计21次单日涨跌幅超过7%，震荡的幅度和频率均远高于同期成熟资本市场的股票价格指数；

第三，市场参与者不成熟。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参与者以个人

¹³ 数据来源：2016年7月，国家统计局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2008》修订结果。

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的占比较小。根据中登公司公布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数量达 13,398.30 万，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总数 13,362.21 万，占比达 99.73%，以机构为主体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总数 36.08 万，占比仅为 0.27%。相比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在专业技能、投资经验、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且较易受情绪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证券市场出现波动剧烈的特征。

（二）我国证券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行业的资本市场服务业。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实施自律监管。

（1）中国证监会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法》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⑧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由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2、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证券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与业务许可、业务监管和日常经营监管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与业务许可

从证券公司的市场准入条件、股东资格、业务范围、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批程序、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等方面对证券公司实施行业准入与业务许可监管；从证券业务相应的从业资格、董监高任职资格管理、行为规范等方面实施从业人员准入监管。

（2）业务监管

从证券公司从事各项证券业务的经营资格、申请程序、业务规程、违规责任及处罚措施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进行业务监管。

（3）日常经营监管

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我国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可分为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个方面。

（1）基本法律

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2）行政法规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

（3）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①市场准入与业务许可方面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②业务监管方面

综合监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

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等；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

③日常经营监管方面

主要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等。

（三）我国证券行业的进入壁垒

证券业是知识和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壁垒和人才壁垒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管制

我国实行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制度，并设定了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行业准入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

第一，设立证券公司需取得行政许可。《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二，证券公司经营各项证券业务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

2、资本壁垒

证券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从事不同业务的注册资本、净资本最低限额做出了规定：

《证券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人才壁垒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此外，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顾问、保荐代表人等需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知识结构和专业能力，并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随着证券行业进入创新发展时期，未来证券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知识水平的要求将越来越高。

（四）我国证券行业的特征

1、周期性

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具有强周期特征。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是经济结构调整中进行价值发现的过程，受到多种周期性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包括：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国家政策的周期性、货币流动性变化的周期性、上市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周期性、投资者交易行为的周期性等。在上述周期性因素的合力作用之下，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呈现出峰谷交替的周期性特征。

2、风险性

证券市场属于风险密集型行业，其表现形式主要是有价证券收益的不确定

性。证券市场中的主要风险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两类。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

3、资本密集性

证券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一方面，监管部门已经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证券公司各类业务的规模与净资本挂钩；另一方面，雄厚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增强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提升证券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4、知识密集性

证券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直接影响着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因此，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未来证券业有竞争加剧的趋势，证券公司对人才的争夺将更为激烈。

（五）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情况

1、整体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有 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 6.14 万亿元，净资产合计 1.85 万亿元，净资本合计 1.58 万亿元。2017 年，证券业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

2、行业集中度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2 年至 2016 年行业前五名证券公司的总资产集中度、净资产集中度、营业收入集中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 标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集中度 (CR ₅)	29.71	29.96	31.26	30.62	27.94
净资产集中度 (CR ₅)	29.42	31.15	28.14	30.25	31.94

指 标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集中度 (CR_5)	28.10	30.18	24.79	26.58	28.51
营业收入集中度 (CR_5)	39.45	25.07	23.36	23.40	25.47
净利润集中度 (CR_5)	30.53	27.37	27.34	30.43	35.14

注：

① $CR_5 = \frac{\sum_{i=1}^5 x_i}{X}$, x_i 为行业排名第 i 位企业的市场份额, X 为市场总额;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发布 2017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行业前五名证券公司总资产集中度为 29.71%, 净资产集中度为 29.42%, 净资产集中度为 28.10%; 2016 年度证券行业前五名证券公司营业收入集中度为 39.45%, 净利润集中度为 3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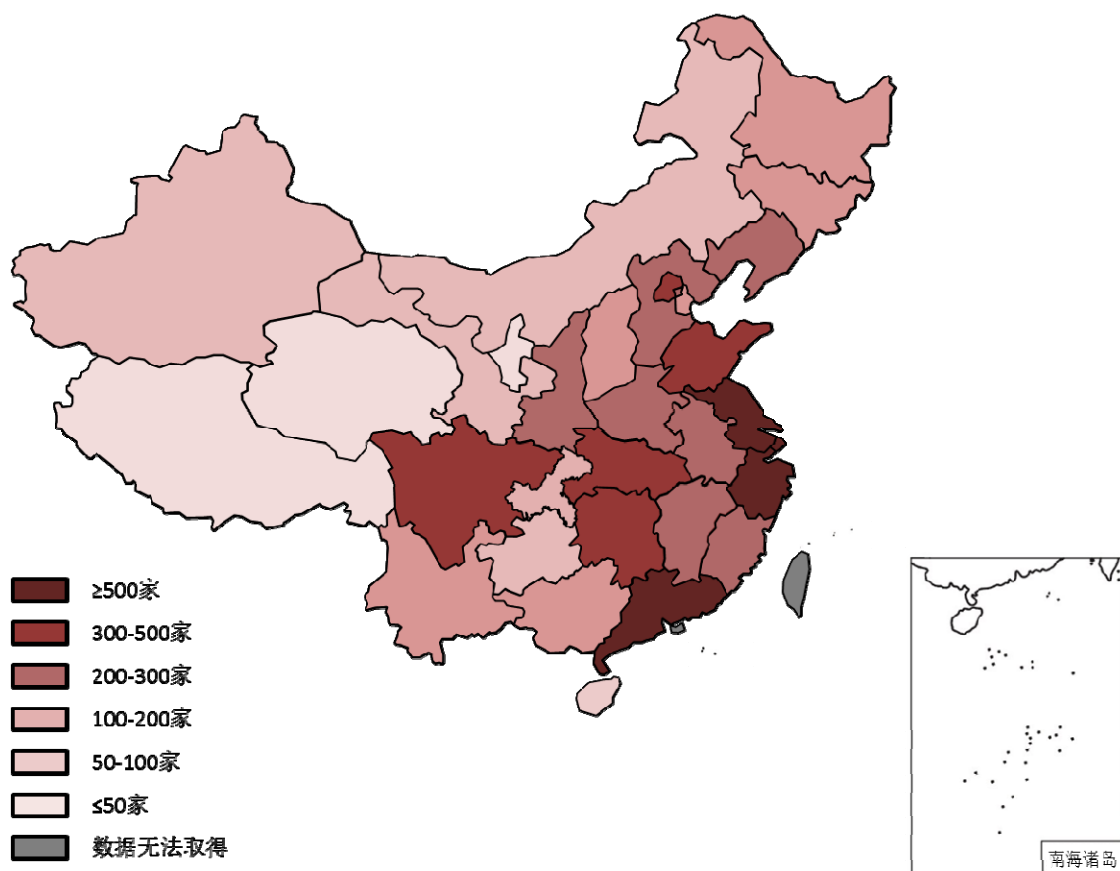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6 年, 证券行业前五名证券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产集中度均在 30%左右; 行业前五名营业收入集中度从 25.47%增至 39.45%, 净利润集中度从 35.14%降至 30.53%。

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较低, 主要是因为我国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相对单一, 同质化竞争严重, 证券公司对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四项业务的收入依赖程度较高。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证券行业最主要收入来源, 以赚取交易佣金和利差的通道业务为主, 各证券公司之间服务差异较小, 市场接近完全竞争。近年来, 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不断下降, 表明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呈白热化趋势。

3、区域分布

我国证券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差异特征, 主要原因是证券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程度高度相关, 而我国各地存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和运行机制相对独立的情况。具体而言, 东部沿海地区工业化水平较高、生产力发达, 具备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经济基础; 中、西部地区生产力相对落后, 资本市场发展的经济基础也较为薄弱。因此, 东部沿海地区证券业整体发展水平高于中、西部地区。

全国各省证券营业部数量分布



注：

①地图来源：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②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Wind 资讯尚未公布 2017 年末全国各省证券营业部数量。

我国证券公司营业部分布呈自东向西递减的态势。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中（不包括未纳入统计的港、澳、台），证券公司营业部分布数量最多的地区分别为广东、江苏、上海和浙江等沿海省份。沿海地区营业部分布相对密集，表明沿海地区资本市场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西藏、青海、宁夏、海南、新疆等欠发达省份的营业部数量较少，分布相对稀疏，表明欠发达地区证券业发展相对落后，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共有证券公司营业部 9,385 家¹⁴，其中云南省内共有证

¹⁴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Wind 资讯尚未公布 2017 年末全国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

券公司营业部 153 家¹⁵，占全国营业部总数的 1.63%；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公布数据，云南省总人口为 4,596.6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3.43%；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云南生产总值完成 14,788.42 亿元，占全国 GDP 总量的 1.99%。相比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水平，云南省内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为促进我国西南地区经济发展，多项产业政策陆续出台。2013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发布了《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组织体系，培育发展金融市场，改善融资结构，提高金融规模和交易效率”，积极推动滇桂两省经济金融和谐发展。

同时，在“一带一路”的战略规划中，云南省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将发展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经济辐射中心。未来，随着西南地区经济加速发展，我国东、西部地区证券业发展水平差距有望逐渐缩小。

（六）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于证券市场行情变化的依赖程度较高。十几年来，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运行、国家政策调控、货币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我国证券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水平随之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间，我国股票市场出现长达 4 年的熊市，期间证券业整体亏损。

2006 年，证券行业综合治理持续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证券市场步入景气周期，全行业实现净利润 255 亿元。

2007 年，为期三年的证券行业综合治理顺利结束，上证综指大幅上涨，一度达到历史最高点 6,124.04 点，全年证券行业净利润增至 1,320 亿元。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我国证券市场深幅调整，上证综指一度触底 1,664.93 点，全年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 482 亿元。

¹⁵ 数据来源：云南证监局统计的云南证券期货市场简况。

2009年，我国资本市场首批创业板企业上市，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市场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我国股票市场前景气度回升，全行业实现净利润933亿元。

2010年至2013年，全球经济形势严峻，我国股票市场持续低迷，证券行业净利润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分别为776亿元、394亿元、329亿元和440亿元。

2014年，我国货币政策相对宽松，证券市场流动性较好。同时，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我国资本市场影响深远。同期上证综指出现回升趋势，全年涨幅达52.87%，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966亿元。

2015年，股票市场经历“过山车”行情，全年震荡剧烈，上证综指走势先扬后抑。2015年上半年，市场呈现牛市行情，上证综指一路上扬。6月12日，上证综指见顶于5,178.19点，为年内最高。其后，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市场行情迅速反转，呈现熊市态势。上证综指急剧下跌，8月26日一度下探至2,850.71点。2015年末，上证综指小幅反弹，收于3,539.18点，全年上涨9.41%。全年证券行业净利润达2,448亿元，为历年最高。

2016年，股票市场未能摆脱熊市行情。2016年初，系统性风险再度爆发，整个1月期间，上证综指经历8次跌幅2%以上的暴跌，并于1月27日见底于2,638.30点。其后，证券市场逐渐企稳，整体呈现平稳回升态势。上证综指年末收于3,103.64点，全年下跌12.31%，同期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234亿元。

2017年，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股票市场进入连续盘整、缓慢复苏阶段。2017年末，上证综指收于3,307.17点，全年上涨6.56%，同期证券行业实现净利润1,130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

（七）我国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平稳发展，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持续加强，证券公司的数量、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至2017年，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从115家增长至131家，净资本总额从0.52万亿元增至1.58万亿元。

2013年至2017年，我国证券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92.41亿元、2,602.84亿元、5,751.55亿元、3,279.94亿元和3,113.28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40.21亿元、965.54亿元、2,447.63亿元、1,234.45亿元和1,129.9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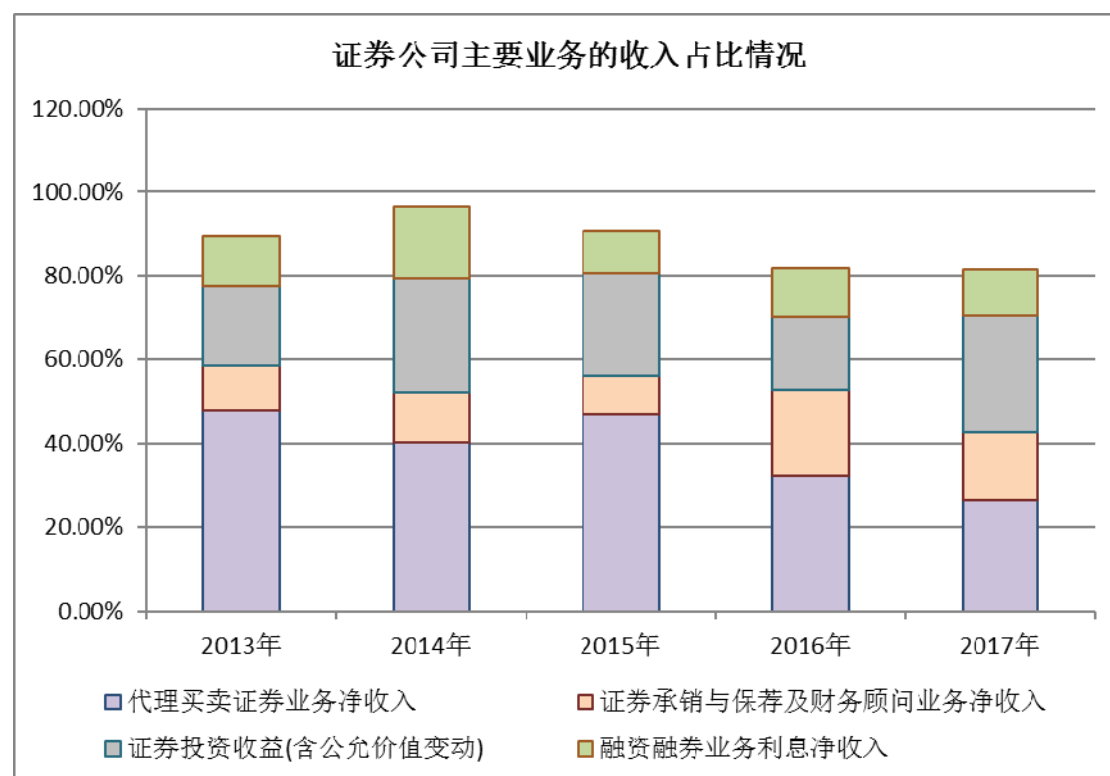
具体业务方面，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年至2017年，全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759.21亿元、1,049.48亿元、2,690.96亿元、1,052.95亿元和820.92亿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受证券交易的活跃程度的影响较为显著，而证券交易活跃度对市场行情较为敏感。2015年上半年，我国股票市场呈牛市行情，证券交易相对活跃，2015年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2016年，股票市场走势低迷。在空头市场的影响下，证券交易相对缄默，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较2015年大幅减少。

2013 年至 2017 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73.37 亿元、309.38 亿元、531.45 亿元、684.15 亿元和 509.61 亿元。为切实提高 IPO 在审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质量，2012 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自 2012 年 11 月起，IPO 在审企业对财务披露信息展开自查，IPO 暂停 14 个月。受此影响，2013 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处于较低水平。2014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恢复新股发行。2014 年至 2017 年，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趋于稳定。

2013 年至 2017 年，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净收入分别为 305.52 亿元、710.28 亿元、1,413.54 亿元、568.47 亿元和 860.98 亿元。自 2012 年以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已成为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证券投资业务与市场行情密切相关。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股市呈多头市场，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净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股市行情低迷，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净收入随之回落。

融资融券业务自 2010 年推出以来发展迅速，2013 年至 2017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84.62 亿元、446.24 亿元、591.25 亿元、381.79 亿元和 348.09 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存在业务结构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和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2013 至 2017 年，四项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4%、96.64%、90.88%、81.93% 和 81.5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八）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长期保持稳定增长，为证券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GDP从27.02万亿元增长至82.71万亿元¹⁶。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有利于促进企业快速发展，产生投融资需求和资本运作服务需要，激发证券市场的融通资金、资本定价、资本配置等功能。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人民群众的投资意识不断增强，配置股票、债券、基金等有色证券的规模和比重不断提高，为证券业的发展创造了契机。

2、国家政策的扶持

2011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

¹⁶ 2017年我国GDP数据系初步核算。

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

2015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我国政府大力推动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十分明确，积极的产业政策为证券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证券业务创新发展

我国证券业起步晚、发展时间短，证券市场成熟程度低，证券公司收入来源局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等传统业务，收入结构较为单一。相比之下，境外成熟市场的证券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金融衍生产品等多种创新业务，实现了收入结构的多元化。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外市场等新业务陆续在证券市场推出，我国证券业进入了创新发展阶段。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证券经营机构拓宽了发展空间。

（九）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整体资本规模较小

近年来，经过证券行业综合治理和一系列并购重组，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但相比境外成熟的资本市场，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仍然较小，证券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过小的资本规模，一方面降低了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不利于发挥资本

市场对实体经济的资本配置作用。

2、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呈加速态势，一些资本实力雄厚的国际投资银行开始向国内渗透。国际投资银行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国际化运作经验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对我国本土证券公司造成了竞争压力。

此外，我国金融市场出现混业经营的趋势，在资本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正在快速渗入债券融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等证券业务，给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挑战。

3、人才储备不足

我国证券业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公司存在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现有专业人员数量已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同时，我国资本市场逐渐开放，许多国际投资银行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国际投资银行在其品牌、企业文化、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业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

（十）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资本市场体系趋于完善

伴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发展，资本市场的投融资需求逐渐升级。为此，我国积极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在监管机构的推动下，证券交易所市场将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全国性股权转让市场将逐步完善挂牌企业转板机制，增加市场活跃度和流动性，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区域性股权市场及柜台交易市场将帮助更多基础层面的企业解决融资和改制需求。

完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有利于调动民间资本的积极性，有利于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促进产业整合、消除产能过剩，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战略任务。未来，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将迎来重大的历史机遇。

2、收入结构有望实现多元化

近年来，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发展十分迅速。2013年至2017年，全行业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184.62亿元、446.24亿元、591.25亿元、381.79亿元和348.09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70.30亿元、124.35亿元、274.88亿元、296.46亿元和310.21亿元。

同时，在证券监管部门的推进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不断转型升级。2011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设立投资子公司投资自营业务允许范围之外的创新产品。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大大缩短了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发行周期。

随着各类创新政策的出台，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股指期货、QDII、并购融资等创新业务陆续推出，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未来有望实现多元化。

3、金融行业混业化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运行逐渐规范，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迅速扩大，资本实力逐渐增强。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国有131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合计6.14万亿元。但是，与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国际投资银行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上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合计252.40万亿元，其中商业银行总资产合计196.78万亿元；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末，保险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合计16.75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政策有所变化，金融行业出现混业经营趋势。目前，证券监管机构正在研究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有关制度和配套安排。未来，随着证券机构牌照的放开，在资本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将加速渗入证券公司业务，给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带来挑战。

4、证券行业互联网化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证券业与互联网行业走向深度融合。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

未来，证券行业互联网化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逐渐完善，证券公司将在政策的支持下稳妥实施系统架构转型，利用云服务平台开展部分金融核心业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另一方面，证券公司利用互联网不断拓宽服务覆盖面。证券公司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并在更广泛的地区开展网络证券业务。

5、证券行业竞争国际化

自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大。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扩大资本市场开放，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

2015年10月，《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出台，明确了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2016年3月，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首家两地合资多牌照证券公司。

外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产品创新、风险管理、国际营销网点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将给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带来巨大的变化。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分类评价情况

公司2015年至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均为A类A级。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综合体现，也是监

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类评价结果维持在 A 类 A 级，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贯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保证公司合规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净资本绝对数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公司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例、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例、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一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市值的比例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到《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标准；

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管控制度健全有效，前中后台部门适当分离，已建立并有效实施信息隔离墙制度。同时，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有效，能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规 模	规 模	规 模
总资产	1,351,908.56	1,472,373.79	1,740,114.41
净资产	1,070,357.99	1,097,940.99	1,124,188.16
净资本	903,563.35	960,743.33	870,183.49
营业收入	87,974.36	83,264.23	165,816.65
净利润	32,514.14	34,689.39	87,455.50

注：

①净资本数据来源：2015 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风险指标监管报表；

②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调整了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方式。根据该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由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构成。其中：

核心净资本=净资产-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中国证监会认定或

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附属净资产=长期次级债×规定比例-/+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系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务排名情况¹⁷，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排名分别为第69位和第67位；公司净资产排名分别为第32位和第39位；公司净资本排名分别为第39位和第45位；2015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分别为第71位和第72位；公司净利润排名分别为第61位和第63位。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2015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为第61位，2016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名为第45位；2015年和2016年营业部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分别为第46位和第55位；

证券投资业务方面，2015年和2016年公司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64位和第79位；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15年和2016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第60位和第68位，融出资金余额排名分别为第66位和第71位，股票质押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25位和第28位，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排名分别为第46位和第71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发展优势

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个国家接壤，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加快云南经济建设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11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2013年9月至10月，我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提出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级战略。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我国

¹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发布2017年度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与东盟、南亚国家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云南省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将发展成为面向东南亚、南亚的经济辐射中心。

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扶持下，云南省经济发展水平逐渐提高。未来，一批质地优良的公司将涌现出来，成为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潜在资源。同时，云南当地人民群众的人均收入水平有望提升，资产净值将逐渐提高，参与资本市场的意愿也将随之加强，为证券公司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仅有的两家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公司之一，深谙当地市场发展情况，深耕当地证券业务。公司将坚持立足云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把握区域发展的机遇。

2、雄厚的股东实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烟总公司通过控制公司股东合和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万兴地产合计持有公司 66.02%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国务院。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中烟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股东实力雄厚、背景强大，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过程中的违规风险；有助于减少公司经营中的代理成本，强化管理层的经营责任，提高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依托中烟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产业平台，公司充分整合品牌、渠道、信息等资源，实现业务的稳定发展。

3、稳健的经营风格

长期以来，公司规范运营，整体经营风格及财务管理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良好的财务安全边际的同时，实现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统计数据，2015 年度，公司风险覆盖率（母公司口径）为 1743.44%，位列证券行业第 5 名；2016 年度，公司风险覆盖率（母公司口径）为 809%，位列证券行业第 5 名。

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创新与合规并重的发展思路，将“稳健、创新、多元”作为公司发展的经营理念，形成了良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意识。在整体运营方面，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改善收入结构，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公司在保证

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4、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定发展，建立了由董事会及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一线业务单元四个层级组成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审定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定重要风险界限、审批重要业务规模等，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经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涉及自有资金运用、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的相关事项，运用各种风险应对策略，调整公司的资产配置，实现风险管控目的，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专职履行内部控制职能，从不同侧面行使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是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将风险控制的职能融入一线业务管理之中，承担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责任。

公司各层级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对各项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和全面管理。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在人员、财务、账户上的分离。公司通过构建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保证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

5、较强的创新意识

近年来，传统证券业务的竞争日益同质化，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创新业务将是证券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为此，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种类。

2012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¹⁸；2012年6月，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3年1月，红塔基金设立子公司红塔资管，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2013年7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5年8月，公司设立互联网

¹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证利德已转型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金融业务部，开始运作互联网证券的相关业务。

此外，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先后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沪港通、深港通等一系列创新业务资质。公司积极、审慎地开展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进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不断提升自身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6、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高素质的员工团队

公司管理层和主要业务骨干具备多年证券从业经历，业务能力出众，管理经验丰富，确保公司决策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团队的建设。公司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和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支结构合理、整体素质优良的员工团队。同时，公司注重员工激励制度的建设。公司根据各业务部门盈利模式特点，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考核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挖掘员工潜力。

7、优秀的企业文化

公司经过多年稳定发展，形成了一系列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企业文化，形成了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有效凝聚了广大员工，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创富客户，成就员工，回馈股东，报效社会”为公司使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坚持“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用丰富的投资产品和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重视维护股东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深刻地认识到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坚持以人为本，为员工构筑健康快乐的事业发展平台。公司坚守“财富如沙，智汇成塔”的发展理念，打造专业诚信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保证。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偏小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大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本分别为 870,183.49 万元、960,743.33 万元

和 903,563.35 万元¹⁹。与国内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公司的资本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偏小的资本规模逐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对公司改善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缓解资本规模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掣肘。

2、收入结构有待优化

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日益白热化，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获利空间逐渐减小。为此，公司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收入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各期，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9%、61.82%和 48.06%。公司收入结构较为单一，创新业务有待进一步开拓。

3、营业网点偏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46 家，其中 25 家位于云南省，占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的 54.35%。与经纪业务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相比，公司营业网点偏少且分布集中在云南省内，在经济发达地区的数量有待增加。营业部数量和网点分布可能制约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三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9%、61.82%和 48.06%。

公司坚持围绕实体经济创新发展的道路，积极开展以信用交易业务为代表的创新证券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9,596.27 万元、31,832.11 万元和 28,108.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5%、32.66%和 25.25%。

¹⁹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调整了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方式。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净资本系根据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

（二）证券经纪业务

1、概况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管理证券营业部日常经营，并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与其他部门交叉的业务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46 家，其中云南省内 25 家，上海 4 家，北京、重庆和广东各 3 家，四川和浙江各 2 家，江苏、湖南、江西和贵州各 1 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分别为 38 家、38 家和 46 家。公司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之“2、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沪深两市证券开户总数为 587,830 户。2017 年，公司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金额为 2,270.86 亿元。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度

单位：亿元、%

证券类型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	证券市场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2,270.86	1,128,097.80	0.20
其中：A 股	2,269.58	1,123,647.88	0.20
B 股	1.28	977.23	0.13
基金	33.60	98,052.08	0.03
债券	2,422.61	2,584,453.83	0.09
合计	4,727.07	3,807,131.02	0.12

② 2016 年度

单位：亿元、%

证券类型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	证券市场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2,937.90	1,277,696.82	0.23
其中：A 股	2,935.77	1,272,358.71	0.23
B 股	2.14	1,486.02	0.14
基金	62.38	111,444.86	0.06
债券	1,593.28	2,332,569.70	0.07
合 计	4,593.56	3,721,711.38	0.12

③ 2015 年度

单位：亿元、%

证券类型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	证券市场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6,544.58	2,555,942.11	0.26
其中：A 股	6,537.65	2,546,837.74	0.26
B 股	6.93	3,700.55	0.19
基金	153.90	152,698.87	0.10
债券	1,936.05	1,281,711.31	0.15
合 计	8,634.53	3,990,352.29	0.22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证券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部名称	占比	营业部名称	占比	营业部名称	占比
昆明春城路营业部	17.79	大理人民路营业部	19.84	大理人民路营业部	20.08
大理人民路营业部	17.66	昆明春城路营业部	16.42	昆明春城路营业部	19.39
楚雄鹿城北路营业部	10.65	楚雄鹿城北路营业部	9.68	楚雄鹿城北路营业部	9.81
昆明青年路营业部	9.94	昆明环城南路营业部	9.57	昆明青年路营业部	9.63
昆明环城南路营业部	9.28	昆明青年路营业部	9.48	昆明环城南路营业部	9.13
上海骊山路营业部	5.92	上海骊山路营业部	5.30	上海骊山路营业部	4.55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3.52	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	3.40	北京板井路营业部	3.28
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	2.83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3.11	上海田林东路营业部	3.15
昆明北京路营业部	2.62	昆明金源大道营业部	2.65	昆明滇池路营业部	2.60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部名称	占比	营业部名称	占比	营业部名称	占比
昆明金源大道营业部	2.31	昆明北京路营业部	2.43	昆明金源大道营业部	2.22
合计	82.52	合计	81.88	合计	83.84

注：截至 2017 年末，北京板井路营业部已变更为北京万泉庄路营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证券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3.84%、81.88%和 82.52%。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集中度有所降低。未来，公司将通过新设或收购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2）开户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开户数量和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证券账户数（户）	587,830	2.38	574,172	3.63	554,066
其中：机构客户	999	0.00	999	3.10	969
个人客户	586,831	2.38	573,173	3.63	553,097
资金账户数（户）	301,610	2.20	295,115	3.43	285,338
其中：机构客户	549	0.73	545	2.64	531
个人客户	301,061	2.20	294,570	3.43	284,807
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	9,169,880.77	37.12	6,687,700.69	-13.90	7,767,541.01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股票市场经历了牛熊市交替的行情，上证综指走势峰谷相继，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震荡剧烈，上证综指表现先扬后抑。2015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牛市行情持续，上证综指大幅上涨。与此同时，投资者对二级市场的投资信心逐渐恢复，投资意愿不断增强。2015 年下半年，在资金去杠杆化等因素的影响下，上证综指大幅下挫，全年涨幅仅为 9.41%，股票市场全年成交金额达 2,555,942.11 亿元。公司期末证券账户数增幅为 22.52%，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上升 16.16%。

2016年，我国股票市场延续了2015年下半年的低迷行情，2016年末上证综指较2015年末下跌12.31%，股票市场全年成交金额为1,277,696.82亿元。受股市行情影响，2016年公司期末证券账户数增幅为3.63%，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下降13.90%。

2017年，我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股票市场进入连续盘整、缓慢复苏阶段。2017年全年，上证综指涨幅为6.56%。在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下，2017年公司期末证券账户数增幅为2.38%，指定与托管证券市值增加37.12%。

（3）佣金率变化情况

①公司佣金率变化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平均佣金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73	0.76	0.93
其中：股票平均佣金率	0.74	0.77	0.93
基金平均佣金率	0.17	0.37	0.57
债券平均佣金率	0.01	0.01	0.01

注：

- I. 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净佣金收入总和/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 II. 股票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净佣金收入/公司股票成交金额；
- III. 基金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基金净佣金收入/公司基金成交金额；
- IV. 债券平均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债券净佣金收入/公司债券成交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93‰、0.76‰和0.73‰，其中，股票平均佣金率为0.93‰、0.77‰和0.74‰；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57‰、0.37‰和0.1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平均佣金率趋于稳定，维持在0.01‰。

②公司佣金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水平与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73	0.76	0.93
公司云南省内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91	0.98	1.18
公司云南省外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43	0.43	0.49
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33	0.38	0.50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	0.75	0.86	1.09

注：

I. 公司云南省内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公司云南省内营业网点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净佣金收入总和/公司云南省内营业网点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II. 公司云南省外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公司云南省外营业网点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净佣金收入总和/公司云南省外营业网点股票基金成交金额；

III. 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市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金额；

IV. 市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金额数据来源于上交所和深交所；

V.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云南省内证券分支机构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云南省内证券交易总额（不含债券交易、债券融资回购交易、债券融券回购交易）。云南省内证券分支机构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云南省内证券交易总额（不含债券交易、债券融资回购交易、债券融券回购交易）数据来源于云南省证券业协会；

报告期内，公司云南省内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1.18‰、0.98‰和0.91‰，略高于云南省内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云南省外的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49‰、0.43‰和0.43‰，与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水平基本一致，下滑幅度略小于市场平均。

③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93‰、0.76‰和0.73‰，同期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50‰、0.38‰和0.33‰。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

一、云南省内证券市场平均佣金率水平较高

2015年至2017年，云南省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²⁰分别为1.09‰、0.86‰和0.75‰。相对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云南省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较为和缓，

²⁰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云南省内证券分支机构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云南省内证券交易总额（不含债券交易、债券融资回购交易、债券融券回购交易）。云南省内证券分支机构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云南省内证券交易总额（不含债券交易、债券融资回购交易、债券融券回购交易）数据来源于云南省证券业协会。

对当地证券经纪业务造成的竞争压力较小，从而造成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云南省内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1.18‰、0.98‰和 0.91‰。

公司有半数以上的证券营业部位于云南省，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亦主要来源于云南省内的证券营业部。报告期各期，公司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占比、云南省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省内营业部数量	25	22	22
云南省内营业部占比（%）	54.35	57.89	57.89
云南省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14,586.67	20,329.48	65,842.83
云南省内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79.28	79.10	80.22

但是，随着云南省内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云南省内证券经纪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受此影响，未来云南省内佣金率水平可能呈下降趋势，公司云南省内佣金率水平亦将随之下降。

二、公司云南省内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云南省内市场平均水平

公司深耕云南当地证券经纪业务，具备一定的区域优势。根据云南证监局统计的云南证券期货市场简况和公布的云南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占全省总数的 15.53%，排同行业第二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提升证券经纪业务服务质量，并采取多种营销策略，构建营销网络。同时，公司通过客户回访机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客户关系较为稳固。公司在云南省内营业网点数量较多，且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较好，客户忠诚度相对较高。

三、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成交金额结构所致

相比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占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成交总额的比重较高，基金成交金额的占比较低。同时，公司股票平均佣金率高于基金平均佣金率。根据上交所和深交所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17 年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金额占证券市场股票基金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6%、91.98%和 92.00%。同期公司股票交易金额占公司股票基金交易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7%、97.92%和

98.54%。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平均佣金率为 0.93‰、0.77‰和 0.74‰，高于基金平均佣金率 0.57‰、0.37‰和 0.17‰，从而造成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相比市场平均水平，公司云南省外平均佣金率下滑速度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云南省外的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49‰、0.43‰和 0.43‰，同期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50‰、0.38‰和 0.33‰。相比市场平均水平，公司云南省外的营业网点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下降速度较慢，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发展战略以高净值客户为拓展及维护重点，强化针对高净值客户市场营销，持续加强对高净值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并通过优质的客户维护，进一步稳定客户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因此，公司云南省外佣金率水平下滑速度慢于市场平均。

④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证券经纪市场竞争具有较高的同质性，行业整体趋势对公司的佣金率水平具有较强影响。报告期内，证券经纪市场整体佣金率水平逐年下降，公司佣金率水平亦随之下降。

一方面，我国互联网金融在政策的推动下快速发展。2015 年 3 月，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报告期内，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速度较快，证券公司非现场开户不断普及、规范。客户逐渐形成远程终端交易、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习惯。受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影响，我国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白热化。

另一方面，2015 年 4 月，中登公司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的“一人一户”限制。报告期内，“一人多户”、“一人三户”政策相继实施。众多证券公司为争夺客户资源，依托“网上开户”、“互联网金融”等，积极推行价格竞争。

受互联网金融发展和“一人一户”限制取消的影响，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和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持续下降。

⑤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逐渐白热化，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呈下降趋势且未来仍将持续。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启动了数据中心、统一账户平台系统和集中运营系统的建设，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在互联网金融的推动下，未来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将进一步下降，与行业平均佣金率水平的差距也将越来越小。

⑥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持续下降。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与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营业部数量及网点布局等共同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是影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重要因素。

一方面，持续下降的佣金率水平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证券经纪业务盈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2015年至2017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46%、27.16%和15.90%。未来，如果佣金率水平进一步下降，可能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基金管理业务，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17,701.67	15.90	26,471.23	27.16	89,771.22	45.46
信用交易业务	28,108.39	25.25	31,832.11	32.66	39,596.27	20.05
投资银行业务	8,630.91	7.75	11,584.24	11.89	8,793.98	4.45
基金管理业务	12,140.39	10.91	11,551.08	11.85	5,540.84	2.81
营业收入	111,316.02	100.00	97,454.89	100.00	197,488.58	100.00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基金管理等业务，以提高其收入及利润贡献，以减少佣金率水平下降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影响。

（4）公司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①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竞争状况

近年，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的全面实施，我国中西部地区资本市场稳步发展，云南省内证券经纪市场竞争呈加剧趋势。根据云南证监局统计的云南证券期货市场简况，2015年末至2017年末，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²¹分别为138家、153家和161家。

此外，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呈现较强的区域集中性。根据云南证监局统计的云南证券期货市场简况和公布的云南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录，截至2017年末，昆明市内证券营业部数量²²位居全省之首，占全省总数的48.44%，曲靖市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分别位于第二和第三位，占比分别为7.45%和6.21%。昆明市作为云南省经济最发达的城市，证券经纪业务市场竞争最为激烈。

②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受市场行情影响，产生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各期，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分别为53,171.77亿元、55,197.97亿元和40,067.84亿元，其中股票、基金市场交易金额为38,387.20亿元、18,144.50亿元和15,176.55亿元。2016年云南省内股票、基金市场交易金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熊市行情的影响。

同时，云南省内开展经纪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云南证监局统计的云南证券期货市场简况，2015年末至2017年末，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分别为138家、153家和161家²³。各证券公司在云南省加速布局分支机构，表明行业普遍看好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前景。总体而言，尽管报告期内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发生一定的波动，但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保持着良好的市场发展趋势。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2015年度/2015年末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	40,067.84	55,197.97	53,171.77
其中：股票市场交易金额	14,188.26	16,580.84	37,081.66

²¹ 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包含筹建中的证券营业部。

²² 昆明市、曲靖市和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证券营业部数量包含筹建中的证券营业部。

²³ 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包含筹建中的证券营业部。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基金市场交易金额	988.29	1,563.66	1,305.54
债券市场交易金额	24,891.29	37,053.47	14,784.57
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	161	153	138

数据来源：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来源于云南证监局统计的 2015 年至 2017 年各月云南证券期货市场简况。

③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变化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云南省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²⁴分别为 1.09%、0.86%和 0.75%。云南省内市场平均佣金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远程终端交易、网上交易等非现场交易方式不断普及；A 股账户“一人一户”政策限制放开，证券公司对客户资源的争夺日益激烈，在价格竞争的推动下，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呈下降趋势。

2015 年至 2017 年，全国证券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50%、0.38%和 0.33%。总体而言，云南省内证券市场平均佣金率高于全国证券市场平均佣金率，主要原因是：相对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云南省证券业发展水平较为落后，证券经纪业务竞争亦较为和缓，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造成的竞争压力较小。然而，在“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动下，我国西南地区金融市场持续发展，金融基础设施逐渐完善，云南省与东部沿海地区在证券业发展水平方面的差距也不断缩小。未来，云南省内证券市场平均佣金率水平与全国证券市场平均佣金率的差异将逐渐缩小。

④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云南省内设立并开业的证券分支机构数量为 25 家，均为证券营业部。根据云南证监局统计的云南证券期货市场简况和公布的云南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录，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占全省总数²⁵的 15.53%，排同行业第二位。

²⁴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股票基金平均佣金率=云南省内证券分支机构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云南省内证券交易总额（不含债券交易、债券融资回购交易、债券融券回购交易）。云南省内证券分支机构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云南省内证券交易总额（不含债券交易、债券融资回购交易、债券融券回购交易）数据来源于云南省证券业协会。

²⁵ 包含筹建中的证券营业部。

证券公司名称	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数量	云南省内证券营业部占比（%）	排名
太平洋证券	33	20.50	1
红塔证券	25	15.53	2
中国银河	8	4.97	3
国泰君安	8	4.97	
安信证券	5	3.11	5
海通证券	5	3.11	

数据来源：云南证监局

报告期内，公司云南省内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I.2017 年度

单位：亿元、%

证券类型	公司云南省内交易金额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452.63	14,188.26	10.24
基金	14.99	988.29	1.52
债券	669.78	24,891.29	2.69
合计	2,137.40	40,067.84	5.33

II.2016 年度

单位：亿元、%

证券类型	公司云南省内交易金额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1,805.22	16,580.84	10.89
基金	24.58	1,563.66	1.57
债券	459.43	37,053.47	1.24
合计	2,289.23	55,197.97	4.15

III.2015 年度

单位：亿元、%

证券类型	公司云南省内交易金额	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4,157.54	37,081.66	11.21
基金	68.40	1,305.54	5.24
债券	848.28	14,784.57	5.74
合计	5,074.21	53,171.77	9.54

数据来源：公司云南省内交易金额由公司统计提供；云南省内证券市场交易金额数据来源于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云南本地证券经纪业务。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在云南省形成了一定的区域优势。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云南省内股票交易金额分别为 4,157.54 亿元、1,805.22 亿元和 1,452.63 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1%、10.89%和 10.24%。

（5）公司云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

①云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开展情况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云南省外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分别为 16 家、16 家和 21 家。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云南省外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情况如下：上海 4 家，北京、重庆和广东各 3 家，四川和浙江各 2 家，江苏、湖南、江西和贵州各 1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云南省外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中，盈利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分别为 14 家、10 家和 11 家。

报告期内，公司云南省外证券营业部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8%、20.90%和 20.72%。其中，上海市是公司除云南省之外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报告期各期，上海市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8,040.46 万元、2,719.74 万元和 2,137.33 万元，占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10.58%和 11.62%。

报告期内，公司云南省外证券营业部证券经纪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市	营业部数量	4	4	4
	营业部数量占比（%）	8.70	10.53	10.5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2,137.33	2,719.74	8,040.4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11.62	10.58	9.80
北京市	营业部数量	3	2	2
	营业部数量占比（%）	6.52	5.26	5.2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548.57	917.30	2,748.3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2.98	3.57	3.35
重庆市	营业部数量	3	2	2
	营业部数量占比（%）	6.52	5.26	5.26

公司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264.97	306.82	823.9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1.44	1.19	1.00
广东省	营业部数量	3	3	3
	营业部数量占比（%）	6.52	7.89	7.8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239.1	451.80	1,660.7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1.30	1.76	2.02
四川省	营业部数量	2	1	1
	营业部数量占比（%）	4.35	2.63	2.6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26.62	32.13	104.5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0.14	0.13	0.13
浙江省	营业部数量	2	1	1
	营业部数量占比（%）	4.35	2.63	2.6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167.46	273.76	733.3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0.91	1.07	0.89
江苏省	营业部数量	1	1	1
	营业部数量占比（%）	2.17	2.63	2.6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265.64	450.56	1,629.3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1.44	1.75	1.99
湖南省	营业部数量	1	1	1
	营业部数量占比（%）	2.17	2.63	2.6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129.54	149.65	395.3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0.70	0.58	0.48
江西省	营业部数量	1	1	1
	营业部数量占比（%）	2.17	2.63	2.6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33.08	71.27	98.3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0.18	0.28	0.12
贵州省	营业部数量	1	-	-
	营业部数量占比（%）	2.17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万元）	-	-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	-	-

②云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在依托股东优势和资本优势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金融渠道，以资本

中介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为重点发展对象，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财富管理体系。公司将从传统交易通道向全面财富管理机构转型，不断提高公司在云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云南省外证券经纪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I.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升级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的持续降低，可能进一步压缩公司传统经纪业务的利润空间。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股东优势和资本优势，大力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减少对传统业务收入依赖，进一步促进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

II. 加强对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

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是我国资本市场重要的投资群体，也是各大券商抢占的主要客户资源。公司将加强对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存量优质投资者客户粘性并拓展新的机构客户及高净值客户。一方面，公司将整合专业营销团队，配以差异化营销策略，提高对各类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升投研服务能力，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策略建议服务，并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

III. 健全专业化、差异化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将探索客户细分模式，进一步整合客户服务平台，丰富本公司的理财产品线，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各种定制化产品与服务组合，提高客户投资效率，进而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将对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在客户分级的基础上，针对各类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投资需求，以客户体验为标准，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策略；

IV. 优化整合网点资源，推动组织架构转型

公司将稳步拓展云南省外营业部分布，优化营业部现有的人员结构、知识结构及盈利结构等既有状态，鼓励营业部开拓创新，推动营业部由传统的交易窗口向全业务链服务的线下平台转型。公司在向资本中介业务平台转型的基础上，调整组织架构，设立以中心营业部为核心，轻型证券营业部为触角的多层次网点体

系。

③云南省外市场拓展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云南省外新设证券分支机构的风险主要来源于两方面：

一、公司新设营业网点需要投入较高的初始建设成本，并在运营期间持续投入市场推广、人才引进、品牌宣传、设备更新等费用。一旦公司省外市场开拓受阻或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遭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采取区域性的市场退出战略。随之产生的沉没成本、解雇费用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司新设营业网点从筹备、建设到投入运营的周期相对较长。较长的设立周期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一定的资金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营业网点设立期间，一旦当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剧烈变化，可能对营业网点营运造成不利影响。

（6）代理兑付债券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代理兑付债券业务。

（7）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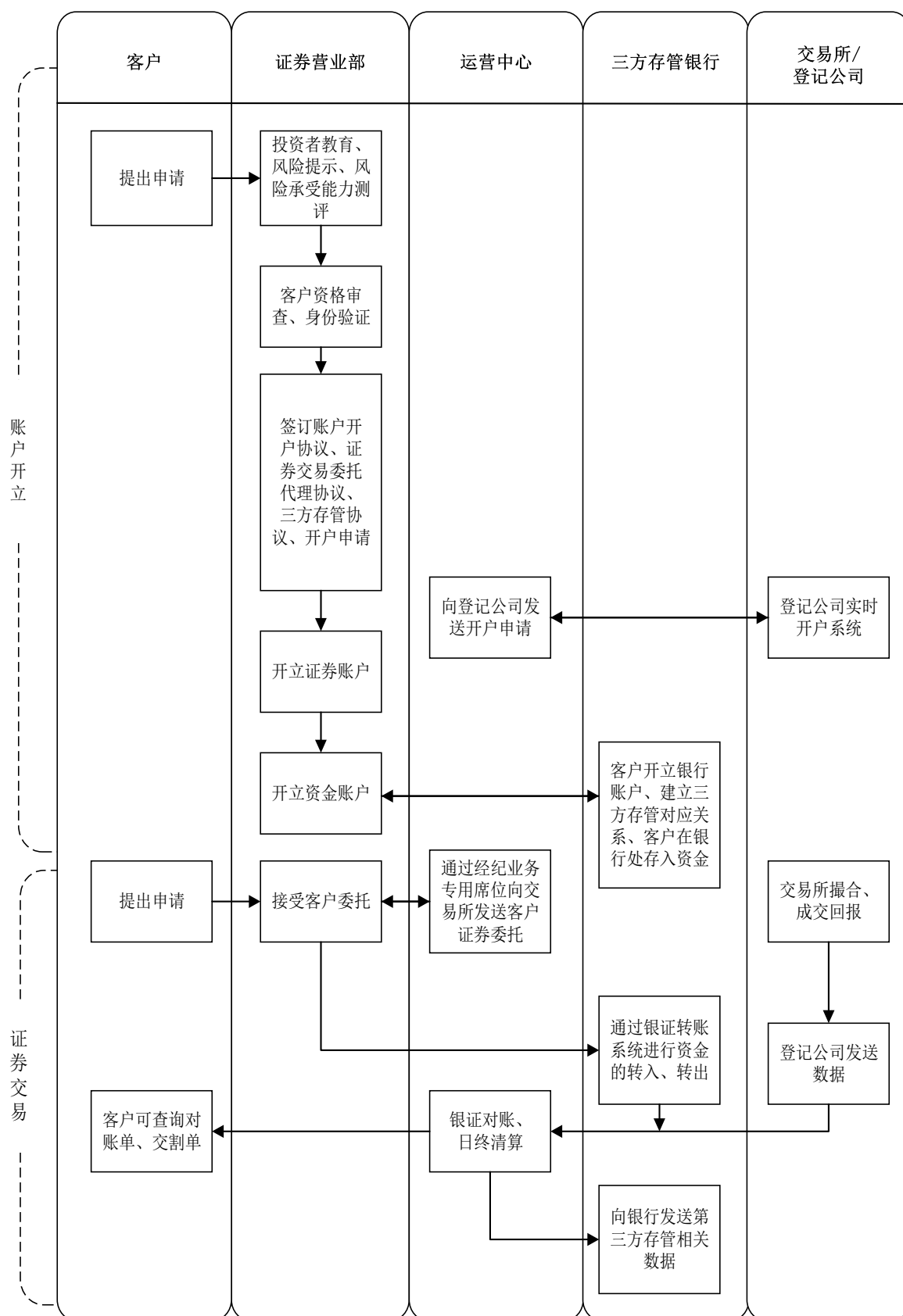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2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3]20号），核准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316.31万元、236.65万元和123.32万元。

（8）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

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服务的业务活动。2010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2号），核准公司为红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9家证券营业部参与中间介绍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佣金收入分别为33.49万元、13.94万元和36.98万元。

3、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纪业务管理体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对各营业部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统筹规划各营业部发展战略并制定经营目标；公司证券营业部按照公司制定的客户服务标准，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营业部负责人由公司统一聘任，并实行强制离岗制；营业部电脑主管由信息技术中心直接委派、垂直管理；合规法律部对经纪业务实施合规检查；风险管理部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对经纪业务进行事后稽核审计。

（2）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营业部内控制度》、《营业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客户服务和回访实施细则》等经纪业务制度，并不断修订完善。公司以制度为依据对营业部实施管理。经纪业务总部为营业部的直接管理机构，设立有综合管理、零售业务、绩效分析及 IB 业务四个功能块对营业部进行服务支持，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运作和监督管理体制，保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决策、业务运作、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相互独立和相互制约。

公司统一了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流程，实施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管理、控制开销户、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业务环节的风险。公司严禁证券营业部从事法定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严禁营业部从事任何私自融资活动，严禁营业部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资产，严禁营业部进行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可能出现的合规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保证了证券经纪业务的规范运营。

（3）营销模式

公司以证券营业部为核心开展客户营销活动。公司各个营业部下设有营销中心，并根据自身体量和业务特点设置营销中心团队规模。营销中心通过客户经理和证券经纪人进行客户营销。客户经理根据客户需求采取多种营销策略，构建营销网络；证券经纪人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在证券市场上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同时，经纪业务总部通过员工定期培训、客户开发激励机制和绩效

考核制度保持各个营销团队的活力。

为提高客户忠诚度，公司建立了客户回访机制，并将客户回访执行情况列入营业部年终考核指标。经纪业务总部和各个证券营业部按照客户分级标准，对客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工作，回访形式包括当面回访、电话回访、信函回访等。公司通过长期、持续的客户回访，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不断巩固客户关系。

（4）互联网金融业务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互联网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移动通讯技术逐渐与证券行业相结合，对证券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为此，公司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在股票交易通道、非股票交易类产品投资通道、投资银行通道等领域寻求合作，推动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

2015年8月，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投入运营。互联网金融业务部自投入运营以来，对网上营业厅、信息推送平台、数据挖掘、移动终端等客户需求进行了详细分析，启动了数据中心、统一账户平台系统和集中运营系统的建设。

未来，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将在完善部门架构、强化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制定差异化的佣金策略，完善并应用电商、社交、搜索、微信等多元化营销场景，并利用互联网及移动平台，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三）证券投资业务

1、概况

证券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以自身名义和资金买卖证券从而获取利润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一级市场上新股的认购和配售；二级市场上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和交易。

公司由投资管理总部和红正均方负责开展证券投资业务²⁶。红正均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²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正均方已转型，不再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的投资业务。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传统证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传统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股指期货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策略相对稳健，资产配置较为合理，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传统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
日均占用资金	3,561.94	287.67	47,378.95	2,108.34
投资损益	1,072.06	-23.42	2,836.78	1,476.21
收益率	30.10	-8.14	5.99	70.02

②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
日均占用资金	15,386.82	71,176.88	21,169.71	9,246.06
投资损益	-815.83	1,900.12	1,448.71	-2,037.09
收益率	-5.30	2.67	6.84	-22.03

③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
日均占用资金	37,177.15	23,925.75	38,481.51	14,019.58
投资损益	22,186.62	2,738.75	4,829.17	3,778.58
收益率	59.68	11.45	12.55	26.95

注：①收益率=投资损益/日均占用资金×100%；

②其他项目包括：股指期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理念，根据证券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各类投资品种的持仓比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2015 年上半年，我国股票二级市场呈现快速上涨态势，但 6 月中旬开始大

幅回落。公司严格把控风险，及时调整仓位，成功规避了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爆发而引发的股市暴跌。2015年，公司股票投资日均占用资金37,177.15万元，投资收益率为59.68%。

2016年，我国股票市场延续了2015年下半年的低迷行情。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对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的持仓比重较低。2016年，公司股票投资日均占用资金15,386.82万元，投资收益率为-5.30%。

2017年，我国股票市场进入连续盘整、缓慢复苏阶段。公司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进一步降低对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的持仓比例。2017年，公司股票投资日均占用资金3,561.94万元，投资收益率为30.10%。

公司与数据可得证券公司金融资产综合收益率比较情况：

同行业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长城证券	权益类	11.53%	1.15%	62.47%
	固定收益类	5.50%	22.17%	32.62%
南京证券	权益类	15.71%	-18.51%	61.58%
	固定收益类	4.63%	1.86%	38.62%
天风证券	股票	7.40%	3.96%	60.54%
	债券	4.74%	4.03%	32.65%
	基金	2.63%	-1.53%	41.06%
华西证券	股票	13.54%	-13.36%	11.61%
	债券类	3.10%	5.93%	16.34%
	基金	2.64%	5.28%	4.43%
华林证券	权益类	0.31%	25.57%	24.89%
	固定收益类	8.31%	33.59%	26.75%
财通证券	股票	26.44%	-8.20%	97.82%
	债券	3.35%	8.17%	18.31%
	基金	11.95%	-43.12%	407.41%
	其他	3.15%	-0.94%	8.11%
中信建投	股票	6.75%	0.97%	172.83%
	固定收益	2.52%	2.93%	9.45%
	基金	1.82%	1.96%	12.70%

同行业证券公司	项目	投资收益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	2.37%	3.58%	11.02%
浙商证券	股票	-	6.54%	21.23%
	固定收益产品	-	5.91%	9.84%
	金融衍生品	-	-7.22%	33.31%
东莞证券	权益类	-	-8.95%	-19.67%
	固定收益类	-	8.52%	20.44%
中原证券	股票及基金	-	-5.51%	34.27%
	债券	-	6.20%	21.47%
	其他	-	2.56%	0.96%
华安证券	股票	-	-27.75%	82.18%
	债券	-	7.88%	21.04%
	基金	-	6.37%	-2.24%
	理财产品	-	1.12%	14.25%
	其他	-	-18.43%	-25.52%
红塔证券	股票	30.10%	-5.30%	59.68%
	债券	5.99%	6.84%	12.55%
	基金	-8.14%	2.67%	11.45%
	其他	70.02%	-22.03%	26.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天风证券、华西证券、财通证券、中信建投2017年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2017年1-6月数据；华林证券2017年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2017年1-3月数据；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华安证券2016年各投资收益率未公布，列示其2016年1-6月数据。

2017年公司其他类证券品种投资收益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持有的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分配收益造成。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于2010年12月，2017年8月该资产管理计划自设立以来首次向投资者分配收益。除此之外，公司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率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证券市场的波动情况。

（2）另类投资业务经营情况

2013年7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正均方，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各期，红正均方投资损益分别为13,823.72万元、1,324.09万元和1,640.88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17.81万元、123.69万元和685.68万元。

2017年6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名单（第四批）》，确认红正均方作为普通会员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3）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构成比例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46.79	0.02	176.33	0.05	1,163.73	0.24
基金	77,895.39	34.88	30,950.71	9.63	191,990.45	38.78
股票	24,914.25	11.15	20,009.05	6.23	21,041.69	4.25
其他	-	-	-	-	3.91	0.00
合计	102,856.43	46.05	51,136.08	15.92	214,199.78	4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58,454.29	26.17	18,199.50	5.66	19,448.38	3.93
基金	20,872.04	9.34	5,377.84	1.67	8,830.71	1.78
股票	17.00	0.01	13.36	0.00	14.74	0.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11,183.39	3.48	15,300.00	3.09
信托计划	96.90	0.04	106.26	0.03	295.89	0.06
其他	41,056.25	18.38	235,285.65	73.23	236,950.77	47.86
合计	120,496.48	53.95	270,166.00	84.08	280,840.50	56.73
金融资产合计	223,352.91	100.00	321,302.08	100.00	495,040.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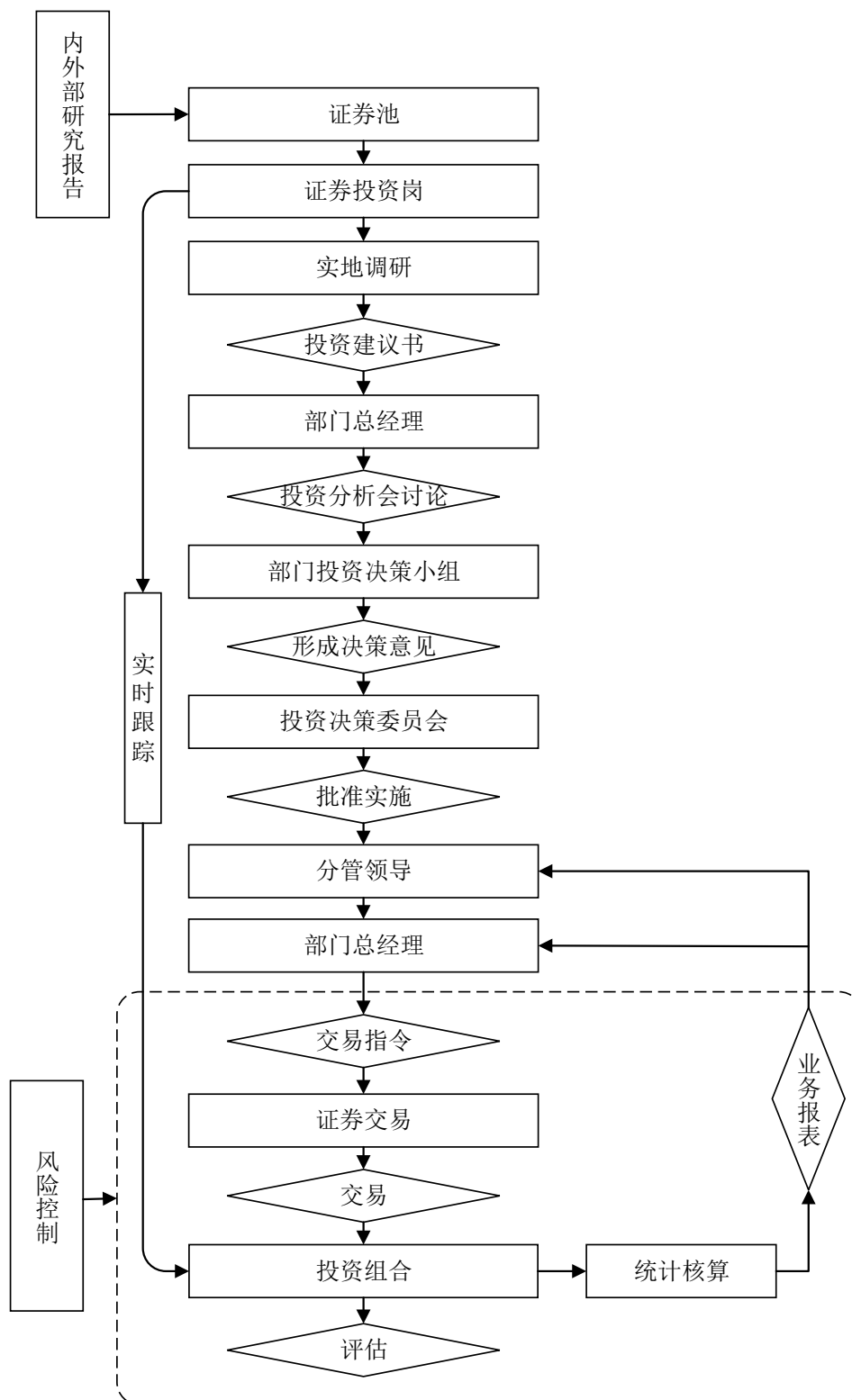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2015年末、2017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基本一致。2016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下降的原因为：2016年，我国股票市场延续了2015年下半年的低迷行情，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减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基金产品的持仓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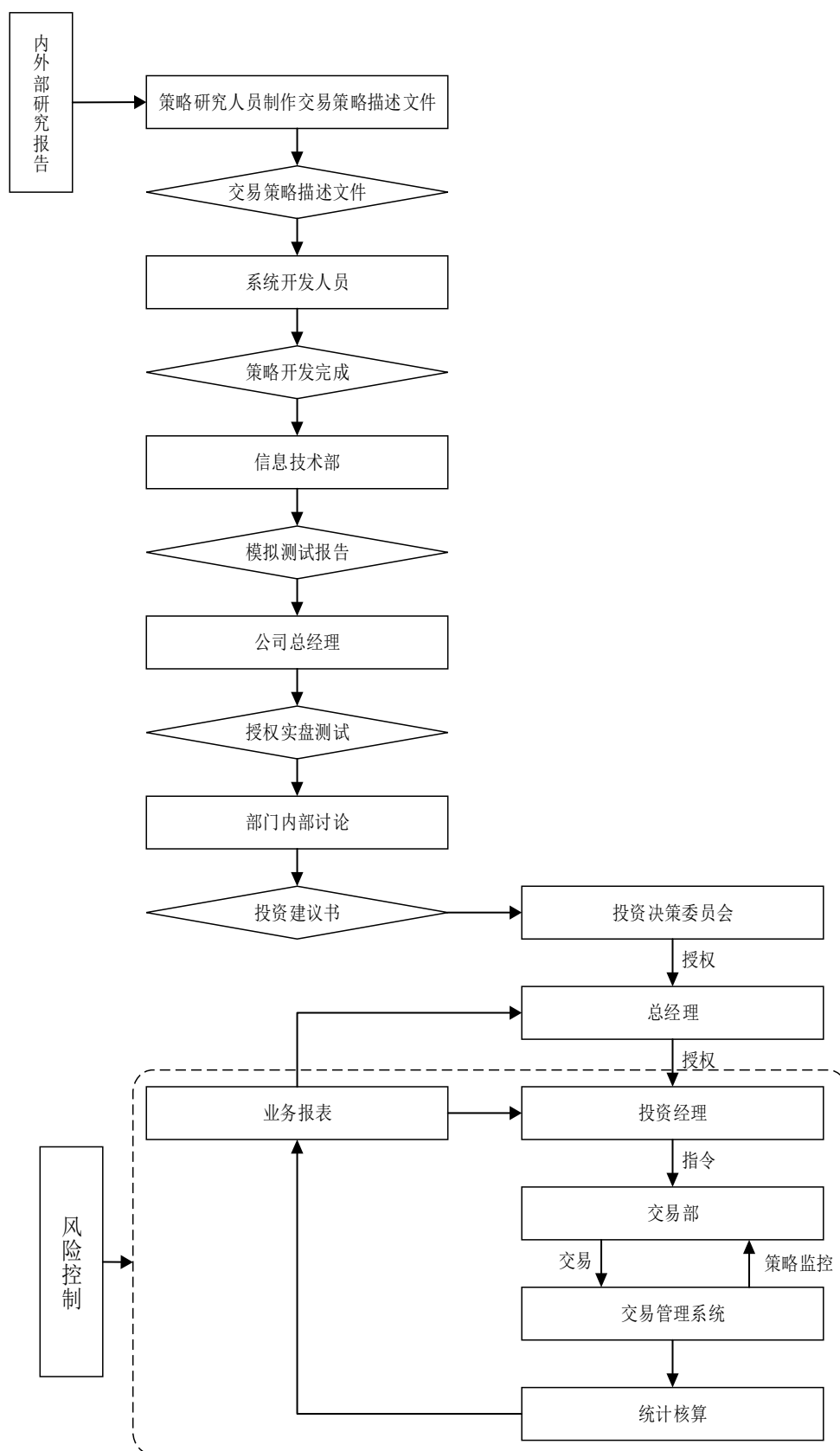
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业务流程

（1）传统证券投资业务流程



（2）另类投资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传统证券投资业务经营模式

①管理模式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遵循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及时反馈的原则，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执行机构的三级业务决策机制。董事会是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自营管理、风险控制等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确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等，并授权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具体运作管理；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证券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在授权额度内确定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事项和投资品种等；投资管理总部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执行工作。

公司坚持安全性、稳健性和高效性原则，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资金财务总部根据分管领导及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安排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账务核算和资金划拨；运营中心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清算；合规法律部对证券投资业务的操作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对证券投资业务的证券持仓、盈亏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并建立有效的风险监控报告机制；稽核审计部定期、不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

②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涵盖事前风险管理、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事前风险管理包括投资授权制度和投资前运作程序两个方面，证券投资业务遵照“集中管理、

分级授权”的原则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及时限内办理业务；投资前运作程序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前调研、筛选投资项目及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和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环节。事中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操作以及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实时监控等。事后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投资效果进行分析及评估等内容。投资管理总部主要通过授权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权限制度和止盈止损制度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职责明确、各司其职、配合支持的业务运营体系，实现了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

③投资模式

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利用“证券池”模式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在承受低风险的同时取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管理总部通过严谨分析，挖掘有投资价值的证券品种，建立“证券池”；投资管理总部下设有投资研究岗，投资研究岗从“证券池”中筛选投资项目，经调研后形成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书；投资管理总部对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书进行内部论证，并向分管领导提出投资建议，经审核同意后向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决策意见书；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送审项目进行评估分析后，对投资决策意见书做出明确意见及授权，由分管领导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投资管理总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向分管领导及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投资计划修正方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以价值投资为核心，严格控制各类投资风险，资产配置风格和投资策略相对稳健。

（2）另类投资业务

①管理模式

红正均方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执行机构的三级业务决策机制。董事会是红正均方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经营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本着审慎原则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确定向董事会申报的年度投资规模；确定投资策略；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决策；监督投资运行状况；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红正均方设置投资管理部作为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

组织和实施投资业务。

②风险控制

红正均方遵循全面性、独立性原则，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环节、贯彻业务流程始终的风险控制制度，保证所有风险控制单位保持独立。同时，红正均方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等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集中管理体系，形成互相制约的业务机制，建立了不同岗位的制衡体系。

红正均方董事会是另类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确定公司投资业务规模，并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风险衡量标准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作出决定；风险合规部是具体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针对不同业务类型设置风控岗位，负责识别各类风险，制定防范和控制措施；综合管理部负责投资账户管理，进行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控制财务风险。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将红正均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部是红正均方另类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的监管部门，负责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③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红正均方设置量化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作为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金融产品投资业务。量化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业务的策划、组织、协调与实施。

具体业务方面，量化投资部负责组织量化交易策略的研发和执行，以及结构性金融衍生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量化投资部基于市场非有效或弱式有效的理论基础和现代统计学分析方法，通过分析海量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建立数量化模型，并按照模型指导投资，力求取得稳定的、可持续的超额收益。

固定收益部负责非数量化投资业务，利用“证券池”模式开展投资业务。固定收益部通过严谨分析，建立具备投资价值证券的“证券池”，从中筛选证券进行调研，形成投资意见后实施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正均方投资模式已调整为以权益类投资（一级、一级半市场的股权等）及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投资为主的投资模式，不再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的投资业务。

（四）信用交易业务

1、概况

公司由信用业务部负责开展信用交易业务。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发展较快，逐渐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2006年6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对融资融券做出了原则性规定。2008年4月，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了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架构。2010年3月，我国融资融券交易系统正式开通，标志我国融资融券交易正式进入市场操作阶段。

公司自2012年5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以来，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科学、合理、谨慎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促进业务稳定发展。截至2017年末，公司有42家营业部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①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数量（家）	42	38	37
期末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户）	5,670	5,667	5,486

项 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A 股资金账户数量（户）	301,610	292,339	282,556
信用客户占比	1.88	1.94	1.94
期末融资融券金额	147,318.96	165,836.63	242,772.05
其中：融资金额	147,308.58	165,836.63	242,689.85
融券金额（市值）	10.38	-	82.20
期末平均融资融券金额	25.98	29.26	44.25
融资融券月末平均余额	147,866.68	176,338.77	324,442.2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1,467.31	14,638.58	27,203.16

注：期末平均融资融券金额=期末融资融券金额/期末信用资金账户数量（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账户数量分别为 5,486 户、5,667 户和 5,670 户，信用客户占比分别为 1.94%、1.94%和 1.88%；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242,772.05 万元、165,836.63 万元和 147,318.96 万元，平均融资融券金额为 44.25 万元、29.26 万元和 25.98 万元。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融资融券月末平均余额分别 324,442.21 万元、176,338.77 万元和 147,866.68 万元，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27,203.16 万元、14,638.58 万元和 11,467.31 万元。

2016 年我国股市整体呈熊市行情，投资者融资融券意愿相对较弱，公司融资融券年末余额和月末平均余额较同比分别下降 31.69%和 45.65%，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同比下降 46.19%。2016 年末，公司信用账户数量较 2015 年末增长 3.30%，信用客户比例为 1.94%，与 2015 年末持平。

2017 年，我国股市呈反复震荡的格局，公司融资融券期末余额和月末平均余额较 2016 年分别下降 11.17 和 16.15%。2017 年末，公司信用账户数量较 2016 年末增长 0.05%，信用客户比例为 1.88%。

②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和平均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利率水平和平均利率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保证金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利率水平	融资利率	8.35	8.35	8.35
	融券利率	10.35	10.35	10.35
平均利率		8.15	8.37	8.25
维持担保比例		293.13	285.80	295.49

注：

I. 维持担保比例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II. 平均利率=融资融券客户应计利息/融资融券交易日日均余额。

（2）股票质押式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持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期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待回购交易金额	472,805.00	214,005.00	262,514.92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640.42	17,197.43	12,323.81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融入方资质审查

公司建立了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融入方分为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两类，设定了相应的审查内容。审查内容包括开户时间、资产规模、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方面。公司由信用业务部具体负责对融入方进行资格审查。证券营业部根据客户提交的资料进行调查，出具征信调查报告。信用业务部根据融入方申请、征信调查报告、客户信用等级授信评估报告等材料，制定实施方案并撰写相关材料提交信用业务决策

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同时，公司对融入方进行动态管理。公司信用业务部负责对客户风险状况进行跟踪，持续了解客户资格条件和信用记录变动情况，对于可能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及时向部门负责人以及风险管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管领导、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报告。

②标的证券管理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标的证券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或其他经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设有尽职调查小组，小组成员由信用业务部、融入方推荐人组成。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根据项目风险情况，指派风险管理部有关人员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对于质押或处置需要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的标的证券，尽职调查小组负责核查确认融入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

公司信用业务部根据市场及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标的证券的筛选范围，结合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拟定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信用业务部将拟定的标的证券质押率提交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并在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定范围内进行动态调整，对标的证券范围及质押率进行维护和管理。

③标的证券市场风险监控

公司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前台业务运作、中台风险监控与后台管理支持互相分离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由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风险控制，风险管理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岗位，实时监控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控制指标。风险管理部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超过预警阈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问题，向信用业务部进行预警和询证，并负责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入方数量、平均融资金额、平均质押率水平、利率水平及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入方数量	51	18	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融资金额		9,270.69	11,889.17	11,413.69
平均质押率水平		36.25	32.49	28.33
利率 水平	最高	6.30	7.80	9.00
	最低	5.10	5.30	7.50
平均利率		5.55	6.09	7.86

（4）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证券公司向证金公司借入资金和证券并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一项经营活动。2013 年 4 月 26 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23 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先行参与转融通业务。2014 年 6 月 17 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37 号），同意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融入证券余额均为 0 元。

（5）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

①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具体内容

I.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交易业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信用交易业务。

II. 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按照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四级体系设立和运作。董事会负责确定业务规模；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信用交易

业务的开展；信用业务部是业务执行部门，在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证券营业部作为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其他业务推荐部门按照公司统一规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开户信息发送和日常维护等业务操作。

III.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设有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具体开展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工作。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该系统覆盖影响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能够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风险管理部定期评估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业务发展、技术、监管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完整，并能有效支持公司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信用业务部负责对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的运作情况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②公司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述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内容，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各类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相关指标实施监控。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包括：融资融券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客户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相关预警和监管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规模监控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68.63	39.54	-
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净资本	≤4.00	≤5.00	3.98	3.85	-
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本	≤4.00	≤5.00	-	-	3.20
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本	≤4.00	≤5.00	-	-	0.01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	≤16.00	≤20.00	0.45	1.15	1.33

注：

I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将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产、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净资产两项指标纳入监管；

II.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指客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

III.2015年末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产、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产指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标准的规定》计算，该规定已于2016年废止；

IV.报告期各期末，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净资产、单一客户融券规模/净资产、单一客户融资规模/净资产、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该股票总市值四项指标均选取比例最高者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具体业务规模的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业务类别	总规模	决策机构
2013年12月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30亿元	董事会
2014年11月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60亿元	董事会
2015年4月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100亿元	董事会
2015年8月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倍	董事会
2016年3月	融资融券业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倍	董事会
	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2倍	
2017年3月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倍	董事会

（6）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行业比较情况

①融资融券业务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东北证券	73.43	-5.34	77.57	-26.05	104.89
中原证券	51.54	-12.54	58.93	-27.38	81.15
山西证券	48.01	-7.32	51.80	-24.52	68.63
第一创业	31.06	-4.64	32.57	-25.74	43.86

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太平洋	20.80	-6.47	22.24	-25.84	29.99
行业整体	8,797.07	-6.33	9,391.11	-20.02	11,741.83
发行人	14.73	-11.17	16.58	-31.69	24.28

注：

- ①数据来源：行业整体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 ②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
-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故上表中列示其 2017 年上半年末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

2016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同比下降 31.69%，主要原因是：2016 年我国股市整体呈熊市行情，投资者融资融券意愿相对较弱；公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标准趋于严格，整体风格相对稳健。

2017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11.17%，主要原因是：2017 年我国股市呈反复震荡的格局，投资者融资融券意愿相对较弱。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东北证券	68.22	2.90	66.30	107.58	31.94
中原证券	-	-	26.73	40.98	18.96
山西证券	14.62	192.99	4.99	-78.58	23.30
第一创业	46.97	-11.18	52.88	4.65	50.53
太平洋	91.94	-9.14	101.19	-1.05	102.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55.44	9.96	50.42	11.06	45.40
发行人	47.28	120.93	21.40	-18.48	26.25

注：

- 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数据取自各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数据：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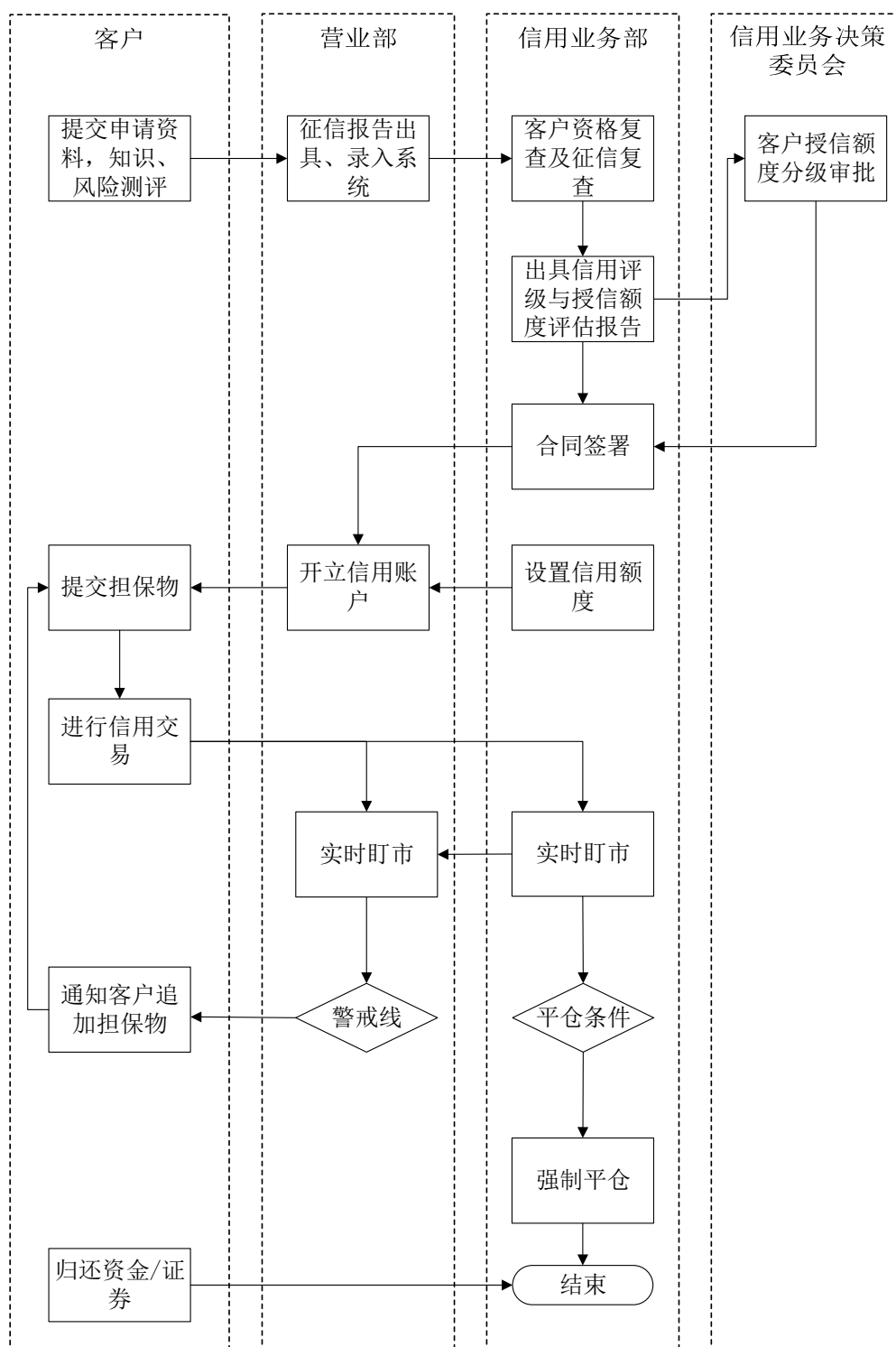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故上表中列示其 2017 年上半年末数据；

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原证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 2017 年上半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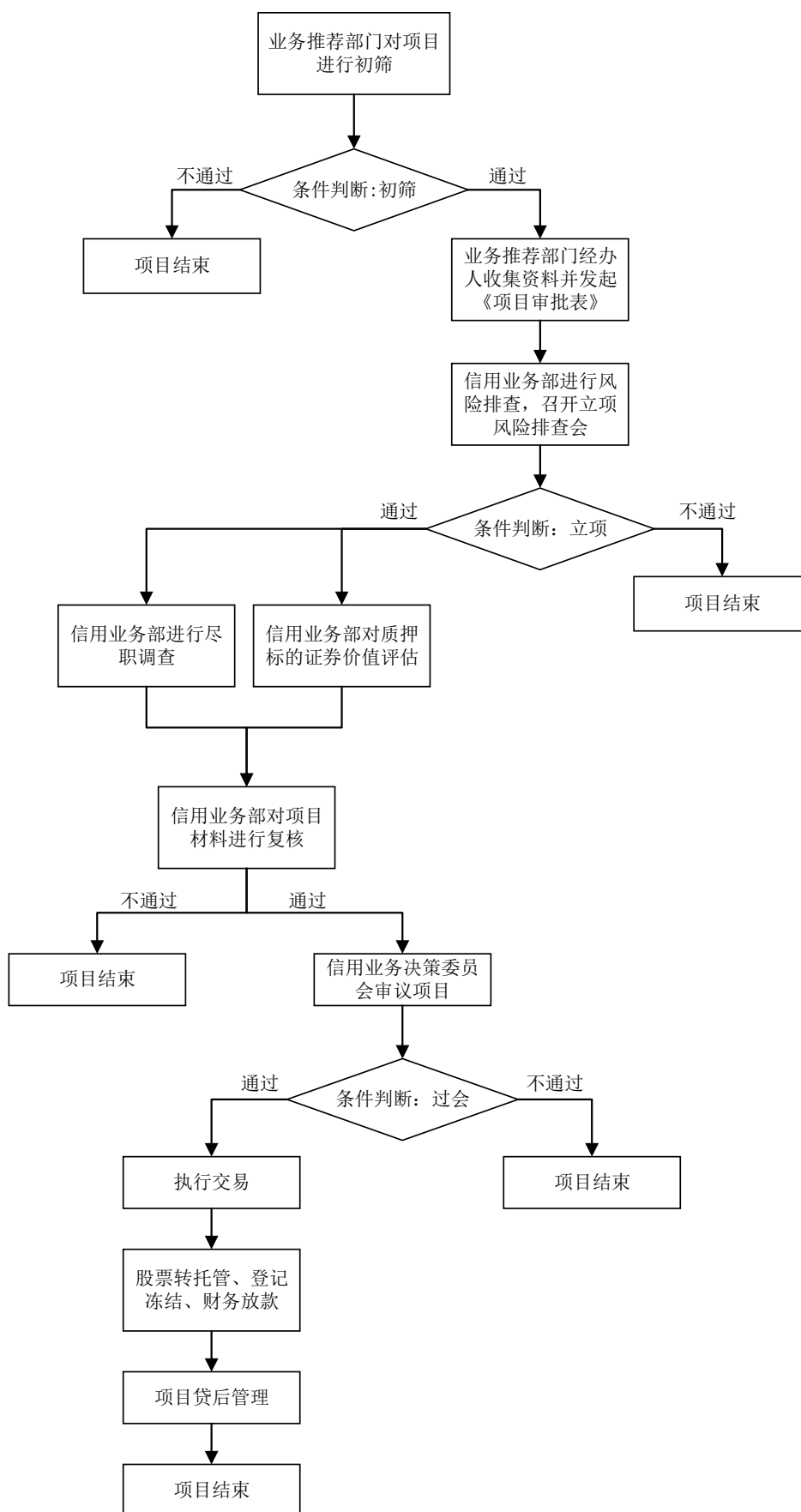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262,514.92 万元、214,005.00 万元和 472,805.00 万元。从业务规模来看，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变化与二级市场波动的相关性较小。相比于公司净资本规模，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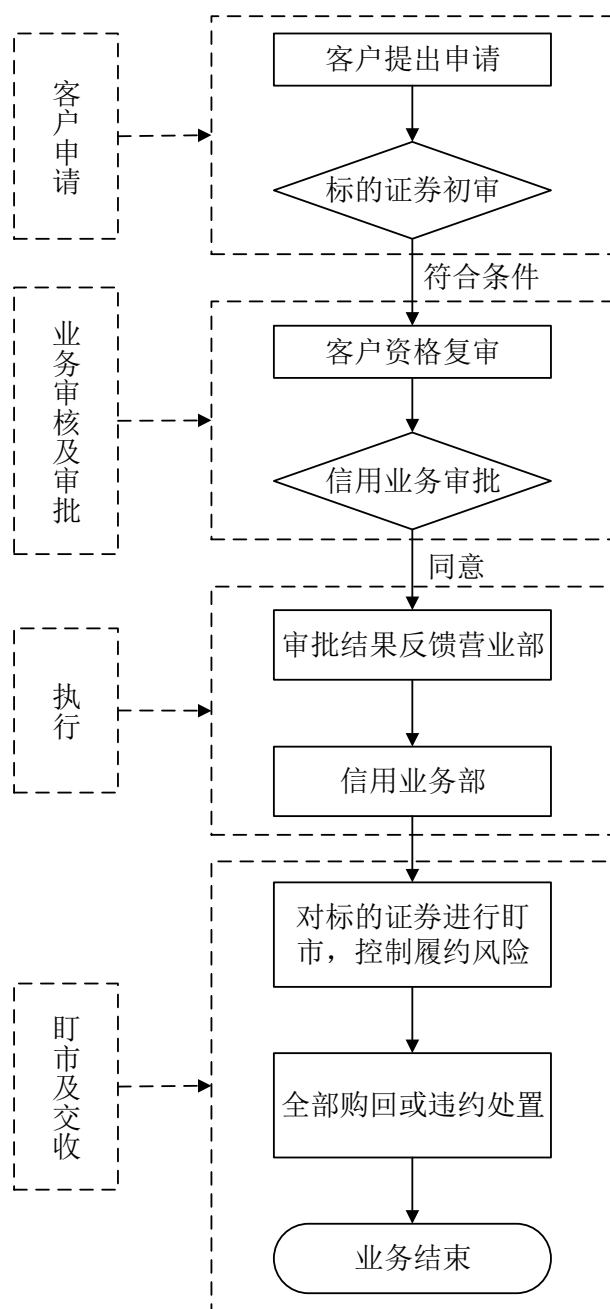
(1)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流程



(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公司实行“集中管理、业务隔离、内部制衡、分级授权、全程监控、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管理模式，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信用交易业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交易业务制度并严格执行，形成了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部和分支机构四级体系。

其中，董事会负责审议信用交易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决定与信用交易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各部门职责，确定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是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监督和指导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信用业务部是业务执行部门，在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包括拟定各项业务规章制度和流程、合同标准文本，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证券营业部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等工作；证券营业部作为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其他业务推荐部门按照公司统一规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公司各级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体系，保证信用交易业务规范运作。

（2）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用以规范和指导信用交易业务开展。

资格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在公司申请相关信用交易业务。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证券营业部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证券营业部须按公司规定选择合适的客户开展业务，各证券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开户信息发送和日常维护等操作。

资金及券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融券券源管理办法》等制度，信用业务部在董事会及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合理调配资金及证券供客户融资及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还须由信用业务部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对质押标的实施准入管理。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管理细则》等制度，信用业务部对相应证券及折算率进行拟订和调整，由研究发展中心评估后，报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执行。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信用业务部对融入方和质押标的进行评估后完成相关报告及实施方案，报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执行。

盯市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盯市监控和强制平仓管理细则》等制

度，由信用业务部每日对客户账户资产状况进行盯市，发现风险状况及时通知客户及证券营业部以及公司风控部门，并每日制作盯市报告。

平仓管理方面，当客户出现平仓情形或违约情形，由信用业务部按交易规定、公司制度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客户账户进行处置。

（3）营销模式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营销实行推荐人制度。客户推荐人系由证券营业部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定，公司对证券营业部客户推荐人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客户推荐人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客户推荐人具体负责业务知识讲解、合同讲解及风险提示，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跟踪。

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两项业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开发考核和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并实现信用业务部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部门、分支机构渠道充分利用、业务协同发展。

（五）资产管理业务

1、概况

资产管理业务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它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经营活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由上海分公司负责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负责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3号）；红塔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886），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红塔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953），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四）发行人

的分支机构”之“1、分公司情况”；

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及收益情况

①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12,061,824.20	9,185,972.72	2,761,227.47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29.61	19,207.25	23,248.8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13,368.19	88,001.00	55,001.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35,926.40	9,078,764.47	2,682,977.59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9,638,540.90	7,007,692.27	1,051,917.7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03.69	23,754.35	22,091.8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05,995.91	85,501.00	52,293.4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314,941.30	6,898,436.92	977,532.52

注：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系报告期各期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系报告期各期月末受托资金管理份额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276.12 亿元、918.60 亿元和 1,206.18 亿元；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105.19 亿元、700.77 亿元和 963.85 亿元。

2016 年末，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 232.68%，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子公司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积极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分别为 268.30 亿元、907.88 亿元和 713.59 亿元。2016 年末，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管理规模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

期内，公司强化了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内部管理，推进中后台分离管理；进一步明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各岗位的职责，对部分流程予以简化，提高了运营效率；增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市场营销，拓展销售渠道，推动品牌建设，并通过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维护自身市场形象。

2017年末，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较2016年末增长31.33%，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半年公司新设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大幅增长。

②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与行业整体水平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与行业整体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变动幅度	2016年末	变动幅度	2015年末
红塔证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1,206.18	31.31	918.60	232.68	276.1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5	-34.90	1.92	-17.38	2.3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1.34	5483.31	8.80	60.00	5.5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3.59	-21.40	907.88	238.38	268.30
行业整体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302,526.28	-11.53	341,972.35	39.62	244,922.9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24.99	-3.71	21,938.37	40.86	15,574.0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3,938.08	-1.99	146,857.06	44.57	101,580.2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37,463.21	-20.62	173,176.92	35.54	127,768.63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规模包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规模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规模。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变动幅度分别为232.68%和31.31%；行业整体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变动幅度分别为39.62%和-11.53%。

报告期内，相比行业整体水平，公司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相比行业整体的受托资金结构，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占比较小。由于基数较低，公司个别集合、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或终止使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2017年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较2016年末增长5483.3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半年，公司设立并募集了红塔证券恒盈2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成立于2017年8月，委托人为合和集团，截至2017年末，

受托规模 473.90 亿元，公司作为管理人对合和集团交付的委托资产进行研究后提出投资建议，并严格按照合和集团的投资指令对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管理规模变动幅度为 238.38%和-21.40%，与行业整体水平变动趋势相符。

③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收益情况及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17,603.69	23,754.35	22,091.81
受托资金管理利润	4,740.06	-2,475.84	12,191.99
受托资金收益率	26.93	-10.42	55.19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平均受托资金管理规模	1,305,995.91	85,501.00	52,293.42
受托资金管理利润	13,078.26	3,146.07	5,919.60
受托资金收益率	1.00	3.68	11.3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证券	4.80	5.28	6.18	5.20	11.49	5.71
华西证券	2.31	-	2.89	-	12.20	-
华林证券	-7.25	1.04	11.90	4.60	4.36	6.26
长城证券	5.57	5.00	6.17	5.08	4.36	9.63
浙商证券	-		-1.75		18.22	
发行人	26.93	1.00	-10.42	3.68	55.19	11.32

注：

I.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II. 上表中长城证券统计口径为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通证券、华西证券统计口径为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华林证券收益率统计口径为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浙商证券统计口径为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III.上表中浙商证券收益率仅统计与股票、债券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较高。受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该等权益类证券投资收益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随之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个数为 3 个，管理资产净值 14,524.5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手续费费率、业绩报酬率等主要情况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结束日期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0.12.23	无固定期限	1.0	管理人对委托人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 的部分提取 15% 作为业绩报酬
2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7.19	无固定期限	0.5	管理人对委托人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 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3	红塔证券鑫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8.23	无固定期限	0.5	管理人对委托人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 的部分提取 10% 作为业绩报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各期末规模和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60.84	22.37	11,299.13	-9.61	13,924.83	67.37
2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8.87	25.93	3,005.04	2.20	未设立	
3	红塔证券鑫晟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9.90	16.47	2,900.06	0.30	未设立	

公司管理的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先后于2015年5月和2016年6月获得“金牛财富管理论坛”评选的“2015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和“2016年度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FOF”。

（3）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个数为7个，受托规模合计4,913,368.1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处于存续期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管理费率、业绩报酬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受托规模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1	红塔证券恒盈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3.5.31	2018.12.31	40,000.00	0.07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2	红塔证券恒盈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5.7.16	2017.12.31	15,001.00	0.18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3	红塔证券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28	2019.11.27	33,000.00	0.10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4	红塔证券恒盈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4.13	2020.4.12	49,600.00	0.28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5	红塔证券鑫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6.11.30	2021.11.29	12,800.00	1.00	管理人对委托人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6	红塔证券恒盈2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8.18	2020.8.17	4,738,967.19	99万元/年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7	红塔证券恒盈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8	2020.12.7	24,000.00	0.05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各期末规模和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1	红塔证券恒盈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3.57	40,000.00	7.22	40,000.00	9.72
2	红塔证券恒盈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001.00	-29.40	15,001.00	-4.72	15,001.00	4.95

编号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期末规模	期末收益率
3	红塔证券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3,000.00	6.88	33,000.00	0.00	未设立	
4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600.00	3.54	未设立		未设立	
5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49.90	截至 2016 年末, 委托人尚未交付委托财产		未设立	
6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738,967.19	0.00	未设立		未设立	
7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4,000.00	0.00	未设立		未设立	

注：

①报告期内，红塔证券恒盈 6 号、红塔证券红富二号、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和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主要投向非标资产，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为证券，公司对委托资产进行被动管理。该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末收益率=报告期各期委托方获得的收入/报告期各期末委托资产规模；

②红塔证券恒盈 20 号、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资产主要投向二级市场上交易的证券，该等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期末收益率=报告期各期委托资产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息净收入等损益之和/报告期各期末委托资产规模；

③红塔证券恒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自 2016 年初至 2017 年末未能实现收益，原因系由于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债务人违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辽民初字第 27 号），判令债务人向红塔证券恒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支付本金、投资收益及罚息；

④2017 年上半年，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为 5,800 万元，2017 年下半年，其受托规模增至 12,800.00 万元，其期末收益率系几何平均计算。

（4）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扩张速度较快，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规模大幅提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续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分别为 66 个、110 个和 110 个，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268.60 亿元、900.79 亿元和 698.71 亿元。

（5）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中公司需承担的主要义务、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

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公司需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按规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负责会计核算，编制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如下：

a.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b.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c.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d.负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e.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f.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但管理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托管人）；

g.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指定注册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h.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委托资金及收益款项；

i.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j.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

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k.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l.赔偿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管理人有向其代理人追偿损失的义务；

m.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n.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o.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推广代理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p.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公司需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建立业务台账，与托管人定期对账；按规定完成委托财产场内清算；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按规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保守商业秘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等。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如下：

a.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b.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c.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d.应当为每个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

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e.按规定完成委托财产场内清算，并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相关的数据和资金对账单；

f.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

g.发生变更投资主办人等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前或在合理时间内告知委托人；

h.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

i.妥善保管与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j.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的委托人的委托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k.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l.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m.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合同的规定，编制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至当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n.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o.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p.发现客户委托资产涉嫌洗钱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r.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公司需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按规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保守商业秘密；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等。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合同条款一般表述如下：

- a. 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b.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 c.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 d.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e. 除法律法规、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 f. 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g. 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h. 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i.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j.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k.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l. 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公司自营业务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金额及主要投资标的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万元）	期末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投资标的（期末市值）		
			参与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60.84	公司参与 984.28	13.19	股票 1,256.18 万元，占比 14.90%； 基金 6,502.28 万元，占比 77.07%； 现金类资产 655.9 万元，占比 7.77%； 其他 22.32 万元，占比 0.26%	股票 3,480.95 万元，占比 23.07%； 基金 10,500.86 万元，占比 69.59%； 现金类资产 1,104.31 万元，占比 7.32%； 其他 4.44 万元，占比 0.03%	股票 1,642.86 万元，占比 7.99%； 基金 17,302.89 万元，占比 84.10%； 现金类资产 1,624.68 万元，占比 7.90%； 其他 3.40 万元，占比 0.02%
			红塔资管参与 950.20	12.74			
2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8.87	红塔期货参与 1,194.03	79.13	股票 1,418.36 万元，占比 72.77%； 基金 470.65 万元，占比 24.15%； 现金类资产 43.23 万元，占比 2.22%； 其他 16.83 万元，占比 0.86%	股票 2,398.73 万元，占比 77.91%； 基金 0.06 万元，占比 0.00%； 现金类资产 680.10 万元，占比 22.09%； 其他 0.08 万元，占比 0.00%	未设立
3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红塔期货参与 12,800.00	100.00	股票 8,712.59 万元，占比 55.59%； 基金 6,550.19 万元，占比 41.80%； 现金类资产 362.13 万元，占比 2.31%；	尚未交付财产	未设立

序号	名称	期末产品规模（万元）	期末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投资标的（期末市值）		
			参与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其他 46.79 万元，占比 0.3%		
4	红塔资产中材科技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红证利德参与 3,000.00	100.00	全部认购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定向增发的 209.35 万股股票的收益权	全部认购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定向增发的 209.35 万股股票的收益权	未设立
5	国信人工智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4.05	红塔资管参与 2,000.00	64.64	基金 3,000.23 万元，占比 96.93%； 现金类资产 94.91 万元，占比 3.07%	未设立	未设立
6	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3.22	红塔基金参与 1,000.00	4.96	现金类资产 11.33 万元，占比 0.06%；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占比 1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53.10 万元，占比 74.84%； 其他 1,082.01 万元，占比 5.34%	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参与	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参与
7	东吴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348.76	红塔基金参与 1,000.00	1.28	现金类资产 1,454.89 万元，占比 1.43%； 债券 79,232.78 万元，占比 78.08%； 基金 2,002.44 万元，占比 1.97%； 其他 18,787.44 万元，占比 18.51%	公司未以自有资金参与	未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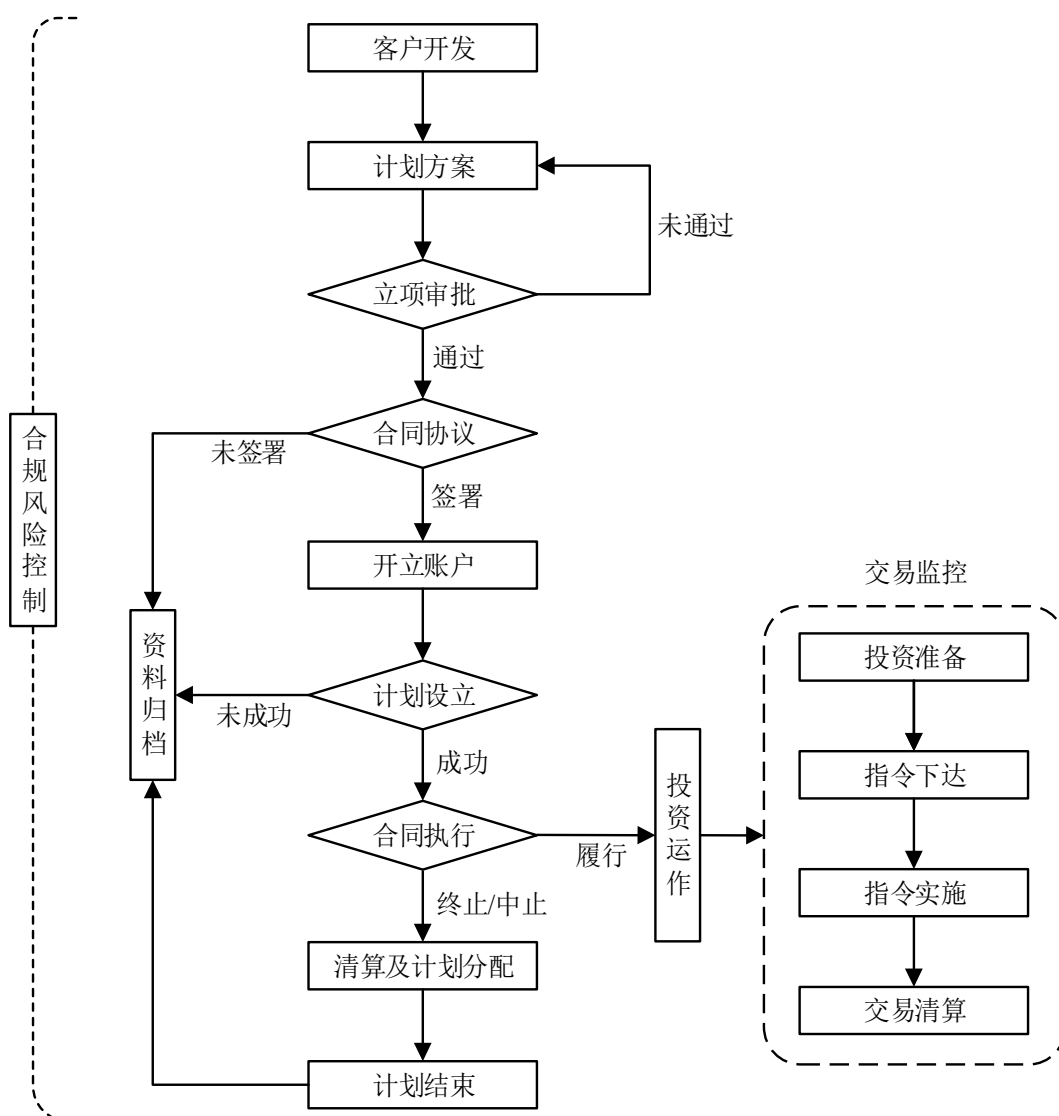
注：

①现金类资产包含证券清算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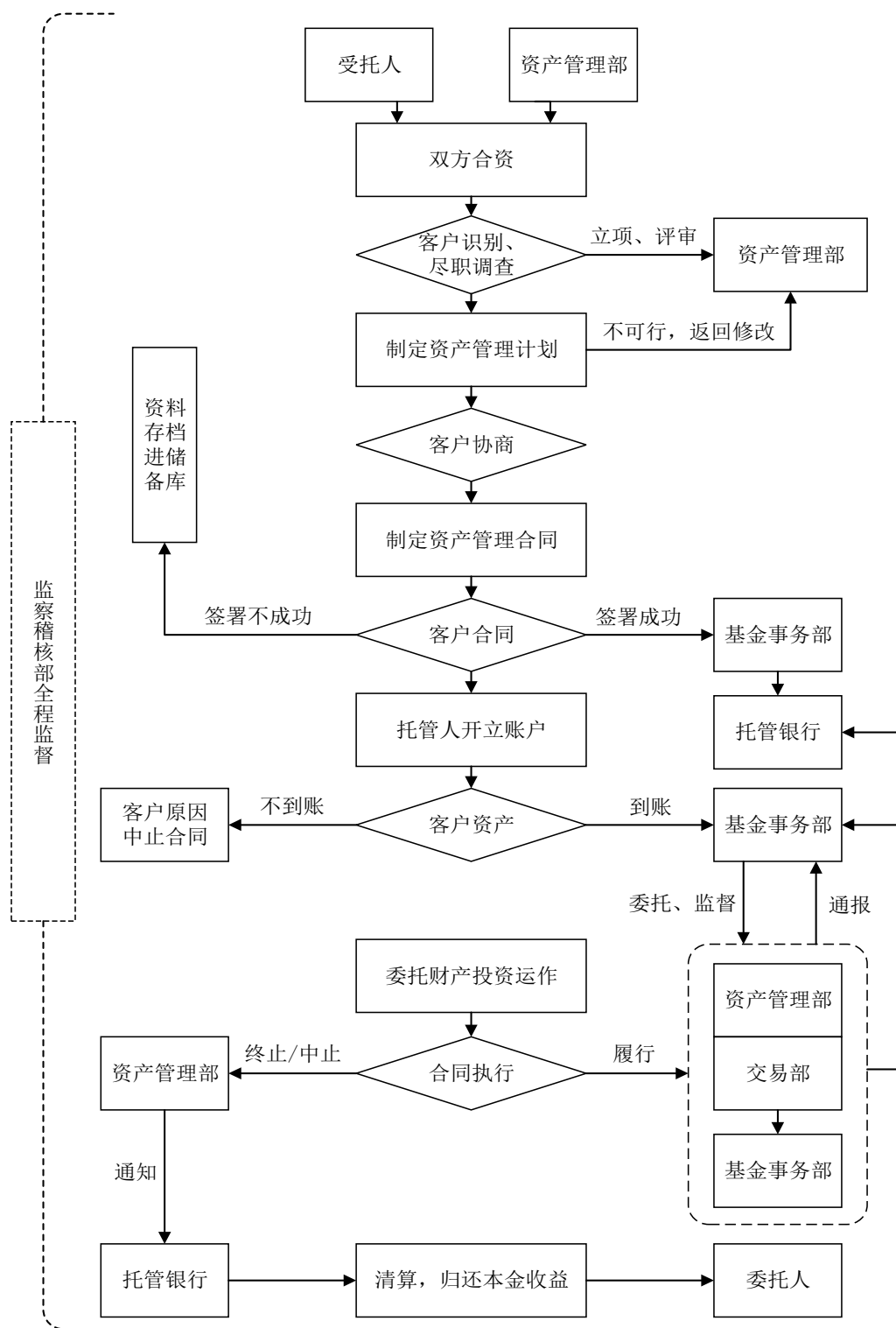
②投资标的占比=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投资标的市值/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标的总市值。

3、业务流程

(1) 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 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①管理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方向，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状况，防范风险。上海分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投资业务，监督日常投资运作。上海分公司根据产品设计、研究策划、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相互分离的分权制衡原则，下设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五个二级部门，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前后贯通的业务运作体系。

②风险控制

公司对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运作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保证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有序。公司严格遵守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的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

（2）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①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红塔基金、红塔资管各部门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

红塔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等工作；红塔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协助其工作；前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产品开发部、机构及专户业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等部门，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中后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综合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其中，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财务、人事、行政、后勤进行全方位管理，保障业务正常运转；基金事务部负责为红塔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估值以及注册登记，与红塔

基金自身的财务核算完全分离；信息技术部负责为红塔基金各项业务提供信息系统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履行检查、评估、报告、建议职责，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红塔资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并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业务部门方面，红塔资管设有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部、金融创新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风控合规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其他中后台支持事务，包括信息技术、行政、人事、财务等，由红塔基金统一提供服务支持，红塔资管不单独设置相关职能部门。

②风险控制

红塔基金方面，红塔基金董事会负责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红塔基金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写、修订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合规、完善；红塔基金各前台业务部门作为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制订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

红塔资管方面，红塔资管设有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风控合规部，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评估合规与风险控制的状况；风控合规部负责在职能范围内防范各项风险，确保各项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红塔资管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3）投资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遵循合法性、合规性原则，从保护客户资产安全、实现客户资产增值的角度出发，制定资产管理的投资目标，确定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其中，股票投资以具有高成长性的股票、价值被低估的股票以及有稳定收入的平稳型股票为主；债券投资通过采用免疫策略、现金流匹配策略、利率互换策略等方式控制风险暴露，避免投资组合价值因债券利率风险而波动；基金投资侧重于被投基金的业绩稳定性，关注被投基金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和历史业绩；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方面，公司以客户利益为核心，严格控制风险，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性。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围绕优质资产和优质客户布局资源，并在加强传统股票、债券投融资业务能力的基础上，设立并管理 FOF 集合计划，研究、筹备债券型集合计划、结构化保本产品等新产品，着力提升公司的主动管理能力。

（六）投资银行业务

1、概况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公司由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负责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传统投行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保荐代表人 12 名。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传统投行业务

公司传统投行业务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是公司代理发行人进行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承销的活动；财务顾问业务指企业重组、并购、改制等资本运作活动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 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2 个普通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1 个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3 个普通股的联席主承销工作、7 个债券发行项目²⁷的主承销工作、7 个并购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和 14 家新三板企业推荐挂牌工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的保荐承销项目 3 个，其中 2 个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²⁸，1 个为配股发行项目²⁹。

（2）新三板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2014 年 7 月，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6 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公司从事做市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新三板做市项目数量为 3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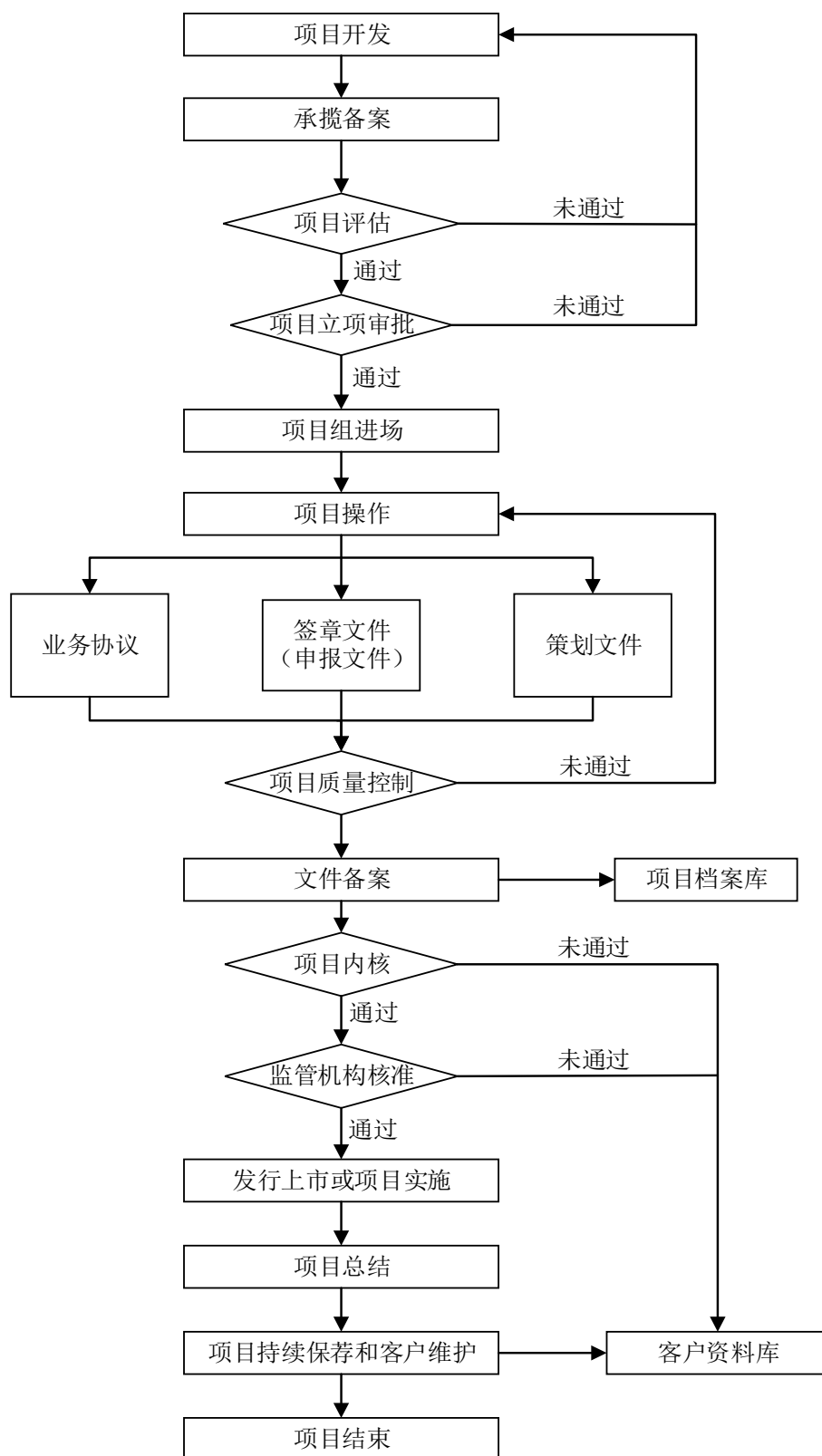
²⁷ 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²⁸ 2018 年 3 月，一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已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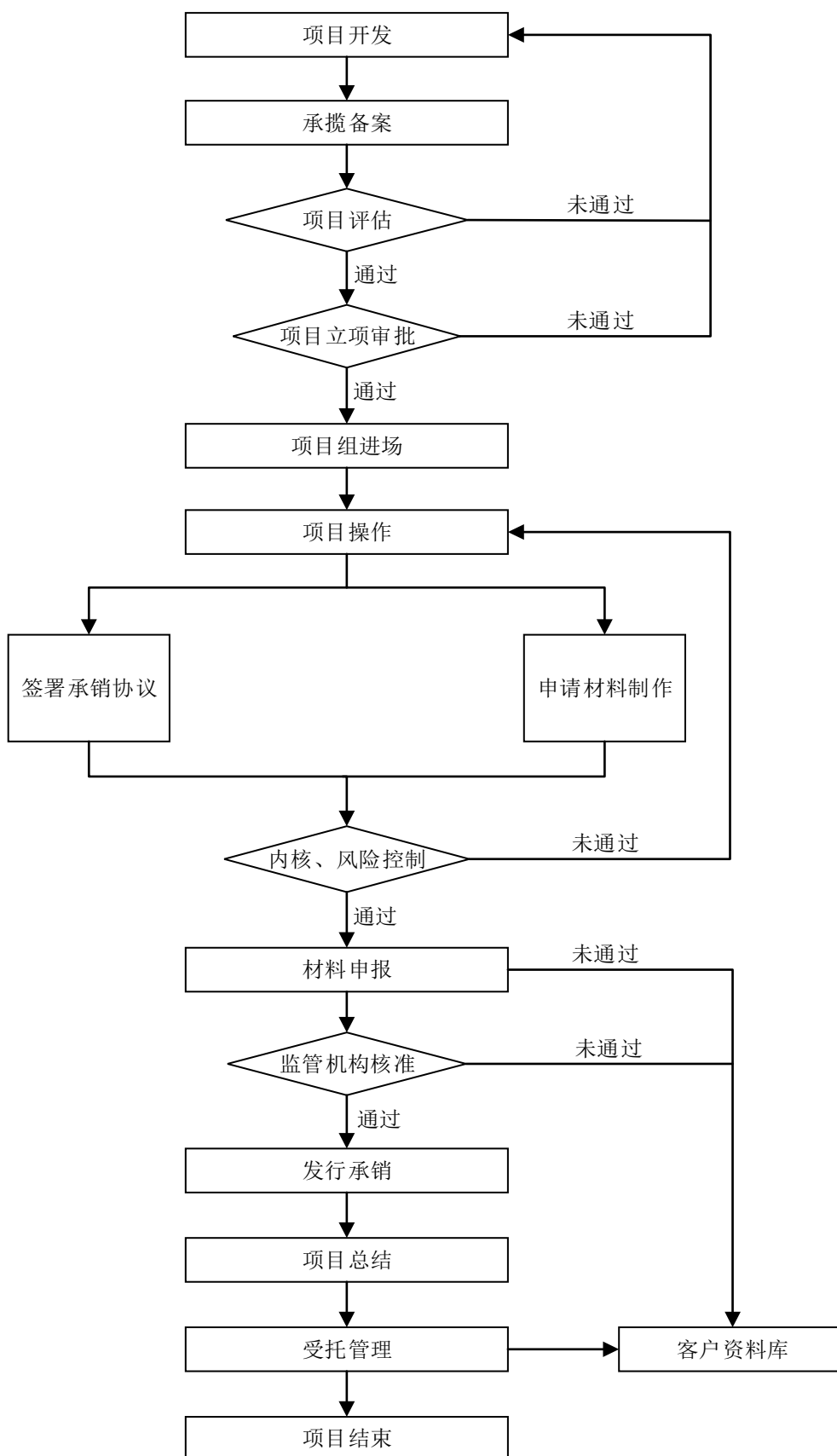
²⁹ 2018 年 2 月，该配股发行项目已终止。

3、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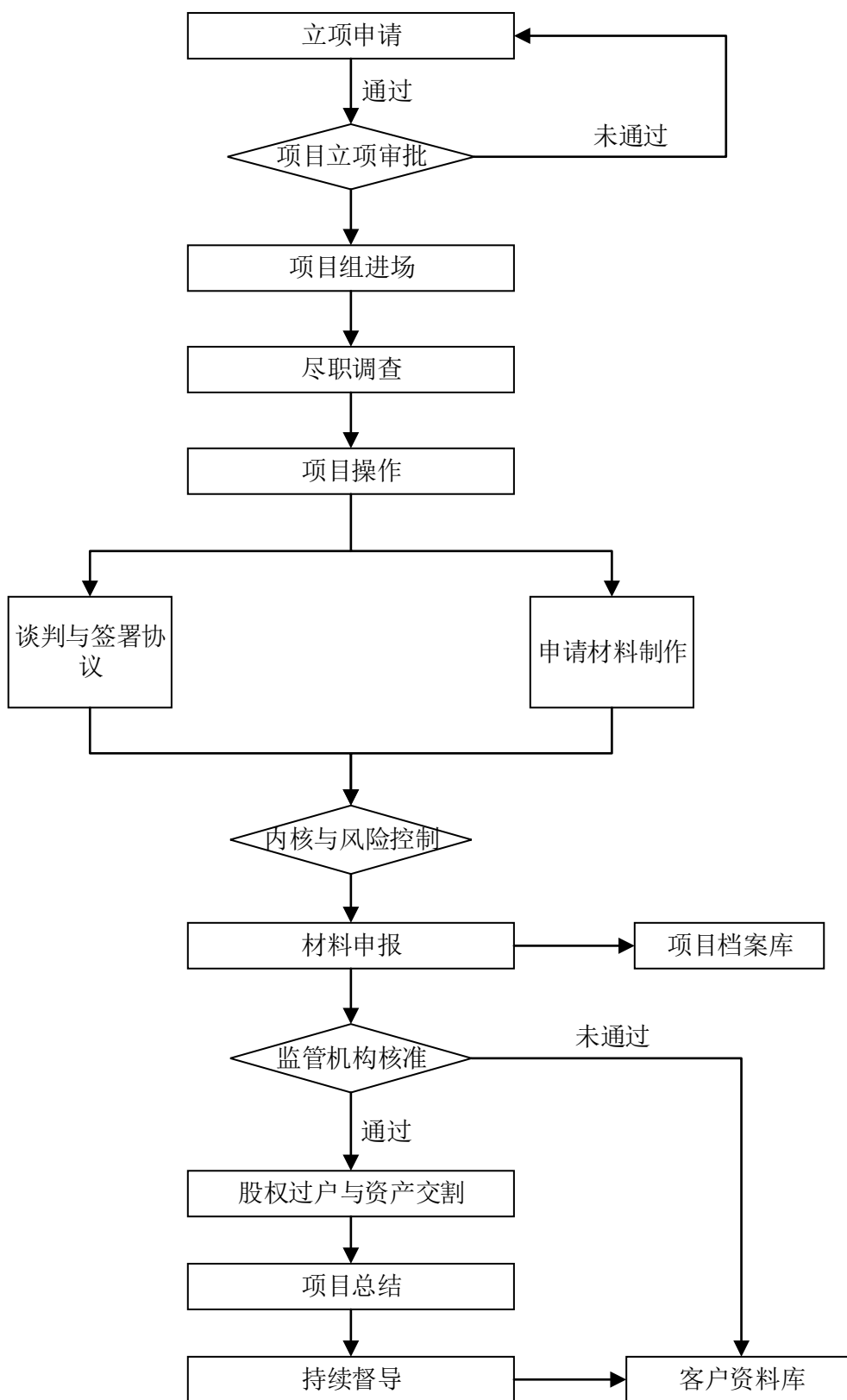
(1) 股票发行承销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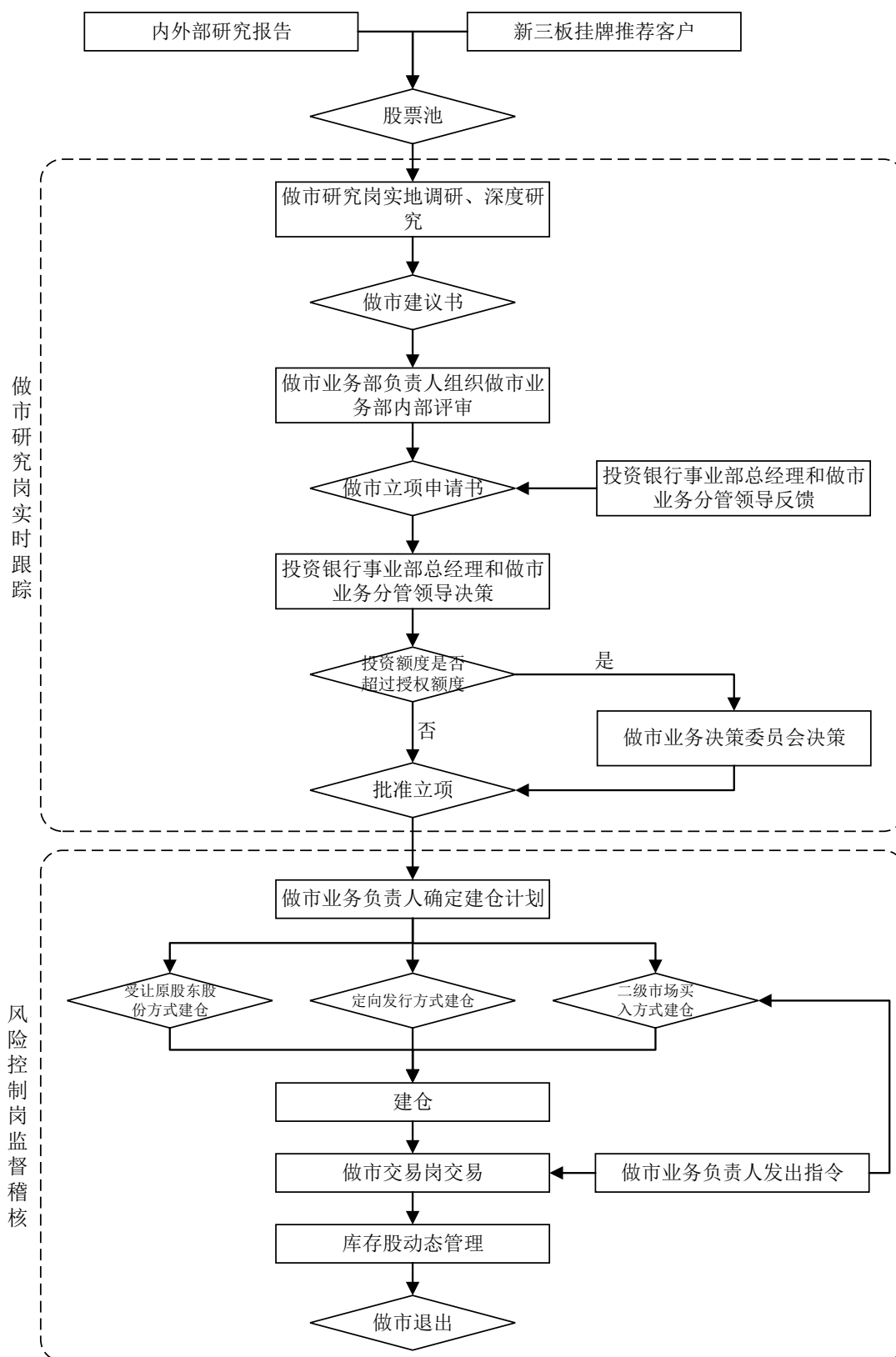
(2) 债券发行承销业务



(3) 财务顾问业务



(4) 新三板做市业务



4、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实行“扁平化管理”的管理体制。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有北京业务一部、北京业务二部、上海业务部、深圳业务一部、深圳业务二部、昆明业务部、国际业务一部、国际业务二部、战略业务部和做市业务部十个前台业务部门及债券销售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部、运营管理部四个中后台部门。

（2）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股权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业务定价与销售工作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管理办法》等投行业务制度，从开发、立项、操作、审核、内核、申报、实施和跟踪等业务环节出发，全面控制业务风险。

公司注重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作为公司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的专门机构，通过现场核查、书面审核及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项目组所有申报材料 and 历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馈意见回复均由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预先核查。

（七）期货经纪业务

1、概况

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从而收取交易手续费的经营活动。公司由全资子公司红塔期货负责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红塔期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红塔期货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

资格，并拥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期货下设有 9 家期货营业部，其中云南 6 家，上海、河南、贵州各 1 家。

报告期各期末，红塔期货客户数量和客户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数量（户）	10,062	9,428	8,434
其中：IB 业务客户数量（户）	105	104	166
客户权益	17,149.07	24,146.01	25,056.89
其中：IB 业务客户权益	375.67	555.30	862.07

报告期各期，红塔期货成交手数和成交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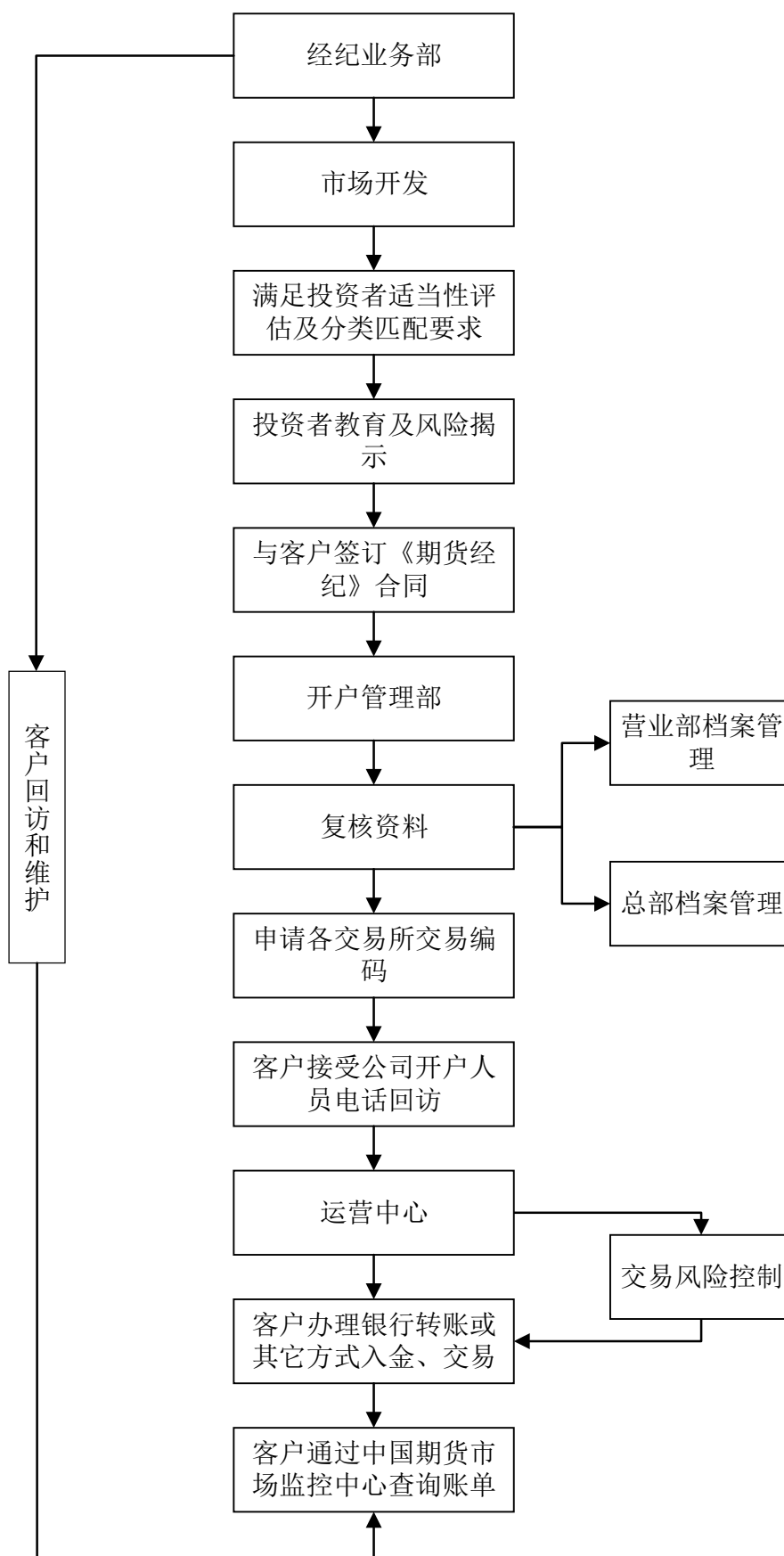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交手数（手）	4,442,614	7,676,533	8,661,004
其中：商品期货成交手数（手）	4,435,901	7,662,286	8,060,522
股指期货成交手数（手）	3,012	11,784	593,363
国债期货成交手数（手）	3,701	2,463	7,119
成交金额	2,208.67	3,264.54	10,592.23
其中：商品期货成交金额	2,140.25	3,114.84	3,302.26
股指期货成交金额	33.20	125.74	7,220.24
国债期货成交金额	35.22	23.96	69.72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与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动能发生转变，工业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出现持续减速迹象，同时，全球农产品市场总体供大于求。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我国商品期货市场整体处于熊市周期。2015 年至 2017 年，红塔期货商品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均呈下降趋势，成交手数由 806.05 万手降至 443.59 万手，成交金额由 3,302.26 亿元降至 2,140.25 亿元。

报告期各期，红塔期货股指期货成交手数分别为 59.34 万手、1.18 万手和 0.30 万手，成交金额分别为 7,220.24 亿元、125.74 亿元和 33.20 亿元。2015 年，红塔期货股指期货成交手数和成交金额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同期我国上证综指震荡较为剧烈，市场中出现较多投机和套期保值机会。2016 年和 2017 年，受股指期货限仓等管控措施的影响，股指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明显萎缩。

2013 年 9 月，我国国债期货重启。报告期各期，红塔期货国债期货成交手数分别为 7,119 手、2,463 手和 3,701 手，成交金额分别为 69.72 亿元、23.96 亿元和 35.22 亿元。

3、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红塔期货立足云南市场，依托现有网点，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相关业务。红塔期货重视内部管理体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已形成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红塔期货经纪业务部负责期货营业部日常的经营管理。对于期货营业部与相关部门交叉的业务，红塔期货经纪业务部负责统一协调在营业部管理过程中涉及的、需与其他职能部门相互沟通和衔接的各项工作。期货营业部负责开拓市场、服务客户，保证营业部的正常运行，保证红塔期货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员工及客户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落实期货营业部的风险控制以及红塔期货要求的其他工作。

（2）风险控制

红塔期货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限仓管理、风险警示和保证金制度，有效控制期货经纪业务的风险。红塔期货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了合规稽核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合规稽核部。红塔期货合规稽核部是独立的监督部门，行使综合性的内部监督职能，负责在各职能部门自我监督基础上的再监督。

（八）基金管理业务

1、概况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公司由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负责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红塔基金持有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886），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红塔基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基金共管理 9 支公募基金，管理资产净值合计 18.84 亿元。

红塔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基金代码	公募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1	00074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1.20	0.25	2014.9.18
2	001283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1.50	0.15	2015.6.19
	001284		契约型开放式			
3	001673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0.80	0.20	2015.8.6
	001674		契约型开放式			
4	002709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0.30	0.05	2016.6.2
	002710		契约型开放式			
5	002717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1.00	0.10	2016.6.3
	002718		契约型开放式			
6	002688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0.40	0.10	2016.10.26
	002689		契约型开放式			
7	002023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0.80	0.15	2017.3.24
	002024		契约型开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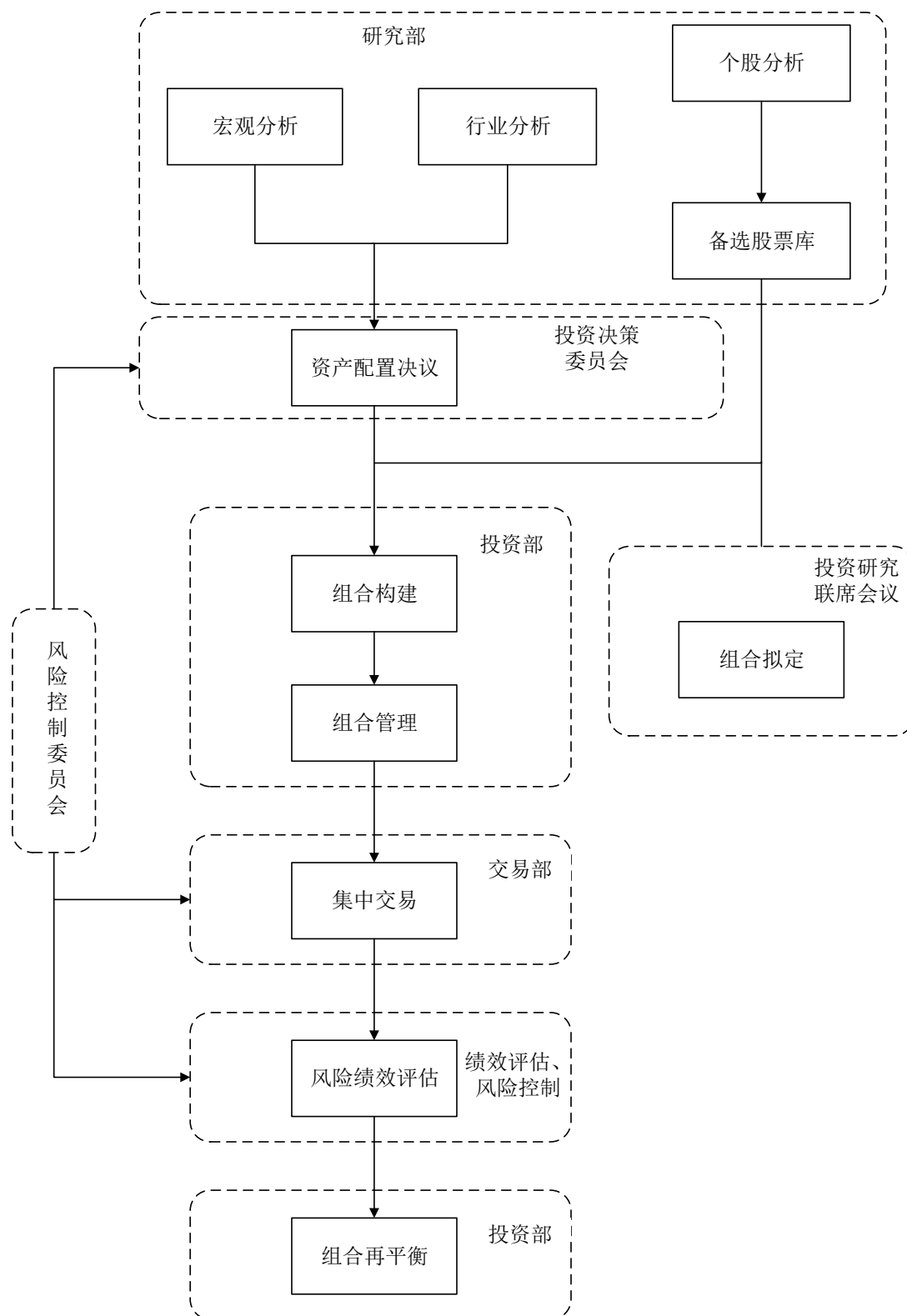
序号	基金代码	公募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8	00470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0.60	0.20	2017.9.15
	004709		契约型开放式			
9	005231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1.00	0.20	2017.12.7
	005232		契约型开放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 (万份)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万元)	基金份额净值 (元)	份额净值增长率/收益率 (%)
1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316.41	20,902.55	1.141	6.70
2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50.10	10,249.56	1.020	11.23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2,034.28	2,071.56	1.018	10.98
3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1,327.99	22,550.37	1.057	7.25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3.77	56.57	1.052	6.90
4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715.87	2,715.87	1.000	3.5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31,373.97	31,373.97	1.000	3.75
5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0,031.99	20,203.39	1.009	5.26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3.61	54.29	1.013	5.77
6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4,143.35	14,170.58	1.002	1.72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 (万份)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万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份额净值增长率/收益率(%)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85.22	85.36	1.002	1.29
7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28	24.23	1.139	13.88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9,449.12	10,587.80	1.121	12.05
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9,348.07	29,266.98	0.997	-0.28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5,352.08	5,331.03	0.996	-0.39
9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6,597.94	6,615.18	1.003	0.26
	红塔红土盛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2,135.09	12,164.80	1.002	0.24

3、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红塔基金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红塔基金正常营运。

红塔基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等工作；红塔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 治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协助其工作；前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市场部、产品开发部、机构及专户业务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等部门，各业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履行职责；中后台业务部门方面，红塔基金设有综合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其中，综合管理部负责对财务、人事、行政、后勤进行全方位管理，保障业务正常运转；基金事务部负责为红塔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估值以及注册登记，与红塔基金自身的财务核算完全分离；信息技术部负责提供信息系统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履行检查、评估、报告、建议职责，保持一定的独立性。

(2) 风险控制

红塔基金遵循全面、审慎、独立、有效、适时的原则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将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红塔基金风险控制的体系由红塔基金董事会、经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各业务部门组成。

红塔基金董事会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负责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经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是红塔基金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机构，在经理层授权范围内协助经理层工作，出具相应工作报告和专业意见供经理层决策参考；红塔基金设督察长一名，督察长负责红塔基金日常经营及公募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红塔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内部管理、系统实施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内部监督；红塔基金各业务部门既是各项业务的执行者，也是风险的防范者，履行一线风控职能。红塔基金建立了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业务风控制度和流程，全面控制业务风险。

(3) 盈利模式

红塔基金通过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投资基金,并向投资者收取管理费以获得经营收入。管理费数额一般按照基金净资产值的一定比例,从基金资产中提取。

(九) 直接投资业务³⁰

1、概况

直接投资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的业务。

2012年5月,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2017年4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第一批)》,确认红证利德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2017年11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三批)》,确认公司和红证利德系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规范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证利德已转型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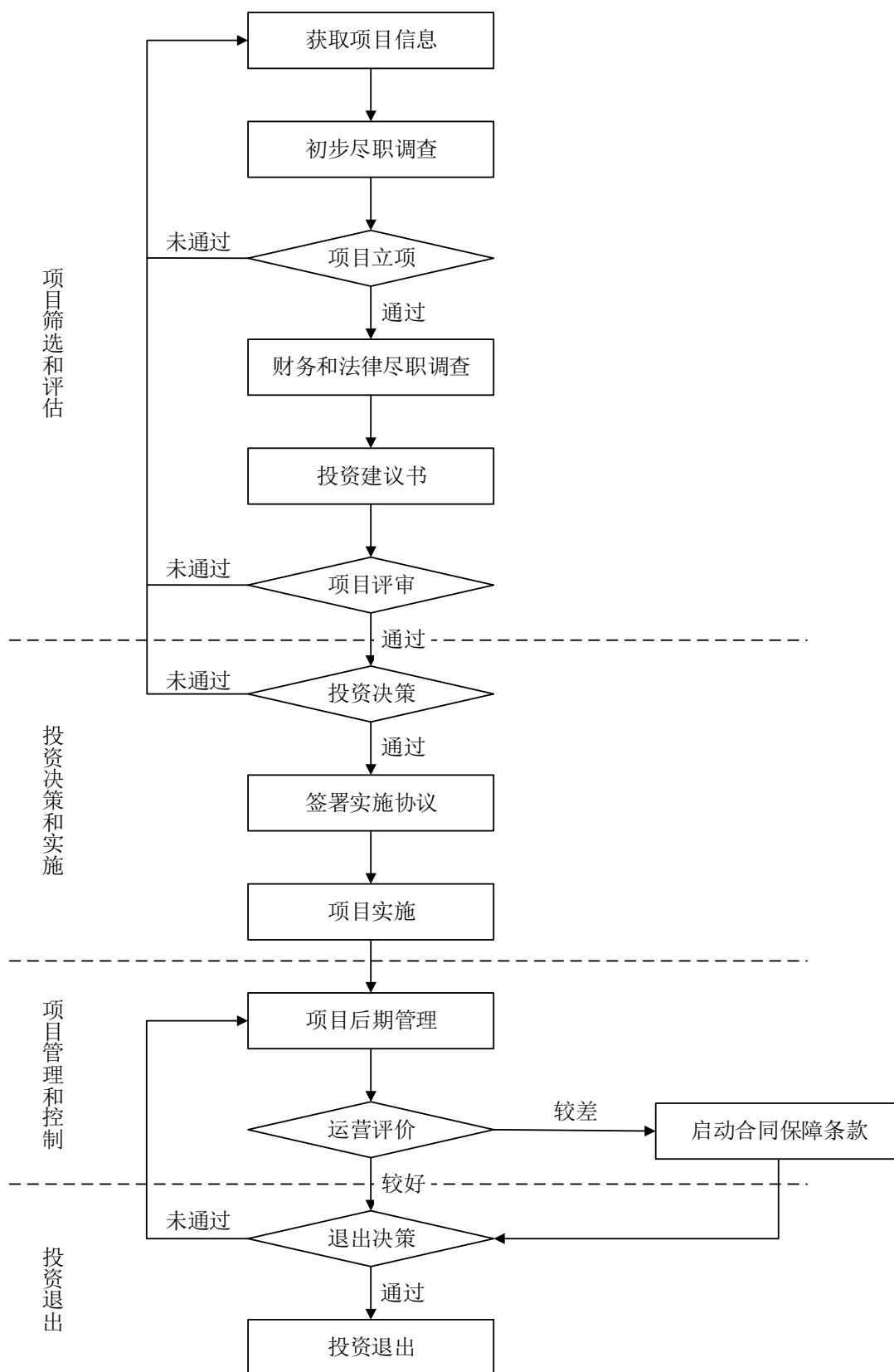
红证利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证利德对外投资5,500.00万元,投资项目3个,分别为:红证方旭(北京)投资裕源大通,投资金额2,000.00万元,持股比例1.67%;红证方旭(北京)投资北京铭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3,000.00万元,持股比例6.38%;中科红塔投资南京百川行远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500.00万元,持股比例6.14%。

³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红证利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证利德已转型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3、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红证利德实行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保证投资资金安全和有效增值。红证利德董事会是红证利德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红证利德董事会下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部是实施投资项目管理的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开发、选择、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与谈判、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等。

(2) 风险控制

红证利德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风险控制部等组成的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红证利德董事会负责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红证利德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提出明确的决策意见或操作建议意见;红证利德总经理负责执行有关风险控制的决定;红证利德风险控制部负责监督各部门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红证利德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红证利德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十) 研究业务

1、概况

研究业务由研究发展中心负责开展。研究发展中心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投资风格和偏好,将自身研究成果向公司推介。公司研究业务覆盖了宏观经济、投资策略、权益、固定收益、基金、衍生品等各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证券投资、信用交易、证券经纪等各项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

2、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研究费用和研究人員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究费用和研究人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研究业务及管理费	1,081.80	1,012.85	890.02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	87,974.36	83,264.23	165,816.65
研究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	1.22	0.54
研究人员总数(人)	27	29	28

(2) 研究人员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共有正式员工 27 人, 研究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单位: %

学 历	员工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1	3.70
硕士研究生	21	77.78
本科	4	14.81
大专	1	3.70
合 计	2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究人员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 %

年 龄	员工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0	37.04
31-40 岁	12	44.44
41-50 岁	4	14.81
51 岁及以上	1	3.70
合 计	2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研究人员内部技术职称情况如下: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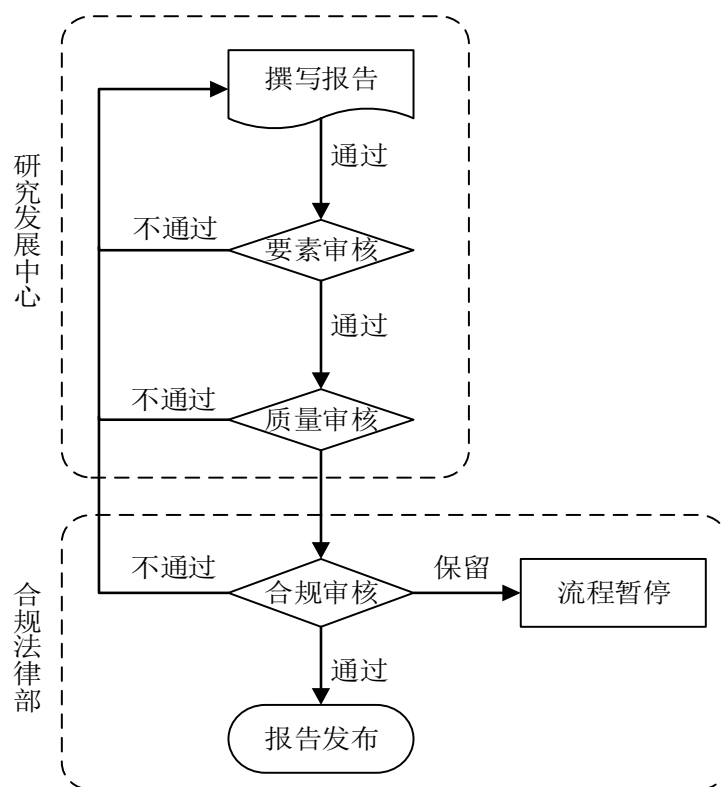
技术职称	员工人数	占比
高级分析师	7	25.93
分析师	15	55.56
分析师助理	1	3.70
其他	4	14.81
合 计	27	100.00

(3) 研究成果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完成研究报告的数量分别为924篇、749篇和425篇。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一方面坚持求真务实的原则,不断加强研究工作与市场操作的结合;另一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信息收集,在积累足够数据的基础上增强数据挖掘和处理能力,为公司的相关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持续加强与证券投资、信用交易、证券经纪等业务部门的合作,加大对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新型业务的支持力度,并积极推进经纪业务研究成果推广工作。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深入研究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为相关部门实战操作打下良好基础。

3、业务流程



4、经营模式

公司制定了《分析师管理办法》、《研发平台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和指导研究业务开展。

公司分析师撰写研究报告过程中需具有充分的依据和必要的数据分析,建立

在能够被证实合理的基础之上；在研究报告中，投资分析过程、盈利预测和投资建议的文字表述、图片及表格，需将客观事实与分析师个人主观判断进行严格区分，凡属主观判断的内容，需在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说明；研究报告在使用股价敏感性数据和信息时均须披露资料来源。分析师完成的研究报告初稿均需由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进行要素审核，由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进行质量审核，内部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报告的格式、文字、关键数据、逻辑等信息的正确性；公司合规法律部专人负责研究报告进行合规审核，审核点主要包括分析师是否具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格等。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111.62	8,443.06	-	6,668.56	44.13
机器设备	120.60	76.54	-	44.06	36.54
电子设备	11,103.94	8,866.40	-	2,237.54	20.15
运输设备	2,390.72	2,180.22	-	210.50	8.80
通讯设备	525.87	320.77	-	205.10	3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91.50	1,408.33	-	283.17	16.74
合计	30,944.25	21,295.32	-	9,648.93	31.18

(二) 公司及分支机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共拥有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大理市房权证下关字	红塔证券	大理市下关幸	住宅	732.00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第 20023043 号	大理证券营业部 ³¹	福路 96 号			
2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795 号	红塔证券	南屏街华域大厦 3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3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529386 号	红塔证券	南屏街华域大厦 4 层	非住宅	3,559.92	无
4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439921 号	红塔证券	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	非住宅	2,920.34	无
5	沪房地虹字(2011)第 007972 号	红塔证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横浜路 123 弄 1 号 2304 室	居住	152.89	无
6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1 号	红塔证券	龙溪路 189 号 711 幢	居住	274.19	无
7	沪房地长字(2013)第 010110 号	红塔证券	龙溪路 189 号 715 幢	居住	274.19	无
8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1 号	红塔证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C	住宅	133.50	无
9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3 号	红塔证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2-24D	住宅	133.50	无
10	深房地字第 2000213310 号	红塔证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A,B 栋 1-24F	住宅	128.84	无
11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25965 号	红塔证券	田林东路 414 弄 12 号-15 号, 20 号-22 号	办公	6,529.00	无
12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274192 号	红塔证券	春城路 94 号(后变更为 168 号)	无	3,370.00	无
13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62 号	红塔期货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层 A、D、E 座	非住宅	611.02	无
14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17458 号	红塔期货	青年路 387 号华一广场 17 楼 C 座	非住宅	137.59	无
1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51 号	红塔基金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7F	住宅	50.28	无
1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62 号	红塔基金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2 栋 28D	住宅	49.13	无
1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40 号	红塔基金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 4 栋 3F	住宅	50.09	无

³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塔证券大理证券营业部已变更为红塔证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8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56号	红塔基金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3G	住宅	48.77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位于昆明市环城南路675号汕头大厦2层、昆明市春城路94号、大理市下关幸福路96号等三处房产未办理该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

上述三处自有房产均为公司成立时云南省国托、金旅信托经评估作价入股公司的资产,该三处房产在公司成立时并未办理所对应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当时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资产现状参与公司设立,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公司成立后多次主动启动办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工作,但由于客观原因都未能成功进行办理。现三处房产均由公司自主使用。公司三处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昆明市春城路94号(后变更为168号)房产

该房产原为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云南省国托所有,于2002年经评估作价后以股东出资形式进入红塔证券。

该房产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用地,宗地持有人为云南省乡镇企业贸易中心,此宗地为云南省乡镇企业贸易中心、红塔证券等多家单位房产共同使用。但由于宗地上拥有房屋产权的其他单位对补缴出让金和办理土地证意见并不统一,致使该房产土地使用权证至今无法办理。

2、大理市下关幸福路96号房产

该房产原为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云南省国托所有,于2002年经评估作价后以股东出资形式进入红塔证券。

该房产所处宗地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用地,宗地持有人为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此宗地为多家房产单位共同使用。但由于该宗地之上各房产属单位对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办理土地证事宜意见不统一,致使该房产土地使用权证至今无法办理。

3、昆明市环城南路675号汕头大厦2层房产

该房产原为公司成立时发起人金旅信托所有，于 2002 年经评估作价后以股东出资形式进入红塔证券。该房产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用地，金旅信托投入房产时，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未办理。

200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金旅信托、昆明汕港三方签订《关于汕头大厦第二层房屋所有权由红塔证券拥有及其办理有关产权手续的确认书》，三方确认(1) 金旅信托已将汕头大厦第二层房屋所有权转至红塔证券；(2) 昆明汕港确认汕头大厦第二层房屋所有权归属于红塔证券；(3) 昆明汕港协助并配合将汕头大厦第二层房屋有关产权证书办理至红塔证券名下。

此后，经公司多次催告，昆明汕港仍未配合办理该房产相应产权证书。2004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昆明汕港为发行人办理汕头大厦第二层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和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昆明汕港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昆明汕港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到公司名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该房产所对应土地未进行分割且昆明汕港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多次主动寻找昆明汕港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督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均未予以答复，导致红塔证券未能办理该处房产对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三处房产的档案资料，此三处房产由云南省国托和金旅信托出资至红塔证券，该三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至红塔证券名下，红塔证券发起人以该房产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地产转让时，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应同时转让。由于历史遗留问题，上述三处房产未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并不影响红塔证券依法自主使用该等房产。并且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行为、持股比例、注册资本均已经中国证监会、云南省人民政府书面核准确认，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昆明市春城路 94 号（后变更为 168 号）为划拨地，宗地持有人为云南省乡

镇企业贸易中心；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为划拨地，宗地持有人为大理白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二者权属无纠纷无争议；昆明市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为出让地，原地产开发商昆明汕港并未对该处宗地进行分割，后昆明汕港因未按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及办理年度检验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西山分中心查询了土地登记的相关情况，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西山分中心出具《土地登记查询结果》，结果显示该宗土地无抵押、无查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收到上述土地涉及发行人的任何纠纷或争议。

昆明市春城路 94 号房产为红塔证券春城路证券营业部及红塔期货办公经营场所，昆明市环城南路 675 号汕头大厦 2 层目前用于经营出租，大理市下关幸福路 96 号房产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前述三项房产均非红塔证券本部办公场所，且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对于红塔证券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如因涉及的划拨地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等事项给红塔证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合和集团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综上，该三处房产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及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4 层除中央机房的房屋、7-11 层、24 层	4 层 926.85； 7-11 层 3,200；24 层 640	4 层， 2010.3.1-2020. 2.28；7-11 层、 24 层： 2012.1.1-2020. 2.28
2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层	847.85	2016.1.1-2020. 2.28
3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地库一层夹层的仓库	110	2015.5.28-202 0.2.28
4	红塔证券	北京远洋大厦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7 层 F708A 单元	725.66	2016.2.16-201 9.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5	红塔证券	王春碧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10 室	113.78	2016.9.1-2019.8.31
6	红塔证券	刘齐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 2408-2409 室	236.17	2016.9.1-2019.8.31
7	红塔基金	杨芝芳、何利生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A 座 801	1,295.11	2012.9.15-2017.11.14; 2017.12.1-2022.11.30
8	红正均方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18 层 05 室	357.74	2016.1.1-2017.12.31
9	中科红塔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科技园 C 栋 0608 室	126	2016.12.1-2019.11.31
1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已更名为越秀大厦)办公楼 20 层 03 室	318.17	2016.1.1-2017.12.31
1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优茂百货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路优茂百货商场 3F、4F、5F	约 2,000	2017.1.1-2017.12.31
12	红塔证券	卢建诚	楚雄市鹿城北路 70 号鑫茂商城四楼	1,520	2010.7.1-2020.6.30
13	红塔证券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 668 号云纺商业区云纺国际商厦第 12 层第 13-18 号	1,140	2016.6.1-2021.11.30
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452 号东渡名人大厦 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 室房屋	634.78	2015.7.1-2020.6.30
1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泉庄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艾派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 15 号三层 301-005	580	2016.9.1-2021.8.31
1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8 层 08 室	391.21	2016.1.1-2021.2.28
17	红塔证券	深圳市华尔顿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青年路延长线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第三层、第四层	3,164.87	2017.11.8-2018.11.7
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欧瑞传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20 楼 D、E 单元	461.37	2017.5.1-2020.4.30
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苏州通可标识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1901 室南首	380	2016.10.30-2019.4.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百里西路证券营业部				
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西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第19层03号	218.69	2016.7.1-2021.6.30
21	红塔证券	张志坚	昆明市北京路金江小区7号地块独商1幢1-3层商铺7-26室	186.96	2014.8.1-2019.7.31
22	红塔证券	曲靖金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麒麟南路365号（金城佳园）A区商铺幢第5层602号	306	2013.8.16-2018.7.31
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吴钟洪、张建琼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3栋6B2写字楼	246.95	2017.1.1-2021.12.31
24	红塔证券	云南伦琴经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78号中央金座1幢A座9层901-902室	350	2015.1.1-2020.2.29
2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聚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3号D座正三层	566.98	2017.1.1-2019.12.31
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 ³²	长沙市燕山街123号鸿飞大厦14楼14-11室~14-17室	443	2017.1.15-2019.1.14
27	红塔证券	云南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呈贡县环城西路5号顺达建材城A2幢五楼	520	2017.11.10-2018.11.10
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朝阳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水支行	云南省建水县朝阳北路75号第四层	474	2017.1.1-2017.12.31
29	红塔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支行	云南个旧市金湖西路380号八楼第801、802房	60	2015.2.1-2018.1.31
30	红塔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分行	昭通市昭阳区青年路18号	200	2015.2.1-2018.2.1
31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47号第三层	506.96	2016.1.1-2017.12.31
32	红塔证券	何朝同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香巴拉大道109号附9号	150	2016.6.1-2020.2.29

³² 2017年12月，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湖南华楚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主体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出租方主体变更后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3	红塔证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管理中心	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6号高新招商大厦第6层601-1号	119.4	2017.4.1-2018.3.31
34	红塔证券	王晓丽	云南省安宁市大屯路大屯新区金色时代广场4幢19号	102.24	2017.8.1-2018.7.31
35	红塔证券	张龙龙	红河州弥勒市弥阳镇湖泉和境一期A-1幢12号的第三层	130	2013.7.1-2018.6.30
36	红塔证券	彭协平	昆明市人民中路39号银顺广场傲城大厦A座12楼113室	92.33	2017.7.1-2018.6.30
37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祥云县祥城镇鼓楼南街105号工商银行营业厅二楼	40	2016.7.11-2019.7.10
38	红塔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	禄丰县金山镇金源街5号	58	2017.9.1-2020.8.31
39	红塔证券	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元谋县元马镇龙川街102号元马信用社办公综合大楼二楼右边二格办公室	60	2016.9.25-2019.9.24
4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周宇浩	抚州市学府路22号环湖丽晶大厦1栋1-08号和1栋1单元201号	174.3	2017.3.1-2018.2.28
4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张欢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78号兴达国际大厦1幢16层D号	约200	2017.5.21-2020.5.20
4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久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36号楼02号一层、二层	220.76	2017.6.15-2020.6.14
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横港路证券营业部	陆玉妹、何源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港路63号	91.37	2017.8.28-2020.8.27
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正街证券营业部	黄益维、石仕贵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1号办公塔楼17-3室	94.71	2015.1.1-2017.12.31
4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宝盈资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六层606室	193.2	2017.6.30-2019.6.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46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玉溪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47号第四层	506.96	2016.1.1-2017.12.31
47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17层1715、1716号房间	312.52	2017.9.30-2018.9.29
48	红塔期货	田凯岑	曲靖市麒麟区翠峰路龙源花园53、54号	225.59	2016.10.1-2022.10.1
49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保山营业部	靳云建、夏丽萍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与升阳路交叉处四季经典1509号	104.76	2017.11.1-2018.10.30
50	红塔期货	冉正龙	文山市东风路龙成国际A幢16楼2号	137.19	2016.1.1-2020.12.31
51	红证利德	北京理想佳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大厦16楼1604-1605A室	394	2016.4.11-2018.4.10
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英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80号29层2号	123.62	2017.1.22-2022.1.21
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红兴路证券营业部	张家碧	重庆市江北区红兴路80号29层3号	127.08	2017.1.22-2022.1.21
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汤婵明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双龙街道文化路沃尔玛商业广场S61-01、02	152.92	2016.12.07-2021.12.07
5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证券营业部	孟殊、何天存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14层B座1402	167.74	2016.11.7-2019.11.13
5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1栋1单元1206号房	399.15	2016.10.7-2017.12.31
57	西藏方启	拉平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5幢4号	210.83	2017.4.25-2018.4.24
58	红塔证券	天津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102-5室	180	2017.5.1-2019.2.28
59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6层601室	42	2016.11.1-2017.12.31
60	红塔证券	红塔大厦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地下一层的仓库	72	2016.11.1-2020.2.28
61	红塔证券	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省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13号金牛信用社办公楼二楼的房屋两间	90	2017.8.1-202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62	红塔证券	云南双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区黄龙街北延长线银杏人家峰尚B栋 S01 号临街商铺	171.1	2017.7.24-2020.7.23
6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东太大道证券营业部	田一婷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5 号	256.9	2017.5.8-2022.5.7
64	红塔证券	徐长华、汪碧波	杭州市下城区现代置业大厦东楼 716 室	93.3	2017.7.7-2020.7.16
65	中科有限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园路龙港科技园 A1 栋 708 室	50	2017.9.1-2018.8.31
66	红塔基金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6 栋 0211	50.92	2017.12.1-2019.11.30
67	红塔资管	深圳市前海联合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龙海家园 2 栋 2609、2 栋 3103、6 栋 3101	145.16	2017.12.1-2019.11.30
68	红塔证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座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69	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玉溪营业部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办公大楼 1 座 B 区	约 200	2017.12.1-2020.11.30
70	红证方旭（北京）	天津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102-4、F102-5 室	180	2017.5.1-2019.2.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或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分别为上表中第 7、29、32、38、45、48、54、66、67 处租赁房产，其中 6 处租赁房产系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经营场所，3 处租赁房产系红塔基金和红塔资管经营场所和员工住所。

此外，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上海市骊山路 1-3 号一幢 8 层大楼系公司成立时云南省国托投入的资产，该项房屋租赁的名义承租人为云南省国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之“1、云南省国托以房屋使用权出资情况及解决措施”。公司虽未就承租人变更事项与云南省国托签订协议，然而出资前后该租赁房屋用途一直用作证券营业部经营所用，且出租方或产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就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出具书面承诺：“红塔证券（含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分支机构）部分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相关文件或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不规范等情形，如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房产租赁存在的瑕疵给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软件和交易单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拥有 1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1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00520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3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2	红塔证券	出让	五国用(2015)第00519号	南屏街华域大厦4层	分摊面积 207.26	-	商务金融用地	2039.7.19	无
3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111号	龙溪路189号711幢	551.70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4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长字(2013)第010110号	龙溪路189号715幢	524.80	206,120	住宅	2062.12.3	无
5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1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0	住宅	2062.12.27	无
6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3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0	住宅	2062.12.27	无
7	红塔证券	未载明	深房地字第2000213310号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	5,755.60	住宅	2042.12.27	无
8	红塔证券	出让	沪房地徐字(2004)第025965号	田林东路414弄12号-15号, 20号-22号	总面积 2,930.10	3,200	商业	2044.5.16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独用面积/使用权面积	宗地面积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出让	沪房地虹字（2011）第007972号	横浜路123弄1号2304室	-	5,775	住宅	2068.5.10	无
10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17462号	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层A、D、E座	分摊面积77.16	2,419.60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1	红塔期货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云（2016）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17458号	青年路387号华一广场17楼C座	分摊面积17.37	2,419.60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2038.12.1	无
12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51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27F	35.52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3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62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2栋28D	34.70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4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40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3F	35.51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15	红塔基金	非市场商品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2756号	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西区4栋3G	34.58	25,823.79	居住用地	2079.10.18	无

2、商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红塔证券		第3396901号	基金投资；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受托管理；期货经纪；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有价证券的发行；公共基金（商品截止）	2014.11.7-2024.11.6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hongtastock.com	红塔证券	2001.11.22-2026.11.22
2	hongtazq.com	红塔证券	2003.3.11-2026.3.11
3	hongtaqh.com	红塔期货	2008.3.18-2019.3.18
4	htamc.com.cn	红塔基金	2011.12.19-2022.12.19
5	htamc.cc	红塔基金	2016.3.30-2022.3.30
6	hzldcapital.com	红证利德	2017.10.16-2018.10.16

4、软件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软件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9,221.80	5,071.84	-	4,149.96

5、交易单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24 个,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9 个, 股转公司交易单元 1 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2,030.00	1,397.45	-	632.55

六、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一)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下属分公司及 46 家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 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2002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8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2]303 号), 核准公司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2、2003 年 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 号), 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3、2003 年 2 月 28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云汇复[2003]7 号), 核准公司经营外汇业务, 外汇业务范围为: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外币有价证券咨询业务。

4、2003 年 5 月 26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3 号), 核准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

5、2003 年 9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85 号), 核准公司的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同日, 中国证监会颁发了《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99-C06)。

6、2006 年 3 月 21 日, 中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6]69 号), 核准公司成为结算参与者, 结算参与者代码为 100052。

7、2007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红塔证券申请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意见的函》(中证协函[2007]130 号), 评审通过了公司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的申请。

8、2008 年 2 月 1 日, 中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8]13 号), 核准公司成为甲类结算参与者。

9、2008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5号），核准公司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10、2008年8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发[2008]38号），接受公司为协会会员。

11、2010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82号），核准公司为红塔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12、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2号），核准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

13、2012年8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569号），通过公司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

14、2013年3月21日，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63号），同意公司在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15、2013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41号），同意开通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6、2013年4月26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3]123号），同意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借入人，先行参与转融通业务。

17、2013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52号），确认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18、2013年7月5日，中登公司出具《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同意公司开展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19、2013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34号),确认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2013年8月2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许可[2013]20号),核准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1、2013年9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红塔证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3]91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2、2014年6月17日,证金公司出具《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4]137号),同意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

23、2014年7月11日,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6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公司从事做市业务。

24、2014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0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5、2015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39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26、2015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开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642号),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7、2016年1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0号),同意开通公司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8、公司持有《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64)、《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

书》(会员编号: 000641)、《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 G02060)、《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号: 153077)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 L0311874)。

(三) 红塔期货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期货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12186)。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塔期货9家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2008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期货出具《关于核准云南国资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42号),核准红塔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3、2012年11月20日,云南证监局向红塔期货出具《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2012]291号),核准红塔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5年1月14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向红塔期货出具《关于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8号),对红塔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5、红塔期货持有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G01176)、《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 0201)、《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 0003)、《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 0180)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会员号 8306)。

(四) 红塔基金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2017年12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基金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886)。

2、红塔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 P0100072)。

(五) 红塔资管主要业务资格、许可

1、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红塔资管出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953)。

2、红塔资管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PT16000046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委托经营或其它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各项证券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合和集团持有公司 109,47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证券类、期货类业务。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存在部分投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烟用丝束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3月12日);烟草行业所需的钢材、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水泥、木材、聚乙烯、聚丙烯、汽车、电线、电缆、工业锅炉的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双维投资公司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房地产业、建筑业、建材制造业、物业管理业、园林绿化业、住宿和餐饮业、娱乐业;直接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施工、建材制造、销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水资源管理及灌溉服务;住宿、餐饮、面点;文体娱乐、水上娱乐、洗浴、会议服务;百货、副食、酒批发、零售;烟零售;废品销售;玩具、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足浴、保健按摩、健身运动咨询服务;蔬菜、鸡蛋、肉类的批发、零售;水公园经营及管理;水上娱乐服务、摄影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鞋帽、旅游纪念品、农产品、食品及饮料销售;停车场经营、游乐场所及自有物业租赁、广告发布、承办体育比赛、大型文化活动策划组织开展、歌舞表演、杂技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屋经营管理、旅游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国内外贸易、会展、金融证券业、酒店、娱乐服务业等方面进行投资,项目开发(应经行业主管特许的项目、投资,须申报依法获准)。
7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8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纺织品、纸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是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直属的专业性公司，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主要的职责如下:

(1) 负责行业多元化投资经营工作的归口管理;参与编制行业多元化投资规划,参与审核多元化投资项目;参与审核多元化经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事项;

(2) 拟定行业多元化经营管理规定和企业退出机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行业多元化经营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制度;

(3) 根据总公司的授权,对总公司直接投资及本公司投资的多元化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4) 负责行业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及组织实施工作;

(5) 负责国产醋纤丝束经营,依法经营其他烟用材料;参与拟定醋纤丝束分配计划与价格;

(6) 承办国家烟草专卖局、总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双维投资公司是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直属的专业性公司,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主要的职责如下:

(1) 负责烟草行业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工作;

(2) 组织实施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的投资项目;

(3) 承担本公司直接投资企业和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工作;

(4) 参与整合中国烟草总公司确定的行业多元化投资项目的优质资产;

(5)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授权,管理本公司的人事、劳动工资工作;

(6) 承办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上,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公司作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烟总公司直属的专业性公司,主要负责了行业多元化投资经营工作的归口管理、烟草行业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同时负责实施中烟总公司批准的投资及管理自身的投资项目,承担了一定的行业宏

观管理职能，该类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管理人员、投资渠道、投资决策等方面与发行人独立。由此可见，中国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存在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等与投资相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红证利德开展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两者从事的投资业务存在广义上的相似性，但两者不存在实质性竞争，主要由于：

(1) 业务资质和监管体制的差异

上述投资企业所投资的业务属于非许可类的一般经营项目，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而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 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的差异

上述企业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系根据产业政策、财政资金引导政策等政策性目标开展的投资，投资定位或投资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定位或投资领域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化工化学、地理信息系统、稀有金属、工业制冷设备、医药与医疗服务、先进制造、新能源、环保设备、现代服务业、消费品、电力自动化、食品深加工等。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地产、酒店、餐饮、水上乐园、温泉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生物产业、软件产业、信托公司等。
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酒店、房地产开发、生态地产、在线旅游投融资、信托计划等。
深圳市亿成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6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清算申请，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而发行人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主要系通过参与市场化的投资项目，以退出赚取投资差价为目的，投资对象并无特定区域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红证利德从事的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投资行为。

(3) 投资领域的普遍性

虽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在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股权投资作为企业资本运作的惯常方式具有普遍性,该等投资业务的开展一般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投资业务也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运行的常见业务。

综上,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属于广义的业务相似,但双方在业务资质、监管体制、业务定位和运作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而且股权投资已成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商业运行的惯常方式。尤其是上述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管理人员、投资渠道、投资决策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因此,公司与上述主体的投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存在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红塔证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合和集团持有公司109,47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3.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红塔集团持有合和集团75.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云南中烟直接持有合和集团12.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红塔集团持有合和集团75.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红云红河间接持有合和集团13.00%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烟总公司持有云南中烟100.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和“(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此外,云南红塔为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已于2016年注销。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合和集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和云南工投,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之“2、合和集团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红证利德持有红塔方信35%的股权,红塔方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参股公司”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由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 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所指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合和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红塔集团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云南红塔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
云投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双维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红云红河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云南中烟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以上股东
兴云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翠湖宾馆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草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茂通信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红塔大厦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红塔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红塔体育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牌实业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温州红塔	公司参与的合伙企业
华夏银行	公司董事长李剑波先生担任其董事
红塔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光林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肖淑英女士担任其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现任副总经理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
诚泰保险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嵘先生担任其董事
云南白药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现任副总经理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
国信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现任副总经理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
华泰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现任副总经理李双友先生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昆药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现任副总经理李双友先生担任其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樊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李向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张素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黄敏英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樊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陆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吕孟兴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张春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江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江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孟兰芳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陈绵绸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张彤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
周捷飞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廖俊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蒋津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李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魏勤	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杨俊	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陈仙良	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李大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廖鸿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杨胜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刘华元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程建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李华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王远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聂世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曾先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王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李玟晓	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余远会	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许增寿	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张超	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许宁	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朱礼霞	公司监事的近亲属
张艳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的董事兼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文华玖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董事长
林立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监事
薛永寿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董事的近亲属
彭敏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董事的近亲属
赵正邦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王红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监事的近亲属
张军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监事的近亲属
郭曼	曾经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的董事
王波	曾经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
张晓怡	曾经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董事的近亲属
朱红	曾经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陈光英	曾经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王斌	曾经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朱绍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云南中烟的董事
谢昆或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云南中烟的高级管理人员
杨华	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杨韬	公司董事的近亲属
周谷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唐广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严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杨兆玉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李欣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李欣艳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李欣萍	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明细分类	期 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注1）	67.20	23.29	40.50
	期货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0.14	0.06	0.8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17	170.51	222.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注2）	99.15	-0.83	-5.1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	5.00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67.10	9.56	-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	53.91	17.64	-
	利息净收入（注3）	13,971.53	2,434.32	145.24
	合计	14,306.19	2,654.55	408.44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注4）	12.85%	2.72%	0.21%
营业成本	职工薪酬	1,759.46	1,658.00	1,461.98
	租赁费用	343.72	333.08	302.68
	物业费及维护费、电费	244.14	266.59	193.18
	会务费、餐费、住宿费等	24.80	16.52	30.44
	车辆保险费	12.83	0.45	0.77
	咨询费	377.36	-	-
	代销基金服务费	0.50	0.33	-
	托管费	29.13	40.32	36.82
	合计	2,791.93	2,315.29	2,025.87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46%	4.12%	3.10%
关联交易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4.75%	4.28%	3.32%	

注 1：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向关联方支付的三方存管费

注 2：（1）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向关联方提供的资产管理费收入-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维护费；

(2) 公司仍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收取资管费收入, 而客户维护费主要支付给几个特定的银行, 上表仅统计了关联方客户产生的收入, 从而导致了部分年度出现负数。

注 3: 利息净收入=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向关联方收取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向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注 4: 2017 年, 公司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85%, 较报告期前三年比例明显增加, 主要原因系公司存放在关联方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净收入。银行存款费率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 实际执行利率受市场利率、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情况影响, 公司关联方存款利息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 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若扣除利息净收入后,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30%、0.23%、0.13%。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 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并向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①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³³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和集团	-	-	-
红塔集团	-	34,763.96	34,644.23
云投集团	-	-	-
双维投资	280,576.52	104,667.03	38,752.80
红云红河	985.99	982.55	979.09
兴云投资	3,360.77	1,215.69	-
翠湖宾馆	256.27	125.24	-
烟草物业	140.97	52.76	-
英茂通信	1,451.65	8,764.61	8,733.83
白药控股	-	-	-
张彤	-	-	0.74
陆琳	-	431,440.79	1,197,467.72

³³ 此处统计口径为关联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情况, 下同。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吕孟兴	-	221,518.09	68,771.84
薛永寿	26,274.51	11,877.26	139,322.74
程建华	2,301.97	536.24	58,120.12
张素芬	16.98	16.94	16.89
张春芳	-	82,592.76	98,271.98
黄敏英	35.22	35.10	34.98
樊伟	59.53	59.33	59.13
李大明	-	794.20	7,601.46
朱红	-	104,462.26	11,236,035.73
王波	-	526.68	37,721.63
江能源	-	6,552.42	25,056.46
陈光英	-	68,674.01	68,432.85
王斌	-	843.05	377,495.34
李向丹	-	2,040.27	2,033.11
廖俊青	18.40	18.32	18.26
李玟晓	544.08	767.68	221.59
李华英	1,371.16	727.41	724.85
朱礼霞	0.01	25.60	33.50
江东	-	28,830.46	1,810.62
余远会	529.21	1,207.37	310.04
许增寿	6,125.34	6,103.95	6,082.51
张晓怡	-	16,862.36	2,489.37
张超	40.82	164.40	14.09
许宁	720.80	1,317.82	284.47
张艳	3.62	3.60	3.58
孟兰芳	-	5,213.44	1,917,436.83
陈绵绸	-	5,747.98	27,470.74
樊宏	-	-	8,432.98
郭曼	-	78,509.48	65,529.68
王远庆	48,441.71	36,868.08	7,549.96
刘华元	-	-	3,645.60
谢昆或	0.32	600.64	35.57
陈仙良	-	-	0.55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朱绍明	-	-	0.10
文华玖	33.04	32.92	32.80
彭敏	209.85	1,667.28	2,533.74
蒋津蓉	2.57	-	-
赵正邦	21,253.96	-	-
魏勤	26,074.91	-	-
林立	1,222.22	-	-
杨华	9.67	-	-
杨韬	32.18	-	-
周谷英	23,672.82	-	-
唐广华	3.30	-	-
严斌	4,693.31	-	-
杨兆玉	110.00	-	-
李欣明	10,433.93	-	-
李欣艳	379.57	-	-
合计	461,387.18	1,267,210.03	15,444,214.10
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并口径)	2,570,690,253.20	3,613,906,001.72	4,835,732,979.19
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	0.02	0.04	0.32

注：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的比例=期末关联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外部董事，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②关联方收取佣金及手续费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671,187.33	171,815.81	-
红塔集团	-	-	153,586.93
云投集团	-	-	125.00
云南红塔	-	-	107,810.90
翠湖宾馆	-	-	13,779.49
烟草物业	-	-	48,800.99
英茂通信	15.02	-	-
白药控股	-	6,506.70	-
昆药集团	11,701.30	-	-
陆琳	1,093.60	7,782.74	39,280.03
吕孟兴	2,007.42	4,309.33	4,744.50
薛永寿	201.87	-	1,738.57
程建华	81.87	111.79	2,420.85
张春芳	426.77	3,014.39	1,479.17
朱红	-	41,146.14	19,622.68
王波	-	2,274.18	281.70
江能源	92.03	191.73	-
王斌	-	10,524.05	-
李玟晓	91.42	507.75	1,297.14
朱礼霞	11.14	8.92	339.21
江东	2,044.13	4,071.19	10,263.95
余远会	46.19	68.99	162.59
张晓怡	-	3,408.75	6,160.08
张超	9.29	-	279.92
许宁	71.20	80.72	251.62
孟兰芳	589.20	6,801.45	19,720.75
陈绵绸	435.90	767.52	1,425.20
樊宏	-	37.86	772.23
郭曼	-	741.60	1,812.67
王远庆	3.98	49.83	8,504.07
廖鸿业	-	0.10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杨胜芳	-	0.05	-
刘华元	-	39.94	-
谢昆或	48.03	112.38	1,619.96
文华玖	-	-	3,642.33
彭敏	2,131.19	4,060.08	11,531.69
蒋津蓉	99.74	-	-
赵正邦	453.94	-	-
魏勤	354.90	-	-
杨韬	10.25	-	-
周谷英	377.76	-	-
严斌	12.72	-	-
杨兆玉	32.33	-	-
李欣明	521.73	-	-
李欣艳	4,092.62	-	-
合计	698,244.87	268,433.99	461,454.22
当期代理买卖 证券业务手续 费及佣金收入 (合并口径)	222,810,772.25	300,045,947.41	868,617,482.16
关联方佣金及 手续费占当期 代理买卖证券 业务佣金及手 续费比例(%)	0.31	0.09	0.05

注：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比例=关联方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收入合计

③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160,269.16	91,162.75	-
红塔集团	82.54	119.73	88,357.24
云投集团	-	-	506.54
双维投资	175,909.49	65,914.23	26,854.62
云南红塔	-	-	70,261.51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云红河	3.44	3.46	2,845.75
兴云投资	3,362.89	1,215.69	151.75
翠湖宾馆	256.49	149.57	1,233.71
烟草物业	141.07	63.50	479.62
英茂通信	13.08	30.78	29.71
白药控股	34.53	5,960.36	2.83
昆药集团	3,563.10	-	-
张彤	-	0.01	-
陆琳	282.35	754.92	1,380.90
吕孟兴	238.29	407.27	778.54
薛永寿	235.76	184.52	1,075.35
程建华	124.02	87.21	484.01
张素芬	0.04	0.05	0.04
张春芳	151.60	322.90	238.19
黄敏英	0.12	0.12	0.12
樊伟	0.20	0.20	0.20
李大明	-	27.38	27.19
朱红	-	24,405.24	-
王波	-	442.01	1,198.08
江能源	3.01	7.18	17.51
陈光英	-	241.16	238.33
王斌	-	1,234.96	2,707.61
李向丹	3.10	7.16	7.08
廖俊青	0.08	0.08	0.08
李玟晓	42.90	62.04	64.42
李华英	3.75	2.56	2.53
朱礼霞	0.05	0.10	14.58
江东	6.51	11.97	26.42
余远会	3.62	2.12	10.61
许增寿	21.39	21.44	21.18
张晓怡	-	77.99	81.18
张超	0.70	0.27	3.25
许宁	8.98	4.56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艳	0.02	0.02	0.02
孟兰芳	91.78	3,485.50	2,017.84
陈绵绵	60.64	54.91	36.64
樊宏	-	30.49	118.60
李淞	-	-	-
郭曼	-	195.97	214.74
王远庆	160.22	75.83	456.35
廖鸿业	-	0.39	-
杨胜芳	-	0.08	-
刘华元	-	12.35	11.47
谢昆或	0.32	5.05	160.49
陈仙良	-	0.02	-
文华玖	0.12	0.12	168.23
彭敏	43.41	96.82	464.11
蒋津蓉	5.61	-	-
魏勤	82.37	-	-
赵正邦	87.51	-	-
林立	3.80	-	-
杨华	0.04	-	-
杨韬	2.85	-	-
周谷英	448.07	-	-
唐广华	0.02	-	-
严斌	20.15	-	-
杨兆玉	6.31	-	-
李欣明	219.43	-	-
李欣艳	7.98	-	-
合计	346,002.91	196,883.04	202,749.17
当期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合并口径)	10,809,493.51	13,723,951.61	19,337,343.03
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	3.20	1.43	1.05

注：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占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比=向关联方支付客户资金存

款利息合计/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合计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的，价格公允。

④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

⑤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营业部佣金管理办法》，要求各营业部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⑥公允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关联方交易佣金率的设定情况如下：

关联方	佣金率设定情况
合和集团	0.5‰
红塔集团	0.5‰
昆药集团	0.2‰
双维投资	0.5‰
红云红河	0.5‰
兴云投资	1.0‰
翠湖宾馆	1.0‰
烟草物业	1.0‰
英茂通信	网上委托 2.0‰；电话委托 2.5‰；现场委托 3‰

公司客户的佣金率水平与其开户时间、客户等级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不同客户佣金率水平差距较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平均佣金率水平分别为 0.93‰、0.76‰、0.73‰。上述关联方佣金率水平的设定与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手续费及佣金与第三方相比具有以下特点：**A**、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关联交易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占比不具有重要性；**B**、关联交易平均佣金率与非关联方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⑦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红塔证券在云南省内属于经营较早本地券商，因此关联方在开户方面亦有考虑红塔证券的可能性，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佣金率处于行业合理佣金率范围内，支付的资金利息率与第三方客户相同，均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仍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2) 在关联方存款并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关联方华夏银行、红塔银行进行自有资金及客户资金存款，取得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夏银行	522,757.96	674,512.03	1,176,049.58
红塔银行	139,383,744.94	23,326,758.80	-
合计	139,906,502.90	24,001,270.83	1,176,049.58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并口径）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61.78	16.48	0.72

注：关联方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华夏银行、红塔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受市场利率、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情况等因素影响。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占公司全部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的比重较大。公司在红塔银行主要以定期存款为主，现将主要定存合同收入涉及的定存利率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银行	定存金额	执行利率	执行日期	期限	同期 Shibor
2017	红塔银行	200,000.00	4.20%	2017/3/3	1 个月	4.0851%
	红塔银行	200,000.00	3.90%	2017/2/3	1 个月	3.8761%
	红塔银行	170,000.00	4.30%	2017/3/10	1 个月	4.1153%
	红塔银行	100,000.00	4.30%	2017/2/20	1 个月	4.0750%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7/5	1 个月	4.3380%
	红塔银行	80,000.00	3.60%	2017/8/7	1 个月	3.8781%
	红塔银行	80,000.00	3.90%	2017/9/7	1 个月	3.9335%
2016	红塔银行	150,000.00	3.10%	2016/11/29	1 个月	2.8565%
	红塔银行	100,000.00	2.73%	2016/10/17	1 个月	2.7101%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3%	2016/7/14	1 个月	2.8100%
	红塔银行	100,000.00	2.80%	2016/6/14	1 个月	2.8440%

注：以上 Shibor 数据来源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报告期内，各类交易利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利率除受市场利率影响外，还受资金规模水平、市场竞争情况、存款时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关联方存款利息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证券金融机构，多年来一直保持与多家全国性商业银行进行业务联系，与各家银行在存贷款、三方存管、金融商品代销等多项业务范畴都有深入的合作。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存款的存款利率与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相比差异不大，预计未来仍会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关联方认购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 (份)	本期新增份额 (份)	本期减少 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 (份)
红塔 银行	红塔红土红银 稳益特定资产 管理计划	50,000,000.00	721,242.17	50,721,242.17	-
红塔 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	496,000,000.00	-	496,000,000.00
合和 集团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	47,479,863,557.00	90,191,620.48	47,389,671,936.52
红塔 银行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李玟晓	红塔登峰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	93,476.11	93,476.11	-
李欣萍	红塔鑫晟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	1,090,041.86	-	1,090,041.86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 (份)	本期新增份额 (份)	本期减少份额 (份)	期末持有份额 (份)
红塔 银行	红塔红土 红银稳益 特定资产 管理计划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兴云 投资	红塔资产 浙商一号 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B 类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
张军	红塔资产 北京百万 庄五期专 项资产管 理计划 A 类	1,000,000.00	-	1,000,000.00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聂世芳	红塔资产宇商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00	1,000,000.00	-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兴云投资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B类	-	200,001,944.44	-	200,001,944.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兴云投资	-	25,982.31	30,495.67
红塔银行(红塔证券恒盈2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85,563.20	-	-
红塔银行(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9,891.53	2,764.97	-
合和集团(红塔证券恒盈2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33,490.56	-	-
聂世芳	-	2,583.86	-
张军	-	1,761.01	-
李玟晓	44.52	-	-
李欣萍	1,278.34	-	-
合计	1,030,268.15	33,092.15	30,495.67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100,084,353.30	77,138,267.79	18,354,544.44
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	1.03	0.04	0.17

注: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全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多家银行机构及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公司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管理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

资管产品种类	客户类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红银稳益	关联方客户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03%	0.03%	-
浙商一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类-兴云投资	-	0.03%	0.03%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类-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	0.03%	0.03%
北京百万庄五期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类-张军	-	0.35%	0.35%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北京百万庄五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类-王卫	-	0.35%	0.35%
宇商 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聂世芳	-	0.29%	-
	非关联方客户 1	红塔资产宇商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刘洪霞	-	0.29%	-
恒盈 21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28%	-	-
恒盈 22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和集团	99 万/年		
恒盈 23 号	关联方客户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红塔银行	0.05%		
登峰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鑫晟 1 号	关联方客户/非关联方客户	红塔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50%		

注:恒盈 21 号、22 号、23 号为单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无同类非关联方客户。

公司收取的资管费率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制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的管理费率标准与管理的第三方委托的类型相似、规模相近的资产管理计划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关联方认购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主要基于其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关联方在选择委托机构时，会对机构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安全性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在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中，不排除公司发挥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优势，继续与关联方合作，开发设计满足关联方投资需求的产品。

(4) 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 (份)	本期新增份额 (份)	本期减少份额 (份)	期末持有份额 (份)
温州红塔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1,829,848.60	1,829,848.60	-
诚泰保险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	20,614,810.71	-	20,614,810.71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9,999,000.00	3,520,808.53	4,045,578.51	139,474,230.02
双维投资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49,499,000.00	-	49,499,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 (份)	本期新增份额 (份)	本期减少份额 (份)	期末持有份额 (份)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5,063.45	140.72	5,204.17	-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4,051.01	107.01	4,158.02	-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50,556.92	61,433.34	106,444.92	5,545.34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13.55	35.02	-	1,048.57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20	-	-	0.20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13.56	24.08	1,037.64	-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5,000.00	-	25,000.00	-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02	-	1,000.02	-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2,000.08	-	2,000.08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00	-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04	-	1,000.04	-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 (份)	本期新增份额 (份)	本期减少份额 (份)	期末持有份额 (份)
	类基金份额)				
王靖	红塔红土稳健 回报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 额)	-	1,000.36	-	1,000.36
王红	红塔红土长益 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 金(C类基金 份额)	10,000.45	-	10,000.45	-
王靖	红塔红土长益 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 金(C类基金 份额)	-	500.12	-	500.1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 新动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1,000.36	-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 新动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 新动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 新动力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1,000.63	-	1,000.63	-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 普益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44,233.37	-	44,233.3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盛世 普益灵活配置 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8.39	-	8.39	-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红塔银行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139,999,000.00	-	139,999,000.00
曾先澄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5,063.45	-	5,063.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4,051.01	-	4,051.01
王靖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123,962.72	73,405.80	50,556.92
王远庆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1,013.55	-	1,013.55
杨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1,005.32	1,005.12	0.20
周捷飞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1,013.56	-	1,013.56
曾先澄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25,000.00	-	25,000.00
江东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02	-	1,000.02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2,000.08	-	2,000.08
王靖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00	-	1,000.00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04	-	1,000.04
蒋津蓉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8,466.37	44,233.00	44,233.37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王靖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29,703.57	-
张素芬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39	-	8.39
王红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0.45	-	10,000.45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36	-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0.63	-	-	1,000.63

2015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聂世芳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王靖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王远庆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36	-	1,000.36
周捷飞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	1,000.63	-	1,000.63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王靖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03.57	-	-	29,703.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红塔银行	523,112.42	94,393.67	-
诚泰保险	62,733.66	-	-
温州红塔	4,384.56	-	-
双维投资	79,670.85	-	-
曾先澄	411.08	197.21	-
江东	12.41	7.29	-
蒋津蓉	218.08	755.03	-
聂世芳	60.06	43.10	-
王红	27.79	13.47	-
王靖	262.08	123.42	-
王远庆	35.29	26.80	-
杨俊	-	1.35	-
张素芬	0.01	0.08	-
周捷飞	30.71	26.81	-
合计	670,959.00	95,588.23	-
当期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并口径)	10,686,586.90	21,717,220.83	25,244,903.49
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	6.28	0.44	-

注:关联方基金业务收入占全部基金业务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全部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与优质企业、高净值个人客户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关联方本身亦存在合理且必要的投资性需求。关联方认购本公司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关联方以当日公布的申购价格认购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以面值认购基金产品相应份额。

③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认购的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申购价格系公司对外公布的价格，与第三方申购价格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认购的管理费率情况如下表：

基金名称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30%	0.3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00%	1.00%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80%	0.80%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40%	0.40%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1.50%	1.50%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	1.20%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60%	0.60%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开放式基金因其高流动性、信息披露充分透明，产品类型丰富、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健全，逐渐成为市场个人客户以及机构客户进行资产配置的重要选择。未来，关联方客户不排除根据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继续投资发行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可能。

(5) 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2017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份额（份）	本期新增份额（份）	本期减少份额（份）	期末持有份额（份）
国信证券	国信人工智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900.00	-	20,000,900.00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等各项主营业务均与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国信证券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率按照官网公布的产品合同约定。

③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与同规模第三方执行的管理费率标准相同，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认购国信证券的产品是基于自身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资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公司对受托机构投研团队、既往管理业绩、产品投向、产品的安全性等多方面情况进行比较，选择委托机构进行合作。在未来业务开展中，公司不排除继续与关联方进行合作。

(6) 与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

①向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红塔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2,000.00	-	2,000.00	-
红塔银行	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 2017 年第 3 期	-	2,500.00	2,500.00	-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持有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持有金额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19 期	-	2,000.00	2,000.00	-
红塔银行	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第 26 期	-	2,000.00	-	2,000.00

因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银行	539,068.49	176,438.35	-
合计	539,068.49	176,438.35	-
当期投资收益(合并口径)	180,613,898.62	58,363,117.29	657,672,675.95
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	0.30	0.30	-

注: 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占全部投资收益的比例=关联方理财产品收入合计/全部投资收益的合计

②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

报告期内, 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基金代销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下:

单位: 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销基金服务费	红塔银行	4,963.19	3,262.82	-
合计		4,963.19	3,262.82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并口径)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0.00	0.00	-

注: 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代销基金服务费/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③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2 月, 公司与红塔银行签署《同业财务顾问服务协议》, 约定由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财务顾问费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红塔银行支付了财务顾问费用,税后金额合计 377.36 万元计入 2017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咨询费	红塔银行	3,773,584.91	-	-
合计		3,773,584.91	-	-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合并口径)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 及管理费的比例 (%)		0.64	-	-

注: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关联方咨询费支出/当期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④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三方存管服务所产生的三方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方存管费	华夏银行	26,273.40	35,566.27	56,458.31
合计		26,273.40	35,566.27	56,458.31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并口径)		65,282,205.26	61,793,056.30	54,468,594.79
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 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		0.04	0.06	0.10

注: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三方存管费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⑤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

报告期内,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产品托管服务所产生的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客户维护费	华夏银行	38,794.04	41,346.28	82,224.03
托管费		291,276.13	403,234.88	368,227.52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330,070.17	444,581.16	450,451.55
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并口径)		65,282,205.26	61,793,056.30	54,468,594.79
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 (%)		0.51	0.72	0.83

注：关联方客户维护费、托管费合计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关联方客户维护费合计+关联方托管费合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同时，由于华夏银行所托管的产品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其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夏银行	154,774.23	500,608.82	353,871.47
合计	154,774.23	500,608.82	353,871.47
当期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合并口径)	226,465,932.52	145,631,757.57	164,035,817.33
关联方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占全部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 (%)	0.07	0.34	0.22

注：关联方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占全部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的比例=关联方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合计

⑥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公司自营业务、基金业务、投资业务、托管业务等各项业务的开展均需得到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商行等各类银行机构的支持，公司与各类银行机构建立了广泛良好的伙伴关系。公司与关联银行机构的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

⑦定价依据

公司与红塔银行、华夏银行合作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各类交易费率定价主要采用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受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

⑧公允性分析

A、理财产品

201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缩减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后,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购买红塔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红塔银行对外公开发行的“玉溪财富同业理财 2016 年非保本型”、“红塔财富梦想 2 号同业理财”等系列产品,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与同一产品其他认购人相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与公司认购的其他非关联方理财产品收益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B、基金代销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与第三方为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的收费标准无重大差异,代销费率具有公允性。

C、存管、托管服务

该业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常规业务,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存管、托管费率处于行业合理的费率范围内,关联方收取的存管费、托管费与第三方差别不大,按照关联方银行公布的费率并充分考虑资产规模进行执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D、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红塔银行向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咨询、现金管理咨询、资金理财咨询、投融资咨询等,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提供服务的数量及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⑨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A、销售理财、基金产品,提供存管、托管服务作为银行的惯常业务,在各类银行业务中均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关联银行收取或支付的各项费率主要采用了询价、协商等通行机制,实际执行费率亦可能受到资金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影响,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各类银行机构均建立了广泛且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与上述金融同业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仍将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B、针对财务顾问服务,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该类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7)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013年8月,公司与兴云投资签署《投资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兴云投资拟处置股票有关事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服务费用共计1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兴云投资分别于2013年9月、2015年9月各支付了5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分别确认为2013年度、2015年度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金融机构,主要服务于云南省内区域市场,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顾问业务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系双方基于市场行情以协商的价格进行的交易。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为正常经营所需,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极小、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极低,因此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与兴云投资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已经执行完毕,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资顾问服务基本一事一议,未来不排除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可能性。

(8)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5年6月,公司与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签订《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及广发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配股,其中国信证券应向公司支付的承销佣金为1,5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处于中止审查状态,公司尚未确认该

业务相关收入。

2016年7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订《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随后与合和集团、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承销费用为实际募资款项的1%(含税价),承销费用中已包含需支付给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的受托管理人报酬,于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公司从承销费用中代为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承销费用尚未支付,公司尚未确认该业务相关收入。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业务亦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以及客户议价能力等多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与保荐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确认上述业务的相关收入。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作为承销商参与的上述两个项目由于项目中止或发行尚未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确认上述业务的相关收入,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性可能。

(9) 与关联方组成承销团共同提供债券承销服务

2015年1月,公司与国信证券签署《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分销商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其中,国信证券的分销佣金共计2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于发行期结束、并向债券发行人收取全部承销佣金后代为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于2015年5月向国信证券支付了2万元人民币。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系证券金融机构,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具有普遍性,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系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信证券组成承销团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提供承销服务并收取承销佣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分销商国信证券代为支付佣金,公司与联席保荐/承销机构的保荐及承销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红塔证券	分销机构	合计
承销保荐费	418.00	2.00	420
承销金额	34,900.00	100.00	35,000.00
承销保荐费率	1.2%	2%	-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保荐、承销费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收取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承销费高于国信证券,主要系由于项目承揽阶段由公司主导、尽职调查及承销工作投入存在差异造成,公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基于市场原则进行确定。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债券承销业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未来并不排除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的可能性。

(10)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①向合和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年7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就合和集团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200万元人民币,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2015年9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100万元人民币,于2015年11月支付了第二期服务费用5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12月支付了剩余的50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6年12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顾问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2016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150万元人民币(含税),由合和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付清。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将税后金额1,415,094.34元确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17年11月,公司与合和集团签署《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和集团2017年度投资咨询顾问,服务费用共计60万人民币(含税),分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合和集团于2017年11月支付了首期服务费用20万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且确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②向红塔银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年6月,公司与红塔银行签订《玉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玉溪商业银行聘请公司为其“红塔银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共计29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于2016年3月收讫,且一并确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③向云投集团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5年7月,公司与云投集团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

就云投集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用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在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支付。按照协议约定，云投集团已于 2015 年 7 月支付了 2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由公司收讫，并确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④向云南白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云南白药签署《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云南白药聘请公司作为其要约收购事项独立财务顾问，约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费含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上述款项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讫，并将税后金额 28.30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和集团	188,679.25	1,415,094.34	2,000,000.00
红塔银行	-	290,000.00	-
云投集团	-	-	200,000.00
云南白药	283,018.87	-	-
合计	471,698.12	1,705,094.34	2,200,000.00
当期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合并口径)	23,904,717.01	10,570,896.21	9,795,000.00
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 (%)	1.97	16.13	22.46

注：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占全部财务顾问收入的比例=关联方财务顾问收入合计/全部财务顾问收入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云南省本土证券公司，主要业务服务于云南省内的区域市场，向关联方提供的投资银行服务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财务顾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标准，

并根据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和集团、红塔银行、云投集团、云南白药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将公司与第三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顾问业务类型	客户性质	公司名称	财务顾问费
为对外投资、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合和集团	150
	非关联方 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非关联方 2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300
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发生的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红塔银行	29
	非关联方 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30
为对外投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1	云投集团	20
	关联方 2	合和集团	60
	非关联方 1	苏州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非关联方 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
为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	云南白药	30
	非关联方 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30
	非关联方 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购方）	39

注：受“营改增”政策影响，上述财务顾问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考虑了项目执行的工作量、实际募集规模、市场行情、项目竞争情况等方面因素。在同等情况下，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与向非关联方收取的财务顾问费相同或相近，执行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该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相比不具有特殊性。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取决于关联方对相关服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能力等，未来并不排除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可能

性。

(1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支付物业管理费

根据公司与红塔大厦、红塔物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向红塔大厦租赁位于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4层、第6层、第7-11层、第19层、第24层的房屋及地下一层仓库,同时由红塔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租赁或服务面积、租赁期限或物业管理期限、租金或管理费如下:

楼层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物管期限	2015.01.01-2016.02.28		2016.03.01-2020.02.28	
			月租金 (元/m ²)	月管理费 (元/m ²)	月租金 (元/m ²)	月管理费 (元/m ²)
4	926.85	2010.03.01- 2020.02.28	54.60	21	55	25
7-11	3,200	2012.01.01- 2020.02.28	52	20	55	25
24	640	2012.01.01- 2020.02.28				
6	42	2016.11.01- 2018.12.31	-	-	2016.11.01- 2018.12.31 月租金: 60	2016.11.01- 2018.12.31 月管理费: 20
19	847.85	2016.01.01- 2020.02.28	-	-	2016.01.01- 2020.02.28 月租金: 55	2016.01.01- 2020.02.28 月管理费: 25
地下一层	72	2016.11.01- 2020.02.28	-	-	2016.11.01- 2020.02.28 月租金: 26.50	-
地下一层	110	2015.5.28- 2020.2.28	2015.5.28- 2016.02.28 月租金: 26.50	-	2016.3.1- 2020.02.28 月租金: 26.50	-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向红塔大厦租赁仓库、向红塔物业租赁车位;红塔物业为公司上述承租房屋提供保洁等配套服务。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制定的,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红塔大厦	3,437,201.84	3,330,763.40	3,026,765.48
红塔物业	2,441,383.85	2,665,861.71	1,931,840.08
合计	5,878,585.69	5,996,625.11	4,958,605.56
当期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37,306,515.48	34,614,432.34	30,658,102.44
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	15.76	17.32	16.17

注：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占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房租及物业费支出合计/全部物业使用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位于昆明市北京路的繁华地段，紧邻昆明市火车站，人流量多，周边商业、居住、金融环境较好，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加人才吸引力。公司承租的相关房产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办公需要，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公司向红塔大厦支付租赁费、向红塔物业支付物业费基于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A、支付租赁费

红塔大厦将房屋租赁给公司及非关联方的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月租金(元/m ²)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4层	926.85	55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7-11层	3,200	55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24层	640	55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6层	42	60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19层	847.85	55
非关联方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21楼	847.85	65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月租金(元/m ²)
非关联方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20楼	847.85	65
非关联方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5楼1508室	300	57
非关联方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5楼505室	158	60

公司承租的红塔大厦商务楼月平均租金(含管理费)为55-60元/m²,与非关联方1、非关联方2、非关联方3、非关联方4承租的其他楼层单价基本保持一致,同时仍需考虑承租楼层、承租时间、承租面积等的影响。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B、支付物业费

红塔物业向公司及非关联方收取的物业费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性质	承租方	办公楼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每月物业费(元/m ²)
关联方	红塔证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4层	926.85	25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7-11层	3,200	25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24层	640	25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6层	42	20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第19层	847.85	25
非关联方1	湖南炎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21楼	847.85	20
非关联方2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20楼	847.85	25
非关联方3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5楼1508室	300	30
非关联方4	台湾立荣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代表处	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5楼505室	158	25

公司向红塔物业支付的平均物业费为20-25元/m²,与非关联方1、非关联方2、非关联方3、非关联方4向红塔物业支付的每平方米物业费相近,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租赁房屋所支付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是参考当地同类房屋的平均水平、承租房屋的装修及设施状况等因素共同确定的,价格公允,公司已与红塔大厦、红塔物业签订了长期租赁、物业合同,预计未来仍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1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经常性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会务费、餐费、住宿费	红塔体育	243,530.04	165,151.71	290,278.50
	福牌实业	4,433.96	-	12,227.00
	翠湖宾馆	-	-	1,920.00
车辆保险费	华泰保险	128,294.84	4,451.92	7,664.15
合计		376,258.84	169,603.63	312,089.65
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587,594,313.41	540,581,266.23	610,531,431.31
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		0.06	0.03	0.05

注: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占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的比例=关联方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支出合计/全部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合计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且发生的交易属于对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交易双方市场化的选择,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与红塔体育、华泰保险等关联方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交易沟通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参照市场标准,并根据实际服务的规模、市场行情等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决策,发生的各项费用与独立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公司接受

上述关联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具有重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发生的会务费、餐费、住宿费、车辆保险费均为公司必要支出，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未来不排除与上述公司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759.46	1,658.00	1,461.98

注：上表列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应支付的税前薪酬。

公司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职位的薪酬水平。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融资融券账户并开展相关交易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东	期货经纪手续费	1,434.88	617.67	8,666.96
李玟晓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25,488.18	14,500.00
陆琳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	12,690.55	110,74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关联自然人融出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李玟晓	-	-	608,676.00
陆琳	-	-	980,418.00

上述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作为注册地在云南省内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公司的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多数在云南省内，部分关联方选择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可以享受更便捷的服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了相应管理办法和审批流程，综合考虑了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等因素，制定了差异化佣金收取标准，具体佣金收取标准由营业部与客户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出的日常经营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规模占比极低，对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利息收入不具有重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公司的营业网点在云南省内分布较为广泛，未来不排除与其他关联自然人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红塔基金向红塔银行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红塔银行	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	52,500,000.00

①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向红塔银行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投资标的由市场形势、公司投资需求、风险偏好、产品特点等确定，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共同确定。

③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根据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认购对象预期收益、认购期限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考虑了投资标的预期收益情况，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未来发生的持续性

由于上述业务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一事一议”的政策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决策，预计该类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合和集团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8,082,565.33	45,901,074.62	14,622,596.91
占比(%)		-	0.02	0.07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系公司向控股股东缴纳的安全保证金所形成。

(2) 应付项目

①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华夏银行	526,369.46	487,037.05	575,410.05
应付款项	红塔银行	8,421.78	3,458.59	-
应付款项	合和集团	700,471.71	-	-
合计		1,235,262.95	490,495.64	575,410.05
当期应付款项余额 (合并口径)		14,665,805.04	12,395,501.28	15,824,196.88
占比(%)		8.42	3.96	3.64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合和集团	-	-	53,804.33
其他应付款	云南红塔	-	-	37,346.24
其他应付款	红云红河	-	-	10,850.40
合计		-	-	102,000.97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7,046,756.49	15,199,745.11	7,648,087.67
占比(%)		-	-	1.33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员工系由关联方委派，在办理劳动关系移转时未一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移转，存在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关联方缴纳，并由公司根据实际缴纳金额与关联方进行年度结算及资金划转的情况，从而在2015年末产生了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款项已结清。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1) 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证券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2) 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第八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做出决定，并于会议开始时宣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 本款第(二)项所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 除本款第(三)项所列关联交易外,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2、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无具体总交易金额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至2017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规范与各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尽量减少偶发性关联交易。对于正常或难以规避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中烟浙江省公司、昆明产投、云南工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红

塔证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红塔证券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在红塔证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红塔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红塔证券、红塔证券子公司或红塔证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红塔证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2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任职资格批复文号
1	李剑波	董事长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6]15号
2	庞皓峰	董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7]4号
3	肖淑英	董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6]17号
4	李丽	董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8]4号
5	况雨林	董事	2018.3.19	证监机构字[2003]266号
6	李素明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3.19	云证监机构字[2008]18号
7	张彤	独立董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5]12号
8	左翔	独立董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5]11号
9	伍志旭	独立董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8]5号

李剑波先生：1965年6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红塔集团科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合和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合和集团董事、总经理，华夏银行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长。

庞皓峰先生：曾用名：回皓峰，1971年1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湛江分行科技技术部工程师、营业部客户经理、业务部商贸组组长；1999年10月至2012年5月历任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红塔支行等支行客户经理、行长助理、支行行长，营业部主任，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分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等；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第一副行长；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投集团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肖淑英女士：1961年12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86年2月任职于北京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供销处；1986年2月至1991年12月历任中烟总公司财务物价部物价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1991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综合计划司物价处主任科员；1997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烟草物资公司（滤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企业管理部、行业指导管理部主任；现任双维投资副总经理（分管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及银川分公司），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红塔银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李丽女士：1969年7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至1991年9月任施甸县人民医院会计；1991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保山市对外贸易总公司期货部负责人；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任中石化云南分公司会计；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金旅信托永安路营业部客户中心经理；2002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红塔证券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中心经理、营销中心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云南工投投资管理部职员；2017年11月至今任云南工投股权运营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况雨林先生：1962年11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国家科委中国科技情报所重庆所职员；1987年11月至1988年2月任联邦德国卡尔斯鲁厄国家科技中心职员；1988年3月至1992年1

月任国家科委中国科技情报所重庆所职员；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深圳亚洲自行车有限责任公司越南分公司职员；1994年12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市中贸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理财部副总经理、研究咨询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2002年1月至2007年2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年2月至2018年3月任红塔证券总裁；2018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07年5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

李素明先生：196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7年6月在西南大学工作；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2009年11月至2018年3月历任红塔证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红证利德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会秘书；2018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董事、总裁。

张彤女士：196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3年8月至1993年2月任云南财经大学教师；1993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副所长；2011年2月至2013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2013年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所长，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左翔先生：1970年8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十四工程局财务处会计；1995年8月至2002年9月历任昆明华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任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总经理、高级合伙人；2015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伍志旭先生：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国有色十四冶党委宣传部宣传干事；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云南商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至今任红塔证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蔡嵘	监事会主席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6]11号
2	李奕霖	监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6]6号
3	邵松长	监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6]4号
4	翟栩	职工代表监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6]5号
5	李绍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8.3.19	云证监许可[2016]8号

蔡嵘先生：1968年4月出生，在读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88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昆明市审计局科员；1995年2月至2001年6月历任昆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昆明市外商工会联合会常委；2001年6月至2005年3月历任昆明财政局主任科员、昆明财政局国库券交易部清理工作组成员；2005年3月至2008年9月历任昆明市国资委主任科员、副处长；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昆明产投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昆明市产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会主席。

李奕霖女士：曾用名：李怡梅，196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4年3月任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4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烟草云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员、部门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烟云南省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华叶投资副总经理，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邵松长先生：1969年1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4年9月任浙江省金华财政学校总务处职员；1994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卷烟厂财务科科员；2001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科员；200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省湖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现任中烟浙江省公司审计处处长，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烟草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昌中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红塔证券监事。

翟栩女士：1971年11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云南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会计主管；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金旅信托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历任红塔证券资金财务总部会计、稽核审计部高级稽核专员、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红正均方监事。

李绍军先生：1964年7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至1984年4月任云南省军区边防某部代理排长；1984年12月至1987年5月任云南省鹤庆县武装部参谋；1987年6月至1992年1月历任大理州民族贸易公司业务科长、人事科长；1992年2月至1996年10月任云南省国托大理

办事处证券科长；1996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云南省国托大理证券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历任红塔证券大理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李素明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8.03.19	云证监机构字[2008]18号
2	毛志宏	副总裁	2018.03.19	证监机构字[2007]258号
3	彭明生	副总裁、合规总监	2018.03.19	云证监机构字[2008]15号
4	龚香林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8.03.19	云证监机构字[2009]11号
5	周捷飞	副总裁	2018.03.19	云证监许可[2016]9号
6	沈春晖	副总裁	2018.03.19	云证监许可[2016]10号
7	杨洁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018.03.19	云证监许可[2017]6号
8	严明	副总裁	2018.03.19	云证监许可[2017]5号

李素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 董事”。

毛志宏先生：1970年6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云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职员；1995年9月至2000年5月历任云南证券交易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省证券机构重组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红塔证券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秘书；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历任红塔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曾担任北京证券营业部筹建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红塔证券监事；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行政总监；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任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红正均方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

彭明生先生：1961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90年8月任中学教师；1993年1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1997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2001年1月

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存管中心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合规总监；2014 年 3 月 2017 年 10 月任红塔证券首席风险官；2013 年 4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合规总监。

龚香林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云南红塔计划财务部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红证利德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周捷飞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重庆杨家坪证券营业部职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原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蛇口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惠工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路营业部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营业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红塔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现兼任红塔期货董事。

沈春晖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保荐代表人。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业务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

理；2016年5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

杨洁女士：197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5年6月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会计；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经理兼信托业务部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17年9月历任红塔证券投资管理总部综合部经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信用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总裁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兼任红证利德监事。

严明先生：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2002年1月至2017年3月历任红塔证券职员、信息技术中心运维部经理、清算存管中心副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红塔证券总裁助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红塔证券副总裁、运营中心总经理，现兼任红塔期货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董监高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剑波	董事长	合和集团	董事、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华夏银行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庞皓峰	董事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亚广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投集团	金融部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肖淑英	董事	双维投资	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国电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红塔银行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丽	董事	云南工投	股权运营部 总经理助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况雨林	董事	无		
李素明	董事、总裁、 董事会秘书	红证利德	董事长	子公司
张彤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所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左翔	独立董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总经理、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伍志旭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蔡嵘	监事会主席	昆明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昆明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信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董监高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奕霖	监事	华叶投资	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红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明东软金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云天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邵松长	监事	中烟浙江省公司	审计处处长	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烟草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昌中溢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香溢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维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翟栩	职工代表监事	红正均方
李绍军	职工代表监事	红塔证券昆明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总经理	分支机构
毛志宏	副总裁	红正均方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彭明生	副总裁、合规总监	无		
龚香林	副总裁、财务总监	红证利德	董事	子公司
		红塔证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分支机构
周捷飞	副总裁	红塔期货	董事	子公司
沈春晖	副总裁	无		
杨洁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红证利德	监事	子公司
严明	副总裁	红塔期货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董监高职务	2017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李剑波	董事长	-
庞皓峰	董事	-
肖淑英	董事	-
李丽	董事	-
况雨林	董事	304.49 ³⁴
李素明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213.18
张彤	独立董事	12.00
左翔	独立董事	12.00
伍志旭	独立董事	-
蔡嵘	监事会主席	7.00
李奕霖	监事	7.00
邵松长	监事	2.00
翟栩	职工代表监事	96.22
李绍军	职工代表监事	83.42
毛志宏	副总裁	189.93
彭明生	副总裁、 合规总监	189.93
龚香林	副总裁、 财务总监	190.71
周捷飞	副总裁	150.25
沈春晖	副总裁	235.35
杨洁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4.32 ³⁵

³⁴ 况雨林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卸任公司总裁；

³⁵ 杨洁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任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姓名	董监高职务	2017年从公司领取薪酬
严明	副总裁	24.32 ³⁶

注：薪酬数据从担任董、监、高职务后开始统计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签署其他协议。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2、关于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措施”之“(五) 稳定股价相关承诺”。

3、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

³⁶ 严明于2017年9月28日起任副总裁。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之“(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光林、李剑波、刘会疆、况雨林、李向丹、鲍红雨、陈铁水、徐伟、冉光和，其中陈铁水、徐伟、冉光和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议案》，选举叶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鲍红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27 日，叶宗强取得董事任职资格。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光林、李剑波、李双

友、况雨林、李向丹、叶宗强、冉光和、张彤、左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冉光和、张彤、左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4月20日，李双友取得董事任职资格。2015年4月21日，左翔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15年5月11日，张彤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光林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决议新增成协科、樊宏为董事，李双友、叶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李光林、李剑波、况雨林、李向丹、成协科、樊宏、冉光和、张彤、左翔，其中冉光和、张彤、左翔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6年1月28日，樊宏取得董事任职资格。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李光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李剑波为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8日，李剑波取得董事长任职资格。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肖淑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协科不再作为董事会候任人员。2016年6月17日，肖淑英取得董事任职资格。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增选庞皓峰为董事，原公司董事李向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8月21日，云南证监局核准了庞皓峰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2017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董事樊宏先生的辞职报告，樊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剑波、庞皓峰、肖淑英、李丽、况雨林、李素明、张彤、左翔、伍志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彤、左翔、伍志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18年2月9日,云南证监局核准了李丽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2018年2月27日,云南证监局核准了伍志旭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2、董事变动原因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5年1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鲍红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叶宗强担任董事	因股权结构发生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云南中烟提名叶宗强为公司董事
2015年3月	2014年度股东大会	刘会疆、徐伟、陈铁水不再担任董事,选举李双友、张彤、左翔担任董事	因刘会疆工作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云南红塔提名李双友为公司董事;因独立董事徐伟、陈铁水任期届满,公司聘任张彤、左翔担任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双友、叶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成协科、樊宏担任董事	因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改选,李双友、叶宗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双维投资提名成协科为公司董事,公司股东云南工投提名樊宏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1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李光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剑波担任公司董事长	因李光林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剑波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6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成协科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肖淑英担任公司董事	因成协科工作调整,公司股东双维投资提名肖淑英为公司董事
2017年9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向丹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庞皓峰担任董事	因李向丹工作调整,公司股东云投集团提名庞皓峰为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	——	樊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2018年3月	2017年度股东大会	李光林、冉光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丽、李素明、伍志旭担任董事	因樊宏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股东云南工投提名李丽担任公司董事;因李光林工作调整,公司聘任李素明担任公司董事;因独立董事冉光和任期届满,公司聘任伍志旭担任独立董事

3、董事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中樊宏因个人原因而辞任董事,其余董事的变动系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董事工作调整所致,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柳庆华、蔡嵘、江涛,其中监事会主席为柳庆华。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周捷飞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柳庆华、蔡嵘为公司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柳庆华、蔡嵘、周捷飞三位监事组成,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4月20日,周捷飞取得监事任职资格。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柳庆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翟栩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决议新增李奕霖、邵松长为监事,柳庆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本次变更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蔡嵘、李奕霖、邵松长、周捷飞、翟栩,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6年1月28日,邵松长取得监事任职资格。2016年1月28日,翟栩取得监事任职资格。2016年3月7日,李奕霖取得监事任职资格。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蔡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31日,蔡嵘取得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李绍军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变为:蔡嵘、李奕霖、邵松长、翟栩、李绍军。2016年4月27日,李绍军取得监事任职资格。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蔡嵘、李奕霖、邵松长、翟栩、李绍军五位监事组成,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上述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的重大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公司在任高管共有7名,具体如下:总裁况雨林,副总裁李素明(兼董事会秘书)、饶雄、毛志宏、林翔、彭明生(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龚香林(兼财务总监)。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总裁提名聘任经理层高管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况雨林为公司总裁,聘任李素明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毛志宏、林翔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明生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聘任龚香林为公司副总裁兼任公司财务总监。饶雄因工作调整担任红塔基金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林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决定聘任周捷飞、沈春晖为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29日,周捷飞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16年5月29日,沈春晖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决定聘任杨洁为公司副总裁兼任首席风险官,聘任严明为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28日,严明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2017年10月13日,杨洁取得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总裁等高管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素明为公司总裁,同时况雨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会议召开时间	批准机构	变更事项	变动原因
2015年3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饶雄不再担任副总裁(现任红塔基金董事长)	饶雄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2016年3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林翔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周捷飞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沈春晖为公司副总裁	林翔因个人原因辞职;周捷飞、沈春晖系因公司增设副总裁职位
2017年8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聘任杨洁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严明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增设副总裁职位
2018年3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李素明为公司总裁,况雨林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况雨林因工作调整担任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中林翔因个人原因而辞任,其余高管的变动系公司增设相应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有效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权利和义务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提请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如下：“(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决定；(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做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对应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13)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公司自营业务（含已上市流通的股票、债券、基金及金融衍生品种）的投资规模不受此限，由董事会每年核定；(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7）、（8）、（9）、（10）项事项做出决议后，必须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必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三)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所有决议均被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 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制订公司管理层和职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应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9、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高于 30%的事项;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根据董事长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稽核)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并据此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制订公司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 报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听取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汇报, 检查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稽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17、审议公司需要履行社会责任时, 涉及金额在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5%以内的捐赠或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20、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21、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定期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2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1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所有决议均被有效执行。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李剑波、庞皓峰、肖淑英、李丽、况雨林、李素明、伍志旭（独立董事），其中李剑波为召集人。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2）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3）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4）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相关问题；（5）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6）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7）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8）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

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9）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10）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11）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伍志旭（独立董事）、李剑波、李素明、张彤（独立董事）及左翔（独立董事），其中伍志旭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张彤（独立董事）、李丽及左翔（独立董事），其中张彤为召集人。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2）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3）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4）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5）监督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和使用；（6）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7）建立与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听取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8）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左翔（独立董事）、

庞皓峰及张彤（独立董事），其中左翔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2）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监督公司的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及其实施；（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6）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7）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主要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4、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5、承担合规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8、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重大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所有决议均被有效执行。

四、独立董事

(一) 独立董事的设置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 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 其中张彤、左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人数、资格、任职条件、职责和义务、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及报酬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职权: “1、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 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拒绝召开的, 可以无偿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方式召集股东大会; 2、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5、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6、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8、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

(一)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并及时澄清；(6)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7)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

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2)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3)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4)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5)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董事会秘书应当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全面风险管理出发,统筹考虑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建立了全方位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着力对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一、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设以“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增长、资本回报和风险暴露之间的平衡,追求运营高效率和资源优化配置,保证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类别以及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的全过程。

2、合理性原则:公司进行风险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定,并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所处的环境相匹配,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3、制衡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应当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实现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相互监督。

4、独立性原则: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评估、监控和报告风险;

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

5、权威性原则：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对任何部门或个人具有内部控制约束权力。

(二) 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经理层-职能部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以下统称“一线业务单元”)四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各层级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1、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

- (1) 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
- (2)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 (4)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 (5) 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 (6)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公司监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2、经理层

经理层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对经理层负责，向经理层报告。

公司任命一名适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3、职能部门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和稽核审计部作为专职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从不同侧面行使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基于各自职能，指导一线业务单元开展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 拟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经审议或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拟定并持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授权管理体系，经审议或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使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建立、健全覆盖主要风险类型维度、业务种类维度、业务单元的风险指标体系并动态监测其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形成分析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 (4) 拟定针对新业务的风险审查制度和流程，明确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内部审批路径，评估新业务的风险情况；
- (5)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经审批后组织实施；
- (6) 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形成分析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 (7) 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审慎评估公司面

临的总体风险水平，形成分析报告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8) 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

(9) 建立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和机制；

(10) 协助建立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经理层、董事会之间的顺畅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11) 建设并持续完善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

(12) 规范和确认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裁办公室负责。

公司为风险管理部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支持和保障。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4、一线业务单元

公司一线业务单元负责人是本单元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子公司在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三) 风险管理运行体系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涵盖法人治理制度、基本管理制度和专项管理制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1) 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2) 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稽核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清算业务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

(3) 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的专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及细则,涵盖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信用交易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运营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等方面,从各业务角度进一步防范公司风险,实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2、以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防范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是公司管理风险指标较为成熟的体系。公司坚持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相匹配原则,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符合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健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使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环节,及时掌握业务变动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建立了完善的压力测试组织体系和规范的运作机制,持续开

展了以公司整体财务指标、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监管指标、资金配置、业务规模为测试对象的综合压力测试和专项压力测试，有效评估了压力情景下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承受能力；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制定了中期资本补充规划，以保持公司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保证公司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与资本水平相匹配。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调整了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口径，建立了数据报送机制，升级了风险监控系統，实现了由系統编制与推送监管报表。升级后的风险监控系統强化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预警功能，确保了数据的有效性和指标计算的准确性。

（四）风险管理流程

1、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基础，是用判断、分类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中潜在的风险进行鉴别的过程。公司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有用性，在此基础上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并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进行分类。

公司一线业务单元、各职能部门有责任识别自身业务或职能领域中的风险，识别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风险管理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

2、风险评估与计量

公司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计量体系，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公司关注风险的关联性，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持续探索、研究风险关联性的量化方法，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公司对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对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如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等,选择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来计量和评估,并针对所选方法或模型的局限性,采用有效手段进行补充;对不可量化的风险类型,如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主要通过标准化业务流程等进行分析评估。

3、风险监控

公司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风险指标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并逐级分解至一线业务单元,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分解后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公司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公司风险管理部利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监控的,对各类可量化的风险指标设定不同预警阈值,通过系统预警情况触发后续风险管理流程;对于系统不能自动采集数据进行监控的业务领域,通过一线业务单元及时报备信息,风险管理部将各项业务风险纳入监控范围,分析、计量风险情况,预警时触发后续风险管理流程,各一线业务单元应当保证报备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风险报告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风险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在一线业务单元、风险管理部、经理层、董事会之间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

各一线业务单元须向风险管理部定期汇总并报告业务风险信息数据。当发现风险事项及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风险管理部及首席风险官报告。

风险管理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额的,需与一线业务单元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其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风险管理部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应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经理层及时、

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持续督促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整改。

公司经营管理中,若发生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

5、风险应对和应急处置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结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选择并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理。

若发生风险事件,相关一线业务单元须第一时间向公司经理层、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并清晰记录风险事件发生的全过程,分析风险成因、影响和后果,形成具体的风险处置意见提交风险管理职能部门。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意见应上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公司经理层确定须采取的应急措施,交由相关一线业务单元具体落实执行,具体机制由风险管理部另行制定。

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确保公司不因灾害性风险和其他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6、风险管理责任及考核

公司建立、健全授权管理体系,公司所有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在被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严禁越权从事经营活动。并通过制度、流程、系统等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确保业务经营活动受到制衡和监督。

公司强化风险管理力度,完善风控约束机制,将风险管理效果和绩效考核挂钩,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在客观公正、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任主体或个人,视情节轻重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程度追究责任。

(五) 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各工作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部门、各机构、各岗位的目标管理,体现分离、制衡及相互监督的原则。

公司健全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的范围、方式、权限、时效和责任,并建立相应的授权反馈制度,确保授权管理的有效落实。

公司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指标考核体系;对各分支机构财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及财务督导制度,履行会计核算及监督职能。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

公司健全防火墙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在人员、财务、账户上的分离,相应的信息系统在程序、数据、运行上的隔离,并在各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中体现相互之间必要的隔离制度,各系统的信息、数据的查阅须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授权。

公司在实行职务回避的基础上,对关键岗位的人员实行轮岗制及强制休假制,对分支机构的重要岗位人员实行委派制,明确离任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需要不断建立完善和丰富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公司制定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风险指标经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或其授权机构审批并逐级分解至一线业务单元,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分解后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二、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内部控制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要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一)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 保证资产安全；
- (3) 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4)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成果；
- (5)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运作机制。

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并于报告期内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此外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现有 11 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1 名非独立董事辞任。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均有独立董事作为成员，其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三个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二分之一。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通过总裁办公会议和经理层下设的相关专业委员会行使职能。其中：总裁办公会议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规章，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是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专业决策机构；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推荐业务内核小组负责非上市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股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审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风险的管理。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决议合法有效；经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2) 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不移地以制度创新、组织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总的发展思路。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

(3)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职位管理办法》、《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员工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不断完善各项业务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整体布局人力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人均效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决贯彻“精简高效、人尽其能”的用人原则，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聘用方式选聘人员，实施绩效与风险控制并重、责权利对等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关键岗位人员实施强制离岗制度，优化了公司的整体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了公司发展后劲，防范了用人风险。

公司重视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继续强化员工内外部培训，使广大员工对各项业务知识、岗位技能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进一步提高了员工业务素养。

(4)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信息,加强与股东单位的沟通交流,重视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服务客户工作的水平和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为其提供良好的融资和顾问等服务;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保护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保障员工的切身利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帮助结对贫困村的惠民工程建设,改善当地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帮助贫困户扩大再生产;组织员工为贫困户捐赠了实物,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5) 企业文化

①经营理念

公司以“创富客户,成就员工,回馈股东,报效社会”为使命,坚持“融财以道,和谐有为”的价值观,发扬“诚信为源,卓越致远”的精神,以“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团结高效,求真务实”地开展工作,将“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理念融入到客户服务中,立足云南,面向全国,打造“特色券商,品牌券商”。

②合规文化

公司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大力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执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公司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守则》,帮助公司员工及时知晓并正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执业行为合规承诺书》的签署工作;积极开展合规培训,向公司全员举办了“知识产权和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规范”专题讲座、向各部办、分支机构以及各子公司

合规管理人员进行了针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新规以及新修订的合规管理制度的现场培训；在公司 OA 系统“监管新政”专栏中除了及时上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等外，还新增了月度行业监管案例的发布，通过生动的案例对员工进行合规警示教育。

2、风险管理

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一、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3、控制活动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制定了《证券营业部内控管理办法》、《营业部风险防范及突发事件处置办法》、《营业部印章管理细则》、《投资者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等经纪业务制度，并于报告期内新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主经纪商通道业务管理办法》、《实体投资者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制度为依据对营业部实施管理。

经纪业务总部为营业部的直接管理机构，设立有综合管理、零售业务、绩效分析及 IB 业务四个功能块对营业部进行服务支持，建立了权责分明的运作和监督管理体制，保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决策、业务运作、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相互独立和相互制约。

公司统一了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流程，实施了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针对开销户、账户管理、资金划转等业务环节的风险，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严禁营业部从事法定业务范围之外的业务，严禁营业部从事任何私自融资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资产，严禁营业部进行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对营业部的设立、经营实施管理和考核监督；运营中心对营业部的运维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营业部负责人由公司统一聘任，并实行强制离岗制；营业部电脑主管由信息技术中心直接委派、垂直管理。合规法律部对经纪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司监控系统对经纪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经纪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2)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开展遵循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及时反馈的原则,建立了“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部门”三级体制的自营业务决策机构。自营业务规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控制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确定、调整自营投资的总金额、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公司明确规定投资管理总部为公司的自营业务部门,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一律不得从事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制定了《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池管理办法》等自营业务制度,并于报告期内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自营业务风险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事前风险管理、事中风险管理和事后风险管理。事前风险管理包括投资授权制度和投资前运作程序两个方面,自营业务遵照“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原则进行授权,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及时限内办理业务;投资前运作程序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前调研、筛选投资项目及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和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环节。事中风险管理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操作以及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实时监控等。事后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投资效果进行分析及评估等内容。投资管理总部主要通过授权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权限制度和止盈止损制度进行风险控制。

同时,自营业务执行严格的“隔离墙”制度,自营业务操作通过专用交易系统和自营席位进行,与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并通过信息隔离墙限制性名单,控制对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进行投资。

资金财务总部根据分管领导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安排自营业务的资金使用计划,并进行自营业务的账务核算和资金划拨;运营中心负责自营业务的清算;合规法律部对自营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司监控系统对自营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公司通过职责明确、各司其职、配合支持的业务运营体系,实现了决策、执

行和监督三个环节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地控制了自营业务的风险。

(3) 投资银行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按照“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设立了前台业务部门及资本市场、债券销售、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中后台部门。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下设的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需要正式立项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就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作出专业判断，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明确意见；前台业务部门各项目组对其所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进行风险把控；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把控情况进行监督，组织立项、内核会议，并在必要时安排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作为投资银行业务、推荐挂牌业务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通过书面审核或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对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审批或备案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核查意见，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方可报送申请材料。合规法律部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参与投资银行业务重要环节的风险监督；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银行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债券业务定价与销售工作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管理办法》等投资银行业务制度，在各业务环节中予以执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

项目开发：实施人在项目承揽中重点把握项目的质量风险。项目开发应符合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相关立项制度的要求。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需由项目组报二级部门经理审批同意，经质量控制部评估（必要时还需经市场部、债券销售部评估），由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批准方可立项。业务协议的签署和签章文件的盖章执行规范的审批核准流程。

项目承做：项目组在项目承做过程中对尽职调查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对项目的质量及风险进行把控，遇到突发或重大事件，及时将情况和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向二级部门经理、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分管领导汇报，或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进行讨论，以确定下一步操作方案。质量控制部根据各类别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对项目质量和风险把控进行监督。

项目内核：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后，可向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提出项目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对于重点项目还需要履行现场核查程序，并出具书面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纪要及相关修改意见进行材料修改，经质量控制部报内核小组确认后，方可履行相关签章程序。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经内核小组成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出。

项目发行与承销：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项目配售决策委员会以表决方式对配售相关事宜做出决议；对于发行的债券，由债券配售决策委员会对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项目持续督导或受托管理：对需要开展持续督导或受托管理的项目，前台业务部门须成立持续督导项目组或指定受托管理专员，负责该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其中，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需经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决策小组进行审议。项目后续管理期间，投资银行事业总部有权指派专人对各项目组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未按规定履行督导职责的，将以适当方式报告投资银行事业总部处理和处罚。

③信息隔离

投资银行业务与公司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相对独立，办公场所严格分开，人员互不兼任。

(4)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权责明晰的运作和监督机

制,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保证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合规有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资产配置比例、投资方向,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行状况,防范风险。

上海分公司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根据产品设计、研究策划、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相互分离的分权制衡原则,上海分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五个二级部门,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方面,形成了相互协作、相互制约、前后贯通的业务运作体系;不同的受托资产分别设立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不同委托人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资产管理投资项目均从投资备选库内选取,在交易系统中严格按照法规及合同约定,设置资产配置比例参数、个股持仓比例参数等风险管理阈值,确保受托资产交易运行安全;依据研究员研究报告和投资决策小组书面审批,设置交易系统白名单;按合规法律部实时通知,设置禁止买入的黑名单,保证证券池内证券经过科学决策,防范上市公司业绩风险和投资关联企业的违规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采用集中交易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并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通过将证券池嵌入到投资管理系统中,保证投资品种来自证券池,防范超越投资权限及买卖禁止买入的证券。上海分公司风控人员和风险管理部并行进行事中、事后监控。

上海分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按照公司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参与营销推广的外部机构和公司各单位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投资银行、经纪及其他证券业务之间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管理、账户、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有效隔离;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和投资执行在岗位设置和场所方面进行了隔离,防范内幕交易,避免利益冲突。

合规法律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司监控系统

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5)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统一规范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体系,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能够有效防范虚假信息传播、误导投资者、无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执业、利益冲突等风险事件的发生。

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团队分别按照高级分析师、分析师和分析师助理阶梯式配置,成立了相应的研究小组,以高级带低级、组长带组员的方式开展业务工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了逐级上报审核。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分析师管理办法》、《研发平台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和指导投资咨询业务开展。

研究报告的生产环节:分析师撰写研究报告过程中需具有充分的依据和必要的数据分析,建立在能够被证实合理的基础之上;在研究报告中,投资分析过程、盈利预测和投资建议的文字表述、图片及表格,需将客观事实与分析师个人主观判断进行严格区分,凡属主观判断的内容,需在研究报告中予以明确说明;研究报告在使用股价敏感性数据和信息时均须披露资料来源。

研究报告的审核环节:分析师完成的研究报告初稿均需由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进行要素审核,由研究发展中心另一名副总经理及总经理进行质量审核,内部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报告的格式、文字、关键数据、逻辑等信息的正确性;合规法律部专人负责研究报告进行合规审核,审核点主要包括分析师是否具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格;所研究公司是否在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中;分析师是否处于跨墙状态;所研究的证券是否与自营重仓股重合,是否进行信息披露等。

研究报告的发布环节:研究报告电子版的对外发布由研究发展中心专人负责,确保研究报告电子版及时发布到公司信峰研发平台,做到公平对待所有报告使用者。

对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均需载明以下内容：“证券研究报告”字样；公司、部门名称；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署名人员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等。

研究报告的留痕管理：通过信峰研发平台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信峰研发平台对发布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审阅过程自动进行留痕。

③分析师对外交流管理

公司建立了分析师对外交流管理机制。分析师在就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业务问题接受媒体采访前，需事先将媒体名单提交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审核备案，在通过审查后，报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研究发展中心对分析师参加媒体宣传之前提交的信息做出记录，妥善保管备查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参与媒体证券节目的情况。

④信息隔离

投资咨询业务与公司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相对独立，办公场所严格分开，证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严格履行了跨墙审批程序。

合规法律部对投资咨询业务合同、重大事项等进行合规审查，对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督导，对分析师跨墙后的业务活动实行监控，并通过限制名单等措施实现了投资咨询业务与投资银行、自营等相关业务的有效隔离，防范利益冲突风险。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咨询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6) 信用交易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了董事会、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业务部和分支机构四级决策及授权体系。信用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信用业务部在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信用业务的具体管理，包括拟订各项

业务规章制度和流程、合同标准文本,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营业部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各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和交易执行等业务操作。公司信用业务建立了由业务开发团队、信用业务部、经纪业务总部、运营中心、资金财务总部、信息技术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部门组成的“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体系。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征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用以规范和指导信用交易业务开展。

资格管理:公司制定了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在公司申请相关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营业部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营业部须按公司规定选择合适的客户开展业务,各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开户信息发送和日常维护等操作。

公司对营业部客户推荐人实行资格管理,获得资格的客户推荐人可按公司规定开展业务。客户推荐人须向客户进行业务知识讲解、合同讲解及风险提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须对客户进行信用状况跟踪。公司对客户推荐人每年进行年检。

征信授信:营业部须按公司规定选择合适的客户开展业务,对客户投资经验、信用状况、资产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了解和征信,信用业务部对营业部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对客户进行授信或确定融资额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进行持续管理,每年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复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还须由信用业务部负责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并定期更新融入方资料。

资金及券源管理:公司制定了《融券券源管理办法》等制度,信用业务部在董事会及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合理调配资金及证券供客户融资及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还须由信用业务部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

办法》对质押标的实施准入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标的证券与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管理细则》等制度，信用业务部对相应证券及折算率进行拟订和调整，由研究发展中心评估后，报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执行。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信用业务部对融入方和质押标的进行评估后完成相关报告及实施方案，报信用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批执行。

盯市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盯市监控和强制平仓管理细则》等制度，由信用业务部每日对客户账户资产状况进行盯市，发现风险状况及时通知客户及营业部以及公司风控部门，并每日制作盯市报告。

平仓管理：客户出现平仓情形或违约情形，由信用业务部按交易规定、公司制度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对客户账户进行处置。

合规法律部对信用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司监控系统对信用业务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信用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7) 互联网金融业务

①业务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按照产品管理、平台管理和运营管理三个功能模块，对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产品设计销售、业务开展以及平台运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②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互联网金融业务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对网络媒体平台的管理职责、使用申请及报备流程、内容撰写及发布流程进行了规定，规范了互联网金融业务网络媒体信息发布管理。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和各营业部对网络媒体平台的账户管理、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均指定专人负责，且营业部人员及人员变更、网络媒体平台启用及变更均须向互联网金融业务部报备。网络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一律遵循“先审批，后发布，专人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网上营业厅展示的代销金融产品须为公司设立的理财产品或与公司签订代销协议的金融产品；网上营业厅为客户提供的能够非现场办理的业务，均按相关业务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办理流程并在网上营业厅进行了固化，客户办理相关业务时执行严格的身份认证，采集必要的信息，并对业务办理进行留痕。

合规法律部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合规性监督，风险管理部通过公司监控系统对网上营业厅业务办理进行实时监控，稽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互联网金融业务进行稽核审计。

(8) 清算营运管理

公司对清算营运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定了《清算业务管理办法》、《柜台系统权限管理办法》、《清算营运业务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营业部运维岗位资格管理办法》等制度。运营中心通过清算、交收、运维保障、交易管理及衍生品管理等工作，在为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交易类业务提供中台支持服务的同时，及时发现与清算营运有关的各类业务风险和异常，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以提高业务运营效率，保证公司交易安全和资产安全。

①清算

运营中心建立和完善公司各交易类业务系统的清算流程、复核检查及审核机制，有效防范清算操作遗漏，向公司提供集中统一的清算服务。每个交易日进行法人、集中交易、融资融券、第三方存管、衍生品、账户、TA 等系统的清算、对账、备份等工作，确保公司和客户资产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②交收

根据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登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运营中心为各交易类业务提供日常资金交收服务，开展客户资金结算与管理、业务核算与监控、报表编制、估值、自有资金交收等工作，对资金划拨进行严格审批，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控制规避资金交收风险，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③运维保障

运营中心依据证券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以集中交易系统和账户系统为主

的基础交易平台的业务参数管理、数据报送等工作,统一设计标准的营业部柜台业务流程,向营业部提供日常运维支持,并组织各类业务测试和柜台业务培训,建立了关键操作的复核机制,实现了业务流程固化,通过标准化的运作降低柜台业务风险,确保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在权限管理方面,公司所有用户的角色及权限均按照合规要求进行了严格的划分和管控。

④交易管理

运营中心对小额休眠账户及不合格账户激活、大宗交易申报等业务进行集中处理,降低营业部操作风险,通过盯市、平仓等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清算营运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⑤衍生品管理

运营中心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开展需求分析、业务参数设置、交易系统和仿真系统维护、客户资格管理、资金调配等衍生品业务各项中后台工作的过程中,规范前台业务操作和进行客户分级管理,防范交易和交收风险,确保衍生品业务依法合规运作。

(9) 资金财务管理

①资金管理与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账户和分部门管理,资金财务总部负责自有资金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公司严格执行客户债券和自有债券分开管理,加强自有债券回购业务的集中化管理和回购资金的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自有债券回购业务规模,严防挪用客户债券从事回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控制管理办法》、《自有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资金财务总部作为自有资金管理部门,统一进行自有资金的计划、筹集、分配、使用。公司严格禁止分支机构之间直接横向资金往来,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资金调拨、使用有明确的业务授权审批机制。资金支付管理实施预算管理 with 计划使用、分级审批、合同控制、

谁经手谁负责、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审定、“双签制”原则。公司对重大资金的筹集、分配与运用以及资产抵押、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进行集体决策。自有资金运作进行事前风险收益评估和相关压力测试,以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内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资金财务总部实时监控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建立预警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机制。

公司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对总部及所属各分支机构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严禁任何人未经授权开立、变更、注销账户。严禁将账户借给外单位、个人使用,或为其他单位及个人代收、支、转款项。

②预算管理与控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由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以及归口管理部门组成。资金财务总部为预算管理工作机构,对预算编制、执行和控制进行组织、跟踪、分析、反馈。预算执行列入年度部门、各分支机构工作质量及经营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公司还制定了《费用管理办法》,加强了费用的预算控制,明确费用标准,实现了费用的计划性、合理性支出。

③会计核算管理与控制

公司全辖采取统一核算体系,同时按分支机构设置辅助核算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资金财务总部注重会计基础工作建设,对原始凭证审核、记账凭证制作、账务调整、账务核对、会计档案保管等作出具体规定,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实施了全辖营业部财务集中,资金财务总部建立了清算业务、自营业务等自动化导入系统,保障会计核算一致性、正确性与及时性。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需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资金财务总部通过主导预算管理,参与筹资、投资决策,审核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组织财务分析等手段,加强会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定期进行往来款项及在建工程账务清理,资本性支出预算执行跟踪,加强对大额支出跟踪考核;

通过每日关注风控指标变化，对资产质量进行实时监控。

公司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通过完善项目验收管理、实物资产验收领用管理，定期实物盘点、逐日货币资金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④财务报告管理与控制

资金财务总部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报表编报规程》、《会计统计报表、财务分析编制及报送规程》，通过制度明确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利用等相关流程、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并确保全过程中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审核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公司健全了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重大交易和事项会计处理、财务报告内容的审核审批机制，包括根据经济业务性质、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层级安排，建立分级管理制度；规范了审核审批的手续和流程，确保报送和审核审批的级别符合所授的管理权限，申报材料详实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用印用章符合要求，切实履行检查审核义务；建立相关机制，对现有财务报告流程越权操作进行限制。

公司建立了日常信息核对机制，在日常会计处理中，及时进行对账，将会计账簿与实物资产、会计凭证、往来单位记账等进行相互核对，按季度清理往来款项，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全面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发现差异及时处理，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公司充分利用会计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减少财务报告编制的差错和人为调整，同时注意防范信息技术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⑤税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重视税务管理工作，注重税费核算、申报缴纳及发票管理，积极收集并学习税收政策，保持与税务机关的沟通联系。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金融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要求，并确保了该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10) 信息技术管理

①IT 治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是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管理和运维的主管部门。公司及下属营业部信息系统工作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归口管理。

公司各 A 型营业部均设立了相应的信息技术支持部门，由信息技术中心进行集中管理和垂直管理。

信息技术中心下设运维部、综合管理部、项目开发部、上海运行中心四个部门，A 型营业部设置电脑主管岗位。

②信息系统管理

分离管理：公司建成了测试环境，开发测试与日常运转之间完全分离。

权限管理：公司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均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系统进入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权限、密码管理，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均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

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细则》，用以规范系统安全管理。公司使用赛门铁克防病毒软件进行病毒防范；使用多品牌防火墙对不同业务等级的区域进行分离，严防网络攻击和黑客入侵系统；使用多种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机房设施、网络和业务系统的运行状态，保证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日志管理：公司重要业务系统和网络设备均开启日志记录，详细记载发生异常时的现象、时间、处理方式等内容，并妥善保存有关原始资料。

运维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细则》，对运维组织、运维值班管理、日常操作、监控分析、系统测试工作、系统变更、配置管理、事件与问题管理等信息系统运维过程中的相关事项和工作进行规范。公司建设了基于 ITIL 的 IT 运维系统，通过系统对运维工作进行规范，采用科学的流程和信息化手段来提升运维管理水平，实现对公司信息系统各种问题的记录、预警、报警，并能实现及时的报警处理，同时根据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不断优化信息系统，提升了公司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水平。

灾难备份：公司建立了可靠完备的灾难备份计划和应急处理机制；在上海建成了灾难备份中心；加强信息系统备份能力建设，集中交易系统、三方存管系统已达到灾难应对能力第五级的目标；数据和重要资料分别备份到上海灾难备份中心和深圳通；定期进行灾备演练和切换。

系统应急：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及应急处理细则》，对公司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后，进行报告、应急处置、内部调查、采取整改措施的相关过程进行规范；此外还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成立了公司各级应急小组并定期组织各项应急演练。

（11）合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合规投诉和举报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合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办法》等合规管理制度。

合规管理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合规总监、合规法律部及各部办、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岗、各层级子公司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岗位组成。董事会、经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相关的职责，分别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及其合规运营承担责任；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法律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各部办、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并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各部办、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岗位或合规团队，各层级子公司设置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合规管理岗位，具体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从事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工作；员工应熟知且遵守与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公司合规管理机制运行有效，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和合规咨询，严格把控各项业务的合规风险；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合规培训，宣导合规文化，不断提高员工合规执业意识；根据监管热点和薄弱环节对相关业务开展合规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通过合规监测系统对员工证券投资行为进行监测；通过实施信息隔离墙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建设了反洗钱信息系统，积极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及可疑交易分析报告等工作；及时跟踪传递法律法规和准则，督导有关部门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对各部办、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对内向董事会和经理层、对外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报送合规报告；根据合规问责制度的规定，履行合规问责的相关职责；建立畅通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并妥善处理；积极进行监管配合，与监管机构保持良性互动。

（12）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其股东会职权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直接代表股东履行；公司未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其股东会职权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形成表决意见，作为公司参加其股东会的表决依据。公司建立了子公司重大事件报告及月度简报制度。

公司指定总裁办公室作为股权事务管理部门，履行收集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议案，并向子公司反馈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议案情况；了解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根据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纳入了统一的合规管理体系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3）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内部控制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充分、及时披露。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反馈渠道，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状况；各部门、分支机构间的信息有效准确传递；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汇报，了解重大经营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理层不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分析经营管理情况、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各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OA系统，通过该系统下达各类经营管理要求、下发规章制度及各类文件；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通过该系统向经理层提交各种事项请示、工作汇报。

公司制定了合规投诉举报和客户投拆相关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举报、客户投拆的受理、调查、处置等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能得到妥善处置。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开展财务检查、开展调研检查、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设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合规法律部、稽核审计部及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内部管理的风险进行监控和报告。经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报告及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纠正，最大限度

避免业务风险及差错的发生，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 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9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信息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4号)。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4号)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其中“我们”指立信会计师):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确定

1、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塔证券认定8个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这些产品的资产总额

为 291,067,010.91 元。

红塔证券将以下由红塔证券作为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1) 红塔证券设立的分级结构化主体，且红塔证券投资的劣后端份额占劣后端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50%。

(2) 红塔证券设立的非分级结构化主体，且红塔证券投资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超过 50%。

红塔证券在评估是否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金额。若不满足上述控制条件且不能主导财务与经营活动的结构化主体，不纳入合并范围。

若红塔证券作为管理人且红塔证券与红塔证券子公司投资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低于 50%，但存在红塔证券实质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也需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由于确认是否控制涉及红塔证券重大判断，其结果直接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我们将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确定作为重要审计领域。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确定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检查红塔证券确定相关合并范围的程序与方法；

(2) 获取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规定的管理人和持有人在结构化主体中权力；

(3) 复核红塔证券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情况，包括持有份额应当享有的收益和作为管理人应当收取的管理费等；

(4) 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4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红塔期货	昆明	30,0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100%	100%	1993.4
红证利德	北京	6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100%	2012.5
红塔基金	深圳	49,600 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9.27%	59.27%	2012.6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红正均方	上海	50,000 万元	从事金融产品的投资（除专项审批），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2013.7
红塔资管	深圳	35,000 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红塔基金 100%控 股	间接控制	2013.1
红塔财富	深圳	110 万元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红塔资管 100%控 股	间接控制	2015.6
中科红塔	南京	4,000 万元	激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证利德 持股 50%	间接控制	2016.1
红证方旭 （北京）	北京	2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利德 100%控 股	间接控制	2016.6
紫薇熹商 贸	昆明	1,000 万元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塔期货 100%控 股	间接控制	2016.5

公司简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时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方启	拉萨	100 万元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红证利德 100%控 股	间接控制	2017.4
红证方晨	北京	2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红证利德 100%控 股	间接控制	2017.4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红塔期货	是	是	是
红塔基金	是	是	是
红证利德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红正均方	是	是	是
红塔资管	是	是	是
红塔财富	否	是	是
中科红塔	否	是	是
红证方旭(北京)	否	是	是
紫薇熹商贸	否	是	是(注4)
红证方晨	否	否	是(注1)
西藏方启	否	否	是(注2)

注1: 红证方晨在 2017 年 5-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2: 西藏方启在 2017 年 6-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3: 红证方旭(深圳)(2017 年 9 月已注销)、红证华兴、红证方启、新港红塔、红证罗牛山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对其进行实际出资,且这些公司未开展业务,因此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 紫薇熹商贸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1 月纳入合并范围,现已注销。

2、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如下:

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合并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注1)	是	是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注2)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红塔资产·宇商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注3)	否
红塔资产中材科技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是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是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
国民信托·鑫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否	否	是(注4)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注5)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否	否	是(注6)

注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5 年 9-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红塔资产·宇商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 2016 年 1-8 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 4: 国民信托·鑫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于 2017 年 6-8 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 5: 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7 年 6-9 月纳入合并范围。

注 6: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在 2017 年 6-12 月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12 月下旬, 该基金的持有份额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截至 12 月末, 公司已不是第一大份额持有人。公司依据既定标准, 判断已不具有对该基金的控制权, 因此在 2017 年 12 月末时点, 该基金不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5-12-31	2010/12/2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优先、劣后级别)	139,248,347.87	是	105,909,379.53	76.06%	12,933,586.35	2015 年 9-12 月、2016 年度、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作为结构化产品的管理人，持有比例超过 50%。2017 年 12 月，公司作为结构化产品的管理人，为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且获取收益占总收益的比例超过 30%，综合判断，公司 12 月仍实质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31			112,991,265.39		88,812,607.54	78.60%	-11,749,265.95		
2017-12-31			74,608,376.37		19,344,804.11	25.93%	11,142,325.47		

注：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信托计划的投资损益包括发行人通过持有结构化主体所享有的收益及因处置所持有的份额所获取的收益，下同。

(2)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5-12-31	2012/6/2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优先、劣后级别)	93,240,431.76	是	59,003,438.56	63.28%	20,785,885.23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公司作为结构化产品的管理人，持有比例超过 50%；或虽然未达到 50%，但公司作为第一大投资者，持有份额远大于其他投资者，且其他投资者持有份额较分散。综合判断，公司实质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31			20,030,279.70		9,003,327.45	44.95%	11,895,906.37		

注：红塔登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2017年9月终止。

(3)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 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5-12-31	2015/8/6	公募基金 (无优先、 劣后级别)	21,155,544.13	是	20,000,200.00	94.54%	918,209.17	2015年、2016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公 司作为结构化产品的 管理人，持有比例超过 50%。
2016-12-31			10,817,390.54		10,000,200.00	92.45%	-2,187,995.98		
2017-12-31			213,817,610.16		10,000,100.00	4.68%	740,126.54		

(4) 红塔资产·宇商1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 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5-12-31	2015/5/25	特定客户资产管 理计划(无优先、 劣后级别)	70,000,000.00	是	39,100,000.00	55.86%	1,498,299.88	2015年、2016 年1-8月纳入 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公司作为结构化产品 的管理人，持有比例 超过50%。

注：红塔资产·宇商1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为2016年8月。

(5) 红塔资产中材科技股票收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6-12-31	2016/3/22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无优先、劣后级别)	30,000,000.00	是	30,000,000.00	100.00%	853,941.39	2016年、 2017年纳入 合并范围	公司作为管理人， 享有全部份额的 可变回报。
2017-12-31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361,404.45		

(6) 红塔证券鑫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6-12-31	2016/5/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优先、劣后级别)	30,050,400.63	是	11,940,298.51	39.73%	261,186.61	2016年、 2017年纳入 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公司作为结构化产品的管理人，其持有比例超过50%；或虽然未达到50%，但公司作为第一大投资者，持有份额远大于其他投资者，且其他投资者持有份额较分散。综合判断，公司实质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31			15,088,721.05		11,940,298.51	79.13%	4,892,735.01		

(7)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7-12-31	2016/11/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无优先、劣后级别）	128,000,000.00	是	128,000,000.00	100.00%	41,525,942.24	2017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作为管理人，享有全部份额的可变回报。

注：公司在 2016 年末尚未委托财产。

(8)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基金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6-12-31	2016/6/2	货币市场基金（无优先、劣后级别）	177,628,732.72	是	31,827,857.73	17.92%	824,172.03	2017 年 6-12 月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公司作为结构化产品的管理人，持有份额虽然未达到 50%，但公司作为第一大投资者，持有份额远大于其他投资者，且其他投资者持有份额较分散。综合判断，公司实质控制该资产管理计划。
2017-12-31			340,898,399.93		42,469,054.69	12.46%	1,803,287.03		

除上述结构化产品外，国民信托·鑫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红塔红土红银稳益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于 2017 年 6-8 月和 2017 年 6-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两项结构化产品均已终止。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并投资的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5-12-31	2015/6/19	公募基金（无优先、劣后级别）	1,147,589,690.52	是	20,316,944.33	1.77%	-79,236.08	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不是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2016-12-31			111,081,691.98		10,316,944.33	9.29%	557,097.93		
2017-12-31			120,843,875.69		10,316,944.33	8.54%	1,127,642.02		

（2）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7-12-31	2017/3/24	公募基金（无优先、劣后级别）	94,703,953.00	是	10,003,150.00	10.56%	1,208,529.58	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不是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3)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型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5-12-31	2014/9/18	公募基金（无 优先、劣后级 别）	856,700,529.27	是	57,392,013.88	6.70%	7,708,449.67	未纳入合 并范围	公司持有份额比例较 低，且不是第一大份额 持有人。
2016-12-31			187,562,778.15		10,000,000.00	5.33%	7,122,148.34		
2017-12-31			183,164,051.94		10,000,000.00	5.46%	769,999.99		

(4) 红塔资产浙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5-12-31	2015/7/2	特定客户资 产管理计划 （有优先、劣 后级别）	201,000,000.00	是	1,000,000.00	0.50%	7,119.13	未纳入合 并范围	公司持有优先级份额，且 持有比例较少，不符合纳 入合并范围条件。

注：红塔资产浙商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一号”）是分级计划，子公司红塔资管持有优先级 A 类份额 100 万份，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劣后级 B 类份额 20,000 万份。

(5)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6-12-31	2016/10/26	公募基金（无优先、劣后级别）	255,770,250.18	是	30,000,350.00	11.73%	-562,810.87	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不是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6) 温州市红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6-12-31	2016/2/19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无优先、劣后级别）	801,020,000.00	是（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0%	1,642.13	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出资比例较低。
2017-12-31			1,020,000.00		10,000.00	0.98%	446,568.30		

注：合伙企业的投资损益指当期合伙企业净利润归属于公司的部分。

(7) 南京中科红塔先进激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7-12-31	2016/10/18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无优先、劣后级别）	89,750,000.00	是	32,250,000.00	35.93%	-253,669.35	未纳入合并范围	出资各方均有一票否决权，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注：合伙协议约定：除非由于普通合伙人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协议行为，普通合伙人不应因其作为和不作为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8) 北京红证华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7-12-31	2017/4/24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无优先、劣后级别）	5,050,000.00	是	1,000,000.00	19.80%	85,893.26	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出资比例较低。

注：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采取的和执行合伙事务或管理合伙企业有关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如果导致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失，普通合伙人和其关联方不对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但普通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除外。

(9) 红塔红土盛商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7-12-31	2017-9-15	公募基金（无优先、劣后级别）	347,001,457.02	是	10,000,450.05	2.88%	-26,551.17	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不是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10) 红塔红土盛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单位：元

期间	设立时间	投资类型	产品规模	控制的判断要素				判断结论	
				公司作为 管理人	公司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投资损益	合并情况	理由
2017-12-31	2017-12-7	公募基金（无优先、劣后级别）	187,330,313.47	是	10,000,000.00	5.34%	23,900	未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持有份额比例较低，且不是第一大份额持有人。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28,471.01	607,516.21	623,977.24
其中：客户存款	160,899.57	247,176.50	386,511.33
结算备付金	97,449.70	117,938.22	124,352.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819.38	115,636.28	117,459.26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47,013.96	165,504.95	242,20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56.43	51,136.08	214,199.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192.08	271,105.28	265,600.54
应收款项	1,725.33	1,413.55	2,339.20
应收利息	4,981.14	6,487.43	5,927.82
存出保证金	16,657.70	19,713.25	26,93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496.48	270,166.00	280,84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07	162.57	-
投资性房地产	3,745.05	4,016.63	4,288.21
固定资产	9,670.42	9,184.06	9,663.07
在建工程	973.98	1,962.00	1,163.96
无形资产	6,782.63	6,102.24	5,755.84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4.52	1,328.89	969.78
其他资产	7,411.54	7,158.50	4,098.44
资产总计	1,432,711.03	1,540,895.88	1,812,317.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48.42	6,748.09	10,216.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7,069.03	361,390.60	483,573.3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331.55	36,077.14	36,708.37
应交税费	3,666.24	1,868.41	5,762.67
应付款项	1,466.58	1,239.55	1,582.42
应付利息	23.56	31.41	2,91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98	1,033.57	2,339.99
递延收益	473.92	473.92	473.92
其他负债	6,544.24	4,651.52	6,149.91
负债合计	317,857.53	413,514.20	659,723.21
股本	326,940.54	326,940.54	326,940.54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67,433.38	467,339.95	467,339.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3.38	897.72	1,377.96
盈余公积	57,011.87	53,760.46	50,291.52
一般风险准备	103,261.71	96,096.05	88,729.30
未分配利润	137,504.34	170,462.45	208,0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05.23	1,115,497.17	1,142,754.8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2,348.28	11,884.51	9,83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853.51	1,127,381.68	1,152,594.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2,711.03	1,540,895.88	1,812,317.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316.02	97,454.89	197,488.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70.98	48,444.19	94,758.7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26.72	26,168.85	82,720.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99.51	10,319.83	4,639.7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4.41	7,707.67	1,772.97
利息净收入	50,871.26	43,034.54	40,47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061.39	5,836.31	65,76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50	-107.4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162.08	-1,332.86	-4,095.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41.81	46.05	42.79
其他业务收入	351.57	1,458.97	49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24	-32.31	44.66
其他收益	46.78	-	-
二、营业支出	62,566.46	56,236.70	65,434.20
税金及附加	591.76	2,159.61	9,268.49
业务及管理费	58,759.43	54,058.13	61,053.14
资产减值损失	2,924.28	-296.47	-5,233.48
其他业务成本	290.98	315.44	346.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49.55	41,218.19	132,054.38
加：营业外收入	137.51	735.40	530.55
减：营业外支出	235.69	98.67	39.0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8,651.38	41,854.92	132,545.88
减：所得税费用	11,852.68	8,002.38	28,183.2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98.69	33,852.54	104,36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持续经营损益	36,796.20	33,857.24	104,362.61
2、终止经营损益	2.49	-4.69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90.43	569.74	109.2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36,308.26	33,282.80	104,253.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7.57	-504.89	1,270.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4.34	-480.25	1,150.3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34	-480.25	1,150.3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4.34	-480.25	1,150.3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7	-24.65	120.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21.13	33,347.65	105,6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63.92	32,802.55	105,403.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7.20	545.10	229.5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0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072.33	158,561.73	-5,742.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915.87	104,121.02	151,917.8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506.18	76,847.13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7,68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89.01	-27,846.20	-69,3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38.72	311,683.67	244,559.0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2,378.56	27,998.09	265,075.8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6,186.5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200.01	72,710.5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39.14	9,909.03	19,23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14.17	34,158.17	31,00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3.10	19,400.89	48,90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01	22,323.26	13,07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12.98	186,499.95	393,4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4.27	125,183.72	-148,93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7	27.96	4,69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97	27.96	4,69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	27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80.34	4,504.46	3,425.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	1.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24	4,775.68	6,4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26	-4,747.72	-1,73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500.00	460,416.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500.00	6,006.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1,500.00	600,416.6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49.30	65,263.57	30,972.79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9.30	145,263.57	91,0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9.30	-143,763.57	509,40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7	225.48	19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60.20	-23,102.08	358,9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99.28	748,101.37	389,17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339.09	724,999.28	748,101.3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86,632.64	569,018.01	602,080.96
其中：客户存款	155,255.04	237,409.86	379,720.47
结算备付金	97,423.06	117,906.96	123,203.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819.38	115,636.28	117,459.26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147,013.96	165,504.95	242,20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27.13	10,837.26	119,907.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440.98	212,934.98	261,340.44
应收款项	43.99	53.86	65.57
应收利息	4,615.65	6,087.58	5,891.62
存出保证金	2,884.87	3,090.81	6,78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087.67	251,581.82	253,840.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41,605.47	112,005.47	102,005.47
投资性房地产	3,745.05	4,016.63	4,288.21
固定资产	8,938.32	8,341.42	8,719.06
在建工程	870.66	1,898.00	1,069.56
无形资产	6,208.33	5,610.11	5,10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01	454.38	576.17
其他资产	3,095.80	3,031.55	3,024.20
资产总计	1,351,908.56	1,472,373.79	1,740,114.4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9,928.58	337,533.91	459,676.5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527.35	32,457.82	34,713.89
应交税费	2,695.42	903.85	4,830.10
应付款项	881.94	955.31	1,322.51
应付利息	23.56	31.41	2,91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80,000.00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04	959.46	1,402.62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	-
其他负债	1,797.68	1,591.03	1,064.13
负债合计	281,550.57	374,432.79	615,926.25
股本	326,940.54	326,940.54	326,940.54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468,479.57	468,479.57	468,479.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91.16	1,539.01	2,415.38
盈余公积	57,011.87	53,760.46	50,291.52
一般风险准备	101,571.08	95,068.25	88,130.37
未分配利润	116,063.76	152,153.16	187,93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357.99	1,097,940.99	1,124,18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1,908.56	1,472,373.79	1,740,114.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974.36	83,264.23	165,816.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772.49	37,010.46	87,789.0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81.48	26,263.69	82,769.4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99.51	10,276.08	4,639.7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91.50	470.69	374.91
利息净收入	47,993.17	41,221.87	38,93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12,531.13	5,447.11	41,11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526.37	-627.39	-2,44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41.81	46.05	42.79
其他业务收入	178.89	195.32	33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	-29.19	47.25
其他收益	15.70	-	-
二、营业支出	45,028.33	40,493.83	53,858.24
税金及附加	478.63	1,886.05	8,064.71
业务及管理费	42,976.18	38,779.67	50,781.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282.54	-487.32	-5,321.06
其他业务成本	290.98	315.44	333.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46.03	42,770.39	111,958.41
加：营业外收入	131.03	203.64	173.59
减：营业外支出	222.82	97.06	38.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854.25	42,876.97	112,093.34
减：所得税费用	10,340.10	8,187.58	24,637.8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4.14	34,689.39	87,455.50
持续经营损益	32,514.14	34,689.39	87,455.50
终止经营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7.85	-876.37	2,179.0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7.85	-876.37	2,179.0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7.85	-876.37	2,179.0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66.29	33,813.02	89,634.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775.39	100,929.07	-11,876.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885.88	89,277.94	143,324.2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648.4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506.18	76,847.1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8,21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98.14	18,528.02	-27,8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14.81	304,230.58	251,802.6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58,800.00	-	260,833.4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6,186.5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7,602.42	122,155.5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38.09	6,281.64	17,36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8.71	27,998.83	25,773.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4.56	16,793.86	45,16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3.87	10,492.95	9,70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067.65	183,722.86	375,0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52.84	120,507.72	-123,22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64	27.96	12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4	27.96	124.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00.00	10,000.00	1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0.50	4,003.07	2,90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	1.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5.40	14,004.29	15,80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4.76	-13,976.33	-15,67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54,407.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94,40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49.30	65,116.63	30,864.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9.30	145,116.63	90,90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9.30	-145,116.63	503,50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7	225.48	19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69.27	-38,359.75	364,789.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924.97	725,284.72	360,4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055.70	686,924.97	725,284.7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财务报告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为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所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六) 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纳入汇总财务报表的范围为公司本部及其所属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所属单位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消。

报告期内,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及变动情况为:2017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46家,较2016年度增加了8家证券营业部;2016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38家,2016年新设立的4家营业部在2016年底尚处于筹建期,未纳入汇总范围;2015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38家,较2014年度增加了4家证券营业部;2014年度纳入汇总范围的证券营业部为34家,较2013年度增加了2家证券营业部。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1) 公司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除非有排他性确凿证据表明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②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3) 公司将以下由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①公司设立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且公司投资的劣后端份额占劣后端份额的比例超过50%。

②公司设立的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且公司投资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超过50%。

公司在评估是否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金额。若不满足上述控制条件且不能主导财务与经营活动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纳入合并范围。

若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公司与子公司投资的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低于50%,但存在公司实质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也需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公司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公司持有的表决权目前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①公司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②公司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5)公司是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保护性权利,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权利。

2、编制方法

(1)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合并程序如下: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⑤子公司提取的交易风险准备及一般风险准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份额予以恢复。

3、通常情况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人享有的权益和损益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处理，但公司实质上构成向其他出资人融资的以下情形除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人享有固定或事前可确定回报。

(2) 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等）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投资人，在固定期限或特定事项发生时有权无条件地赎回其投资份额。

4、公司关于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

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享有的权力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发行人对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控制权,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具体判定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关于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政策
华安证券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p> <p>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p>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评估,将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的、承担一定风险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p>
浙商证券	<p>公司通过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管产品是否控制的判断标准如下:</p> <p>(1)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p> <p>公司或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担任管理人,可以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不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罢免权;</p> <p>(2)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可变回报</p> <p>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产品中持有份额,通过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直接持有权益(包括优先级和次级份额)享有的可变回报。公司所享有的可变回报相对于资管产品预期回报的比重超过 30%以上;</p> <p>(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公司通过担任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管理资管产品,享有决策权,可以决定产品的投资组合,从而影响到回报金额。</p>
中原证券	<p>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判断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的原则包</p>

公司名称	关于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政策
	括三个要素：A、拥有对被投资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B、因通过参与被投资方（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C、有能力运用公司对被投资方（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力影响回报的金额。

公司关于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认的现金包括无受限条件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他货币资金。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外币业务的核算采用分账制，即在各核算单位记账本位币—人民币的核算系统之外，以不同的外汇币种（即美元、港币）建立单独的分币种核算体系。日常业务以原币编制凭证，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基准汇率将生成的外币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后，与人民币编制的报表合并生

成本级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报表。

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外币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十一）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初始分类

公司基于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等原因，通过内部书面文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采用近期出售的投资策略而买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的以及自二级市场购入的权益工具投资，除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时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务工具投资，且预计持有期限不足 12 个月，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某项金融资产组合、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的，分类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的以及自二级市场购入的债务工具投资，若决策时拟持有至到期，应在投资决策书面文件中记录，由此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资。

公司在一级市场申购的以及自二级市场购入的混合工具投资,若债务部分决策时拟持有至到期,应在投资决策书面文件中记录,由此分拆为债务部分和权益部分,债务部分分类为持有至期日的投资,权益部分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若债务部分决策时不拟持有至到期,则整体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其他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由于履行承销义务而形成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自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有限售期且对被投资单位未达到重大影响程度的股票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公司的融券券源和融出的证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投资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专户理财产品,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时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务工具投资,且预计持有期限在12个月以上,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得重分类至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得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公司改变持有意图时,可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比例累计达到该项资产80%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剩余部分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公司改变投资意图或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等, 可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情况。

3、金融资产初始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 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确认为应收项目。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确认为应收项目。

4、金融资产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持有期内按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售出时, 以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并确认投资收益。

以净额结算的股指期货等衍生金融资产, 根据公允价值采用净额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按年计算的利差率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一的, 也可采用名义利率摊余成本进

行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务工具,在调整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前,先按实际利率法调整账面价值,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按年计算的利差率绝对值低于百分之一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调整。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成本的结转采用加权平均法。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单项计提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除救市资金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达到 50%时认定已发生减值外,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公司金融负债通常包括：拆借、转融通、卖出回购、应付债券、应付款项等业务。

①期货、期权等衍生工具形成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应付款项、拆借、卖出回购、应付债券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③转融通业务中的转融资比照拆借资金处理，转融券表外登记，报表附注说明。

（2）金融负债初始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如下处理：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结清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采用摊余成本。

6、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期权及互换等。

（1）除下款所列事项外，衍生工具按如下处理：

①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②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比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衍生工具的例外处理

①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套期保值会计进行处理；

②具有融资实质的互换业务，参照回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③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按照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7、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司对金融工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其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适用本条规定。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金融工具后续计量采用的公允价值的规定如下：

(1) 股票类金融资产

股票类金融资产分为：流通上市股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股票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①对流通上市股票，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市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投资品种，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②已发行未上市流通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

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通过协议转让或定增取得的新三板做市证券，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开始做市交易的，比照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股票确定公允价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公允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资产负债表日当天）。

（2）基金类金融资产

①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能向管理人申请赎回的基金，参照流通上市股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②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以资产负债表日公布的最新净值计算公允价值。

③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可向管理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以上述两种方法孰高计算公允价值。

(3) 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

参照流通上市股票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以不含债券应收利息的净价计算公允价值。

(4) 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

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和中央银行票据等，按持仓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 股指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6) 个股期权合约，以当日交易所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

(7) 以后新增加的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

(8) 以上确定方法导致计量结果实质上不公允的，采用其他合理估值方法对公允价值进行校正。

(十二)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的初始确认

公司经营过程中应收取的各项业务款项及其他各种应收、预付款项确认为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向对方提供劳务应收的合同协议价款或预付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2、应收款项的后续计量

应收款项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

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的减值

公司对金额符合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标准的应收款

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或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公司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债权，以及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债务人虽有财产，但对债务人强制执行超过2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或者债务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者终止（中止）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以及其他不属于上述情况或金额5万元及以下，并且未提起法律诉讼，经追索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可认定为坏账。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以及 交收时差产生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不计提
1年—2年（含）	30%
2年—3年（含）	50%
3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于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违约导致场外结算形成应收款项的,自转入应收款项之日,分别以下情形计提坏账准备:

①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款项余额和客户担保品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

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 100%,按形成应收款项的对应业务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计提。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下列规定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相关准则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按公司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发生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金额按单个投资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是指公司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公司以备经营性出租的建筑物,通过书面决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不发生变化的,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确认。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公司通过书面决议将原自用房屋建筑物转为用于经营出租, 应将原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对应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

(2) 购入或自建时通过书面决议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的, 比照固定资产初始计量进行处理。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 计提折旧、减值和处置的具体处理比照固定资产的相关处理。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资产标准: 指为经营所持有, 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设备, 对于营业部经营用电脑终端, 不论单位价值高低, 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2) 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以成本计价。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建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是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固定资产修理及保养等后续支出, 延长了固定资产使用期限或者增加了固定资产使用功能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除此以外的, 计入当期损益。

(3) 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 确定其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估计, 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清理时的变价收入和处理费用及税费支出等因素。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机械、机器设备	直线法	11	3	8.82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8	3	12.13-32.30
其中: 电脑	直线法	3	3	32.30
网络设备	直线法	8	3	1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	19.4-32.3
交通及运输设备	直线法	6	3	16.17
通讯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4) 年末, 公司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与上述估计数有差异的将调整以上估计数。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分析, 对其中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除房屋之外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实质上已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 按固定资产报废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清理。

(2) 长期闲置不用且市场公允价值低于该项房屋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按其市场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按立项的项目分类进行会计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应用软件等。

2、无形资产按购入时的成本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

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无授权使用期限的应用软件，按 5 年摊销；

(3)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交易席位费。

4、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5、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下跌幅度达到 50%，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十)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

- 1、开办费于开始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费用;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本次改良至预计下次改良的期间与5年三者孰低确定摊销期;
- 3、单笔发生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支出项目,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支出项目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

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施行的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将满足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相关的交易。

(二十五) 收入

除前述条款中已明确相关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外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1、代买卖证券业务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 按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收入; 或按合同约定比例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按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的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 确认为当期收益; 按合同约定收取业绩报酬的于集合资产计划到期时或投资者退出计划时, 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确认为当期收益。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 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3、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公司于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分别按合同约定的融资利率和出借金额、合同约定的融券费率和出借的证券数量, 分期确认融资和融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业务收入: 在当期到期返售的, 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 确认为当期收入; 在当期没有到期的, 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 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信用交易业务利息收入逾期 90 天以上转入表外, 以后年度收回时再转入表内确认并计提缴纳增值税, 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投资债券的利息收入按日确认; 定期存款、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 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 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在存款机构结息时确认。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完成,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在完成合同义务并实际收到或确定能够收到服务收入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公司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以上单独使用“其他收益”科目予以列报。

（二十七）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客户选择的存管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交易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交易日买卖证券成交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公司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5、公司因客户资金存管发生的应向存管机构支付款项，按季确认支出。

（二十八）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承销业务、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等。

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发生的项目费用，在“待转承销费用”项目归集，期末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中列示。公司按季根据每个项目进展情况确认项目是否继续实施，以及项目费用预计最终补偿情况，确定“待转承销费用”转销金

额。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费用的确认，按项目类型不同，分别采用以下方法：

1、承销业务

若项目未完成已失败的，则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已完成的承销项目，在项目完成后确认收入，并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转入当期损益。同时，按承销方式不同，采用以下方法核算：

(1) 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格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在约定的期限内售出，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负债，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证券售出后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

2、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业务

(1)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和完工比例能够可靠地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支出。

(2) 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或完工比例不能可靠地估计，则按合同约定实际收到或确定能收到收入时确认相关收入。

确认收入时若项目尚未完成，预计项目收入能得到补偿的，按确认收入额与在“待转承销费用”余额孰低转入当期费用；预计项目收入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全额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收入时若项目已经完成，则将前期已归集但尚未转入当期费用的“待转

承销费用”余额一次转入当期费用。

(3) 若项目未完成已失败的,则将“待转承销费用”归集的项目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代兑付债券业务

公司接受债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证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理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科目和代兑付债券款科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三十)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银行托管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进行复核。

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实质上构成融资的,相关客户资产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纳入表内核算。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列入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一) 融资融券业务

1、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

融资业务,公司融出的资金,应当确认应收债权,并在融资合同期限内计提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公司融出的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作为自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融券合同期限内计提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按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交存的担保品,列入财务报表附注进行表外披露。

2、转融通业务

转融资业务融入资金,按照拆入资金业务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内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负债。

转融券业务融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在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披露。

公司交存的转融通担保资金和担保证券,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确认,同时在编制财务报表附注时披露相关的担保资产状况。

转融通业务应计的利息支出在合同期限内计提。

3、融资融券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融资融券业务按业务本金余额的0.2%计提减值准备。

(三十二)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1、买入返售交易

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资产(债券或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同等金融资产,买入金融资产按买入成本及相关税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购入证券同时签订返售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原买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将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的证券售回给对方的,纳入买入返售交易进行处理。

2、买入返售业务资产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交易区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别按业务本金余额的0.3%、0.5%计提减值准备。

3、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价格向交易对手卖出相关金融资产(债券或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按约定价格回购同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不终止确认卖出金融资产,以卖出所得款项确认为一项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

公司在售出证券同时签订回购协议,未来将以固定价格或者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后的价格回购相同或者实质上相同证券的,纳入卖出回购交易进行处理。

4、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交易形成的利息,在合同或协议约定期内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尚未到期的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交易计提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5、公司由于回购业务提交质押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三十三) 套期会计

1、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套期,套期会计的运用条件如下: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的计量,即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以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套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1)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2)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3) 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三十四) 所得税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三十五) 利润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
- 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各项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提取,其中: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支付现金股利的,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用于现金股利分配。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十六)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

如果该或有事项须由公司承担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

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变化,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的主要分部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和其他业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发生的税费全部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785,473.67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785,473.67 元。

2、税费列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

税额等期末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待转销项税额等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期末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收益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增加 467,826.4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467,826.40 元

4、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增加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62,354.6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7,432.92元,营业外支出减少89,787.55元。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23,128.5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66,302.93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89,431.46元。2015年资产处置收益增加446,605.61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20,517.4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73,911.86元。
(2) 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增加列报“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017年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24,940.99元,2016年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46,941.96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交易业务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自2013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三项信用交易业务”),公司业务规模近年迅速增长。为提高公司信用风险控制能力,避免对股东权益和公司经营积累造成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自2013年起公司比照商业银行贷款拨备对信用交易业务建立了拨备机制。经过近3年业务运行,特别是经历了2015年6月底市场大幅下跌的考验,综合考虑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运行情况、监管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经验积累、行业内计提信用交易业务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水平,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如下:

1、变更前会计估计

由于三项信用交易业务属于创新业务,当时行业与公司均无相关拨备监管政策、业务规模、违约数据可供分析参考,同时考虑到类贷款业务信用风险的管理经验有待积累,因此当时公司比照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拨备水平,以三项信用交易业务本金余额的2.4%计提减值准备。

2、变更后会计估计

(1) 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别按业务本金余额的0.2%、0.3%、0.5%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违约或强制平仓后导致场外结算形成应收款项的,自转入应收款项之日,分别以下情形:

①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款项余额和客户担保品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

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 100%，按形成应收款项的对应业务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计提。

公司变更以上会计估计是合理并谨慎的，属于在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经验后对会计估计所作的判断。

3、会计估计变更的财务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由于以上会计估计变更，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转回增加 2015 年税后利润 5,039.93 万元。

五、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为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 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可按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营业税

根据财税【2004】203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经手费。

(3) 为中登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税【2006】172号文《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自2006年11月1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

3、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当期实际利润额，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总机构预缴。

4、堤围防护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堤围防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从2008年1月1日开征堤围防护费，按营业额实行超额累退费率法分级计征。公司深圳地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红塔基金本期按照当期营业额的0.01%缴纳堤围防护费。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到30万元(含30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相关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上述文件的规定,中科红塔2016年和2017年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

（一）2017 年度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未分配支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7,701.67	7,688.19	790.36	8,630.91	28,108.39	4,072.53	1,701.46	12,140.39	36,491.63	-6,009.53	111,316.02
营业支出	14,136.98	1,166.33	902.82	8,110.45	2,352.35	3,344.22	3,111.65	10,349.81	19,775.27	-683.42	62,566.46
营业利润	3,564.70	6,521.86	-112.46	520.46	25,756.05	728.31	-1,410.19	1,790.59	16,716.36	-5,326.11	48,749.55

注：2017 年，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已转型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于该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未发生变化，故将 2015 年-2016 年的直接投资业务改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二）2016 年度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未分配支出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471.23	1,943.69	509.09	11,584.24	31,832.11	3,349.56	2,264.16	11,551.08	10,694.57	-2,744.83	97,454.89
营业支出	17,982.37	2,464.22	844.70	7,281.63	1,315.41	3,044.12	808.29	9,936.66	13,014.72	-455.41	56,236.70
营业利润	8,488.86	-520.53	-335.61	4,302.62	30,516.69	305.44	1,455.87	1,614.42	-2,320.15	-2,289.42	41,218.19

（三）2015 年度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经纪 业务	证券投资 业务	资产管理 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信用交易 业务	期货经纪 业务	私募投资 基金业务	基金管理 业务	未分配 支出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9,771.22	47,374.65	437.57	8,793.98	39,596.27	3,929.11	3,578.84	5,540.84	-708.08	-825.82	197,488.58
营业支出	24,376.35	2,664.09	785.84	4,158.39	-2,263.83	3,395.65	1,046.68	5,717.08	25,813.62	-259.68	65,434.20
营业利润	65,394.87	44,710.56	-348.28	4,635.59	41,860.10	533.46	2,532.16	-176.24	-26,521.70	-566.14	132,054.38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5 号), 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4	-32.31	4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7.39	595.88	399.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7.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8.79	40.84	9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719.90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0.49	145.41	1,726.5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12.11	71.36	178.36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9.24	504.79	5,351.12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46.79	-	46.79
基金	81,877.70	-3,982.31	77,895.39
股票	22,261.12	2,653.12	24,914.25
其他	-	-	-
合计	104,185.61	-1,329.19	102,856.4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76.78	-0.46	176.33
基金	31,531.76	-581.05	30,950.71

股票	17,928.20	2,080.85	20,009.05
其他	-	-	-
合计	49,636.74	1,499.34	51,136.0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201.94	-38.21	1,163.73
基金	191,808.57	181.88	191,990.45
股票	17,762.69	3,279.00	21,041.69
其他	3.91	-	3.91
合计	210,777.11	3,422.67	214,199.78

(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472,805.00	214,005.00	262,653.43
债券	11,751.10	58,170.31	4,260.10
其他	-	-	-
小计	484,556.10	272,175.31	266,913.53
减：减值准备	2,364.03	1,070.03	1,312.99
账面价值	482,192.08	271,105.28	265,60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138.51
股票质押式回购	472,805.00	214,005.00	262,514.92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51.10	58,170.31	4,260.10
小计	484,556.10	272,175.31	266,913.53
减：减值准备	2,364.03	1,070.03	1,312.99
账面价值	482,192.08	271,105.28	265,600.54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8,199.50	254.79	-	58,454.29
基金	20,428.37	443.67	0.00	20,872.04
股票	12.34	4.68	0.02	17.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	-
信托计划	100.00	-3.10	-	96.90
其他	42,001.00	-	944.75	41,056.25
合计	120,741.21	700.04	944.78	120,496.4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8,199.50	-	-	18,199.50
基金	5,103.36	274.48	-	5,377.84
股票	12.34	1.02	-	13.3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1,183.00	0.39	-	11,183.39
信托计划	100.00	6.26	-	106.26
其他	234,231.00	1,054.65	-	235,285.65
合计	268,829.20	1,336.80	-	270,166.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9,210.66	237.72	-	19,448.38
基金	8,327.68	503.20	0.16	8,830.71
股票	12.34	2.40	0.00	14.7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300.00	-	-	15,300.00
信托计划	250.00	45.89	-	295.89
其他	235,730.00	1,220.77	-	236,950.77
合计	278,830.68	2,009.99	0.16	280,840.5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8,382.16	8,382.16	8,382.1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637.11	4,365.53	4,093.9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3,745.05	4,016.63	4,288.21

(五)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48.93	9,170.61	9,662.19
固定资产清理	21.49	13.45	0.88
合计	9,670.42	9,184.06	9,663.07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11.62	14,018.95	14,026.89
机械、机器设备	120.60	120.60	91.85
电子设备	11,103.94	10,662.42	11,239.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91.50	1,515.94	1,560.90
交通运输设备	2,390.72	2,542.40	2,437.11
通讯设备	525.87	321.12	556.16
合计	30,944.25	29,181.42	29,912.7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443.06	7,988.91	7,538.12
机械、机器设备	76.54	69.35	63.20
电子设备	8,866.40	8,058.49	8,627.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08.33	1,333.60	1,323.67
交通运输设备	2,180.22	2,272.34	2,160.72
通讯设备	320.77	288.12	537.16
合计	21,295.32	20,010.81	20,250.5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68.56	6,030.04	6,488.7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机械、机器设备	44.06	51.25	28.65
电子设备	2,237.54	2,603.93	2,612.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83.17	182.33	237.23
交通运输设备	210.50	270.05	276.40
通讯设备	205.10	33.00	19.00
合计	9,648.93	9,170.61	9,662.19

(六)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息工程	960.39	855.59	1,123.56
装修工程	7.11	1,054.92	40.40
机构设置	6.48	51.49	-
合计	973.98	1,962.00	1,163.96

(七)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房屋使用费	2,896.75	2,896.75	2,896.75
软件	9,221.80	7,129.38	6,888.07
交易席位费	2,030.00	2,030.00	2,030.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特许权使用费	9.83	-	-
合计	14,298.37	12,196.13	11,954.81
累计摊销：			
房屋使用费	1,043.69	977.64	911.60
软件	5,071.84	3,718.79	3,889.92
交易席位费	1,397.45	1,397.45	1,397.4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0.00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特许权使用费	2.76	-	-
合计	7,515.74	6,093.88	6,198.97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使用费	1,853.06	1,919.11	1,985.15
软件	4,149.96	3,410.59	2,998.14
交易席位费	632.55	632.55	632.5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特许权使用费	7.07	-	-
合计	6,782.63	6,102.24	5,755.84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76	340.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7	141.45	1.98
可由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407.11	502.07	-
资产减值准备	1,253.61	454.38	576.17
应付职工薪酬	409.89	162.49	0.45
其它	50.74	50.74	50.74
合计	2,144.52	1,328.89	969.78

(九) 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114.26	4,590.11	1,343.14
待摊费用	675.09	789.26	1,046.36
长期待摊费用	1,381.38	1,318.30	1,156.43
待转承销费用	87.36	101.73	224.72
预缴税金	153.46	359.11	327.79
合计	7,411.54	7,158.50	4,098.4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2,378.19	2,000.00	-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73.92	473.92	473.92
保证金及押金	532.41	857.39	515.37
租金	92.58	80.14	113.33
交易单元流量费及其他	2,331.16	1,178.66	359.63
合计	5,808.26	4,590.11	1,462.26
减：坏账准备	694.00	-	119.1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114.26	4,590.11	1,343.14

报告期各期末，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租	369.21	384.26	372.20
维护费	87.45	56.11	53.13
资讯及咨询服务费	103.52	215.02	179.83
其他	114.91	133.87	441.19
合计	675.09	789.26	1,046.36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息工程	456.61	474.26	545.84
装修工程	791.04	738.13	550.69
机构设置	73.81	16.41	44.48
其他	59.92	89.51	15.41
合计	1,381.38	1,318.30	1,156.43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应付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权益	6,648.42	6,748.09	10,216.17
合计	6,648.42	6,748.09	10,21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结构化产品投资者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红塔登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2.80	3,225.74	4,925.14
红塔登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591.32	5,170.27
红塔红土优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80.55	120.77
红塔证券鑫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62	1,850.47	-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基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6,648.42	6,748.09	10,216.17
红塔资产·宇商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3,090.00
其他流动负债小计	-	-	3,090.00
合计	6,648.42	6,748.09	13,306.17

(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	-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	-	-	30,000.00
合计	-	-	30,000.00

(三) 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233,708.70	316,244.09	441,628.95
法人客户	9,173.90	21,401.56	8,364.40
普通经纪业务小计	242,882.60	337,645.65	449,993.35
个人客户	14,093.37	22,890.69	23,767.90
法人客户	93.05	854.26	9,812.04
信用交易业务小计	14,186.43	23,744.95	33,579.95
合计	257,069.03	361,390.60	483,573.3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226.61	35,976.09	36,636.6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57.75	32,716.47	33,891.71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0.79	2.19	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70	1.95	1.91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0.02	0.04	0.09
生育保险费	0.07	0.20	0.17
住房公积金	-	-	0.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8.08	3,257.44	2,742.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4	101.04	71.75
基本养老保险	1.47	3.90	3.65
失业保险费	0.04	0.20	0.26
企业年金缴费	103.43	96.95	67.83
合计	40,331.55	36,077.14	36,708.37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55	115.50	-
营业税	-	-	60.53
城建税	6.05	4.93	4.24
教育费附加	4.19	3.45	3.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8.36	1,319.88	967.34
企业所得税	3,078.52	418.40	4,712.58
房产税	1.73	1.33	4.10
其他	3.84	4.92	10.86
合计	3,666.24	1,868.41	5,762.67

(六)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清算款及业务成本	594.11	1,239.55	1,582.42
其他	872.47		
合计	1,466.58	1,239.55	1,582.42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资金	23.56	31.41	59.07
应付债券	-	-	2,796.89
卖出回购	-	-	60.50
合计	23.56	31.41	2,916.46

(八)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红塔证券满堂红S70260	20,000.00	2015.06.25	41天	20,000.00	6.60%	-	-	-
红塔证券满堂红S70261	20,000.00	2015.06.25	50天	20,000.00	6.60%	-	-	-
红塔证券满堂红S70262	20,000.00	2015.06.25	60天	20,000.00	6.60%	-	-	-
红塔证券满堂红S57446	80,000.00	2015.06.12	731天	80,000.00	6.20%	-	-	80,000.00

(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49	394.90	551.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4.83	586.72	1,742.16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0.01	-	-
其他	72.67	51.95	46.08
合计	1,633.98	1,033.57	2,339.99

(十)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万达期货股权预留款	473.92	473.92	473.92
合计	473.92	473.92	473.92

预留股权转让对价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 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3,090.00
其他应付款	1,704.68	1,519.97	764.81
预收账款	3,032.07	1,412.48	460.20
预提费用	5.00	6.58	235.16
代理兑付债券款	133.75	140.36	140.36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68.74	1,572.12	1,459.38
合计	6,544.24	4,651.52	6,149.9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26,940.54	326,940.54	326,940.54
资本公积	467,433.38	467,339.95	467,339.95
其他综合收益	353.38	897.72	1,377.96
盈余公积	57,011.87	53,760.46	50,291.52
一般风险准备	103,261.71	96,096.05	88,729.30
未分配利润	137,504.34	170,462.45	208,07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505.23	1,115,497.17	1,142,754.80
少数股东权益	22,348.28	11,884.51	9,83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853.51	1,127,381.68	1,152,594.21

(二) 股本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和集团	109,470.00	109,470.00	109,470.00
云投集团	65,404.30	65,404.30	65,404.30
双维投资	53,333.33	53,333.33	53,333.33
华叶投资	26,666.67	26,666.67	26,666.67
中烟浙江省公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昆明产投	22,759.68	22,759.68	22,759.68
云南工投	16,655.03	16,655.03	16,655.03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云南白药	4,711.37	4,711.37	4,711.37
万兴地产	2,378.52	2,378.52	2,378.52
正业投资	980.00	980.00	980.00
冶金投资	581.64	581.64	581.64
合计	326,940.54	326,940.54	326,940.54

(三)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67,433.38	467,339.95	467,339.95
合计	467,433.38	467,339.95	467,339.95

(四)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3.38	897.72	1,377.96
合计	353.38	897.72	1,37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损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58,199.50	254.79	191.09
基金	20,428.37	443.67	161.11
股票	12.34	4.68	3.51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
信托计划	100.00	-3.10	-2.33
其他	42,001.00	-	-
合计	120,741.21	700.04	353.38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债券	18,199.50	-	-
基金	5,103.36	274.48	100.98
股票	12.34	1.02	0.7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1,183.00	0.39	0.29
信托计划	100.00	6.26	4.69
其他	234,231.00	1,054.65	790.99
合计	268,829.20	1,336.80	897.72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19,210.66	237.72	178.29
基金	8,327.68	503.20	247.87
股票	12.34	2.40	1.8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300.00	-	-
信托计划	250.00	45.89	34.42
其他	235,730.00	1,220.77	915.58
合计	278,830.68	2,009.99	1,377.96

注：其他综合收益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税后金额，并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2017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持有的债券、基金、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较小，为353.38万元，不会对期后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由持有的基金及证金公司设立的收益互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其中，证金公司设立的收益互换产品已于2017年上半年到期，所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790.99万元于收回投资时转入投资收益。除此之外，2016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较小，不会对期后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12月31日，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证金公司设立的收益互换产品已收回投资，另外公司持有的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型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也已在2016年赎回大部分份额。除此之外，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较小，不会对期后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011.87	53,760.46	50,291.52
合计	57,011.87	53,760.46	50,291.52

注：各期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57,221.32	53,307.07	49,409.26
交易风险准备	46,040.39	42,788.98	39,320.04
合计	103,261.71	96,096.05	88,729.30

(七)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462.45	208,075.52	161,228.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462.45	208,075.52	161,22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08.26	33,282.80	104,253.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51.41	3,468.94	8,745.5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14.25	3,897.81	9,050.2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251.41	3,468.94	8,745.55
现金股利分配	58,849.30	60,060.19	30,864.7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504.34	170,462.45	208,075.52

十一、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4.27	125,183.72	-148,93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26	-4,747.72	-1,73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9.30	-143,763.57	509,401.3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7	225.48	19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60.20	-23,102.08	358,9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99.28	748,101.37	389,171.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339.09	724,999.28	748,101.37

十二、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红证利德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根据 201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以 91,154,300.00 元的价格向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万达期货 4.54% 股权（2,297.64 万股）。根据转让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红证利德按照转让股权的持股比例预留股权转让对价款 4,739,196.93 元，用于万达期货风险子公司发生的非标仓单逾期事件可能损失的风险准备金和最终损失处理的补偿金。

红证利德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 86,415,103.07 元扣除投资成本后确认投资收益，将股权预留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和递延收益。

2、2017 年 7 月，红塔资管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叶某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叶某以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未生效、合同约定条件未成就等为由，请求裁决该资管计划管理人红塔资管、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叶某返还认购款人民币 2,718,798.43 元、支付利息 1,432,109.59 元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2017 年 8 月，红塔资管以叶某相关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为由，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叶某承担红塔资管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 19 万元和本次反请求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关于本案的仲裁决定。

3、2017 年 8 月，红塔资管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某有限合伙企业向红塔资管发出指令函。该有限合伙企业以上述资管计划投资标的项下的债务人未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为由,指令红塔资管代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担保方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涂某、李某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该案件最新进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公司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对相关业务进行整改,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告日期间的具体进展如下:

2018年1月,红证方启、西藏方启、红证罗牛山、新港红塔启动注销流程;2018年1月,红证华蓝发起将普通合伙人由红证方晨变更为红证利德的工商变更流程;2018年2月,红证方旭(北京)发起将注册资本调整减至人民币5,700万元的工商变更流程;红证利德通过减资至零元的方式,退出对红塔方信的股权投资。2018年2月,红塔方信已发起工商变更流程。

2、2018年1月,红证利德对裕源大通、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裕源大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孙玉静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红证利德对孙玉静用于质押的裕源大通560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裕源大通用于质押的应收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4,303万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月4日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	3.36	13.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	3.25	12.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3.45	3.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54	0.50
固定资本比率	1.29	1.34	1.31
总资产收益率	3.12	2.70	9.85
营业费用率	52.79	55.47	30.91
净利润率	33.06	34.74	52.8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07	1.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0.38	-0.4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的（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	0.11	0.11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10	0.10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2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40	0.4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 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万元)	903,563.35		
附属净资本 (万元)	-		
净资本 (万元)	903,563.35		
净资产 (万元)	1,070,357.99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14,781.16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21,255.21		
风险覆盖率	787.2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80.58%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835.92%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201.3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42%	≥24%	≥20%
净资本/负债	2170.88%	≥9.6%	≥8%
净资产/负债	2571.62%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5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6.76%	≤400%	≤5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1、用于出资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5年4月30日,中和评估就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KMV1021号《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红塔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1,656.00万元。

十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 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8,471.01	29.91	607,516.21	39.43	623,977.24	34.4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0,899.57	11.23	247,176.50	16.04	386,511.33	21.33
结算备付金	97,449.70	6.80	117,938.22	7.65	124,352.76	6.8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819.38	6.20	115,636.28	7.50	117,459.26	6.48
融出资金	147,013.96	10.26	165,504.95	10.74	242,204.47	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856.43	7.18	51,136.08	3.32	214,199.78	11.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192.08	33.66	271,105.28	17.59	265,600.54	14.66
应收款项	1,725.33	0.12	1,413.55	0.09	2,339.20	0.13
应收利息	4,981.14	0.35	6,487.43	0.42	5,927.82	0.33
存出保证金	16,657.70	1.16	19,713.25	1.28	26,935.80	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496.48	8.41	270,166.00	17.53	280,840.50	15.50
长期股权投资	139.07	0.01	162.57	0.01	-	-
投资性房地产	3,745.05	0.26	4,016.63	0.26	4,288.21	0.24
固定资产	9,670.42	0.67	9,184.06	0.60	9,663.07	0.53
在建工程	973.98	0.07	1,962.00	0.13	1,163.96	0.06
无形资产	6,782.63	0.47	6,102.24	0.40	5,755.84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4.52	0.15	1,328.89	0.09	969.78	0.05
其他资产	7,411.54	0.52	7,158.50	0.46	4,098.44	0.23
资产总计	1,432,711.03	100.00	1,540,895.88	100.00	1,812,317.4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812,317.42 万元、1,540,895.88 万元、1,432,71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结构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上述六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63%、96.27%、96.21%。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8%、23.45%、17.94%。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8,744.12 万元、1,179,505.28 万元、1,175,642.01 万元。

2016 年末，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融资业务收益权转让及发行收益凭证形成的负债，使得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步下降。2017 年末，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6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1、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27,956.97	606,937.58	623,249.58
其中：客户存款	160,899.57	247,176.50	386,511.33
自有存款	267,057.41	359,761.08	236,738.25
其他货币资金	514.03	578.63	727.66
合计	428,471.01	607,516.21	623,97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88,819.38	115,636.28	117,459.2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自有备付金	8,630.32	2,301.94	6,893.50
合计	97,449.70	117,938.22	124,352.76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23,977.24万元、607,516.21万元、428,471.01万元，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124,352.76万元、117,938.22万元、97,449.70万元。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结算备付金合计金额较2015年末减少22,875.5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我国股票市场延续了2015年下半年的低迷行情，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导致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均有所下降。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结算备付金合计金额较2016年末减少199,533.72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导致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大力拓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导致自有存款有所下降。

2、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	145,600.10	162,528.06	241,540.18
机构	1,708.47	3,308.57	1,149.67
减：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94.62	331.67	485.38
合计	147,013.96	165,504.95	242,204.47

融资是指客户以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向公司借入资金用于买入证券，并在约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行为，上述借出资金作为融出资金进行核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242,204.47万元、165,504.95万元、147,013.96万元。

2016年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76,699.52万元，降幅31.67%，主要原因为：2016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客户融资意愿减弱。2017年末融出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小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客户担保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	14,186.43	23,744.95	33,579.95
债券	60.81	8.18	38.27
股票	425,547.33	464,294.59	698,494.40
基金	305.03	1,482.91	735.66
合计	440,099.59	489,530.62	732,848.28

(2) 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融资融券业务，是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公司所承担的是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风险，以及质押证券被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为应对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①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融资融券类债权，应通过场外结算形成应收款，并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款余额和客户担保品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 100%，按形成应收款的对应业务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计提。

②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融资融券类债权（包括融出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融出证券），按照按业务本金余额的 0.2%计提减值准备。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46.79	-	46.79
基金	81,877.70	-3,982.31	77,895.39

股票	22,261.12	2,653.12	24,914.25
其他	-	-	-
合计	104,185.61	-1,329.19	102,856.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76.78	-0.46	176.33
基金	31,531.76	-581.05	30,950.71
股票	17,928.20	2,080.85	20,009.05
其他	-	-	-
合计	49,636.74	1,499.34	51,136.0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201.94	-38.21	1,163.73
基金	191,808.57	181.88	191,990.45
股票	17,762.69	3,279.00	21,041.69
其他	3.91	-	3.91
合计	210,777.11	3,422.67	214,199.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4,199.78万元、51,136.08万元、102,856.43万元。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了各类资产配置比例: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总体呈现快速上涨态势,6月中旬开始大幅回落,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提前调整仓位,转为持有较为稳健的基金产品。2016年,我国股票市场延续了2015年下半年的低迷行情,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减少了基金产品的持仓量。2017年末,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增加了基金及股票产品的配置。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具体操作流程包括投资策划、决策程序、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四个部分,实行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证券自营业务管理体系按照公司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证券自营业务部门的三级体制设立。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并授权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具体投资运作管理;投资管理总部作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

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操作。金融资产分类是根据初始交易时对该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来进行划分。公司金融资产的具体分类依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资产”之“1、金融资产初始分类”。

公司自营部门在开展业务前，与资金财务总部就投资对象、投资目的、持有意图等具体投资信息进行充分沟通，并及时向资金财务总部传递有效书面文件。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根据与自营部门沟通的结果、有效书面文件及会计制度中的分类标准对投资产品进行分类核算。每日交易结束后，资金财务总部复核交易流水，根据确认标准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资金财务总部对自营业务进行统一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中不允许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稽核审计部等内部监管部门对资金财务总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金融资产（股票、债券或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同等金融资产的交易行为。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	472,805.00	214,005.00	262,653.43
债券	11,751.10	58,170.31	4,260.10
其他	-	-	-
小计	484,556.10	272,175.31	266,913.53
减：减值准备	2,364.03	1,070.03	1,312.99
账面价值	482,192.08	271,105.28	265,60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138.51
股票质押式回购	472,805.00	214,005.00	262,514.92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51.10	58,170.31	4,260.10
小计	484,556.10	272,175.31	266,913.53
减：减值准备	2,364.03	1,070.03	1,312.99
账面价值	482,192.08	271,105.28	265,60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到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标的物类别包括债券以及股票。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信用交易业务，使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2) 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是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公司所承担的是客户的信用风险和质押证券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市场风险，以及质押证券被司法冻结、被强制执行等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基于对上述风险的判断，公司制定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①未能按期收回并已形成风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类债权，应通过场外结算形成应收款，并按照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00%，按应收款余额和客户担保品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若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100%，按形成应收款的对应业务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计提。

②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及未形成风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类债权（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按照按业务本金余额的0.5%计提减值准备。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2,000.97	1,671.57	924.71
应收融资融券款	441.39	415.82	392.97
应收基金赎回款	-	-	1,464.05
其他	-	14.63	32.24
小计	2,442.36	2,102.01	2,813.97
减：坏账准备	717.02	688.46	474.76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725.33	1,413.55	2,339.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佣金及手续费、应收基金赎回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9.20 万元、1,413.55 万元、1,725.33 万元。2015 年末，应收款项-应收基金赎回款为公司已赎回未到账的海富通货币 B 基金款 1,464.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06.56	86.25	1,452.15	69.08	2,805.27	99.69
1-2年	63.15	2.59	649.86	30.92	8.69	0.31
2-3年	272.65	11.16	-	-	-	-
合计	2,442.36	100.00	2,102.01	100.00	2,813.9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9.20	13.89	-
吴社华	292.90	11.99	292.90
红塔资产恒丰杭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2.65	11.16	272.65
红塔资产风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3.06	9.54	-
红塔资产金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8.67	3.63	-
合计	1,226.48	50.21	565.55

6、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投资	1,140.21	22.89	113.93	1.76	126.54	2.13
存放金融同业	512.10	10.28	279.60	4.31	12.51	0.21
融资融券	2,280.57	45.78	5,372.23	82.81	5,070.21	85.53
买入返售	841.46	16.89	482.28	7.43	709.96	11.98
其他	206.81	4.15	239.38	3.69	8.59	0.14
合计	4,981.14	100.00	6,487.43	100.00	5,927.82	100.00

2016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559.61万元，增幅9.44%，主要是由于期末存放金融同业、融资融券获得的应收利息增加。2017年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1,506.29万元，降幅23.22%，主要是融资融券获得的应收利息减少。

7、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16,299.46	19,311.52	25,343.06
信用保证金	358.24	401.73	1,592.75
合计	16,657.70	19,713.25	26,935.80

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于沪深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存放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等。

2016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19,713.25万元，同比减少26.81%；2017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16,657.70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15.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持续下降，主要是受到成交量下降影响，公司以及子公司红塔期货的存出保证金均有所减少。

红塔期货主要经营商品期货和股指期货的经纪业务。商品期货方面，2015

年至 2017 年,红塔期货商品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均呈下降趋势,成交手数由 806.05 万手降至 443.59 万手,成交金额由 3,302.26 亿元降至 2,140.25 亿元,保证金余额亦随之下降。股指期货方面,2015 年至 2017 年,红塔期货股指期货成交手数由 59.34 万手降至 0.30 万手,成交金额由 7,220.24 亿元降至 33.20 亿元。2015 年之后,受股指期货限仓等管控措施的影响,股指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明显萎缩。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8,199.50	254.79	-	58,454.29
基金	20,428.37	443.67	0.00	20,872.04
股票	12.34	4.68	0.02	17.0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	-	-	-
信托计划	100.00	-3.10	-	96.90
其他	42,001.00	-	944.75	41,056.25
合计	120,741.21	700.04	944.78	120,496.4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8,199.50	-	-	18,199.50
基金	5,103.36	274.48	-	5,377.84
股票	12.34	1.02	-	13.3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1,183.00	0.39	-	11,183.39
信托计划	100.00	6.26	-	106.26
其他	234,231.00	1,054.65	-	235,285.65
合计	268,829.20	1,336.80	-	270,166.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9,210.66	237.72	-	19,448.38
基金	8,327.68	503.20	0.16	8,830.71
股票	12.34	2.40	0.00	14.74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300.00	-	-	15,300.00
信托计划	250.00	45.89	-	295.89
其他	235,730.00	1,220.77	-	236,950.77
合计	278,830.68	2,009.99	0.16	280,840.5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

2015 年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0,840.50 万元, 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有: 一方面, 2015 年 9 月, 公司投资证金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产品。为了维持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履行作为主要市场参与者的社会责任, 公司与其他若干证券公司共同出资, 由证金公司设立专户进行统一运作, 用于投资蓝筹股等, 以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根据相关合约, 各家证券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 另一方面, 公司为控制风险, 增加对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

2017 年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0,496.48 万元, 较 2016 年末减少 149,669.52 万元, 降幅为 55.40%, 主要原因有: 一方面, 公司投资证金公司设立的收益互换产品在 2017 年收回本金及收益; 另一方面, 公司减少了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

(2)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单项计提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下降,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②严重、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标准

除救市资金出现持续 36 个月浮亏或资产负债表日浮亏达到 50%时认定已发生减值外, 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超过其持有成

本的 50%，或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预期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公司选取了自营业务规模相对接近的已上市证券公司，其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华安证券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浙商证券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
中原证券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两种情形计提减值：（1）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下降，虽没有达到上述降幅，但根据公司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的专业判断，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按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的现时市场回报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差额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

数据来源：上市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

差异。

④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决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金财务总部（或子公司财务部）会同研究机构和业务部门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和专业判断，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或子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资金财务总部（或子公司财务部）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裕源大通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红证方旭（北京）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裕源大通股权投资计提 944.75 万元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

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A.股票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主要是融券券源，未出现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50%的情况。2015 年末、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0.00 万元、0.02 万元，系融出股票按业务本金余额 0.2%计提了两融业务减值准备。

B.债券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未出现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50%（包含 50%）的情况，同时，结合持有债券发行人信用状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基金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基金投资未出现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50%（包含 50%）的情况。2015 年末、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0.16 万元、0.00

万元，系融出 ETF 基金按业务本金余额的 0.2%计提了两融业务减值准备。

D.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等公允价值波动较小，未出现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或下跌超过其持有成本 50%（包含 50%）的情况，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金公司专户投资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E.按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

2017 年末，公司投资的按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计提了 944.75 万元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为：

公司子公司红证方旭（北京）于 2016 年出资 2,000 万元，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裕源大通的定向增发。增发完成后，红证方旭（北京）持有裕源大通 1,241,465 股，占其全部股份的 1.66%。

根据红证方旭（北京）与裕源大通的增资协议，裕源大通承诺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但实际净利润仅为人民币 601.33 万元，较 2015 年大幅下滑 60.75%，远低于承诺净利润。同时，红证方旭（北京）基于对裕源大通经营情况的分析，认定该笔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裕源大通的实际情况，红证方旭（北京）分别采用了对比股票成交价格及计算享有净资产份额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

a、对比股票成交价格

裕源大通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由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交易情况并不活跃，2017 年上半年股票价格集中在 8.5 元至 16.11 元之间。基于谨慎性原则，红证方旭（北京）按照 8.5 元/股计算出持股价值为 1,055.25 万元，须计提减值准备 944.75 万元。

b、计算享有净资产份额

根据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若裕源大通的净利润未达承诺，红证方旭（北京）可以要求其进行补偿。若选择执行补偿条款，红证方旭（北京）可取得裕源大通

15,996,512 股股权，合计持股 17,237,977 股。以裕源大通 2017 年 6 月末净资产计算，红证方旭（北京）可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3,083.89 万元，仍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但由于经营状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裕源大通的实际价值可能低于其账面净资产，故红证方旭（北京）持有的股权仍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上述两种方式的测算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红证方旭（北京）在 2017 年 6 月末对裕源大通的股权投资计提了 944.75 万元的减值准备。2017 年末，红证方旭（北京）未发现需要对裕源大通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364.03	47.14	1,070.03	51.19	1,312.99	54.88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1.02	28.14	688.46	32.94	593.88	24.82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94.62	5.88	331.67	15.87	485.38	20.29
融出证券减值准备	0.02	0.00	-	-	0.16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44.75	18.84	-	-	-	-
合计	5,014.44	100.00	2,090.16	100.00	2,39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依据计提政策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公司金融资产减值政策具体如下：

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外，其他类的金融资产均应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应收款采用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金额符合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标准的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或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公司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债权，以及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债务人虽有财产，但对债务人强制执行超过2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或者债务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者终止(中止)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债务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以及其他不属于上述情况或金额5万元及以下，并且未提起法律诉讼，经追索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可认定为坏账。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以及交收时差产生的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不计提
1年—2年(含)	30%
2年—3年(含)	50%
3年以上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

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等。

对于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违约导致场外结算形成应收款的,自转入应收款之日,分别以下情形计提坏账准备:

A、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按应收款余额和客户担保品公允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

B、客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或等于 100%,按形成应收款的对应业务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计提。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测试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⑤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业务本金余额的 0.2%计提减值准备。

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区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分别按业务本金余额的 0.3%、0.5%计提减值准备。

⑦金融资产减值转回计提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应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C、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将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资本公积;

D、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时,冲减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均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公司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2)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

③公司与可比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证券公司	融资融券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东北证券	2‰
中原证券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200%时, 计提比例为 2.5‰;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超过 200%时, 计提比例为 5‰。
山西证券	2‰
第一创业	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不计提减值准备
太平洋	5‰
红塔证券	2‰

数据来源:上市证券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按融出资金余额的 2‰计提,与其他证券公司对比处于正常水平。公司与可比证券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差异主要原因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风控措施的管理及损失评估水平的不同。

④公司与可比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证券公司	按融资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东北证券	3‰	5‰
中原证券	未明确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200%时, 计提比例为 2.5‰; 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超过 200%时, 计提比例为 5‰
山西证券	3‰	5‰
第一创业	未明确	未明确
太平洋	8‰	1%
红塔证券	3‰	5‰

数据来源: 上市证券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适当性管理、标的证券管理、风控指标管理等多项措施防范损失风险。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 与其他证券公司对比处于正常水平。公司与其他可比证券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差异主要原因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风控措施的管理及损失评估水平的不同。

10、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部分。其余资产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主要资产情况”部分。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48.42	2.09	6,748.09	1.63	10,216.17	1.5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30,000.00	4.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7,069.03	80.88	361,390.60	87.39	483,573.30	73.30
应付职工薪酬	40,331.55	12.69	36,077.14	8.72	36,708.37	5.56
应交税费	3,666.24	1.15	1,868.41	0.45	5,762.67	0.87
应付款项	1,466.58	0.46	1,239.55	0.30	1,582.42	0.24
应付利息	23.56	0.01	31.41	0.01	2,916.46	0.44
应付债券	-	-	-	-	80,000.00	1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98	0.51	1,033.57	0.25	2,339.99	0.35
递延收益	473.92	0.15	473.92	0.11	473.92	0.07
其他负债	6,544.24	2.06	4,651.52	1.12	6,149.91	0.93
负债合计	317,857.53	100.00	413,514.20	100.00	659,723.21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59,723.21万元、413,514.20万元、317,857.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等，上述四类负债合计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54%、96.11%、93.56%。

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246,209.00万元，降幅37.32%，主要原因是：(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了融资业务收益权转让及发行收益凭证形成的负债，使得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步下降。(2)股票市场的低迷导致客户投资意愿减弱，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减少所致。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	-	-	-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	-	-	30,000.00
合计	-	-	3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3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变动主要取决于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融资渠道选择。

报告期内, 公司转让及回购信用资产收益权融资的标的全部为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天, %

交易对方	转让价格	回购价格	远期受让溢价	转让日	债务期限	远期受让溢价率(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2,007.50	2,007.50	2015-3-16	365	6.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991.25	991.25	2015-4-27	183	6.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657.22	657.22	2015-5-15	182	6.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2,628.89	2,628.89	2015-5-29	182	6.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274.44	274.44	2015-6-24	19	6.50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51,169.17	1,169.17	2015-3-18	138	6.10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30,471.50	471.50	2015-4-9	92	6.15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30,466.38	466.38	2015-4-14	91	6.15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568.94	568.94	2015-6-25	77	6.65

2、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233,708.70	316,244.09	441,628.95
法人客户	9,173.90	21,401.56	8,364.40
普通经纪业务小计	242,882.60	337,645.65	449,993.35
个人客户	14,093.37	22,890.69	23,767.90
法人客户	93.05	854.26	9,812.04
信用交易业务小计	14,186.43	23,744.95	33,579.95
合计	257,069.03	361,390.60	483,573.30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 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此类负债属于代理性质，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

2016 年以来，受到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客户投资意愿减弱，使得代理买卖证券余额持续下降。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226.61	35,976.09	36,636.6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57.75	32,716.47	33,891.71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0.79	2.19	2.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0.70	1.95	1.91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0.02	0.04	0.09
生育保险费	0.07	0.20	0.17
住房公积金	-	-	0.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8.08	3,257.44	2,742.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94	101.04	71.75
基本养老保险	1.47	3.90	3.65
失业保险费	0.04	0.20	0.26
企业年金缴费	103.43	96.95	67.83
合计	40,331.55	36,077.14	36,708.37

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均为正常结算余额，变动主要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人员的变动及业绩的波动。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11.79%，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人工费用同比增加，期末公司计提且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4、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582.42 万元、1,239.55 万元、

1,466.58 万元。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清算款、应付客户资金第三方存款手续费、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等。

5、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资金	23.56	31.41	59.07
应付债券	-	-	2,796.89
卖出回购	-	-	60.50
合计	23.56	31.41	2,916.46

2016 年公司偿还了融资业务收益权转让及发行收益凭证形成的负债，故 2016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红塔证券满堂红 S70260	20,000.00	2015.06.25	41 天	20,000.00	6.60%	-	-	-
红塔证券满堂红 S70261	20,000.00	2015.06.25	50 天	20,000.00	6.60%	-	-	-
红塔证券满堂红 S70262	20,000.00	2015.06.25	60 天	20,000.00	6.60%	-	-	-
红塔证券满堂红 S57446	80,000.00	2015.06.12	731 天	80,000.00	6.20%	-	-	80,000.00

7、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其他负债的相关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流动性水平、资产与负债匹配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全面内控控制。

1、偿债能力分析

资金财务总部对自有资金来源和运用统一管理,并全面负责执行公司融资管理计划,依据年度资金预算,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开展现金流管理,做好日间资金调度。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	3.25%	12.20%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2015年8月,公司以每股3.75元的价格向昆明产投、云南工投、云南白药、云投集团、双维投资、华叶投资和正业投资募集资金合计45.44亿元,有效扩充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公司原计划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自营投资等业务。但增资完成时,国内股票市场已由最高点大幅回落,资本市场环境与2015年上半年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极大影响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2015年末,由于增资大幅增加所有者权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下降了8.79个百分点。

2016年,证券市场低位震荡,证券投资者交易意愿减弱,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对自有资金的占用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自营部门基于谨慎原则,减少了股票、债券的持仓规模。公司综合考量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自有资金状况,决定提前归还2015年发行的2年期收益凭证,且暂时

不使用债券回购、融资收益权转让回购等方式筹集资金。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继续下降8.95个百分点。

2017年后,证券市场总体趋于稳定。公司基于市场现状,决定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着力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大力发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投资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适当时机重新启用外部债务工具,将公司资产负债率调整至更为合理的水平。

2、流动性分析

①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层次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经理层-职能部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四层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公司经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

公司首席风险官充分了解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报告;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质询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设置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和稽核审计部作为专职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从不同侧面行使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应统筹公司资金来源与融资管理,协调安排公司资金需求,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定期向首席风险官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资金财务总部和运营中心,基于各自职能,分别履行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和客户资金流动性管理职责,与其他职能部门一并,协助、配合风险管理部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各子公司承担其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②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监控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对公司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监测和分析,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A、公司建立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

B、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在监管指标的基础上,增设包括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

C、公司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纳入公司全面风险限额管理体系,统一制定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限额设定、调整的授权制度、审批流程和超限额审批程序,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

其中,流动性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现金备付限额、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规模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和财务杠杆限额等;

D、公司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建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同业拆借、债券、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等灵活的场内及场外融资渠道;

E、公司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在接受融资抵(质)押品时,充分考虑抵(质)押品的融资能力、价格敏感度、压力情景下的折扣率等因素,确保其能够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日间和不同期限融资交易的抵(质)押品需求,并且能够及时履行向相关交易对手返售抵(质)押品的义务;

F、公司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实行业务用款预约制度,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结算需求;

G、公司持有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国债货币资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国开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信用评级 AA(含)以上的信用债券、货币基金、上海 180 指数、深圳 1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 ETF 及成份股在内的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在压力情景下能够及时满足流动性

需求；

H、公司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防范其他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I、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建立完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完善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公司根据合理审慎原则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流程、报告路径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其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在压力测试中，通过前瞻性和审慎性的情景假设，分析压力情景下未来特定期间内的现金流量和资金缺口，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并对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进行补充，并将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公司的相关决策过程。

④流动性风险应急机制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市场影响力，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公司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公司至少每年对应急计划进行一次演练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

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符合以下要求：

A、合理设定应急计划触发条件，区分流动性事件。

B、规定应急程序和措施，至少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负债方应急措施、加强内外部沟通和其他减少因信息不对称而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C、明确董事会、经理层和各部门等各参与人实施应急和措施的权限、职责及报告路径。

D、列明应急资金来源，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跨机构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和充分性。

E、区分法人和集团层面应急计划，并视需要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子公司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对于存在流动性转移限制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

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及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28,614.01	87.49	884,014.49	74.95	1,023,307.46	77.01
长期资产	147,028.00	12.51	295,490.79	25.05	305,436.66	22.99
资产总额合计[注 1]	1,175,642.01	100.00	1,179,505.28	100.00	1,328,744.12	100.00
流动负债	54,904.61	90.32	49,043.99	94.09	91,876.62	52.16
非流动负债	5,883.90	9.68	3,079.61	5.91	84,273.28	47.84
负债总额合计[注 1]	60,788.50	100.00	52,123.60	100.00	176,149.91	100.00
流动比率	18.73		18.02		11.14	
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注 2]	835.92		1701.11		357.24	
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注 2]	201.35		195.68		187.80	

注 1：以上资产统计不包含客户资金，负债统计不包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2：根据 2016 年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公司 2017 年、2016 年及重述后的 2015 年主要监管指标已经审计。

根据资产流动性，公司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其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他资产中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资产体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不含客户资金)占自有资产总额比例均达到 70%以上，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较强。

公司通过合理调配资产负债期限，建立流动性补给机制。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 2 年期收益凭证，增强资金的稳定性。2016 年，证券市场持续低位震荡，公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降低，公司及时归还各项债务融资，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负债均为日常经营产生的负债，不存在外部债务工具。

2015 年之后，公司流动比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性覆盖率（母公司）分别为 357.24%、1701.11%和 835.92%，净稳定资金率（母公司）分别为 187.80%、195.68%和 201.35%，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需不低于 100%的标准。

综合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水平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3、资产与负债匹配性

公司自有资产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包括融出资金、各类金融资产等。其中自营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信用交易业务形成的资产包括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

2015 年，与资产相匹配的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固定收益凭证）。

2015 年末公司各项外部债务工具到期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债务项目	金额（万元）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合计
2015年 12月31 日	融资业务债权 收益权转让	-	-	30,000.00	-	30,000.00
	固定收益凭证	-	-	-	80,000.00	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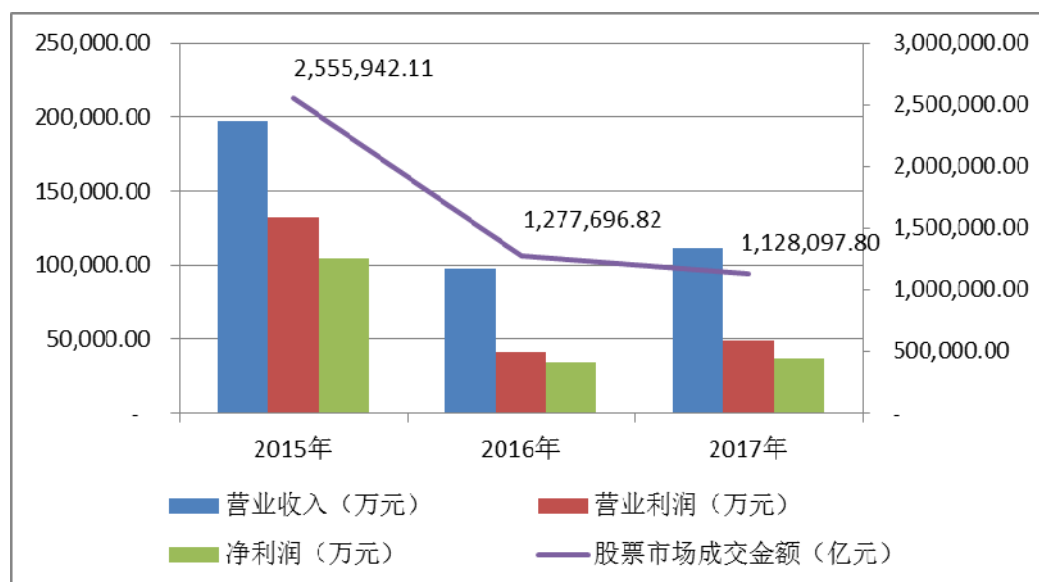
2015 年，受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影响，公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债券正回购、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固定收益凭证等方式筹集外部资金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2016 年，证券市场持续低位震荡，公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有所降低，公司及时归还各项债务融资。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与资产规模相匹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316.02	97,454.89	197,488.58
营业支出	62,566.46	56,236.70	65,434.20
营业利润	48,749.55	41,218.19	132,054.38
利润总额	48,651.38	41,854.92	132,545.88
净利润	36,798.69	33,852.54	104,36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6,308.26	33,282.80	104,253.3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业务等，上述业务与股票市场波动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业绩的波动主要由我国股票市场整体情况的变化造成的。

2015年，中国经济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发展战略，保持了新常态。国内股票市场由于资金杠杆的作用，出现了大起大落、剧烈震荡的极端走势，股票市场全年成交量较2014年度大幅度上升243.58%，达到了255.59万亿的历史最高水平。受此影响，2015年证券业的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多项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证券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也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5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488.58 万元, 净利润 104,362.61 万元, 同比均大幅增长。其中, 证券经纪业务成为 2015 年收入和利润贡献最大的业务, 其次为证券投资业务, 第三大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比重增至 20.05%。

2016 年, 全球经济复苏乏力, 经济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7%, 呈现出“L”型的增长趋势, 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但结构性、体制性的问题依然突出。受宏观经济影响, 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 投资者心态趋于谨慎, 股票交易量持续萎缩。2016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454.89 万元, 净利润 33,852.54 万元。

2017 年, 世界经济呈现逐步向好局面, 经济增速和增长预期有所提升, 发达经济体增长势头较好,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企稳回升。总体来看, 全球贸易和投资回暖, 但面临的风险威胁仍未根本消散, 世界经济仍处于变化调整周期。而进入新时代的中国经济, 则延续了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实现了超出预期的增长, 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9%。同时,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 中国经济展现出质量更好、效率更高、动力更强的新时代发展特征。资本市场方面, 在强化监管、严控风险的政策背景下, 2017 年国内股票市场运行格局以横盘震荡整理为主, 整个市场吸引力、交易量、活跃度进入了阶段性低迷。2017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316.02 万元, 净利润 36,798.69 万元。

(一) 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期货经纪、基金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公司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870.98	34.92	48,444.19	49.71	94,758.77	47.9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26.72	16.73	26,168.85	26.85	82,720.22	41.8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99.51	6.56	10,319.83	10.59	4,639.73	2.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4.41	8.99	7,707.67	7.91	1,772.97	0.90
利息净收入	50,871.26	45.70	43,034.54	44.16	40,472.29	20.49
投资收益	18,061.39	16.23	5,836.31	5.99	65,767.27	33.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50	-0.09	-107.43	-0.1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2.08	2.84	-1,332.86	-1.37	-4,095.20	-2.07
汇兑收益	-41.81	-0.04	46.05	0.05	42.79	0.02
其他业务收入	351.57	0.32	1,458.97	1.50	498.00	0.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24	-0.01	-32.31	-0.03	44.66	0.02
其他收益	46.78	0.04	-	-	-	-
合计	111,316.02	100.00	97,454.89	100.00	197,488.58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18,626.72	47.92	26,168.85	54.02	82,720.22	87.30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380.76	47.29	25,650.20	52.95	82,101.42	86.6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22.64	0.32	282.01	0.58	302.49	0.3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23.32	0.32	236.65	0.49	316.31	0.33
期货经纪业务	1,871.68	4.82	2,076.05	4.29	2,470.47	2.61
投资银行业务	7,299.51	18.78	10,319.83	21.30	4,639.73	4.90
其中: 证券承销业务	3,788.68	9.75	7,819.51	16.14	2,785.23	2.94
证券保荐业务	1,164.15	2.99	1,486.98	3.07	890.00	0.9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财务顾问业务	2,346.68	6.04	1,013.34	2.09	964.50	1.02
资产管理业务	10,004.41	25.74	7,707.67	15.91	1,772.97	1.87
基金管理业务	1,068.66	2.75	2,171.72	4.48	2,459.11	2.60
投资咨询业务	-	-	-	-	123.74	0.13
其他	-	-	0.07	0.00	572.53	0.60
合计	38,870.98	100.00	48,444.19	100.00	94,758.77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咨询业务产生的收入。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94,758.77万元、48,444.19万元、38,870.9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7.98%、49.71%、34.92%。

2016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48.88%,主要原因为:2016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金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了68.36%。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发展其他业务,寻求新的收入增长点,2016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了122.42%和334.73%。

2017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下降19.76%,主要原因为:2017年,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投资意愿减弱,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了28.82%。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1,952.21	47,073.49	56,208.74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2,646.59	14,563.18	16,403.58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6,281.04	6,415.11	4,998.39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365.55	8,148.07	11,405.1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1,467.31	14,638.58	27,203.1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749.68	17,613.56	12,524.34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425.80	2.46	68.53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640.42	17,197.43	12,323.81
其他利息收入	88.62	258.18	77.65
利息支出	1,080.95	4,038.95	15,736.45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80.95	1,372.40	1,93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407.00	9,788.0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	-	-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552.39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2,259.56	3,354.22
其他利息支出	-	-	108.02
利息净收入	50,871.26	43,034.54	40,472.29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稳定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40,472.29万元、43,034.54万元、50,871.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49%、44.16%、45.70%。

利息收入方面，2016年，受到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客户利用融资融券参与股票投资的意愿减弱，导致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客户一般为机构或高净值个人，且客户融资的目的也并不一定是直接参与股票投资。因此，相对融资融券业务来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受到国内股市低迷的影响较小，2016年其利息收入仍保持了增长。2017年，利息收入较2016年略有增加，主要是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方面，2016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减少74.33%，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大幅减少9,381.09万元；2017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减少73.24%，主要是当期没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50	-107.43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8,164.89	5,943.74	65,767.2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17,649.46	14,526.81	40,527.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5.53	9,819.79	34,607.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3.94	4,664.88	5,920.4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15.43	-8,583.07	25,23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8.00	-8,898.40	20,99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57	357.48	4,219.58
—衍生金融工具	-	-	20.57
合计	18,061.39	5,836.31	65,767.27

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5,767.27 万元、5,836.31 万元、18,061.3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0%、5.99%、16.23%。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研究先行、审慎决策、稳健投资的原则，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挖掘具有投资潜力的品种，择机开展了二级市场投资，取得了丰厚的投资收益。2015 年，国内股票市场出现了大起大落、剧烈震荡的极端走势，公司自营部门基于对市场走势的判断，选择了较为稳健的投资方式，成功规避了市场暴跌诱发的系统性风险。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上证综指从年初的 3,539.18 点下跌至年末 3,103.64 点，跌幅 12.31%，且年内指数从未超过年初高点。公司自营部门继续保持稳健的策略，减少了自营业务规模。虽然 2016 年投资收益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但仍保持了正收益。2017 年，公司自营部门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变化，强化投资研究，获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当期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增长 209.47%。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4,402.99	-1,956.19	-3,179.1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0.90	623.33	-916.08
合计	3,162.08	-1,332.86	-4,095.20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的浮动盈亏。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租业务	157.74	195.32	356.39
咨询服务收入	169.87	1,214.08	118.74
其他	23.96	49.57	22.87
合计	351.57	1,458.97	498.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2%，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贴款	46.78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8	-	-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度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二) 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部分时注意：本部分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部口径进行列示，部分收入金额与审计报表的利润表列报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

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各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如下：

业务分部	组成部分
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总部、证券营业部
证券投资业务	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开展传统证券投资业务，红正均方负责开展另类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分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事业总部
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业务部
期货经纪业务	红塔期货及其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红证利德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	红塔基金及其子公司

注：

①2017年，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已转型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由于该业务分部的组成部分未发生变化，故将2015年-2017年的直接投资业务改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正均方已转型，不再开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的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17,701.67	15.90	26,471.23	27.16	89,771.22	45.46
证券投资业务	7,688.19	6.91	1,943.69	1.99	47,374.65	23.99
资产管理业务	790.36	0.71	509.09	0.52	437.57	0.22
投资银行业务	8,630.91	7.75	11,584.24	11.89	8,793.98	4.45
信用交易业务	28,108.39	25.25	31,832.11	32.66	39,596.27	20.05
期货经纪业务	4,072.53	3.66	3,349.56	3.44	3,929.11	1.99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701.46	1.53	2,264.16	2.32	3,578.84	1.81
基金管理业务	12,140.39	10.91	11,551.08	11.85	5,540.84	2.8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36,491.63	32.78	10,694.57	10.97	-708.08	-0.36
分部间抵销	-6,009.53	-5.40	-2,744.83	-2.82	-825.82	-0.42
合计	111,316.02	100.00	97,454.89	100.00	197,488.58	100.00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部门以抓收入、控成本、增利润为目标，立足传统通道业务，拓展新兴中介业务，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把握市场机遇。2015年、2016年、2017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89,771.22万元、26,471.23万元、17,701.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6%、27.16%、15.90%。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直接受证券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的影响，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8,634.53亿元、4,593.56亿元、4,727.07亿元，佣金费用率分别为0.93%、0.76%、0.73%，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证券经纪业务”有关内容。

近年来，证券经纪业务的同质化竞争持续加剧，市场佣金费率不断下滑，加之互联网金融的强烈冲击，对传统经纪业务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面对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公司经纪业务部门加快了从传统通道业务向全面中介业务的转型。随着各项新业务的开展，经纪业务部门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优质的服务，进而增大了经纪业务总交易量；加之2015年国内股票市场交易量激增，代理买卖证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最终导致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快速上涨。2016年以来，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金额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坚持研究先行、审慎决策、稳健投资的原则，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基础上，努力挖掘具有投资潜力的品种，择机开展了二级市场投资，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传统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公司创新类投资业务重点开展了分级基金套利交易、股指期货套利交易、债券组合投资，获得较好的低风险收益。2015年、2016年、2017年，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7,374.65万元、1,943.69万元、7,688.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9%、1.99%、6.91%。

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总体呈现快速上涨态势，6月中旬开始大幅回落，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始终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提前调整仓

位,成功规避了市场暴跌诱发的系统性风险。2016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上证综指从年初的3,539.18点下跌至年末3,103.64点,跌幅12.31%,且期间指数最高未超过年初的点位。公司自营部门继续保持稳健的策略,减少了自营业务规模。虽然2016年证券投资收入较2015年下降较多,但仍保持了正收益。2017年,公司自营部门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变化,强化投资研究,获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除传统权益类投资外,公司积极开展创新类投资业务,利用套利交易和组合投资,获得了较好的低风险收益。

3、资产管理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37.57万元、509.09万元、790.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52%、0.7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登峰1号”、“登峰2号”等资产管理产品。

4、投资银行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8,793.98万元、11,584.24万元、8,630.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11.89%、7.75%。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1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2个普通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1个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3个普通股的联席主承销工作、7个债券发行项目³⁷的主承销工作、7个并购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和14家新三板企业推荐挂牌工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审的保荐承销项目3个,其中2个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³⁸,1个为配股发行项目³⁹。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业务。2014年7月,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6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股转公司从事做市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开展新三板做市项目数量37个。

³⁷ 不含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³⁸ 2018年3月,一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已终止。

³⁹ 2018年2月,该配股发行项目已终止。

5、信用交易业务

信用交易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部根据市场状况和发展需求,提请董事会批准对业务规模进行了多次调整,同时完成了业务团队的再造。2015年、2016年、2017年,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39,596.27万元、31,832.11万元、28,108.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5%、32.66%、25.25%。2015年,信用交易业务收入金额和收入占比均实现快速增长,成为公司业绩上升的重要因素。2016年,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下滑幅度相对较小,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了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首次成为收入最高的业务分部。2017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虽小幅下滑,但依然是重要的收入来源,对稳定公司经营业绩起到关键作用。

2015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与市场走势高度正相关,呈现出前期迅猛增长、后期逐步回落的态势,但总体仍保持了强劲增长。截至2015年末,公司客户信用账户5,486户,同比增加2,403户,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26.25亿元。

2016年,受到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截至2016年末,公司客户信用账户5,667户,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21.40亿元。

2017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收入进一步下降。截至2017年末,公司客户信用账户5,670户,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余额47.28亿元。

6、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系红塔期货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红塔期货经纪业务受所处地域环境、经济环境所制,营业网点数量和客户数量偏少,保证金规模较低,业务体量较小。2015年、2016年、2017年,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3,929.11万元、3,349.56万元、4,072.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3.44%、3.66%。

7、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由红证利德及其子公司负责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5年,红证利德通过公开挂牌成功转让所持万达期货股权,完成了首个投资项目的

退出。2015年、2016年、2017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收入分别为3,578.84万元、2,264.16万元、1,701.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1%、2.32%、1.53%。

8、基金管理业务

2015年、2016年、2017年，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540.84万元、11,551.08万元、12,140.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11.85%、10.91%。

(三) 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591.76	0.95	2,159.61	3.84	9,268.49	14.16
业务及管理费	58,759.43	93.92	54,058.13	96.13	61,053.14	93.30
资产减值损失	2,924.28	4.67	-296.47	-0.53	-5,233.48	-8.00
其他业务成本	290.98	0.47	315.44	0.56	346.04	0.53
合计	62,566.46	100.00	56,236.70	100.00	65,434.20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税	-	1,427.51	8,265.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13	321.81	577.24
教育费附加	145.96	229.23	413.29
其他	239.67	181.06	12.72
合计	591.76	2,159.61	9,268.49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9,268.49万元、2,159.61万元、591.76万元。受到2016年5月起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影响，公司2016年、2017年税金及附加下降较多。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力费用	39,176.96	66.67	34,687.73	64.17	43,634.12	71.47
物业使用费	3,730.65	6.35	3,461.44	6.40	3,065.81	5.02
基金营销开支	2,830.58	4.82	3,854.08	7.13	1,761.18	2.88
业务招待费及业务费用	2,202.53	3.75	1,880.83	3.48	1,272.92	2.0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597.42	2.72	1,572.31	2.91	1,638.32	2.68
无形资产摊销	1,424.58	2.42	1,264.93	2.34	989.43	1.62
咨询费	1,096.57	1.87	613.36	1.13	485.95	0.80
系统设备维护托管费	845.42	1.44	814.12	1.51	706.01	1.16
邮电通讯费	676.20	1.15	814.72	1.51	789.35	1.29
投资者保护基金	615.49	1.05	848.97	1.57	1,742.22	2.85
其他	4,563.02	7.77	4,245.62	7.85	4,967.85	8.14
合计	58,759.43	100.00	54,058.13	100.00	61,053.14	100.00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61,053.14万元、54,058.13万元、58,759.43万元，与报告期营业收入先降后升的趋势一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人力费用、物业使用费、基金营销开支等组成，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30.91%、55.47%、52.79%。同行业上市证券公司平均营业费用率为37.74%和49.33%（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仅有浙商证券公告了2017年报，其2017年营业费用率为38.48%），行业区间分别为27.08%-48.32%以及34.14%-64.23%。

报告期内，同行业境内上市公司营业费用率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申万宏源		51.61	35.60
东北证券		52.50	41.07
国元证券		43.99	31.19
国海证券		56.77	43.13
广发证券		44.83	40.53
长江证券		48.00	39.94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西证券		54.96	38.11
西部证券		54.26	47.09
国信证券		46.21	27.38
第一创业		59.39	48.32
中信证券		44.66	35.90
国投资本		37.23	33.18
国金证券		62.19	48.02
西南证券		64.23	38.45
海通证券		34.14	29.44
华安证券		50.16	29.41
东方证券		55.06	33.84
招商证券		41.29	38.84
太平洋		56.14	35.37
财通证券		47.58	27.08
东兴证券		50.13	42.50
国泰君安		37.83	34.10
中原证券		49.80	42.68
兴业证券		58.56	42.36
东吴证券		39.42	38.89
华泰证券		47.36	38.54
光大证券		52.37	35.34
浙商证券	38.48	42.20	39.52
中国银河		45.66	43.18
方正证券		56.14	38.78
华西证券		44.45	32.17
平均值		49.33	37.74
行业区间		34.14-64.23	27.08-48.32
公司	52.79	55.47	30.91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始终处于行业区间内。2015 年，公司营业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增幅远高于费用增幅。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降幅较大，高于费用降幅，故营业费用率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7年,公司营业费用率与2016年相近。

(1)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工资的具体构成及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期后支付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	小计
工资	11,552.88	-	-	11,288.41	255.29	11,543.70
绩效奖励 (奖金)	19,171.89	-	-	6,616.66	2,773.95	9,390.61
合计	30,724.77	-	-	17,905.06	3,029.24	20,934.31

(续)

项目	2016年度	期后支付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	小计
工资	11,019.97	-	10,552.07	463.91	-	11,015.98
绩效奖励 (奖金)	15,705.43	-	6,620.94	8,292.36	-	14,913.30
合计	26,725.40	-	17,173.01	8,756.27	-	25,929.28

(续)

项目	2015年度	期后支付金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	小计
工资	8,553.85	8,408.31	143.04	-	-	8,551.35
绩效奖励 (奖金)	28,229.66	11,158.82	9,929.42	405.47	-	21,493.72
合计	36,783.51	19,567.13	10,072.47	405.47	-	30,045.07

(2) 其他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中“其他费用”的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95	13.45	613.37	14.45	741.74	14.93
差旅费	564.11	12.36	338.80	7.98	313.93	6.32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	530.95	11.64	546.83	12.88	731.13	14.7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电费	364.67	7.99	422.31	9.95	424.14	8.54
机动车辆运维费	344.36	7.55	296.20	6.98	333.26	6.71
广告宣传费	327.51	7.18	414.68	9.77	401.82	8.09
公杂费	283.68	6.22	317.19	7.47	289.03	5.82
会员年费	256.28	5.62	245.77	5.79	183.42	3.69
网络数据使用费	192.62	4.22	183.16	4.31	196.55	3.96
会议费	175.77	3.85	162.02	3.82	122.45	2.46
安全防卫费	99.45	2.18	110.96	2.61	116.77	2.35
劳务费	97.42	2.13	136.36	3.21	130.46	2.63
开办费用	91.79	2.01	33.31	0.78	60.49	1.22
印刷费	85.92	1.88	60.34	1.42	146.58	2.95
其他	534.54	11.71	364.33	8.58	776.07	15.62
合计	4,563.02	100.00	4,245.62	100.00	4,967.85	100.00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22.56	100.37	593.88
-应收融资融券款减值损失	25.57	22.85	392.97
-应收款项	696.99	77.52	200.91
信用交易资产减值损失	1,256.96	-396.84	-5,827.36
-融出资金	-37.06	-153.71	-4,959.88
-融出证券	0.02	-0.16	0.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	-0.42	-24.5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294.00	-242.55	-84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44.75	-	-
合计	2,924.28	-296.47	-5,233.48

2015 年，受到信用交易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5,233.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 报告

期内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2016年末，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期末应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减少，故公司在2016年转回了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7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6年增加3,220.75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17年末，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258,800.00万元，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二是当期对裕源大通股权投资计提了944.75万元的减值准备；三是当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出租业务	290.98	315.44	346.04
合计	290.98	315.44	346.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房屋租赁成本。

(四)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代手续费收入	105.56	110.64	112.73
政府补助	20.61	595.88	399.42
其他	11.34	28.87	18.40
合计	137.51	735.40	530.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	2.2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0.18	0.19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扶持资金	7.00	29.00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昆明及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	43.21	与收益相关
上海虹口区政府企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6.00	24.00	6.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金融企业房租补贴	-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专项资金	-	100.00	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金融机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贴	-	37.30	37.30	与收益相关
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纳税奖励	-	13.5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开发扶持资金	-	381.8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浦东新区市民创业扶持资金	-	-	-	与收益相关
楚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3.17	1.32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3.30	1.15	-	与收益相关
云南省财政厅对在直接融资市场实现突破的金融机构给予的资金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	-	-	2.7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96	0.42	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61	595.88	399.42	/

2、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益救济性捐赠	218.76	81.24	29.37
其他	16.93	17.43	9.69
合计	235.69	98.67	39.06

(五)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利润	48,749.55	41,218.19	132,054.38
加：营业外收入	137.51	735.40	530.55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减：营业外支出	235.69	98.67	39.06
减：所得税费用	11,852.68	8,002.38	28,183.26
净利润	36,798.69	33,852.54	104,362.61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4,362.61万元、33,852.54万元和36,798.69万元，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差额分别为491.50万元、636.73万元和-98.1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47%、1.88%和-0.27%，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可见，发行人净利润波动主要是由营业利润波动引起的。2016年、2017年净利润同比变动率分别为-67.56%和8.70%，2016年、2017年营业利润同比变动率分别为-68.79%和18.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3,564.70	7.31	8,488.86	20.59	65,394.87	49.52
证券投资业务	6,521.86	13.38	-520.53	-1.26	44,710.56	33.86
资产管理业务	-112.46	-0.23	-335.61	-0.81	-348.28	-0.26
投资银行业务	520.46	1.07	4,302.62	10.44	4,635.59	3.51
信用交易业务	25,756.05	52.83	30,516.69	74.04	41,860.10	31.70
期货经纪业务	728.31	1.49	305.44	0.74	533.46	0.40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410.19	-2.89	1,455.87	3.53	2,532.16	1.92
基金管理业务	1,790.59	3.67	1,614.42	3.92	-176.24	-0.13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16,716.36	34.29	-2,320.15	-5.63	-26,521.70	-20.08
分部间抵销	-5,326.11	-10.93	-2,289.42	-5.55	-566.14	-0.43
营业利润合计	48,749.55	100.00	41,218.19	100.00	132,054.38	100.00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

1、2016年营业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6年同比增加额	2016年同比增加额占比	2016年同比变动
证券经纪业务	8,488.86	65,394.87	-56,906.01	62.65%	-87.02%
证券投资业务	-520.53	44,710.56	-45,231.09	49.79%	-101.1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6年同比增加额	2016年同比增加额占比	2016年同比变动
资产管理业务	-335.61	-348.28	12.67	-0.01%	-3.64%
投资银行业务	4,302.62	4,635.59	-332.97	0.37%	-7.18%
信用交易业务	30,516.69	41,860.10	-11,343.41	12.49%	-27.10%
期货经纪业务	305.44	533.46	-228.02	0.25%	-42.74%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455.87	2,532.16	-1,076.28	1.18%	-42.50%
基金管理业务	1,614.42	-176.24	1,790.66	-1.97%	-1016.05%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320.15	-26,521.70	24,201.55	-26.64%	-91.25%
分部间抵销	-2,289.42	-566.14	-1,723.28	1.90%	304.39%
合计	41,218.19	132,054.38	-90,836.19	100.00%	-68.79%

2016年营业利润为41,218.19万元,较2015年减少90,836.19万元,同比降低-68.79%。2016年营业利润减少主要系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营业利润明显降低引起的,2016年证券经纪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的营业利润分别减少56,906.01万元和45,231.09万元,分别占2016年营业利润总减少额的62.65%和49.79%。

证券经纪业务营业利润与市场行情波动情况高度相关,2016年,国内股票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金额较2015年大幅下降。在此行业背景下,2016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同比减少56,451.22万元,同比降低68.76%,使得2016年证券经纪业务的营业利润同比降低87.02%。

同受2016年证券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明显下滑,使得2016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营业利润同比减少45,231.09万元,降幅101.16%。

2、2017年营业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同比增加额	2017年同比增加额占比	2017年同比变动
证券经纪业务	3,564.70	8,488.86	-4,924.16	-65.38%	-58.01%
证券投资业务	6,521.86	-520.53	7,042.39	93.51%	-1352.92%
资产管理业务	-112.46	-335.61	223.15	2.96%	-66.49%
投资银行业务	520.46	4,302.62	-3,782.15	-50.22%	-87.90%
信用交易业务	25,756.05	30,516.69	-4,760.64	-63.21%	-15.60%
期货经纪业务	728.31	305.44	422.87	5.61%	138.4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同比增加额	2017年同比增加额占比	2017年同比变动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410.19	1,455.87	-2,866.07	-38.06%	-196.86%
基金管理业务	1,790.59	1,614.42	176.16	2.34%	10.91%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16,716.36	-2,320.15	19,036.51	252.76%	-820.49%
分部间抵销	-5,326.11	-2,289.42	-3,036.69	-40.32%	132.64%
合计	48,749.55	41,218.19	7,531.36	100.00%	18.27%

2017年营业利润为48,749.55万元,较2016年增加7,531.36万元,增幅18.27%。2017年营业利润增加主要系证券投资业务营业利润、未分配收入和支出净额明显增加引起的,2017年证券投资业务营业利润、未分配收入和支出净额分别增加了7,042.39万元和19,036.51万元,分别占2017年营业利润总增加额的93.51%和252.76%。

2017年,公司自营部门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变化,强化投资研究,获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使得证券投资业务营业利润增加。

2017年,公司未分配收入和支出净额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当期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当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收益同比增加。

(六)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7,488.58万元、97,454.89万元、111,316.02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同比变动分别为-50.65%、14.22%,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253.38万元、33,282.80万元、36,308.26万元,其中2016年、2017年同比变动分别为-68.08%、9.09%,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5-2017年,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同比变动	2016年同比变动
申万宏源	1,334,262.63	1,471,997.61	3,046,260.31	-9.36%	-51.68%
东北证券		448,162.87	674,576.02		-33.56%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同比变动	2016年同比变动
国元证券	350,279.68	337,552.05	577,338.21	3.77%	-41.53%
国海证券	266,149.18	383,758.12	495,915.72	-30.65%	-22.62%
广发证券	2,151,944.31	2,071,203.76	3,344,663.99	3.90%	-38.07%
长江证券	563,712.96	585,735.53	849,964.38	-3.76%	-31.09%
山西证券	441,017.49	234,562.51	383,850.03	88.02%	-38.89%
西部证券	316,994.50	340,632.93	564,087.88	-6.94%	-39.61%
国信证券	1,192,361.02	1,274,890.33	2,913,913.16	-6.47%	-56.25%
第一创业	195,166.87	202,762.01	301,016.16	-3.75%	-32.64%
中信证券	4,329,200.00	3,800,192.35	5,601,343.60	13.92%	-32.16%
国投资本		51,002.45	228,071.97		-77.64%
国金证券		467,146.24	674,845.27		-30.78%
西南证券		363,165.96	849,679.92		-57.26%
海通证券	2,819,272.71	2,801,166.53	3,808,626.77	0.65%	-26.45%
华安证券	193,379.01	173,435.98	381,620.49	11.50%	-54.55%
东方证券	1,053,151.13	687,693.90	1,543,470.51	53.14%	-55.44%
招商证券		1,169,545.36	2,529,179.41		-53.76%
太平洋		180,397.23	274,337.07		-34.24%
财通证券	401,153.37	425,558.01	1,024,134.03	-5.73%	-58.45%
东兴证券		357,315.76	535,699.56		-33.30%
国泰君安	2,380,439.00	2,576,465.17	3,759,663.04	-7.61%	-31.47%
中原证券		202,681.10	400,435.53		-49.38%
兴业证券	884,859.49	758,906.69	1,154,061.27	16.60%	-34.24%
东吴证券		464,522.60	683,016.19		-31.99%
华泰证券	2,108,483.72	1,691,701.94	2,626,193.99	24.64%	-35.58%
光大证券	981,638.27	916,463.91	1,657,108.72	7.11%	-44.70%
浙商证券	461,061.24	459,490.30	618,890.32	0.34%	-25.76%
中国银河		1,323,991.74	2,625,994.52		-49.58%
方正证券		775,989.68	1,091,498.97		-28.91%
华西证券	266,984.09	271,067.95	601,091.87	-1.51%	-54.9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的平均值				7.39%	-41.5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的区间				-30.65%至 88.02%	-77.64%至 -22.62%
红塔证券	111,316.02	97,454.89	197,488.58	14.22%	-50.6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仅浙商证券公告了 2017 年度报告。除浙商证券外，上表部分公司的 2017 年营业收入来源于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2015-2017 年，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同比变动	2016 年同比变动
申万宏源	465,266.88	540,905.83	1,215,418.79	-13.98%	-55.50%
东北证券		131,494.12	263,005.89		-50.00%
国元证券	122,383.43	140,540.44	278,422.91	-12.92%	-49.52%
国海证券	37,523.86	101,551.17	179,292.35	-63.05%	-43.36%
广发证券	859,304.19	803,010.66	1,320,101.41	7.01%	-39.17%
长江证券	157,222.18	220,657.60	349,336.52	-28.75%	-36.84%
山西证券	41,985.00	46,768.56	143,882.94	-10.23%	-67.50%
西部证券	73,642.90	112,462.11	197,266.30	-34.52%	-42.99%
国信证券	457,477.76	455,615.23	1,394,903.40	0.41%	-67.34%
第一创业	42,285.11	56,178.13	102,127.27	-24.73%	-44.99%
中信证券	1,146,100.00	1,036,516.86	1,979,979.34	10.57%	-47.65%
国投资本		256,173.20	452,259.27		-43.36%
国金证券		129,873.05	235,977.62		-44.96%
西南证券		91,757.27	355,465.05		-74.19%
海通证券	860,934.79	804,333.45	1,583,885.09	7.04%	-49.22%
华安证券	67,266.07	60,201.34	186,507.20	11.74%	-67.72%
东方证券	355,362.64	231,397.49	732,522.45	53.57%	-68.41%
招商证券		540,345.06	1,090,874.88		-50.47%
太平洋		66,772.10	113,305.52		-41.07%
财通证券	150,393.16	178,588.54	307,540.59	-15.79%	-41.93%
东兴证券		135,292.93	204,393.29		-33.81%
国泰君安	988,226.00	984,141.67	1,570,029.10	0.42%	-37.32%
中原证券		71,864.62	140,550.04		-48.87%
兴业证券	231,258.92	204,632.14	416,715.06	13.01%	-50.89%
东吴证券		149,828.85	270,849.49		-44.68%
华泰证券	935,380.57	627,061.15	1,069,687.09	49.17%	-41.38%
光大证券	303,228.31	301,301.92	764,651.61	0.64%	-60.60%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同比变动	2016年同比变动
浙商证券	106,350.78	124,089.23	183,445.80	-14.29%	-32.36%
中国银河		515,354.62	983,551.04		-47.60%
方正证券		256,933.69	406,421.20		-36.78%
华西证券	102,152.50	166,650.00	268,109.03	-38.70%	-37.8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平均值				-5.17%	-48.3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的区间				-63.05%至53.57%	-74.19%至-32.36%
红塔证券	36,308.26	33,282.80	104,253.38	9.09%	-68.0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仅浙商证券公告了2017年度报告。除浙商证券外，上表部分公司的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来源于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38.72	311,683.67	244,55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12.98	186,499.95	393,4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4.27	125,183.72	-148,93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97	27.96	4,69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24	4,775.68	6,4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26	-4,747.72	-1,73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1,500.00	600,41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9.30	145,263.57	91,0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9.30	-143,763.57	509,401.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37	225.48	19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60.20	-23,102.08	358,9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999.28	748,101.37	389,171.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339.09	724,999.28	748,101.3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6,072.33	158,561.73	-5,742.3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915.87	104,121.02	151,917.8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8,506.18	76,847.13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67,68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89.01	-27,846.20	-69,30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38.72	311,683.67	244,559.07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2,378.56	27,998.09	265,075.8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6,186.56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200.01	72,710.5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39.14	9,909.03	19,23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14.17	34,158.17	31,00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3.10	19,400.89	48,90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8.01	22,323.26	13,07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612.98	186,499.95	393,4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4.27	125,183.72	-148,931.14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流；(2) 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支出；(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回购业务产生的现金流；(4) 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客户现金流；(5) 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现金流；(6) 支付的职工薪酬、税费、其他业务及管理费等。

证券公司业务具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特点。当证券市场行情产生波动时，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及资金规模、自营投资策略及投资规模等通常会随之变化，对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带来较大影响。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931.14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投资证金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产品及增加对现金类银行理财产品的配置，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现金为大额负数；(2) 公司大力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业务资金支

出大幅度增加；(3) 由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当年支付的营业税金及所得税额大幅增加，使得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长。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183.7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置了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474.27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1) 公司大力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业务资金支出大幅度增加；(2) 公司增持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应的资金支出增加。

2015 年、2017 年，融出资金、回购业务资金支出的增加虽然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迅速发展。剔除融出资金净增减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减额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331.24 万元、76,334.68 万元、45,398.11 万元。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6,798.69	33,852.54	104,36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24.28	-296.47	-5,233.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9.00	1,843.89	1,909.58
无形资产摊销	1,424.58	1,264.93	98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95	613.37	74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31	-44.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2.08	1,332.86	4,095.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1	2,213.50	3,311.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50	107.43	-3,04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90	-223.22	1,3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少以“-”号填列）	152.31	-1,274.06	-1,14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48.87	163,063.70	-48,495.8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02.91	86,037.99	-282,83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560.86	-163,385.07	75,119.0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4.27	125,183.72	-148,931.14

由上表可知,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三项因素影响;第一项因素主要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动影响;后两项因素的具体变动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融出资金减少	18,528.05	76,853.23	-15,80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212,380.79	-5,261.78	-176,053.68
应收利息减少	1,506.29	-559.61	60.86
存出保证金减少	3,055.55	7,222.55	7,35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148,724.74	10,674.66	-91,233.83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36.75	-2,891.06	-7,157.70
合计	-41,202.91	86,037.99	-282,83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104,321.57	-122,182.70	152,03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	-30,000.00	-89,03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99.67	-3,468.08	9,802.69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254.42	-631.23	12,408.24
应交税费增加	1,797.83	-3,894.26	-11,568.68
应付款项增加	227.03	-342.87	637.02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581.10	-2,865.92	847.44
合计	-92,560.86	-163,385.07	75,119.09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主要受到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影响;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受到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变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经历了2015年上半年的大幅上涨,以及之后相对低迷的行情。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也随着证券市场波动,使得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规模在2015年增加,在2016年、2017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续增加。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始终坚持研究先行、审慎决策、稳健投资的原则,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积极调整股票、债券、基金等不同投资品种的持仓规模,使得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变动较大。除上述原因外,公司在2015年9月投资证金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产品,在2017年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也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在2015年增资扩股后,资本实力得到有效补充。公司综合考量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及自有资金状况,决定减少外部债务工具的使用,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持续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主要受到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的规模变动,以及公司对外部债务工具的使用策略的影响。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97	27.96	4,69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97	27.96	4,69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	27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80.34	4,504.46	3,425.1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	1.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5.24	4,775.68	6,4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26	-4,747.72	-1,731.40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1.40 万元、-4,747.72 万元、-4,164.26 万元，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500.00	460,416.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500.00	6,006.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1,500.00	600,41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49.30	65,263.57	30,972.79
其中：子公司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0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49.30	145,263.57	91,0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9.30	-143,763.57	509,401.36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9,401.36 万元。公司 2015 年通过股东增资、发行收益凭证等方式筹集资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筹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入状态。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763.57 万元，主要系当

期公司偿还了债务并分配了股利。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49.30万元,主要系当期分配了股利。

四、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80.34	4,504.46	3,425.19
合计	4,080.34	4,504.46	3,425.19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电子信息系统的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在资本型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

财务状况方面,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均会大幅增加,抗风险能力将会明显增强。

盈利能力方面,强大的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大幅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社会监管力度增强,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公司知名度大幅度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将增大，有利于建设更加专业且具有凝聚力的团队。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未来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最终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7年-2019年)》，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之“(二)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之“3、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结合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并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6,400 万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2.16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 考虑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082,587.70 元，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3,575,030.28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按照-20%、0%、20%的三种假设增幅分别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未考虑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股、元、元/股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3,633,405,396.0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269,405,396.03	3,269,405,396.03	3,330,072,062.70
本期现金分红	588,492,971.29	-	-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082,587.70	363,082,587.70	363,082,58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575,030.28	363,575,030.28	363,575,03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941,618,362.66	11,106,817,638.60	11,309,444,305.27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1	0.11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32%	3.27%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32%	3.27%	3.21%

项目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二：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082,587.70	435,699,105.24	435,699,10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575,030.28	436,290,036.34	436,290,0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941,618,362.66	11,143,125,897.37	11,345,752,564.04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13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32%	3.91%	3.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32%	3.92%	3.85%
假设情形三：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082,587.70	290,466,070.16	290,466,07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575,030.28	290,860,024.22	290,860,02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941,618,362.66	11,070,509,379.83	11,273,136,046.50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9	0.09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32%	2.62%	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3.32%	2.63%	2.58%

(二)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力求打造具有内涵和特色的金融服务品牌，建立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一体化金融服务产业链。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公开募集资金，扩大营运资金规模，在资本型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大小。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偏小的资本规模逐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对公司改善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缓解资本规模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掣肘。

3、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与证券场景气程度关联性较大，证券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近年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政策有所变化，金融行业出现混业经营趋势，在资本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可能加速渗入证券行业，对公司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公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的、合理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提供更好的资源支持，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 补充营运资金,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人员、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作为证券公司核心生产力, 高素质人才是公司持续盈利、扩大经营业绩的关键因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75 人, 其中管理人员 98 人, 各类业务人员 627 人, 财务人员 38 人, 清算运营人员 42 人, 信息技术人员 46 人, 风控合规人员 28 人, 稽核审计人员 10 人, 行政及业务支持人员 86 人; 从学历构成来看, 公司员工中拥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比 29.54%, 拥有本科学历的占比 49.85%。未来, 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 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因此, 公司拥有充足、优秀、结构合理的员工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2、市场储备

近年来, 在国内资本市场, 新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不断推出, 市场总交易量激增, 各类新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尤其是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 业务规模、业务收入显著提升, 成为了券商新的收入增长点。在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 券商的盈利水平同比出现了大幅增长。

我国证券市场无论是市场规模、市场活跃度还是市场筹资额都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储备; 同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间恰逢了互联网金融迅速兴起、证券业蓬勃发展, 有助于公司在互联网金融及证券业的行业发展中抓住机遇, 取得长足进步。以上因素,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并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拓展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符

合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资本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对公司业务发展有效支持的信息技术平台，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建设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在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拟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和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红塔集团及云南中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红塔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红塔证券利益，以保障红塔证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现行监管环境下,基于对目前市场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而制定的。公司不排除根据外部环境、内部经营等的变化对本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相应调整。

一、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为: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手段,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深化各项优势,在资本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公司将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

1、市场地位:致力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营指标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升。

2、品牌影响:打造具有内涵和特色的金融服务品牌。在准确定位目标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各业务线的布局与互动,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培养目标客户对红塔证券品牌的忠诚度,提升红塔证券品牌竞争优势。

3、组织架构:以专业化、集团化发展为导向,建立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一体化金融服务产业链。

4、盈利模式:坚持证券公司中介服务的经营本质,大力发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积极开展信用交易业务、私募投资基金等新业务,改变公司较为单一的盈利模式。

5、管理能力:坚持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与资本规模相匹配的管理思路,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公司高效顺畅运行。

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目标

(一) 证券经纪业务

1、发展目标

一方面，维持并扩大传统经纪业务规模，提升经纪业务专业服务能力，提高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差异化的竞争模式，实现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转型。

在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基础上，依托银行、保险等资源，逐步搭建互联网整体营运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金融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综合财富管理体系。

2、发展计划

(1) 推进分公司架构，优化网点布局。挑选重点发展区域，设立分公司，并以新建的分公司为依托，建设一批证券营业部，扩大网点覆盖面，优化网点布局，同时深化营销投顾一体化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机构销售队伍。

(2) 构建统一账户。互联网金融业务方面，将在运营中心满足业务安全的前提下开始构建统一账户工作，在公司内部统一账户工作完成后，逐步探索纳入期货、基金和资产管理账户，整合账户系统。

(3) 加强与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通过双向业务营销，优化客户资源，进行金融产品销售。

(二) 证券投资业务

1、发展目标

加强自营业务的传统优势，保证证券投资业务收益在公司利润结构中较稳定的地位。保持在二级市场的稳健投资风格，构建创新型投资业务模式，力争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获得安全收益，进一步提高自营投资收益率。

2、发展计划

(1) 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发展多品种多策略业务线。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领导下，科学规划、合理配置自有资金投资，结合自身需求和特

点，健全投资品种，重点发展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业务。

(2) 加大低风险业务投资规模。增加固定收益类和创新类套利投资品种，扩大投资规模，强化金融工程、套利策略、IS 算法等交易模型研究，并通过股指期货套期保值、ETF 套利等业务平衡收益与风险，获取稳定收益。在收入和风险相适应的原则下，结合市场环境，择机开拓境外市场，优化公司利润结构。

(三) 信用交易业务

1、发展目标

优化资本中介职能，大力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差异化增值服务加大对高净值客户的维护和开发力度，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将信用交易业务打造成公司的特色业务。

2、发展计划

(1) 巩固存量客户，夯实客户基础。在维护好现有存量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客户开发力度，形成稳定的大客户群体。

(2) 拓宽业务范围和渠道。推动信用交易业务由现有的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主转向多产品服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范围将由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扩展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非上市公司股权等其他品种；客户开发渠道将由以营业部为主拓宽到公司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多渠道地获取利润来源。

(3) 提升服务水平。利用量化模型等手段，评估质押标的证券价值，控制项目风险；加强与公司研究、投行、经纪等业务的合作，提升服务水平。

(四)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发展目标

培育高素质的投资团队，将红证利德打造成国内知名的专业化投资机构。

2、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私募基金子公司资本规模对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设立产业基金开展企业的并购整合与投资,协助企业获取所需的投融资服务、技术、市场等战略资源,推动企业管理优化提升企业价值,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的竞争力。产业基金将通过投资企业的IPO、并购重组、定向发行等方式实现资本退出,获得投资回报。红证利德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发展壮大,对于母公司红塔证券发展机构类业务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 资产管理业务

1、发展目标

一方面,公司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增强人员配置、健全营销网络,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适应市场发展趋势,把握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机遇,扩展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2、发展计划

(1) 发挥现有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优势,巩固资产管理产品线,形成品牌优势,发展并夯实自有客户群体,拓宽资金渠道。

(2) 健全产品开发和营销体系,构建完整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并通过建设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增强产品和客户间的信息交流和资源交换。

(3) 加强人才建设,提升团队专业素质,进一步完善人员培训和考核体系。

(六) 投资银行业务

1、发展目标

在不断适应监管政策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银行架构与制度,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团队实力,提升行业排名。

2、发展计划

(1) 打造专业团队,树立品牌。打造专业团队,并以股票发行承销业务为主初步树立品牌。

(2) 实现从“以项目为中心”到“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变。为优质客户设计满足其需要的投行产品,并根据客户不同时期、不同业务的需要持续提供投行服务。

(3) 以创新为支撑, 增强公司投行业务的竞争力。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 将创新与公司的资本实力相结合, 持续增强投行业务的竞争力。

(七) 其他业务

1、研究业务

(1) 发展目标

不断增强数据挖掘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完善研发体系, 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

(2) 发展计划

①以目前的研究发展中心为主体, 为各项业务提供一、二级市场或跨市场的产品设计与组合。

②加大对上市公司相关项目的调研力度, 提升数据挖掘能力; 在价值研究的基础上, 加强对市场情绪研究以及对冲策略研究。

2、期货经纪业务

(1) 发展目标

坚持“立足云南, 面向西南”的发展战略, 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推动云南期货市场的发展。

(2) 发展计划

①通过网站、培训、讲座、短信等多种方式, 进一步深化投资者教育工作, 以保护投资者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为出发点, 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 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 培养投资者健康的投资理念。

②根据各期货营业部自身特点, 制订差异化的服务方案, 有针对性地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3、基金管理业务

(1) 发展目标

提升产品开发能力, 扩大管理规模, 逐步提升行业排名。

(2) 发展计划

持续提升产品设计与整合能力,构建涵盖权益类、固定收益类等领域的产品链。不断拓展创新业务,积极获取 QDII 等创新类业务资格。

三、公司管理与运行体系发展目标

(一) 合规与内部控制体系

1、发展目标

坚持“业务创新与合规风控均衡发展”的原则,打造专业、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使之成为与业务发展并行的核心竞争力。

2、发展计划

(1) 强化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的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共同构建公司事前、事中、事后三道内控防线,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监督制度,确保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增强经营效果,为公司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2) 建设以“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增长、资本回报和风险暴露之间的平衡,保证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各项业务创新发展。

(二) 财务管理体系

1、发展目标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强化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

2、发展计划

(1) 资金管理规划:通过机动灵活的自有资金配置策略,不断提高资金调度能力和反应能力,有效控制资金运行风险,同时保证业务资金需要,增强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2) 财务信息化规划: 持续完善业务核算系统建设, 优化资金审批结算平台、预算管理系统, 健全财务管理系统, 建立专业化的财务信息系统, 满足各部门的财务需求。

(三) 信息技术体系

1、发展目标

规范信息管理, 实现信息充分共享, 规范信息系统项目开发, 保护信息技术投资, 让信息技术更好地服务于业务, 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2、发展计划

建设统一的信息技术平台。基于目前公司的技术实力及近年来信息技术在“云”平台、大数据、移动通讯等方面的发展成果, 信息技术中心将优先选择通过虚拟化技术来建设公司的私有“云”平台, 建立统一的、可扩展的系统架构来满足多样化的系统建设要求, 有效提升服务能力。

(四)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发展目标

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配置支持业务拓展, 提高组织效率, 不断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2、发展计划

以制度建设和资源共享为切入点建设管理平台, 同时以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为基础, 形成持续稳定的人才供给渠道。

四、制定及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一) 制定及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
- 2、国家金融体系运行平稳, 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证券市场平稳健康运行;
- 3、公司本次发行成功, 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可能受到资金紧缺的制约。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相应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是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掣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业务的资金需求，将有效缓解资金短缺的压力。

2、可能受到公司经营能力的制约。前述发展计划对公司的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市场拓展、内部管理、风险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将全面提升综合能力，以保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

五、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发展计划是在全面评估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证券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划而制定的。

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的业务水平和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地位。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实现前述发展计划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解决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大幅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塑造较好的证券公司品牌形象，大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打通了公司经营与资本市场的通道，为未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证。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众公司，将增强社会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实现公司运行机制的升级。公司知名度将因此大幅提高，对优秀人才更具吸引力，有利于打造更加优秀和具有凝聚力的业务团队。

综上所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深远，发行成功将使公司进入更高的平台，进而实现更为远大的发展目标。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4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一）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扩大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信用交易业务是公司极为重视的一项创新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是未来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的资金，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的规模，大力促进创新业务的发展。

（二）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自营业务风控体系，拥有稳定的投资团队，公司将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条件调整证券自营业务规模，积极做好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等创新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是公司业务整体价值链的前端，不仅可有效带动投资银行等业务发展，拓宽公司的投资领域，分散投资风险，而且可以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三）加大对红证利德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投入

相比同行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资本规模偏小。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增加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提升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资本规模对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开展企业的并购整合与投资,协助企业获取所需的投融资服务、技术、市场等战略资源,推动企业管理优化提升企业价值,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的竞争力,最终以 IPO 上市、股权转让、并购等多种方式退出实现收益,回馈投资人。红证利德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发展壮大,对于母公司红塔证券发展大机构类业务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 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

互联网金融是证券行业创新型业务模式之一,是未来证券公司的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投资力度,加快金融创新步伐,为促进创新业务发展和改善客户服务体验提供有力支撑。

(五)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信息系统对于证券公司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证券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支撑整个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技术体系自身组成结构的不断变化,信息系统在功能、速度、稳定性等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公司将完善各项技术设施,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六) 推进期货子公司和基金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

随着期货品种的不断丰富,金融期货业务有望成为证券公司的下一个蓝海。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推进期货子公司的增资扩股及收购兼并工作,力争评级进入期货行业 A 类,提升期货子公司对母公司的利润贡献度。

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对红塔基金增资扩股,一方面实现对基金子公司的绝对控股,另一方面可以在净资本充足的条件下,采取规模优先的扩张战略,稳步提升基金管理业务的收入和利润。

(七) 其他资金安排

1、提升经纪业务能力，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增设新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推动公司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

经纪业务作为证券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是证券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巩固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设立并开业的证券营业部共计 46 家，其中云南省内 25 家，上海 4 家，北京、重庆和广东各 3 家，四川和浙江各 2 家，江苏、湖南、江西和贵州各 1 家。公司营业网点数量偏少，网点布局不尽合理，制约了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市场份额的提升。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对证券经纪业务的投入，一方面通过新设或收购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网点规模，形成相对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另一方面加大转型推进力度，推动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向财富管理中心的转型打下基础。

2、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投资银行的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之一，随着 IPO 节奏的加快，未来股票、债券承销业务中履行包销义务的潜在资金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投资银行的业务实力，公司将充实投资银行业务资金，扩大承销规模，增加业务利润。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投入，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提升承销实力及承销规模；引进投资银行专业人才，强化团队建设；提高可转换债券的承销金额，加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的开拓能力及承销能力。这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更多承销机会，并提高单笔项目的承销规模。

3、加强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水平

证券公司的研发水平逐渐成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切实提升公司研究实力。本次融资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团队基础上，增加资金投入，加大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

资产管理业务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丰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线，满足投资者多样化的理财需求，将资产管理业务打造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点。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逐步建立和证券行业创新的加速发展给证券公司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证券市场中将出现更多的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并利用本次募集的资金,主动把握发展机遇,适时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或土地资源的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一) 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1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201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

2015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健全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

我国政府大力推动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十分明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六、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有助于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践行“责任于心，专业于行”的服务理念，力求打造具有内涵和特色的金融服务品牌，建立以资本市场业务为核心的一体化金融服务产业链。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公开募集资金，扩大营运资金规模，在资本型投资与中介业务中有效配置和利用资金，集中优势力量，突出重点业务，从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净资本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大小。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偏小的资本规模逐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对公司改善业务结构、拓展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产生了一定的制约。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扩大资本规模，缓解资本规模对公司业务

发展的掣肘。

(三) 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我国证券行业利润水平与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关联性较大,证券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同时,近年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政策有所变化,金融行业出现混业经营趋势,在资本规模、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优势的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可能加速渗入证券行业,对公司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公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募集资金使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拓展相关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大幅增加,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奠定基础。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到公司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张尚需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三）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四）提取 5% 列入管理层和职工激励计划基金；（五）提取任意公积金；（六）支付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各项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 2,057,651,36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5 元，共计 308,647,705.40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完成。

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7,651,369.36 股增加为 3,269,405,396.03 股。

2015 年 7 月 28 日，云南证监局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00,601,853.18 元，其中以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前注册资本 2,057,651,36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增资扩股前原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6 元，共计 323,073,655.80 元；以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 3,269,405,39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8 元，共计 277,528,197.38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完成。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注册资本 3,269,405,396.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8 元，合计 588,492,971.29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完成。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5、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1）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0、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7 年-2019 年)》(以下简称“《利润分配规划》”),要点如下:

1、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原则

第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

第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也可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2)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情形的;

③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规定和条件,以及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利润分配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的决策及执行

①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

②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②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③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 其他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公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提出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素明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0871-63579074

互联网地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机构和电话外，为投资人服务计划还包括：

-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投资者咨询。
-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可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

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一) 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共 10 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2 个、配股项目 2 个、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 1 个,公司债发行项目 4 个、项目收益债券发行项目 1 个。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2 ⁴⁰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
3 ⁴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之承销协议
4 ⁴²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 2017 年度配股之保荐协议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 2017 年度配股之主承销协议
5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协议

⁴⁰ 2018 年 3 月,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公告,终止该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⁴¹ 2016 年 1 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的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其 2015 年度配股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恢复申请时间尚不确定。

⁴² 2018 年 2 月,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公告,终止该配股发行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6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7 ⁴³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之承销协议
8	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关于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9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签订的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签订的2017年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承销协议

(二) 资产管理业务重大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3个,公司正在履行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登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华夏银行
2	红塔证券鑫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	红塔证券鑫晟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共7个,公司正在履行的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红塔证券恒盈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 ⁴⁴	红塔证券恒盈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红塔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⁴³ 2018年1月,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已撤回。

⁴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红塔证券恒盈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终止。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3	红塔证券红富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红塔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	红塔证券恒盈 2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红塔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5	红塔证券鑫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红塔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6	红塔证券恒盈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红塔证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	红塔证券恒盈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红塔证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2013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 约定为证金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融通服务, 公司可以有偿使用转融通业务担保资金; 2014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合同之补充合同》, 约定公司按季度支付利息。

2、2016 年 3 月 18 日, 国杰投资与红塔证券、红证利德、红塔资管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合同约定: 国杰投资向红塔资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收益权, 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红塔证券为标的股票的托管方, 国杰投资按合同约定期限减持其持有标的股票, 股票收益归该资产管理计划。

3、2017 年 11 月 29 日, 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销售编号 9B117485), 协议约定: 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鑫胜系列 2017 年第 48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期限为 147 天,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金融工具;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4、2017年12月7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销售编号3B117136),协议约定: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鑫胜系列2017年第1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7日,期限为152天,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5、2017年12月13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销售编号3B117145),协议约定: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鑫胜系列2017年第1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期限为56天,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6、2017年12月13日,红塔资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7份《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销售编号均为3B117146)。每份协议约定:红塔资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和鑫财富”鑫胜系列2017年第14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13日,期限为147天,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金融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2017年7月，红塔资管管理的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叶某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叶某以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未生效、合同约定条件未成就等为由，请求裁决该资管计划管理人红塔资管、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叶某返还认购款人民币 2,718,798.43 元、支付利息 1,432,109.59 元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

2017年8月，红塔资管以叶某相关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为由，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叶某承担红塔资管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用 19 万元和本次反请求全部仲裁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尚未作出关于本案的仲裁决定。

2、2017年8月，某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委托人向红塔资管（作为管理人）发出指令函，指令红塔资管代表其设立的“红塔资产云中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云中资管计划）对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告）、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二被告）、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被告）、涂某（以下简称第四被告）、李某（以下简称第

五被告)在内的五名主体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提起的民事起诉状,2016年8月30日,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与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云中资管计划委托资金人民币79,000.00万元受让第一被告持有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5,910万股限售流通股票的股票收益权,第一被告、第二被告按照7%/年的标准于每季度末支付当期股票收益,并在股票收益权转让日起满12个月累计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人民币79,000.00万元。合同同时约定中安消股票价格下跌至平仓线时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具有相应的追加保证金或质押股票的义务。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将股票收益的收益率标准调整为8%/年。

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与第一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与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

2017年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在触及平仓线时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后又未按约定支付当期股票收益,构成违约。

根据上述指令函,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1)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款7.9亿元和股票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等合计2,858.75万元;(2)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对第一被告的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款在请求款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共计81,858.75万元。

2017年12月,红塔资管收到某有限合伙企业发出的指令函,要求追加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六被告)为本案被告。2017年4月28日,第六被告作为保证人和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对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在《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红塔资管(代上述资管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追加的被告申请书,对第三项诉讼请求调整为判令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和第六被告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由于第一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目前开庭时间暂未确定。

根据本案所涉《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1)资产委托人享有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并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2)资产管理人经资产委托人授权,可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3)非因资产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资产计划项下的任何风险。

红塔资管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名义参与诉讼,以委托人的指示内容履行管理人职责,诉讼结果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担或受益,诉讼案件的结果将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8年1月,红证利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裕源大通、裕源大通实际控制人孙玉静和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由于裕源大通欠公司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未按时偿还,红证利德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令:

(1)裕源大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计算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孙玉静作为保证人对裕源大通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红证利德对孙玉静用于质押的裕源大通560万股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裕源大通用于质押的应收北京华宇杰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4,303万元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月4日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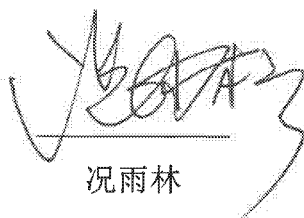
庞皓峰



肖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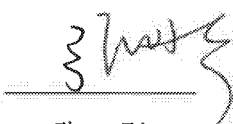
李丽



况雨林



李素明



张彤



左翔



伍志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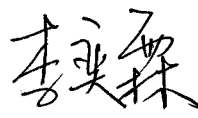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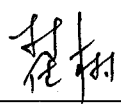
蔡 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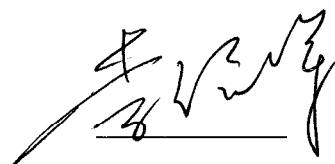
李奕霖



邵松长



翟 栩



李绍军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素明



毛志宏



彭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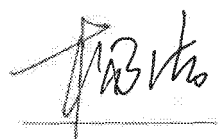
龚香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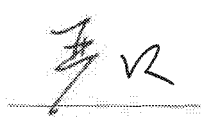
周捷飞



沈春晖



杨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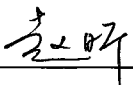
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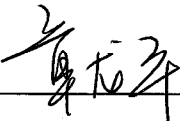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 昕

保荐代表人：


章龙平


周 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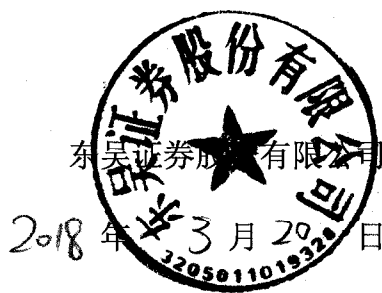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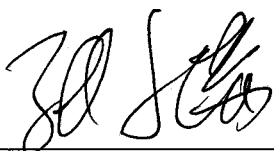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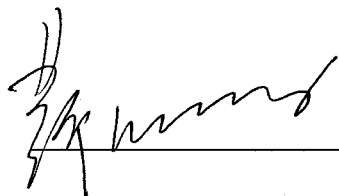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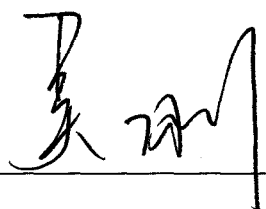


张小满



靳明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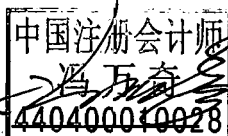
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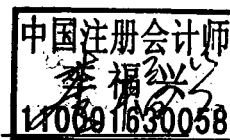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李福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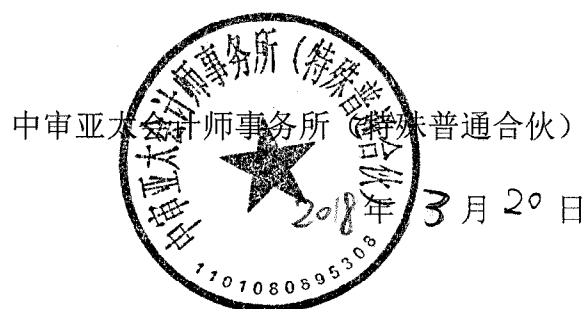
管云鸿

黄晓晖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关于发行人验资机构重组、转制并更名的情况说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E字93号)。

2003年2月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协[2003]207号文件批准，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2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企业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2012年9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协[2012]0084号文件批准，准予设立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0日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亚太验E字93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管云鸿已于2017年5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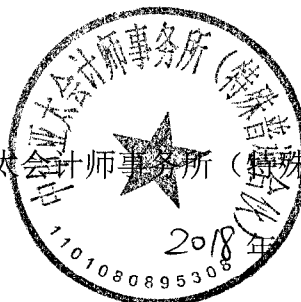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2001)亚太验E字93号)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晖已于2009年12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0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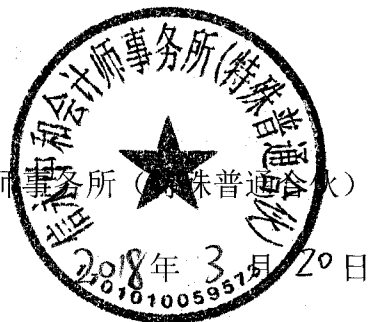
胡相宁

验资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person, followed by the name "叶韶勋" (Ye Shaoxun) printed below it.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关于承担验资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KMA1005)之承担验资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相宁已于2015年8月31日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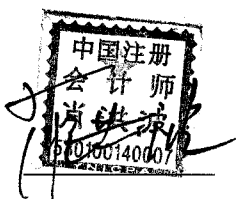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0日
1101010059513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洪波



谢立惠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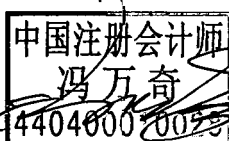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8年3月20日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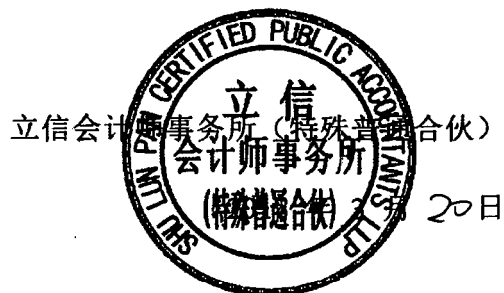
冯万奇



李福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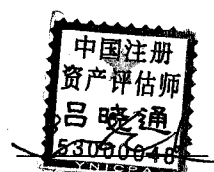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10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兆东



吕晓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关于发行人评估机构重组、更名的情况说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项分别出具了《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0)亚太评字第101号)、《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105号)、《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E字(2000)第102号)。

2003年2月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协[2003]207号文件批准，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0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企许可[2008]0023号文件批准，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分立的形式设立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承继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资格。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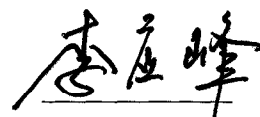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0) 亚太评字第 101 号) 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兆东已于 2014 年 8 月自本机构离职, 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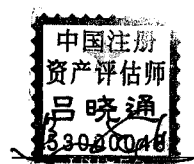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E字(2000)第10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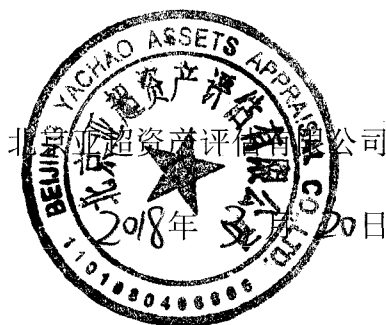
徐毅



吕晓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10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兆东

于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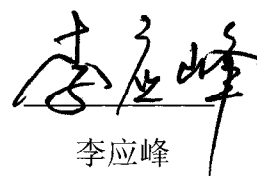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云南金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亚太评报字(2000)第105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宋兆东已于2014年8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应峰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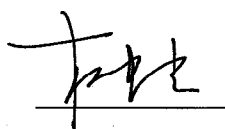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90号《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志锐

庞桂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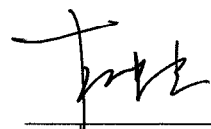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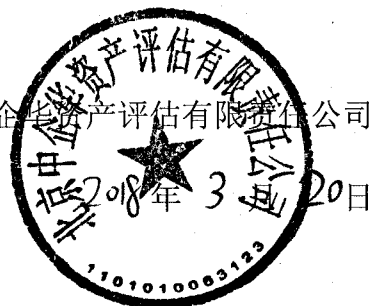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出具的《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90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苏志锐已于2014年10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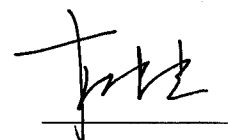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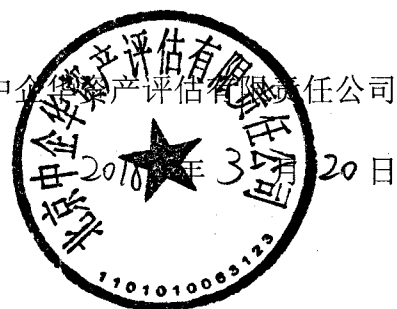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出具的《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90号)之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庞桂清已于2017年2月自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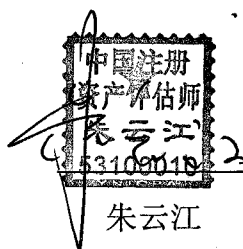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亮培



朱云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志明' (Yang Zhiming).

杨志明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http://www.hongtastock.com>